

马可福音注解

目录: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综合灵训要义	18 四福音书合参	

马可福音提要

壹、作者

福音书的作者都是隐名的，但从早期的教会历史资料，可知本书的作者是马可。马可是他的拉丁名字，希伯来名则叫约翰(参徒十二 12)。据信他的家相当富有，楼房非常宽敞，被主选用来作和祂门徒吃逾越节筵席的场所；又在主复活升天以后，一百二十名门徒聚集在那楼房里祷告，结果带下五旬节(参徒一 12~15；二 1)。一般都称那楼房为『马可楼』。又有人说，客西马尼园也是马可家所有，主与门徒们可以常常到那里去祷告，因此犹太知道主在吃完晚餐后，必定又是到那园里，才会率领公会的兵丁去那里捉拿耶稣。当主被捉拿时，那一个丢下所披的麻布，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参十四 51~52)，大概就是马可本人；因为别的福音书均未提到这事。

马可的一生，受到他母亲马利亚(参徒十二 12)、表兄巴拿巴(参西四 10)、使徒保罗(参提后四 11)、和使徒彼得(参彼前五 13)等四个人极大的影响。母亲马利亚非常爱主，把自己的家和花园献给主用，以后又让教会作为聚会祷告之用，使耶路撒冷教会得以稳定发展，更进而推广福音达到全世界。我们可以说，整个基督教的历史，是从马可家开始的。

马可的表兄巴拿巴，是生在居比路的利未人(参徒四 36)，他大概是因马可母亲的关系而信主；当耶路撒冷教会大复兴时，他也将自己的田产房屋都卖了，供给教会需用(参徒四 37)。后来被教会打发去安提阿，坚固那里的信徒，并将刚信主不久的保罗(原名扫罗)，也从大数带到安提阿，一起同工事奉主(参徒十一 22~26)。

后来，圣灵差遣巴拿巴和保罗出外传道，他们就带着马可作帮手(参徒十三 1~5)。可惜，可能由于马可出身富家，吃不惯出外旅行的苦，以致中途离开他们回耶路撒冷去(参徒十三 13)。后来也因着他的缘故，以致保罗和巴拿巴不能同工，彼此分道扬镳，巴拿巴就带着马可离开保罗(参徒十五 36~41)。虽然如此，可能经过数年以后，马可终究和保罗和好，热心事奉主。保罗在书信中嘱咐歌罗西的圣徒接

待马可(参西四 10)，并承认他是同工(参门 24)，是在工作上不可少的助手(参提后四 11)。

至于马可和使徒彼得的关系，也很密切。当天使救彼得出监的时候，他「想了一想，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徒十二 12)。马可家里的使女罗大，还没有看见彼得的面，就能认出门外他的声音，可知他在马可家中不是一个生人，平时是很相熟的。彼得在书信中称马可为『儿子』(彼前五 13)，很可能马可就是由彼得带领得救的，所以视他为属灵的儿子。又根据早期教会的传说和马可福音的内容，我们可以推知马可也曾跟随彼得学习事奉主，甚至整本马可福音书乃是出于使徒彼得的传授；详情请参阅次项。

贰、又称『彼得福音书』

马可并非追随在主耶稣身旁的十二使徒之一，可是在他的福音书里，描写主的一言一行，犹如目睹，非常生动、细腻；往往主的一个小动作或是小姿势，一个不易注意的地位或是时间，他都记得详详细细。例如：「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时候...」(一 35)；「一帮一帮的...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六 39~40)；「众人一见耶稣...就『跑』上去问祂的安」(九 15)；「于是领过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门徒中间，又抱起他来...」(九 36)；「耶稣对银库坐着...」(十二 41)。

这些记载是否出于马可自己的想象？决不是！原来本书的记载都是由使徒彼得所口授。所以有许多解经家称马可福音为《彼得的福音书》。

根据早期教会历史，马可曾被称为使徒彼得的传译员，所以乃是他把彼得口授的福音书，写成希腊文，就是这本《马可福音书》。帕皮亚(Papias)说：『马可记下他所记忆的...』犹斯丁(Justin Martyr)称本书为《彼得的回忆录》。爱任纽(Irenaeus)说：『彼得和保罗去世后，马可给我们写出彼得所讲的。』俄利根(Origen)说：『马可写的福音是彼得指导他的。』

除了许多旁证之外，我们也可以从书中许多的内证断定本书是彼得传授的福音。

(1)本书有好多处特别提起彼得的字，而其他福音不提。例如：「西门和同伴追了祂去」(一 36)；「彼得想起耶稣的话来，就对祂说，拉比，请看，你所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了」(十一 21)；「耶稣在橄榄山上对圣殿而坐，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得烈暗暗的问祂说...」(十三 3)；「你们可以去告诉祂的门徒和彼得说，祂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祂」(十六 7)。

(2)相反的，本书也有好多处，有关彼得独特的表现时，故意将他的名字隐藏起来。例如：不提他走在海面上的事(比较可六 50~51 和太十四 28~31)；不提盘石和天国钥匙的事(比较可八 29~30 和太十六 17~19)。

无论是显明或隐藏，都是有意的，也都是说明本书是和彼得有关系的。

此外，本书所记载的事实，几乎都是彼得本人在场，是他亲眼目睹、亲耳听见、亲身所经历的事，因此，我们在本书里面，也几乎处处可以看出彼得的影子来。

参、写作时地

一般圣经学者公认，三本『对观福音书』(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中，马可福音成书最早，而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参照马可福音改写，并加添其他资料而成的，故其完成年代应比马太和路加福音更早，大约是在主后五十年到六十年间。

马可写本书的地点虽然传说不一，有的说在罗马，有的说在埃及的亚历山大城；但据一般可靠的推理，本书应是写给罗马人，故极可能是在罗马写的。彼得前书第五章十三节的『巴比伦』即指罗马的暗语。

肆、本书受者

由本书的内容推测，本书是以罗马人为对象而写的：

(1)在本书中，比较少引用旧约的经节，约为马太福音的一半。马太引用一百二十八次旧约，而马可仅引用六十三次。

(2)本书也少提到犹太背景的事，如果不能避免时，总是加以解释。例如：「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三 17)；「以利大古米，翻出来就是说：闺女，我吩咐你起来」(五 41)；「各耳板就是供献的意思」(七 11)；「除酵节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节羊羔的那一天」(十四 12)。

(3)本书中使用许多拉丁文字汇。例如：「护卫兵」(六 27)；「罐」(七 4)；「税」(十二 14)；「大钱」(十二 42)；「百夫长」(十五 38, 44, 45)等。

(4)本书中的「四更天」(六 48；十三 35)是罗马人的习惯计时分法，并不是犹太人所习惯的『三更天』(参路十二 38)。

(5)本书特别提到：「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力山大和鲁孚的父亲」(十五 21)，因为在罗马的信徒认识鲁孚(参罗十六 13)。

伍、本书特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1)本书大体上是按照所发生时间的次序写的。

(2)本书虽然是四福音书中最短的一卷，但它所记的历史事实，比其他三卷福音书更详尽。

(3)本书略过主耶稣的出生和早年事迹，而只记述祂公开服事的片段，尤其强调祂后期的服事，几乎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来叙述祂最后一周受难的经过。

(4)本书中的主耶稣，显然以仆人的姿态出现，故描述祂的工作事迹，偏重在医病、赶鬼等神迹奇事，而少有长篇教训和比喻；因为仆人宜于少说话，多作事。

(5)本书既然重在表明主耶稣是『仆人』，故遣词用字也相当特别，例如：祂被圣灵『赶』到旷野去受魔鬼的试探(一 12 原文直译)；用类似「立刻」、「随即」的词达四十多次，以显明祂的工作几无间断。

(6)本书所描述的主耶稣这位神的仆人，乃是极其勤劳、忙碌的，祂无论在陆地、海洋或旷野，

也都忙个不休，从早到晚不停地工作，天晚日落了，还是忙着医治病人(一 32)，直到深夜；次日天未亮就起来(一 35)。就这样很少有歇息的时间，甚至连吃饭的工夫也没有(三 20；六 31)，以致祂的亲属都说祂是癫狂了(三 21)。

陆、主旨要义

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一 1, 11；三 11；五 7；九 7；十四 61 等)，所以祂拥有医病、赶鬼、行神迹奇事的权柄，使群众为之慑服。甚至当祂死在十字架上时，罗马的百夫长亦禁不住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十五 39)。

这位神的儿子，道成肉身，取了奴仆的形像，在地上作神完美的仆人。祂对人的痛楚满了「慈心」(一 41)，「忧愁」人心的刚硬(三 5)；对己仍有人性「惊恐、难过」的感觉(十四 33)，故多多「祷告」倚靠神(一 35；六 46；十四 35)；对神以『神的旨意』为依归(八 33；十四 36)，最终在十字架上喝尽神所赐的『苦杯』(十 38；十四 36；十五 34)。

柒、与他书的关系

马可福音与其他三本福音书，都是描写耶稣基督，惟所描写的角度各不相同：马太重在说祂是君王，马可重在说祂是奴仆，路加重在说祂是人子，约翰重在说祂是神子。启示录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马太福音的主像狮；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先是耕种，后在坛上作祭牲；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约翰福音中的主像飞鹰(参出十九 4；申卅二 11)。

马太福音说到耶稣是『大卫...的苗裔』(耶卅三 15)，是到地上为王，所以称祂是亚伯拉罕(万国之父)的儿子和大卫(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儿子(太一 1)；又因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谱(太一 1~17)。马可福音说到耶稣是『仆人的苗裔』(亚三 8)，耶和华的『义仆』(赛五十三 11)，『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7~8)；仆人无所谓身世，所以不记载耶稣的家谱。路加福音说到耶稣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谱追叙到亚当(路三 23~38)，因为亚当是人类的始祖。约翰福音说到耶稣是神的儿子(完全的神)，神是无始无终的，因此在时间上追叙到太初(约一 1)，就是无始的永世。

注意：马太福音是结束在主复活；马可福音是结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结束在主应许圣灵降临；约翰福音是结束在主再来。

捌、钥节

「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十 45)

玖、钥字

「一...就」(一 10, 29; 五 2; 十五 1)、「立刻」(一 18, 30, 43; 12; 三 6; 四 15, 16, 17; 五 29; 六 54; 十 52)、「随即」(一 20, 21; 六 27, 45; 八 10; 十四 45)、「就」(一 30, 43; 四 29; 六 25; 七 35)、「实时」(一 42)、「(立刻)知道」(二 8)、「(立刻)同」(三 6)、「最快」(四 5)、「登时」(五 30)、「立时」(五 42; 九 24; 十一 3)、「连忙」(六 50)、「(立刻)认出」(六 54)、「一」(九 15, 20; 十一 2)、「忽然」(十四 43) 注：以上原文皆同字

拾、内容大纲

(一)仆人的豫备：

1. 仆人道路的豫备(一 1~8)
2. 仆人的受浸(一 9~11)
3. 仆人的受试探(一 12~13)

(二)仆人的服事：

1. 在加利利带着门徒的服事(一 14~三 35)
2. 在加利利训练门徒的服事(四 1~七 23)
3. 在加利利和周边地区的服事(七 24~九 50)
4. 在犹太地和比利亚的服事(十 1~52)
5. 在耶路撒冷的服事(十一 1~十三 37)

(三)仆人的顺服至死：

1. 受难的豫备和豫表(十四 1~42)
2. 被捉拿、受审和被否认(十四 43~72)
3. 被定罪和戏弄(十五 1~20)
4. 被钉死十字架上(十五 21~41)
5. 被埋葬(十五 42~47)

(四)仆人的复活和升高：

1. 复活和显现(十六 1~18)
2. 被接到天上并和门徒同工(十六 19~20)

马可福音第一章

壹、内容纲要

【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

- 一、耶稣基督被推荐的起头——先锋施洗约翰的职事(1~8 节)
- 二、耶稣基督被悦纳的起头——受浸(9~11 节)
- 三、耶稣基督得胜的起头——受试探(12~13 节)
- 四、耶稣基督传福音的起头——祂的信息(14~15 节)
- 五、耶稣基督呼召门徒的起头——祂最初的门徒(16~20 节)

【仆人救主服事的起头】

- 一、祂的教训——像有权柄的人(21~22 节)
- 二、祂的权能——连污鬼也听从祂(23~28 节)
- 三、祂服事的范围：
 - 1.从西门的家开始(29~31 节)
 - 2.合城的人都来到祂跟前(32~34 节)
 - 3.到加利利全地(35~39 节)
- 四、祂服事的范例——洁净大麻疯(40~45 节)

贰、逐节详解

【可一 1】「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

（原文字义）「耶稣」耶和華救主，耶和華的救恩；「基督」受膏者；「福音」佳音，喜信，好消息；「起头」起初，开始。

（文意注解）「神的儿子，」本书的主旨，就是在强调耶稣基督乃是『神的儿子』（参一 11；三 11；五 7；九 7；十四 61；十五 39），所以祂拥有神性，能医病、赶鬼、行神迹奇事。

「耶稣基督，」『耶稣』这名表明祂就是耶和華自己来作我们的救主，使我们得着神的救恩；『基督』这名表明祂乃是被神用圣灵所膏(路四18；但九26)，分别出来归于神，作神国度的君王与祭司，来到地上实现神的计划，完成神的旨意。

『耶稣』是祂降卑为人的名字，『基督』是祂被人尊敬的名字；祂是先成为卑微，后得着尊贵(腓二6~11)。

「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耶稣基督福音』有二意：(1)属于耶稣基督的福音；(2)关乎耶稣基督的福音。

『福音的起头』也有二意：(1)施洗约翰的铺路工作，乃是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2)整本马可福音书所记载的事迹，乃是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

【可一 2】「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记着说(有古卷无以赛亚三字)：『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豫备道路；』」

〔原文字义〕「豫备」建造，修筑，使成形。

〔背景注解〕古时君王出巡时，有一批先遣人员在前呼喝开路，遇道路有坑洞或崎岖难行时，必先修补使之平坦。

〔文意注解〕「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记着说，」下面括号里面的话，前半引自玛拉基书三章一节，后半才引自以赛亚书四十章三节，故有的古卷并无『以赛亚』三个字。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们前面，豫备道路，」『我』指神；『我的使者』指施洗约翰；『你』指耶稣基督。

〔话中之光〕(一)主仆的首要任务是为主豫备道路；凡不是让主在人的里面越过越有路的工作，就不是服事主的工作。

(二)主的道路不是一些外面的教训、规条、方法、制度，而是我们这些『人』；『人』对了，主才有路。

【可一3】「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豫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原文字义〕「豫备」准备妥当，使适合；「道」道路；大道；「修」作，行，遵；「直」正直，立刻；「路」辙迹，小径。

〔文意注解〕「豫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指明施洗约翰的任务就是替主铺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转归向主，好让主有平坦的道路能进到人的心中，掌权作王。注意这里是指『主』的道和『祂』的路，并不是指我们信主之后所要走的『义路』(诗廿三3)。

〔话中之光〕(一)声音转瞬即逝，无影无踪；约翰只不过作主『出口』而已，并不为自己留下甚么；我们见证主，不是见证我们自己。

(二)一个事奉主的人，应当尽力把人引到主面前，而不计较自己的得失、地位和名利，更不企图叫人跟随自己。

(三)「喊着说，」表明约翰里面真是满了负担，使他不能不喊；我们事奉主，必须是出于负担，并且满心要把里面的负担倾倒出来。

(四)我们原来的心不但高低不平，并且有许多弯曲；真正的『悔改』就是铲平并修直，也就是「豫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五)我们的心不只要转向主，并且也要让主在我们的心里有通达的道路，好叫祂能占有我们心中的每一角落。

【可一4】「照这话，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

〔原文字义〕「来了」出现，使之成就；「传」大声的宣扬；「悔改」心思的转变，思想上的改变；「洗」(原文是『浸』，意即全然浸入水中)；「罪」(原文复数，指罪行)。

〔背景注解〕犹太人的祖先出埃及后，曾在「旷野」飘流四十年，故在犹太人的心目中，『旷野』是神带领与施恩的地方。

〔文意注解〕「旷野，」位于死海北面和西面的干旱地带，包括约但河谷之广大地区。

「传悔改的洗礼，」『悔改』在原文并不含行动的意思，而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变；指人的心思原来是远离神、背向神，如今必须从心里归向神。

约翰的浸与基督徒奉主耶稣的名受浸不同，因为基督徒的受浸，是重在与基督的联合，不但包括消极方面的埋葬，即与基督同死；也包括积极方面的复活，即与基督同活(罗六3~5)。约翰的浸，则是领人相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那一位(参11节)，仅重在消极方面的对付，藉浸入水中，将已往离弃神的罪行，作个结束，所以又称作『悔改的浸』(参徒十九3~4)。『悔改的浸』不是归入基督，乃是受浸者对自己看法的改变；人来受约翰的浸，是向他承认自己的罪，而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23)，所以是借着受浸宣告自己只配死。

(**灵意注解**)「旷野，」象征与世俗有分别。施洗约翰是叫人悔改、为主豫备道路的(3节)，所以他站在与世界相反的地位上，以『旷野』为家。

「施洗，」是将悔改的人浸在水里，藉以表明受浸者对自己的看法已有所改变，自己只配死，故把他埋葬。

(**话中之光**) (一)我们必须与世界分别，才能为主作见证(传悔改的洗礼)。

(二)人若爱世界，爱神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15)，所以服事神的人，首先要从世界『出来』，凭信心过仰望神的生活。

(三)约翰生长在旷野(路一80)，传道也在旷野，这表示他所传讲的信息和他的生活完全一致。

(四)悔改不是行为的改变，所以不是弃恶从善；悔改乃是心思的改变，是将心思从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转向神自己。

(五)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乃是心中背逆、不顺服神；这也就是我们在悔改时所要认的『罪』。人一切的罪都是出于背叛神。

(六)我们的心若只顾到宗教、道理、仪文、事奉，而忽略了主自己，那么我们也应当悔改。

【可一5】「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但河里受他的洗。」

(**原文字义**)「承认」全心全意地赞同或表白；「罪」(原文复数，指罪行)。

(**文意注解**)「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这是概括性的讲法，『都』字指『许多人』，而非『所有的人』；但我们可以确定，约翰的传道，已经引起广大群众的注意，究其原因，想必是因为他有：1.神的话(路三2)。

2.划时代的信息(3节)。

3.独特的风格和生活见证(6节)。

「承认他们的罪，」就是承认他们心中离弃神的罪，人所有的罪行都是由于离弃了神。

(**问题改正**)有些传道人以本节作为真实的悔改必须在『公众面前认罪』的根据；但是，本节的受浸在当时既是个人的行为，可见认罪也应是个人的行为，因此我们不能同意上述『公开认罪』的主张。最要紧的，乃是『向神』认罪，而非『向人』认罪。

(**话中之光**) (一)约翰身在罕无人迹的旷野里传道，却能吸引人潮；作主工不在乎地点，而在乎工作是否出于主，出于主的就能吸引人。

(二)约翰所传的信息非常简单，所过的生活非常简陋，却能影响全犹太一带地方的人，这是因为他言行一致——所传的就是他所行、所经历的，所以他的信息是活的，是有能力的。

(三)那些悔改的人到约翰那里作两件事：一是『承认自己的罪』，一是『受他的浸』。每一个真正悔改的人，都应该是知道自己是罪人，也知道自已必须置于死地。

(四)认罪在受浸之先；人若不承认自己有罪，自己该死，就表示他对自己的看法从来没有改变过，也就从来没有悔改过，而没有悔改的受浸，只是一种仪式，丝毫没有意义。

(五)我们必须恨恶自己，觉得自己在神面前『无地自容』，所以才来要求受浸，好把自己埋在水里。

【可一6】「约翰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

（背景注解）施洗约翰的父亲是作祭司的(路一8~13)，祭司是在耶路撒冷圣殿中供职，其衣食均需严守规定(利八6~9；十12~15)；犹太人向来是子承父职，但如今约翰身在旷野，他的穿著和吃食，完全违反祭司的规定，所以他在此不是作祭司，而是作先知，故主耶稣说他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太十一14)。注意约翰的装束，与先知以利亚极为相似(王下一8)。

（灵意注解）『衣服』象征行事为人(启十九8)；『食物』象征生活能力的源头，和生命的供应。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信息的中心是叫人悔改，所以他站在和世人相反的地位；他的饮食和服饰，都与世人不同。今天我们基督徒不能照字面来学习施洗约翰的饮食和服饰，以免被世人误以为基督徒都是『怪人』；但我们要照灵意来学习。

(二)「骆驼」的特点是跪在主人面前承受和卸下重担，在野地里载重跋涉；我们也该时常跪在主前，从主接受负担，劳苦服事主。

(三)神的工人不但要忍辱负重，并且要常常跪在神面前，与神有亲密的交通；神的工人总要以祈祷为念(徒六4)，不祷告就不要作工。

(四)作主的仆人，生活行为应当受约束(「束腰」)，才能作好服事的工作(路十二35；太十七8)；特别是在人面前要以谦卑束腰(彼前五5)。

(五)「腰束皮带」象征十字架治死我们天然的生命，作了我们的约束。

(六)「蝗虫野蜜」都是天然的产物；我们的生活应当单单仰望神(提前六17)，而不依靠人为的供应。

(七)主的工人生活不宜奢华，衣食越简单，事奉越有能力；今天有些传道人，享受是一流的，事奉却是三流的。

(八)站在超脱的立场(在『旷野』，而非城里)，没有华丽的外表(「穿骆驼毛的衣服」)，行为受约束(「腰束皮带」)，不仰赖人为的供应(「吃的是蝗虫野蜜」)，乃是先锋的生活见证。

【可一7】「他传道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弯腰给祂解鞋带，也是不配的。』」

（背景注解）犹太人出外，一般都穿无鞋帮的拖鞋；进入室内则脱鞋。最低微的奴隶，所要作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来客解鞋带、脱鞋并提鞋，然后拿盆水来替他们洗脚。

（文意注解）「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指耶稣基督。

「我就是弯腰给祂解鞋带，也是不配的，」自己认为甚至作祂的仆人不配。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是主的先锋，他的任务是领人悔改，指向基督；我们也应当如此把人们引到主面前。

(二)悔改不是目的，而是一条道路，要把人引向基督(「但那在我以后来的」)。悔改是叫人失去自己，信心是叫人得着基督；悔改是消极的，信心是积极的。悔改必须加上信心；光是悔改没有用，那不过叫我们一直注意自己的失败，像以前注意自己的『好』一样。

(三)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所以拥有属天、超越的权能(「能力比我更大」)。

(四)事奉主者，应该有像施洗约翰那样谦卑、温柔的态度(「我就是给祂提鞋，也不配」)。

【可一8】「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祂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

《文意注解》「我是...祂却...」这在原文的句子结构上，特别强调两者之间的对照性质。

《灵意注解》「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水浸』是施洗约翰职事的标记；就是将悔改的人埋葬在水里，终结其旧生命。

「祂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灵浸』是耶稣基督职事的标记；就是将悔改且相信主的人浸到圣灵里，使他们得着神的生命，成为基督的身体——教会(林前十二13；徒二2~4)。

《话中之光》(一)水浸是旧生命的结束，灵浸是新生命的开始；前者需要悔改(参4节)，后者需要悔改且相信福音(参15节)。

(二)人若不肯悔改、接受水浸，将来就要受到火浸(参太三11~12)；凡肯悔改且相信、又接受水浸的人，今天也就同时领受灵浸(林前十二13)。

【可一9】「那时，耶稣从加利利的拿撒勒来，在约但河里受了约翰的洗。」

《文意注解》「那时，」就是约翰在约但河给人施浸的期间。

「耶稣从加利利的拿撒勒来，」『加利利』指加利利海西边的一带地方，在当时素为一般犹太人所藐视(参约七52)；『拿撒勒』是位于加利利海和地中海之间的一个小乡镇，也是被犹太人所瞧不起的小地方(参约一46)，却是耶稣长大的家乡(太二23)。

「在约但河里受了约翰的洗，」注意，耶稣并没有像一般人那样，在约翰面前承认他们的罪(参5节)，因为祂并没有罪；祂在此领受约翰的浸，乃是表明祂站在『为人』的地位上，履行神对所有人的定规。

《话中之光》(一)约翰福音不记主耶稣受浸，因为约翰表明祂是神；其他三本福音书都记，因为表明祂是人。凡是人，都须置于死地。

(二)主耶稣在约但河受浸，这是说所有属于人的，无论好坏，都必须经过死，才能为神所用。

(三)主不从犹太的耶路撒冷来，而从外邦人住的「加利利的拿撒勒来」，表明这恩典不仅是犹太的，并且要达到全世界。

(四)主原无罪可悔改，毋须受浸，但祂情愿站在罪人的地位，向神归顺，并且承认人是该死的；我们岂不更应该悔改归向神吗？

(五)主以受浸开始祂在地上的工作，这说出祂事奉的原则，正是藉死亡供应生命。

【可一 10】「祂从水里一上来，就看见天裂开了，圣灵彷彿鸽子，降在祂身上。」

（**原文字义**）「就」立即，即刻，马上，顿时。

（**文意注解**）「祂从水里一上来，」表明祂受浸时，是全身浸入水里。

「就看见天裂开了，」『天裂开』意即人眼可以看见天上的景象(徒七56)。

天向祂开启，表明神悦纳了祂；圣灵降在祂身上，表明神赏赐祂服事的能力。

（**灵意注解**）「鸽子，」圣灵的表记，象征圣灵的柔和、温顺、单纯。神的灵降在耶稣身上，表明祂就是神用圣灵所膏的基督(意即『受膏者』)。

（**话中之光**）(一)教会要受水浸与灵浸之先，主却在此都受了，这说明教会一切属灵的原则和实际，都先积蓄在元首的里面；丰满的基督乃是一切属灵丰富的源头。

(二)天只能向死而复活的人打开；我们信徒若站在与主同死同复活的地位上，天也照样要向我们打开。

(三)因着主服了天的权柄，那从前因着人的背叛而闭塞的天，忽然为祂开了，从此带下了一切属天的丰富——神的灵、神的话和神的喜悦。

(四)各样属天的福分莫不由祂承受，我们也只有联于祂，才能有分于天和一切属天的。

(五)我们应当求主用圣灵厚厚的浇灌在我们身上(多三6)，好叫我们得着属灵的能力，为主作美好的见证(徒一8；二18~21)。

(六)满有圣灵的人，必会像鸽子一般的对人柔和，对神专一、纯全。

(七)膏油乃是表明神的所有权(利八12，30)；我们若要被神所占有，便须经过死而复活的手续。

【可一 11】「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

（**文意注解**）「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是父神的声音(彼后一17)。

「你是我的爱子，」是父神向人们的宣告和介绍，表明耶稣的神性，祂到地上来彰显父神(约一18)。

「我喜悦你，」承认祂的所是和所作，在在深蒙父神的喜爱，含意要我们都听从祂(太十七5)。

（**话中之光**）(一)耶稣是神的爱子——儿子是父亲的彰显和表明——我们惟有借着主耶稣，才能看见并认识神。

(二)基督是神所喜悦的——我们若要讨神的欢喜，便须单单听从主，又要住在主里面。

(三)父神对主耶稣的称赞表明：

1.在此之前，三十年来主耶稣的为人，满足神的心意。

2.主耶稣藉受浸所表达顺服神的心意，蒙神悦纳。

【可一 12】「圣灵就把耶稣催到旷野里去。」

（**原文字义**）「就」立即，立刻；「催」赶，逐出。

（**文意注解**）马太和路加福音都记载圣灵将祂『引到』旷野(太四1；路四1)，但马可是用『催』字，这是因为马可乃记述耶稣是仆人。圣灵是先降在耶稣身上，充满祂，然后再『催』祂到旷野去。

《话中之光》(一)圣灵降临在一个人身上，乃是为着显明神的作为，使他今后的行事为人，都受神的管制和引导。

(二)圣灵在人身上的工作，消极方面是『禁止』和『不许』(参徒十六6~7)，积极方面是『催促』和『赶逐』。

【可一 13】「祂在旷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试探；并与野兽同在一处；且有天使来伺候祂。」

《原文字义》「撒但」对头，抵挡；「试探」试验。

《背景注解》摩西和以利亚也曾四十昼夜不吃不喝(出卅四28；王上十九8)；他们豫表主耶稣是神的仆人和先知(来三5；太十六14)。

《文意注解》「祂在旷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试探，」主耶稣受魔鬼的试探，乃出于圣灵的催逼，所以也可说是神主动要藉魔鬼的试探，来显明耶稣的得胜。

「并与野兽同在一处，」只有马可福音特别提到『野兽』，这或许是为着表明：(1)在这罕无人迹，只有野兽存在的环境中，祂孤独对抗魔鬼；(2)祂不只在内心里胜过了撒但的诱惑(参太四2~10)，并且也在外面环境中胜过了魔鬼的威吓(凶猛野兽所代表的)；(3)祂就是弥赛亚，当弥赛亚国实现在地上时，野兽要与人同住，并不伤人(参赛十一1~9)。

「有天使来伺候祂，」天使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属神的人效力(来一14)。

《灵意注解》在圣经里面，「四十」这数字代表受苦、受试炼。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后，在旷野四十年之久，受耶和華神的苦炼与试验，藉以显明他们是神的选民，肯遵守神的诫命(申八1~5)。故主耶稣受浸相当于以色列人过红海，在旷野四十天相当于以色列人四十年的旷野生涯，主动地接受魔鬼试探相当于以色列人受神苦炼、试验，目的在显明主耶稣是真以色列人，是神的爱子(参11节)。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达到属灵的高峰之时，前面常有试炼的低谷正在等待；要小心，当前的成功，并不能保证我们永不失败。

(二)既是出乎圣灵引导，就说出基督并非被动的受熬炼，祂乃是主动的先来耗尽了仇敌一切的能力和作为，然后乘胜追击。

(三)圣灵主动引导耶稣去接受魔鬼的试探，其含意乃是先捆绑壮士，然后夺取他的家财(太十二29)，藉此抢救原先在魔鬼手下的世人。

(四)主是先被圣灵充满(路四1)，然后才去与魔鬼争战；惟有被圣灵充满，接受圣灵的引领，才能打属灵的胜仗。

(五)主受试探乃出于圣灵的引导，所以可说是神对祂的试验；神也常让我们落在试探中，以试验我们对神究竟如何。

(六)我们信徒既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五25)。

(七)主耶稣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来二17~18)；祂在受试探时如何反应，乃是所有信徒在受试探时的榜样。

(八)主是在旷野里受魔鬼的试探；当四面荒凉，环境艰难，没有享受时，魔鬼便来试探人，叫人与牠妥协一下，便可立刻舒适。

(九)每一个圣徒，也都能享受天使的伺候；当我们有难处时，求神开我们的眼睛，看见天使正在我们的四围安营保护我们(诗卅四7；王下六17)。

【可一 14】「约翰下监以后，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

〔原文字义〕「下监」交给，出卖。

〔背景注解〕施洗约翰是因批评希律王不该娶自己亲兄弟的妻子希罗底，而被下在监里(太十四3~4)。

〔文意注解〕「耶稣来到加利利，」在第十三节和第十四节之间，相距约有一年；主耶稣原来是在犹太地传道施浸(参约三22~24)，现因祂的先锋施洗约翰被捕下监，乃离开犹太地退到加利利去。

〔灵意注解〕「耶稣来到加利利，」加利利是外邦人所聚居的地区(参太四15)，素为犹太人所藐视，故它象征外邦世界；主耶稣的工作被逼从加利利开始，含意是：因着犹太人弃绝主的救恩，才逼使主转向而令救恩临到我们外邦罪人。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是主耶稣的推荐人；当受荐人一登上舞台之后，推荐人便须功成身退，不可和祂分庭抗礼，可惜施洗约翰不懂得这个道理，故神只好兴起环境来将他下监。

(二)「下监」意即行动受限制、没有自由；作主的见证人，常没有行动的自由，凡事都要以主的旨意为先。

(三)我们原本是世上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被人厌恶的(有如加利利被犹太人藐视)，以及无有的，但神却拣选了我们，因此信徒绝不可自夸(林前一27~29)。

(四)传神国福音的约翰下了监，主来到加利利仍是传这福音；仇敌可以扣住传信息的人，祂却无法阻挡神的信息。

(五)我们所传的若真出乎主，我们这个人可以完了，我们的信息却不会完。

【可一 15】「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

〔原文字义〕「满了」充满，应验，成就；「福音」好消息；「近了」就在眼前(指地方)，即将到来(指时间)；「悔改」心思的转变，思想上的改变；「信」信服，交托。

〔文意注解〕「日期满了，」指根据神救赎计划的时间表，差遣祂儿子耶稣基督降世来执行计划的时机已经成熟了。

「神的国近了，」『神的国』指接受神掌权治理的范围。

「你们当悔改，」指人的心思原来是远离神、背向神，如今为着进入神的国度，必须从心里归向神。『悔改』在原文并不含行动的意思，而是指在思想、看法上有所改变。

『神的国近了』是一个事实，所以『你们当悔改』；不是说你们悔改，神的国才近了。

「信福音，」『信』是『接待、接受』的意思(参约一12)。

〔话中之光〕(一)何地人不顺服神的权柄，何地就无神的国。

(二)我们甚么时候心中回转归向神，甚么时候就是把神的国带下来。

(三)我们自己先要让神掌权，然后才能把别人带到神的权下。

(四)「你们当悔改，信福音。」悔改在先，相信在后；要信福音，就必须悔改。真信，定规是先悔

改而后相信。

(五)没有一个真实的相信，前面是没有悔改的；也没有一个真实的悔改，后面是没有相信的。

【可一 16】「耶稣顺着加利利的海边走，看见西门，和西门的兄弟安得烈，在海里撒网；他们本是打鱼的。」

〈原文字义〉「西门」听者；「安得烈」刚强，有男子气概。

〈文意注解〉「顺着加利利的海边走，」加利利海实际是一个淡水小湖，又名革尼撒勒湖(路五1)，也叫提比哩亚海(约廿一1)，古时又叫基尼烈湖(民卅四11)。

〈灵意注解〉「在海里撒网，」『海』象征世界；『撒网』象征教会配搭传福音(『钓鱼』则象征个人单独传福音)。

【可一 17】「耶稣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

〈文意注解〉彼得和安得烈早已跟从了主耶稣(参约一40~42)，后来又回去捕鱼为生，现在主第二次呼召他们，要他们放下职业，从事「得人」的传道工作。

「来跟从我，」『来』字在原文是一个命令式的动词；『来跟从我』意即来作我的门徒；古时犹太拉比收门徒，不单是传授道理教训，并且无论拉比走到那里，门徒就跟从到那里，借着日常生活在一起，使门徒可以学习为师者的行事为人。

〈话中之光〉(一)人是要『得鱼』——属地的财富，而神是要『得人』——神恩典的对象；跟随主的人，必须舍弃鱼而为主得人，并且该先把自己这个人让主得着。

(二)持定基督，行在祂的脚踪里(「跟从我」)的，必定吸引更多的人(「得人如得鱼一样」)来跟随祂。

(三)这是主第二次来呼召他们。主第一次的呼召，使他们得救(约一35~42)；第二次的呼召，使他们得人。得救在先，得人在后。

(四)「得人如得鱼一样，」他们蒙召之后，并未改行，原来作甚么，蒙召之后仍旧作甚么；不过网变了，目的物变了；他们是得人的渔夫了。人在蒙召之前所学的，并不徒然，蒙召之后只要都带到主前，主都会重新使用。

(五)主在我们蒙恩以前给我们的安排，常是为我们得救以后被主使用豫先作好豫备；我们一生的道路，早已操在主的手中了。

【可一 18】「他们就立刻舍了网、跟从了祂。」

〈原文字义〉「网」(原文复数)。

〈文意注解〉本节再一次使用『立刻』一词，表明在呼召和跟从之间，并无任何踟躇与拖延；他们断然毫无考虑的撇下了一切(「舍了网」)而跟从主。

〈话中之光〉(一)人跟从主的源头，乃在于主的吸引(约十二33)；主一呼召(吸引)，人就会立刻舍弃一切来跟从祂。

(二)愿主吸引我，我们就快跑跟随祂(歌一4)。

(三)跟从主耶稣，必须先有所舍弃；凡不肯为主舍弃的人，就不配作主的门徒。凡想跟从主的人，都必须愿意为主付上『作门徒的代价』。

【可一 19】「耶稣稍往前走，又见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在船上补网。」

（**背景注解**）雅各和约翰的母亲撒罗米，乃主耶稣母亲马利亚的亲姊妹(参十五40；约十九25)，故他们弟兄二人是主的表兄弟；又他们的父亲西庇太可能有钱有势，故他雇得起工人(参20节)，且他儿子约翰与大祭司相熟识(参约十八15)。

（**文意注解**）「补网，」包括洗网、修补，并把网挂起晒干，以备次日捕鱼作业之用。

（**话中之光**）(一)主一直「往前走」，一直有行动；祂是何等迫切地要得着人！

(二)约翰蒙召时正在「船上补网」，后来他在教会(「船」)中的主要工作，也是修补破口漏洞(「补网」)，防备异端的入侵(参阅约翰壹、贰、参书)。

【可一 20】「耶稣随即招呼他们；他们就把父亲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跟从耶稣去了。」

（**文意注解**）「耶稣随即招呼他们，」『随即』一词表明主呼召他们的急迫性；『招呼』在原文并不是一种寻常的招呼，而带有『激励』(incite)和『力劝、驱策』(urge)的意味。

（**话中之光**）(一)要作基督徒就要绝对，就要不顾一切；但必须是主亲自向我们发出呼召，才能使我们不顾一切。

(二)主若真向我们呼召了，往日的地位(「船」)和关系(「父亲」)，必定存留不住。

(三)不认识主的人，是拒绝主的；认识主的人，是无法拒绝主的——我们若真认识主的宝贝，这世上的一切就要失去彩色。

【可一 21】「到了迦百农，耶稣就在安息日进了会堂教训人。」

（**文意注解**）「到了迦百农，」迦百农位于加利利海的北边，耶稣曾有一段时期在迦百农居住并传道(太九1；十一23)。

「进了会堂里教训人，」『会堂』(Synagogue)是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后才开始有的，因那时在异国已无圣殿，犹太人为着聚集敬拜神并聆听神的话，会堂乃在各地应运而生。主耶稣开始传道时，利用会堂里人多，就在那里教训众人。

【可一 22】「众人很希奇祂的教训；因为祂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文士。」

（**文意注解**）「众人很希奇祂的教训，」这话表明『祂的教训』与众不同。

「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文士，」『文士』指对旧约律法有研究的人们，他们多为法利赛人。主耶稣的教训和文士不同之处如下：(1)文士的教训是：『古人如何如何说』，而主的教训是：『我告诉你们』(参太五 21~22)；(2)文士解释字句的外表道理知识，主耶稣是阐明字句的内涵精意(参林后三 6)；前者虚空而无能力，后者带着权柄和能力，使人看见神话语中的亮光，从而对神产生敬畏和顺服的心。

【可一 23】「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附着，牠喊叫说：」

（**文意注解**）「被污鬼附着，」『污鬼』乃生存在亚当以前世代的活物，因曾受撒但的诱惑而跟随牠背叛神，受神审判后成了脱体的邪灵。污鬼原以海为住处，但自从人堕落犯罪以后，就往往以人的身体为附着安歇之处。『污鬼』系形容鬼的性质和表现，乃为污秽、不洁。

被污鬼『附着』，或说被污鬼『居住』；凡被污鬼内住的人，因受邪灵的操纵，故往往会有超自然的行为。

（**灵意注解**）污鬼附着在人身上，表征撒但霸占神为祂目的所造的人，使人成为牠敌挡神的工具。

（**话中之光**）（一）在犹太人敬拜神的地方（「会堂里」），竟有人被污鬼附着；今天在教会里面，恐怕也有很多信徒被撒但权势所左右（参启二 13）。

（二）魔鬼不怕人有敬虔的外貌，只怕人有敬虔的实意（参提后三 5）。

【可一 24】「『拿撒勒人耶稣，我们与你有甚么相干，你来灭我们么？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

（**文意注解**）「我们与你有甚么相干，」按原文是『这跟我们与你有何干？』乃希伯来成语。

「我知道你是谁，」注意前面的话原来是『我们』（复数），现在转变为『我』（单数）；可能那人里面的污鬼是多数的，而由其中一个污鬼代表牠们说话。

「神的圣者，」指『分别为圣归于神的那一位』（the Holy One of God），是神儿子的别称。

（**话中之光**）（一）『污鬼』与『神的圣者』完全相反，决不能共存。

（二）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三 8）。

（三）污鬼虽认识主是神的圣者，却仍与祂没有相干，也不会因此改变牠污秽的本性；可见客观知识上的认识，对于人并无多大帮助。

（四）污鬼明知自己的结局乃是灭亡，却仍为非作歹；许多人也同样不顾到他们将来的永世痛苦，而只顾眼前的享受。

（五）邪灵也能认识属神的人，和他们里面真实的情况（参徒十九 15）。

【可一 25】「耶稣责备牠说：『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来罢。』」

（**文意注解**）「不要作声，」意即『闭嘴』；主不许魔鬼喊说：『你是神的圣者。』因为主在地上的时候，是一直站在『人子』的地位上，来完成神的旨意。

（**话中之光**）（一）魔鬼的见证即使是属实，主也不接受。

（二）当撒但利用反对主的人说许多话语时，我们也可以求主不许魔鬼开口，不许牠再出声。

【可一 26】「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阵疯，大声喊叫，就出来了。」

（**文意注解**）「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阵疯，」『抽疯』指身体不由自主的抽搐、痉挛。

（**话中之光**）（一）邪灵常叫人不由自主的作一些事，违背人自己内心的意愿。

（二）被污鬼所附着、多有罪污的人，要得到主的救恩，没有不经过痛苦的；主虽有赦罪之恩，但

罪人无法避免生产之苦。

(三)鬼越污秽，越难出去；人的罪恶越多，越不容易离开。

【可一 27】「众人都惊讶，以致彼此对问说：『这是甚么事？是个新道理阿；祂用权柄吩咐污鬼，连污鬼也听从了祂。』」

（原文字义）「惊讶」希奇，讶异；「对问」彼此讨论，互相探究；「吩咐」命令。

（文意注解）「是个新道理阿，」『新』字不只表示时间上的新，也指一事物在本质上与众不同的新。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中有权柄，能够赶逐污鬼；信徒也可以借着信心，支取主话中的权能，对付魔鬼的权势。

（二）连污鬼也听从主的话，今天我们身为主的信徒，怎能不听从祂的话呢？

【可一 28】「耶稣的名声，就传遍了加利利的四方。」

（原文字义）「名声」听闻，传言；「传」出去；「遍」凡，一切；「四方」全部地区，所有地方。

【可一 29】「他们一出会堂，就同着雅各、约翰，进了西门和安得烈的家。」

（原文字义）「一...就」即刻，立刻。

【可一 30】「西门的岳母，正害热病躺着；就有人告诉耶稣。」

（文意注解）「西门的岳母，」可见彼得是一个有妻室的人，并且他的妻子也与他同工往来各地（参林前九 5）；据传说，两人也都为主殉道。

（灵意注解）「西门的岳母，」代表犹太人。

「害热病，」有两方面的象征：

1.指犹太人在将来大灾难期中被煎熬，陷在水深火热之中。

2.指犹太人为祖宗的遗传和律法大发热心（加一 14；徒廿一 20）。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若是热衷于主之外的事物，却忽略了主自己，这在神的眼中看来，也是「害热病」。

（二）「害热病，」人家不觉得热，她一个人觉得热，感觉和别人不一样；凡是不正常的兴奋和热心，很可能就是「害热病」。

（三）「害热病，」也象征不受约束的脾气；我们若不能管束自己的脾气，就像患了热病的人一样，在别人眼前乃是不正常的。

（四）「有人告诉耶稣，」我们也当为别人不正常的情况代祷，求主施恩。

【可一 31】「耶稣进前拉着她的手，扶她起来，热就退了，她就服事他们。」

（灵意注解）本节象征当主耶稣再来时，以色列人要被祂的降临所摸着，因此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十一 26)；他们将要被复兴起来，并且服事基督。

《**话中之光**》(一)主的「一拉」，解决了所有的问题；若不与主有真实的接触，一切都是枉然。

(二)当我们事奉工作的手被主摸着，不正常的热度退了之后，才能对主有真实的服事。

(三)先得医治，然后服事；我们要服事主、服事教会，必须先让主来医治我们生命中不正常的病症。

【可一 32】「天晚日落的时候，有人带着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来到耶稣跟前。」

《**灵意注解**》从福音书上主耶稣多次对病人所说的话可以看出，有许多的病症乃是因着犯罪引起的(太九2；约五14等)，因此医病象征赦罪或对付罪。

《**话中之光**》全世界原来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19)，随牠作弄，但是感谢主！祂把我们从魔鬼手中拯救了出来，除去我们人生各样的苦痛。

【可一 33】「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门前。」

【可一 34】「耶稣治好了许多害各样病的人，又赶出许多鬼，不许鬼说话，因为鬼认识祂。」

《**文意注解**》「不许鬼说话，因为鬼认识祂，」主不容许鬼为祂说甚么话，因为鬼为主作见证，只会引起众人对主的误会，反而因此影响祂的事工。

【可一 35】「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时候，耶稣起来，到旷野地方去，在那里祷告。」

《**文意注解**》主耶稣作为一个『人』，需要借着常常祷告，和父神保持交通连结，并从父神汲取能力。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工作至深夜，次日仍须黎明即起，独自和神祷告交通；这说出无论多少事工，不能影响祂与天父之间的交通；工作并没有夺取神在祂身上的地位。这也是祂工作有果效的秘诀。

(二)我们信徒无论怎么忙碌，总不可忽略拨出一段时间，好好跟神祷告交通。

(三)事奉神最紧要的一件事，就是先要借着祷告明白神的旨意；事奉神千万不能照着自己的心意而行。

(四)没有祷告，就没有事奉；我们有时候可以没有事奉，但不可以没有祷告。

(五)信徒亲近神最好的时间，乃是早晨天未亮的时候；那时，不只环境最安静，并且心境也最安祥合适。

【可一 36】「西门和同伴追了祂去。」

《**文意注解**》「追了祂去，」按原文有『向祂穷追』之意。

《**话中之光**》我们每天清早，也当与属灵的同伴一同追求主(参提后二 22)。

【可一 37】「遇见了就对祂说：『众人都找你。』」

《**文意注解**》「众人都找你，」众人找主，不是为着爱祂，而是有的为着好奇，有的为着凑热闹，有

的为着要推祂作王，有的为着吃饼得饱(参约六 26)。

【可一 38】「耶稣对他们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

〈文意注解〉「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主拒绝众人的寻找，因为祂不愿意显露自己(参一 44~45；三 12；五 43；六 32；七 36；八 26；九 30)。马可特别记这些事，藉以说明主作仆人的身分。祂不愿受人拥护作领袖，不愿满足人的好奇和爱热闹的心理，因为祂在地上有一个专一的目的，就是传道，祂原『是为这事出来的』。

〈话中之光〉当众人都找主(参 37 节)的时候，主却特意离开众人；作主的工人，不可追求『从者』，而要一心成就神旨。

【可一 39】「于是在加利利全地，进了会堂，传道赶鬼。」

【可一 40】「有一个长大痲疯的，来求耶稣，向祂跪下说：『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

〈文意注解〉「向祂跪下，」这个谦卑俯伏的举动，表示他认识主的权柄。

「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这话说出他一面认识自己的败坏，需要得着医治；另一面他也认识主的能力，可以叫他得着医治。

〈灵意注解〉「有一个长大痲疯的，」跟据旧约圣经的事例，『长大痲疯』与背叛权柄和不听从命令有关(参民十二 1~10；王下五 19~14)，所以那个长大痲疯的，乃是豫表悖逆的百姓，就是以色列人(罗十 21)。

在圣经里面，『大痲疯』豫表人污秽的罪：

- 1.它是从里面发出来的，表征罪是出于人的天性。
- 2.它是不易医治的，表征罪性难改。
- 3.它是容易传染的，表征罪具有传染性。
- 4.它会使人变作腥臭腐烂至死，表征罪的污秽可憎，结局悲惨可怕。

〈话中之光〉(一)我们人的肉体 and 天然本性，满了罪污，时常顶撞神，在神的眼中看，都是「长大痲疯的」。

(二)本节启示给我们罪人得医治的条件：

- 1.要认识自己的败坏无救。
- 2.向主俯伏，承认自己的罪。
- 3.相信主有医治的能力。
- 4.求主耶稣。

(三)我们必须先从自己的宝座上下来，带着谦卑的心来到主面前(「向祂跪下」)，才能经历主的权能。

(四)许多时候我们相信主「必能」，但不敢相信主「肯」；信徒不但要相信主的能力，也要相信主

的爱心。

(五)主的「能」是能力的问题，主的「肯」是旨意的问题；主的能力是受祂旨意所支配的。

【可一 41】「耶稣动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说：『我肯，你洁净了罢。』」

（文意注解）「就伸手摸他，」通常人不可接触痲疯病者，以免沾染不洁，但主耶稣反其道而行，是要把洁净带给对方。

「我肯，」原文『我是肯』或『我确实肯』，这话表明主不仅是有能力医治人，并且祂的心是『十分愿意』的。

（灵意注解）「就伸手摸他，」主伸手摸他是身体直接的接触，象征主道成肉身来到犹太人中间，是犹太信徒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壹一 1)。

（话中之光）(一)主原可以只用一句话，就叫那长大痲疯的痊愈，但祂却「伸手摸他」，这是主爱的表现。主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来四 15)；祂喜欢进到我们的感觉里面，与我们表同情。

(二)『摸，』在圣经里代表联合；主这位属天的大医生，乃是借着与我们联合，从我们的里面医治我们。

(三)主耶稣不只『能』医治病人(参九 23)，并且祂是「肯」医治。祂若不「肯」，则祂的『能』仍旧与我们无益；但祂的手是『能』，祂的心是「肯」。

(四)主说「我肯」；在主的心里有我们罪人的地位，祂并且也进到我们罪人的感觉里面，对我们的痛苦，感同身受。

(五)主不仅用口说我肯，并且用手摸他，表示主是完全的肯；人若没有得着主的救恩，原因不是主不肯，乃是人没有信心，不肯到主面前来。

(六)「你洁净了吧！」主的话中有能力，祂的话一出口，就必产生功效。

(七)主的工作大部分是用话语命令来成功的；我们若要与主同工，首先必须得着主的话。

【可一 42】「大痲疯实时离开他，他就洁净了。」

【可一 43】「耶稣严严的嘱咐他，就打发他走，」

【可一 44】「对他说：『你要谨慎，甚么话都不可告诉人；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又因为你洁净了，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对众人作证据。』」

（背景注解）按旧约的律法，痲疯病患得痊愈后，要去给祭司察看，经祭司认定已洁净后，他就可以献祭；既献了祭，就在众人面前有了见证，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实了(利十四 2~20)。

（文意注解）「甚么话都不可告诉人，」这是因为主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二 25)，祂不愿意人因着不良的动机而来跟随祂。

「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这是因为当时还是过渡时期，还未正式进入恩典时代中(因主耶稣尚未钉死十字架、完成救赎大功)，所以犹太信徒仍须按照旧约律法的规条行事。

「对众人作证据，」证明病者已经痊愈，可恢复与人正常交往。

（**灵意注解**）「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这『礼物』乃是豫表基督，祂自己是罪人得以被神悦纳的凭据(参来九 9，14，24~28)。

（**话中之光**）(一)属天的人不喜欢显扬(「不可告诉人」)，而喜欢隐藏。

(二)主耶稣并非完全不顾律法上的义(太三 15)。信徒不可借口属灵，而不理会在人面前作合理合法的见证(「对众人作证据」)。

(三)我们得救以后，要继续不断的借着献上基督，彰显基督，来讨神的喜悦。

(四)一个罪名远扬的人得救，若不在众人面前显出悔改的证据，他的见证就没有效力。

【可一 45】「那人出去，倒说许多的话，把这件事传扬开了，叫耶稣以后不得再明明的进城，只好在外边旷野地方；人从各处都就了祂来。」

（**话中之光**）(一)多少人求恩时是那么可怜，那么谦卑，那样地俯伏跪下；但蒙恩之后竟全然把主忘了，也完全忘了以前可怜的光景。这正是许多基督徒的写照。

(二)不听主话的传道，只会得到相反的结果，叫主不得再自由地显明在人们中间。

参、灵训要义

【主的一位模范工人——施洗约翰的榜样】

- 一、他不传别的——只传耶稣基督(1 节)
- 二、他不为别的——只为耶稣基督(2~4 节)
- 三、他不夸别的——只夸耶稣基督(5~7 节)
- 四、他不知别的——只知耶稣基督(8 节)

【先锋的职事】

- 一、「豫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3 节)——为主豫备人心
- 二、「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7 节)——向人指明基督

【先锋的生活见证】

- 一、「在旷野」(3 节)——站在超脱的立场
- 二、「穿骆驼毛的衣服」(6 节)——没有华丽的外表
- 三、「腰束皮带」(6 节)——行为受约束
- 四、「吃的是蝗虫野蜜」(6 节)——不受人为了的供给

【先锋的灵】

- 一、不为自己求荣耀，只作『声音』(3 节)

- 二、「喊着说」(3节)——里面满了负担
- 三、为主作见证(7~8节)
- 四、谦卑，守住身份(7节)

【主耶稣受浸所得的结果(10~11节)】

- 一、天为祂开了
- 二、神的灵像鸽子降在祂身上
- 三、从天上有父神赞赏的声音，为祂作见证

【神仆人耶稣的榜样】

- 一、祂有十字架的经历——受浸(9节)
- 二、祂有圣灵的浇灌——圣灵降在祂身上(10节)
- 三、祂有神话语的印证——有声音从天上来说(11节)
- 四、祂有得胜的生活——胜过撒但的试探(12~13节)
- 五、祂有中心的信息——神的国近了，当悔改信福音(14~15节)
- 六、祂有跟从的人——呼召门徒(16~20节)

【耶稣基督的一天】

- 一、早上进会堂教训人(21~28节)——上午聚会传讲信息
- 二、出会堂进西门的家医治他岳母(29~31节)——下午家庭探访
- 三、天晚日落医治各样病人(32~34节)——晚上服事有需要的人
- 四、次日早晨天未亮就起来祷告(35节)——清晨守晨更

【三种不同的见证】

- 一、施洗约翰的见证——他的生活与他的见证相称(6~7节；腓一27)，所以蒙主喜悦
- 二、污鬼的见证——牠的性质与表现，与牠的见证相反(24~25节)，所以被主斥责
- 三、患大麻疯者得医治后的见证——他不遵从主的吩咐(44~45节)，所以对主有害无益

【一个祷告的榜样(40~41节)】

- 一、没有顾忌的祷告——他「来」(长大麻疯的人，原是不可走近人前的)
- 二、迫切的祷告——他「求」
- 三、谦卑的祷告——他「跪下」
- 四、顺服的祷告——「你若肯...」
- 五、有专一目的的祷告——「叫我洁净」
- 六、大有信心的祷告——「必能」

七、有效的祷告——「他就洁净了」

马可福音第二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的服事】

- 一、医治瘫子(1~12 节)
- 二、呼召利未，与税吏和罪人一同坐席(13~17 节)
- 三、论禁食和新旧难合的比喻(18~22 节)
- 四、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23~28 节)

贰、逐节详解

【可二 1】「过了些日子，耶稣又进了迦百农；人听见祂在房子里，」

〈文意注解〉「过了些日子，」指经过几天后。

「人听见祂在房子里，」这个房子大概是彼得的家(参一 29)。

【可二 2】「就有许多人聚集，甚至连门前都没有空地，耶稣就对他们讲道。」

〈文意注解〉「甚至连门前都没有空地，」指连门外也没有留下容纳人的空间；意即挤得水泄不通。

「耶稣就对他们讲道，」『讲』字在原文含有不断地进行的意思。

【可二 3】「有人带着一个瘫子来见耶稣，是用四个人抬来的。」

〈原文字义〉「带着」携带，搬运，负荷；「抬」举起。

〈文意注解〉「一个瘫子，」指四肢瘫痪不能自由行动的人。

〈话中之光〉(一)我们应当常为软弱的信徒(「瘫子」)代祷，借着祷告把他们带到主面前(「来见耶稣」)；凡有信心的代祷，祂必垂听。

(二)人所注重的是身体的医治，主耶稣所注重的是灵魂的医治。我们应顾念灵魂过于身体，顾念那永存的过于暂时的(林后四 16~18)。

(三)我们传福音时，也要用各种工具(如出租车、自用轿车等)把福音朋友带来(抬瘫子)，使他们能享受福音的好处。

【可二 4】「因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稣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顶，既拆通了，就把瘫子连所躺卧的褥子都缒下来。」

〔原文字义〕「褥子」卧榻，睡垫。

〔背景注解〕「拆了房顶，」典型的巴勒斯坦房子，乃为平顶，人可以从房外的石阶拾级而上。房顶通常是用树枝编成的席子横排在木梁上支撑着，在其上铺一层很厚的黏土，经石轮压过；这种房顶易于拆开。

〔灵意注解〕「瘫子，」知道如何行走，但却无力行走，故象征在宗教里面的人『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光景。

瘫子是躺在褥子上，「褥子」象征安息；这说出在宗教里面的人只有安息的外表，却没有安息的实际。

〔话中之光〕(一) 当人觉得需要主耶稣而就近祂的时候，往往会遭遇障碍，而这障碍又常常是那些好似与主很接近的人；但我们千万不要因为人的拦阻而灰心，反而要有超越拦阻、排除万难的决心。

(二) 我们要蒙主的恩典，应当不怕艰难，努力追求，必蒙主记念。

(三) 他们越过人群的包围，把瘫子从房顶上缒下；这说出他们寻求主，是超越过人对主的包围——人为的组织、天然头脑的意见、对圣经的传统解释、对事奉上『奉行故事』的作法等等，而走『上面』的路，超脱的路，属天的路。这样，自然会蒙恩。

(四) 我们的祷告要能拆通房顶，而达到天上宝座前；许多信徒的祷告，往往可有可无，透不过房顶，难怪没有功效。

【可二 5】「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

〔原文字义〕「罪」罪行(复数)。

〔文意注解〕「他们的信心，」『他们』是指抬瘫子的人，可能也包括那个瘫子本人；无论如何，这也表示代祷的信心，相当有功效。

「你的罪赦了，」瘫子不能行走乃是外面的症状，实际上他的里面有罪乃是他的病因；主在这里点出罪恶的问题，一语道破一般人生病的症结所在。

〔话中之光〕(一) 「耶稣见他们的信心，」信心是可以看见的。

(二) 「他们的信心，」抬瘫子之人的信心，一面是『团体的信心』，一面又是『行动的信心』。

(三) 当我们遭遇难处时，正是要我们显出信心的时候；活的信心，能够叫我们的主看见并且赞赏。

(四) 罪是人基本的难处，凡被罪恶捆绑的人，虽有向善的心，却无行善的力量(参罗七 18)，故消除罪恶是人得医治的条件。

(五) 宗教教导人为善，它的里面装满了道理，但却缺乏付诸实行的原动力(瘫子所代表的)；在宗教里面，一切都是瘫痪的，是爬不起来的，因为宗教缺少生命和活力。

(六) 疾病虽不一定是出于人犯罪的结果(约九 1~3)，但仍有此可能，故我们生病时应当到主面前求问，是否有甚么事得罪了主。

(七) 他们的祷告是『病得医治』，但主的答应是『罪得赦免』，附带『病得医治』(参 12 节)；主虽然不直接答应我们的祷告，但祂知道甚么是我们真实的需要。

(八) 主先赦免他的罪，然后才医治他的病；我们寻求病得医治，必先对付我们的罪(参雅五 16)。

【可二 6】「有几个文士坐在那里，心里议论说：」

（**灵意注解**）「文士，」代表宗教界里有知识和地位的人士；他们只知定罪别人，却不知自己是在罪恶里。

【可二 7】「『这个人为甚么这样说呢？祂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

（**文意注解**）「祂说僭妄的话了，」犹太人认为，除了神自己之外，任何人都没有赦罪的权柄；『僭妄的话』意即说话越过本分，窃夺神所专有的赦罪权柄。

（**话中之光**）（一）我们听道要存谦虚、温柔的心。人若存抵挡、敌对、寻隙的心态听道，纵使听主耶稣讲道，也不能受益，反而招损。

（二）文士们因为心里有老旧的观念，所以不能接受主耶稣的话；我们每一次来到主面前，应该倒空一切，才能领受主崭新的话语（参路一 53）。

【可二 8】「耶稣心中知道他们心里这样议论，就说：『你们心里为甚么这样议论呢？』」

（**原文直译**）「耶稣立刻在祂的灵里知道，他们在他们自己里面是如此的议论，就对他们说，为甚么在你们的心里议论这些事呢？」

（**文意注解**）「耶稣心中知道他们心里这样议论，」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启二 23），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意念。

「你们心里为甚么这样议论呢？」文士是对主耶稣存不信和批判的意念；在主看来，这是不该有的。

（**话中之光**）（一）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林前二 15），愿主赏给我们属灵的眼光。

（二）主不轻看我们心里的意念，所以应当求主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得以在祂面前蒙悦纳（诗十九 14）。

【可二 9】「或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样容易呢？」

（**文意注解**）主在这里并未说『那一样难呢？』因为在祂并没有难成的事（耶卅二 17）。『赦罪』是权柄的问题，『行走』是能力的问题。权柄和能力都是祂的（启十二 10）。

在人看，「你的罪赦了，」只是口里说说而已，谁也看不见神真的赦免了没有，而叫人「起来...行走」则立即能辨明其果效，故前者较后者容易。

（**话中之光**）（一）人是看外表的后果——「行走」；主是看属灵的实际——『赦罪』。必须先求属灵的实际，再求外表的后果，才能避免人工、假冒；但也要以外表的后果来证实里面的实际，才不致落于空谈。

（二）「行走」是能力问题，『赦罪』是权柄问题。没有能力，权柄是空洞的；没有权柄，能力是不法的。

（三）人的难处不在于怎样『说』，乃在于凭甚么『说』；没有属灵的权柄，话中就没有属灵的能力。

【可二 10】「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

（**文意注解**）「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人子』是指主耶稣，祂以人子自称，含有二意：(1)祂具有完全的人性；(2)祂就是先知但以理所豫言的弥赛亚(参但七 13~14)。

主赦免人的罪，原只是祂和当事人(瘫子)之间的事，外人无从「知道」，但主在这里要藉人们所认为比较难的事，即瘫子的得医治，来显明祂有赦罪的权柄。

（**话中之光**）(一)人肉身上的病症，往往起因于心灵上有毛病；亦即许多人的生病，是因得罪了神，故须先解决罪的问题，病才能痊愈。

(二)瘫子的得医治，是因为罪得着赦免；而罪的得赦免，是因着信心(5节)，不是因着行为。这说出注重行为的宗教，在神面前一无是处。

【可二 11】「『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罢。』」

【可二 12】「那人就起来，立刻拿着褥子，当众人面前出去了；以致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说：『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

（**原文字义**）「惊奇」害怕和惊讶。

（**文意注解**）「那人就起来，」那人起来行走，证明他已得着医治；而他的得医治，又证明他的罪已蒙赦免。由此可见，主耶稣确实有赦罪的权柄(徒五 31)。

（**话中之光**）(一)福音最大的原则是赦罪在先，行走在后；不是罪人走到主那里，乃是从主那里走出来。旧约是行而活，新约是活而行；前者是行为，后者是恩典。

(二)那人先前是由别人抬着来，现在是自己起来走路；我们在教会中服事幼稚的信徒，要服事到使他们能自己走路为止。

(三)所有蒙主拯救的人，都有力量管治自己的欲好(褥子)，不作肉体的奴仆，而有在生命中作王的经验(罗五 17)。

(四)先前是褥子『托住』他，现在是他『拿起』褥子；主生命的救恩，能使信的人从里面产生能力，作从前所不能作的事。

(五)主叫瘫子起来行走，可见主所说的，都是靠得住的；看得见的如果是实在的，则看不见的也是实在的。

(六)属灵的事，一面好像是人眼所看不见、人手所摸不着的，但另一面却能在信的人身上显为实际。

(七)他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神；若我们在生活中常常遇见神，也就会不断地看见从来没有见过的事。

【可二 13】「耶稣又出到海边去，众人都就了祂来，祂便教训他们。」

【可二 14】「耶稣经过的时候，看见亚勒腓的儿子利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

（文意注解）「亚勒腓的儿子利未，」他又名马太(参太九 9)，原是替罗马政府征收税款的，当时像他这样的税吏，一面压榨同族的人，一面侵吞税款，所以犹太人对他们极度憎恶，视他们如同罪人。

「坐在税关上，」『税关』即街上的税银征收所，通常税吏们是坐在里面等候人来缴税。

「你跟从我来，」主不说『相信我』，而说『跟从我』；因为相信主是包括在跟从主里面。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从主的生活。

（灵意注解）「坐在税关上，」象征正在犯罪作恶的时候。

（话中之光）(一)不是我们寻找主，乃是主来寻找我们；主的呼召，使我们能离弃罪恶跟从祂。

(二)主竟来呼召一个正「坐在税关」上的税吏——正在犯罪的罪人；这说出丰满的基督向人施恩，决不受人光景败坏的限制。

(三)人若没有听见主的呼召，就没有法子跟从主；呼召一来，人非听从不可。利未不讲理由，没有说账还没有结清，立刻就跟从了主，这在不信的人看来，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四)主若吸引，我们就快跑跟随祂(歌一 4)。

(五)主所要求我们的，不只是相信祂，还要跟从祂；跟从主，就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遵行神的旨意。只信主而不跟从主的人，神用不着他。

(六)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从主』；跟从主，就是有分于主的患难、忍耐、国度(启一 9)。

(七)利未丢掉了优闲的差事，却找到了依归；丢掉了可观的收入，却找到了尊荣；丢掉了舒适的保障，却找到了梦想不到的经历。

【可二 15】「耶稣在利未家里坐席的时候，有好些税吏和罪人，与耶稣并门徒一同坐席；因为这样的人多，他们也跟随耶稣。」

（文意注解）「一同坐席，」『坐席』表明吃喝享受；与人一同吃饭是友谊的表示。

这一个筵席是由利未摆设的，他藉此表示对主耶稣的尊崇(路五 29)，但他当时所能找的陪客，除了主的门徒之外，就是和他有来往、被一般犹太人所不齿的税吏们和罪人。

（话中之光）(一)主之于我们，亲近到一个地步，可以一同坐席，彼此分享快乐(歌一 12)。

(二)我们信了主之后，也应当邀请亲朋好友，把我们从主所领受的喜乐，与他们一同分享。

(三)利未先跟从了耶稣(参 14 节)，然后他的朋友和同事「也跟随耶稣」；一个人信主之后只要有见证，他身边的人也必受感。

(四)税吏容易带领税吏归主，罪人容易带领罪人归主；我们传福音，要从朋友、同伴中间先作起。

【可二 16】「法利赛人中的文士(有古卷作文士和法利赛人)，看见耶稣和罪人并税吏一同吃饭，就对祂门徒说：『祂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么？』」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中的文士，」『法利赛人』是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教派，自夸有高度圣洁的生活、对神敬虔、并具丰富的圣经知识。文士大多数属于法利赛人，但并非所有的文士都是法利赛人。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代表传统的宗教徒，他们认为神是以公义对待人，所以凡是属神的人应该洁身自爱，不可和罪人交接来往。但主耶稣却一反人们的宗教观念。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以传统的宗教观念来衡量主，就跟不上主的行动；我们若执迷于老旧的圣经观念，也会跟不上主崭新的带领。

(二)人虽自己不义，却喜欢见神用公义待人。人因不知神的恩典，就怪神施恩与人，所以恩典的态度是受人非议见怪的。

(三)「祂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这话一面说出主是多么俯就，一面也说出祂的救恩何等丰满；我们都是罪人蒙主恩！

(四)主虽与罪人来往，但是圣经说，祂远离罪(来七 26)；也只有远离罪的，才能亲近罪人。

【可二 17】「耶稣听见，就对他们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

〔文意注解〕「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主启示祂是『医生』，表明祂是以医生医治病人的态度，而不是以法官审判犯人的态度来对待世人。换句话说，祂对待世人不是根据公义，乃是根据怜悯和恩典(罗九 15)。

「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义人』在此是指自义的人。事实上，这世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所以我们若秉持传统的宗教观念，而自以为义，就要失去得着恩典的机会，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五 5)。

〔话中之光〕(一)主是我们的医生，祂要使我们的生命恢复正常。

(二)病人必须承认自己有病，才会去接受医生的帮助；罪人必须承认自己有罪，才能接受主的救恩。那些自以为「康健的人」、是「义人」的，反而与主的救恩无份！

(三)世人的基本难处，不在于对主的认识，乃在于不认识自己——不认识自己的人，对于主觉得可有可无；认识自己的人，则对于主觉得非常宝贵。

(四)要作基督徒，得先以病人的资格进来，然后才能以护士的资格去帮助人。

(五)在神眼中，外表虔诚而内心充满嫉妒、自私的人，与税吏和罪人并无分别。

(六)「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自义的人不以为自己需要救恩，故这种人绝对不会蒙神呼召，因为召了也是白费工夫。

(七)神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一 28~29)。

【可二 18】「当下，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禁食；他们来问耶稣说：『约翰的门徒和法利赛人的门徒禁食，你的门徒倒不禁食，这是为甚么呢？』」

〔文意注解〕「你的门徒...」法利赛人一面对主的门徒批评『祂怎样怎样』(参 16 节)，一面又对主批评『你的门徒怎样怎样』；他们一直在主和祂的门徒之间作挑拨离间、吹毛求疵的工作。

〔灵意注解〕「约翰的门徒，」代表新宗教徒。

「法利赛人的门徒，」代表老宗教徒。

宗教意即『有所宗而施教』，原意是要教导人敬畏神，可惜竟流于外表形式，甚至置神和祂儿子于不顾。禁食就是宗教徒所奉行的仪文规条之一。

（**话中之光**）（一）禁食原是真虔诚、真悔改的表露，但若演变成按惯例而禁食，就失去其意义。禁食本身并非目的，禁食只应在适宜的环境下才作。

（二）谨守规条、遵照仪文的（「法利赛人的门徒」），和不够蒙恩的（「约翰的门徒」），都需要禁食；离开基督的人，心灵都得不到满足。

【可二 19】「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禁食呢？新郎还同在，他们不能禁食。』」

（**背景注解**）古时中东地方的人在婚礼以前，新郎有年轻亲友作『陪伴的人』，和他一起饮酒欢闹，持续数日（有时达一周），然后才起程前往迎娶新娘，那时陪伴的人就要感到寂寞了。

（**灵意注解**）「新郎，」指主自己。

「陪伴之人，」指祂的门徒。

「同在的时候，」指主在肉身里与门徒们同在的时候。

（**话中之光**）（一）惟有与主同行同止的人（新郎的陪伴），可以常享丰美的筵席；有主同在，就有丰满的享受，一旦失去了主的同在，灵里就要忍饥挨饿了。

（二）主是我们的新郎，祂一直是常新不旧的，我们甚么时候遇见祂，甚么时候里面就会满了甜美、新鲜、喜乐的感觉。

（三）跟从主之人的生活、行动，不该由道理知识来推动，只该由主自己和祂的同在来规范并指引。

（四）新约圣徒的属灵生活，不是苦修禁欲，而是有圣灵中的喜乐（参罗十四 17）。

【可二 20】「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们就要禁食。」

（**文意注解**）「新郎要离开他们，」『离开』在原文含有被人用强力带走的意思。

（**灵意注解**）「但日子将到，」指祂被钉十字架的日子就快来临。

「新郎要离开他们，」指主离世归父的时候（参约十三 1），祂就要离开祂的门徒。

（**话中之光**）（一）信徒为着与主同心负轭，有时需要禁食祷告。

（二）对于等候主这位新郎再来的人们，禁食等候乃是合宜的操练。

【可二 21】「没有人把新布缝在旧衣服上；恐怕所补上的新布，带坏了旧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原文字义**）「新布」未缩过水的布，尚未制作完成的布。

（**文意注解**）新布因未缩过水，若用来「缝在旧衣服上」，当洗衣后晾干时，因新布会收缩，就会把旧衣撕裂、烂得无法补救。

（**灵意注解**）『衣服』象征我们在神面前的义行（启十九 8）。

「旧衣服，」是指宗教徒靠着老旧的天然生命而有的好行为，它们总是破绽百出，所以宗教徒一

直在作修补、改善的工作。

「新布」象征主耶稣活在地上时的行事为人。

宗教徒的作法是「把新布缝在旧衣服上」——他们只想学习主耶稣生活为人的榜样，而没有接受主耶稣在十字架所成功的救恩。

「所补上的新布，带坏了旧衣服，破的就更大了，」我们若只模仿主耶稣在地上时的行事为人，反而会更显出我们行为上的缺陷，根本于事无补。

（**话中之光**）（一）没有人能将神的恩典，拿来补我们旧行为的破绽。

（二）我们不能把恩典和律法混在一起；二者一混杂，恩典就失去了它的甘甜，律法也失去了它的可怕，就要变成非恩典非律法了。

（三）基督教不是用『新约』来补充『旧约』，乃是以『新约』来取代『旧约』。凡是想遵行旧约律法的，反会败坏新约的信仰。

（四）在新约之下，外面的作法并没有成规，乃是完全跟随里面圣灵的引领；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七 6）。

（五）基督徒要讨神的喜悦，不在于效法基督在地上时的为人生活，乃在于以信心接受基督所完成的救赎大工，穿上祂作我们的义袍。

（六）主为教会作的衣服是全新的，祂的工作乃是『新造』，一切的旧造祂都要了结得干干净净。所以我们不可把天然的东西、世界的作法，带到教会里面来。

（七）主从不以新的恩典来补救并维持破旧的局面；当我们的事工陷进老旧的光景中时，不要去作修补的工作，而应求主另赐新衣。

【可二 22】「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恐怕酒把皮袋裂开，酒和皮袋就都坏了；惟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

（**原文字义**）「新酒」新近酿造的酒；「新皮袋」全新的皮袋，尚未使用的皮袋。

（**文意注解**）「皮袋，」是犹太人用来盛装饮料的羊皮袋。

「旧皮袋，」指因陈旧而缺乏伸张力的皮袋。

「新酒，」它的酸酵力量较大，旧皮袋比较不耐酒发酵膨胀所产生的压力，而容易爆裂。

（**灵意注解**）「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新酒』象征基督那复活、新鲜的生命，能使人喜乐、高昂、并有力。『旧皮袋』象征我们的旧人，也象征宗教式的作法。『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意思就是只把基督接受到我们旧人(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里面。宗教徒只凭天然的理智研究基督，用天然的感情对待基督，用天然的意志下决心事奉基督，亦即完全以天然的人来承装基督。

「酒把皮袋裂开，酒和皮袋就都坏了，」基督不是我们的头脑所能清楚了解的。许多时候，我们的情感在某些所谓属灵的事上，因为兴奋过度，整个人就崩溃了。此外，凡只用意志来跟随主的，也常因着遭遇患难或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参太十三 21）。

「惟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新皮袋』象征我们的新人，就是我们得着重生的灵和得着更新的魂（多三 5；弗四 23~24；西三 10；罗十二 2）。惟独操练运用我们的灵，以及经十字架对付过的心思、情感

和意志，来承装基督，才有功效。

（**话中之光**）（一）基督这新的生命（「新酒」），满有活力，能激动、刚强、加力给我们，但它只可装在更新过的器皿（「新皮袋」）里。

（二）『新布』（21节）指外面的生活，「新酒」指里面的生命；衣服是在外面显露的，酒是在里面发酵的；一是生活，一是生命。新约福音所给人里面的生命是新酒，给人在外面的生活行为是新布。

（三）新派的基督徒只接受基督作『新布』（21节）；基要派基督徒接受基督作『新衣』；真实的基督徒接受基督作「新酒」，但一般多缺少「新皮袋」；惟有正常的基督徒以「新皮袋」来承装「新酒」。

（四）圣灵在我们里面（新酒），要破除旧的生活、行为、习惯（旧皮袋）；必须有新的生活、行为、习惯（新皮袋），才能作一个基督徒。

（五）「皮袋」一面指个别的基督徒，一面也指团体的基督徒——就是教会；人意的组织是「旧皮袋」，若用来盛装「新酒」，迟早要破裂，会把酒漏掉，不能保守基督的同在。

【可二 23】「耶稣当安息日，从麦地经过；祂门徒行路的时候，掐了麦穗。」

（**背景注解**）「安息日，」即一周的第七日，等于现在的星期六，自星期五日落时分开始，至次日日落时分结束。神定此日为圣日（创二 3），不准以色列人作工，以纪念神完成创造之工（出廿 8-11）。

（**话中之光**）（一）人得不着饱足，就没有安息；人要得安息，就须享受基督作我们生命的粮（约六 35）。

（二）「麦穗」豫表基督；基督为我们经过苦难和折磨（「掐」），才成为我们的享受。

（三）饥饿的人才能得饱美食（路一 53）；我们需要有属灵的饥渴，才能从主得着饱足。

（四）主耶稣是第一粒麦子，我们蒙恩的人是许多子粒（约十二 24），所以教会乃是「麦地」。如果教会只注重规条、仪式，就恐怕大家都要挨饿；在教会中，最重要的是基督自己，祂怎样带领，我们就怎样跟从。

【可二 24】「法利赛人对耶稣说：『看哪，他们在安息日为甚么作不可作的事呢？』」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非常注重遵守安息日，甚至到吹毛求疵的地步。他们给安息日加上许多摩西律法所没有的繁文缛节，勉强人遵守。根据摩西律法，用手摘麦穗吃是可以的（申廿三 25），但在安息日可否摘麦穗，并无明文规定。故有一说，法利赛人所反对的，并不是在安息日摘麦穗吃，而是反对主的门徒用手『搓麦穗』，因这算是作工，触犯安息日的规条。

（**灵意注解**）『法利赛人』代表遵守圣经规条的宗教徒。他们注重那些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西二 21），却忽略了神颁给他们这些礼仪的实际用意。

（**话中之光**）（一）对于在饥饿中的门徒来说，『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规条乃是一个重担；他们即使遵守了安息日的外表形式，却失去了安息日的实际。

（二）法利赛人只注意人是否遵守安息日的规条，却不顾人在安息日有无安息；今天注重外面形式的基督徒，仍多于注重里面实际的基督徒。

（三）法利赛人为着规条而质问主耶稣——人甚么时候落在注重外面的规条里，甚么时候就会站在抵挡主的立场上。

【可二 25】「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缺乏饥饿之时所作的事，你们没有念过么？』」

（灵意注解）『大卫』豫表基督，『跟从他的人』豫表主的门徒。

『大卫』是旧约历史上，从祭司时代转为君王时代的关键人物。主藉此表明祂是『真大卫』，祂这位真大卫来了，时代也就改变了。

（话中之光）(一)我们读圣经，要注意圣经里面所举事物的『时代性』，例如旧约里面的献祭条例和祭司服装，我们新约时代的信徒便毋须遵行(罗马天主教的许多作法，乃是把旧约带到新约里面来)。

(二)新约初期盛行『说方言』和『神医』等灵恩，但到使徒时代末期，便几乎没有记载，可见此类灵恩有其时代性(dispensational)的需要，我们末世的信徒若倒回去追求此类灵恩，就是漠视了属灵事物的『时代』意义。(编者注：这并不是说今日不再有灵恩，乃是说不必强求灵恩，因灵恩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参林前十二 11。)

【可二 26】「他当亚比亚他作大祭司的时候，怎么进了神的殿，吃了陈设饼，又给跟从他的人吃；这饼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吃。』」

（背景注解）根据摩西律法的规定，神殿内的『陈设饼』只有祭司才可以吃(出廿九 32~33)。当大卫在逃避扫罗王的追杀时，他和跟从他的人吃了陈设饼(撒上廿一 1~6)。

（文意注解）「他当亚比亚他作大祭司的时候，」这句话显然与旧约的记载不符。大卫和跟从的人进入圣殿吃陈设饼，当时的祭司是亚希米勒(参撒上廿一 1~6)，而他的儿子名叫亚比亚他(参撒上廿二 20)，后来才成为大祭司(参代上十八 16)；故有圣经学者认为这句话是后人抄写圣经时所附加的败笔。

（灵意注解）大卫和跟从他的人吃了陈设饼，并没有被神定罪，这是因为大卫改变了时代，现在是从祭司时代改为君王时代了。

本节是说，主这位『真大卫』来了，时代也改变了，从旧约律法时代，改为新约恩典时代。在新约的时代里，可以不必守安息日。

『陈设饼』豫表基督做我们生命的享受。

（话中之光）(一)旧约律法上的礼仪规条，具有时代过渡的性质，它们不过是后事的影儿，那实体是基督(西二 17)；我们在新约里的信徒，既已得着基督，就没有遵守礼仪规条的必要。

(二)在不犯罪、不违犯道德的前提下，信徒在跟从主、事奉主的事上，遇有需要时，是可以有权宜应变的措施的。

(三)信徒行事为人，要紧的是时刻不离开主(跟从主)，只要有主同在与同行，就没有甚么能束缚我们。

(四)真实的安息，不在遵守死的规条，乃在得着活的基督丰满的供应——吃饱了，自然就安息了。

【可二 27】「又对他们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

（话中之光）(一)安息日是要给人安息，不是要给人受束缚捆绑。

(二)旧约的礼仪规条，原是要带领人认识那要来的基督(参西二 16~17；加三 23~24)，并不是要带

给人捆绑和重担。

【可二 28】「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文意注解**）主耶稣是『安息日的主』，表明祂是有权柄管理安息日的，祂也是赐给人安息的。祂喜欢赐给人安息，而不喜欢人受安息日规条的束缚。

（**话中之光**）（一）祂既然是「安息日的主」，祂说可以就可以，祂说不可以就不可以；在安息日该作不该作，全都在乎祂。

（二）为「安息日的主」工作的人，不在安息日律法之下。

（三）基督是「安息日的主」，我们有了祂，就有真安息，可以说每天都是安息日，所以不需要再去遵守安息日的规条了。

（四）今天的问题是在乎要主不要主，不是安息日不安息日。

参、灵训要义

【五种听道的人】

- 一、甘心奉献给主的人——房主人(1~2 节)
- 二、关心别人又对主有信心的人——四个抬的人(3~4 节)
- 三、蒙主赦罪又经历主生命大能的人——瘫子(5, 11~12 节)
- 四、冷眼旁观又心中议论的人——几个文士(6~10 节)
- 五、目睹主恩又归荣耀给神的人——众人(12 节)

【税吏利未的特点】

- 一、他是在罪中——坐在税关上——遇见主(14 节上)
- 二、他一听见主的话，立即悔改——就起来跟从耶稣(14 节下)
- 三、他一悔改，就接待主和门徒——耶稣在利未家坐席(15 节上)
- 四、他请朋友、同事们来听福音——有好些税吏和罪人...一同坐席(15 节下)

【主的心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心】

- 一、主的心怜悯瘫子的疾苦——文士的心不顾瘫子的疾苦，反而定罪主说僭妄的话(1~12 节)
- 二、主的心感觉罪人的需要——文士的心不顾罪人的需要，反而定罪主与罪人同席(13~17 节)
- 三、主的心愿意门徒与祂同有享受——法利赛人的心不顾新郎同在的事实，反而定罪主的门徒不禁食(18~22 节)
- 四、主的心同情祂门徒在安息日饥饿——法利赛人的心不顾主的门徒的饥饿，反而定罪他们不守安息日

【仆人救主的服事是要拯救人脱离宗教】

- 一、拯救人脱离宗教的无能(1~12 节):
 - 1.宗教不能帮助瘫子——在人生的道路上无力行走
 - 2.宗教徒表面上尊敬神，却不认识神的儿子
 - 3.惟相信主，才能蒙赦罪，并得着生命的能力
- 二、拯救人脱离宗教的自义(13~17 节):
 - 1.宗教只会定罪别人——轻看税吏和罪人
 - 2.宗教徒不了解主怜悯的心肠
 - 3.惟承认自己有病(有罪)，才能得着主的医治(赦罪)
- 三、拯救人脱离宗教的观念(18~22 节):
 - 1.宗教叫人刻苦己心
 - 2.宗教徒不明白与主同在的喜乐
 - 3.惟有藉新观念和新作法(新衣服和新皮袋)，才能享受新约的救恩(新酒)
- 四、拯救人脱离宗教的束缚(23~28 节):
 - 1.宗教使人受到规条的束缚——在安息日『不可作』事
 - 2.宗教徒颠倒本末，不知道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
 - 3.惟有认识安息日的主(人子)，才能得到释放

马可福音第三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所面对的各种人】

- 一、坚守安息日而不关心别人疾苦的法利赛人(1~6 节)
- 二、拥挤祂的群众(7~12 节)
- 三、祂所设立的十二门徒(13~19 节)
- 四、说祂癫狂了的亲属(20~21 节)
- 五、亵渎祂靠鬼王赶鬼的文士(22~30 节)
- 六、属肉的和属灵的亲属(31~35 节)

贰、逐节详解

【可三 1】「耶稣又进了会堂；在那里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

（原文字义）「枯干」萎缩，干涸，枯死。

〔文意注解〕「枯干了一只手，」『枯干』的原文是完成时式，表示那手并不是生来就枯干的，乃是因受伤或患病导致目前肌肉萎缩的状态。

〔灵意注解〕「会堂，」象征犹太教所代表的一切宗教。

「在那里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手』代表事奉工作；『枯干』表示缺乏生命的活力。这是一幅写意图画，象征人在宗教里面，想要为神作甚么，却甚么也作不来。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事奉工作(手)，若是凭着道理教训而作，并非凭着圣灵的引领和感动而作，就都是『枯干』的事奉。

(二)教会中若缺少生命的供应，也就缺少事奉的能力；你所在的教会若是缺少事奉的肢体(枯干了手)，就表示生命的供应出了问题，所以应当从问题的根源着手改善——多有积极的供应。

(三)基督徒应当常常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提前二 8)；但若灵命软弱，就会缺少祷告，甚至不会、不愿、不肯祷告。

【可三 2】「众人窥探耶稣，在安息日医治不医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稣。」

〔原文字义〕「窥探」从旁观察，秘密地监视；「医治」伺候，使暖和；「控告」责备，在众人面前揭发。

〔背景注解〕按照犹太教拉比的教训，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否则不可在『安息日治病』，因认为治病是触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规条。

〔文意注解〕「众人窥探耶稣，」『众人』原文是『他们』，指法利赛人(参 6 节)，他们在旁窥探主耶稣，想要抓住控告祂的把柄。

「在安息日医治不医治，」这话表明法利赛人不是怀疑主耶稣『能不能』医治，而是要看祂在安息日『作不作』医治。

〔灵意注解〕「在安息日医治不医治，」安息日原是给人享受安息的，但这里人在安息日有病，却又不能治病，表示在宗教里的人，仅有安息日的外表，而无安息日的实际。

【可三 3】「耶稣对那枯干一只手的人说：『起来，站在当中。』」

〔原文字义〕「起来」复活，立起(命令式)。

〔话中之光〕(一)那人若不肯遵照主的话「起来，站在当中」，就不会有蒙主医治的结果(参 5 节)；任何人蒙恩的条件，乃在于肯起来接受主的话。

(二)顺服主第一步的话语，才会带来主第二步更重大的话语。

【可三 4】「又问众人说：『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那样是可以的呢？』他们都不作声。」

〔原文直译〕「祂问他们，在安息日甚么是合法的：行善或行恶，救命或害(命)？但都保持沉默。」

〔原文字义〕「命」魂生命；「不作声」沉默，不言语，哑吧。

〔文意注解〕「他们都不作声，」他们若答说『可以』，就不能控告主耶稣破坏安息日的规条；若答说『不可以』，则有违良心；因此故意不回答主的问题，这表明他们的心理刚硬(参 5 节)。

《话中之光》(一)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不是人为安息日而存在的。主看重人过于一切。

(二)主的真正仆人，作工必不受规条的限制；我们若真是为基督而作工，就是「作善事」，外表上虽有时好像是『犯规』，却能叫被服事的人得着真实的供应。

(三)主为救人命而不顾安息日的规条，这是表明祂来是要解救人脱离宗教礼仪的辖制。

(四)行善和救命是要抓住机会的。错过行善的机会，等同行恶；错过救命的机会，等同害命。

(五)在人需要我们帮助的时候，我们若袖手旁观，也就是伤害了他；但若伸手帮助，也就是救了他。

(六)人在言语上的难处乃是：不应当说的话却喜欢说，而应当说的话却不敢说。主忠心的工人，该讲的话是不可有一样避讳不讲的(参徒廿 27)。

(七)有时候「不作声」乃是弄诡诈，所以被主怒目而视(参 5 节)；我们对于事情的是非，不可因有所顾忌，而模棱两可，态度暧昧含混。

【可三 5】「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就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

《原文字义》「怒目」忿怒地；「周围看」环顾，向四周瞪目；「忧愁」同情，怜悯；「刚硬」硬心肠，无情，没有感觉；「复了原」恢复，还原，重建。

《文意注解》「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怒目』是公义的表现，『忧愁』是慈爱的流露；主向着人是公义和慈爱交流。人的心『刚硬』，乃因对真理盲目无知。

《话中之光》(一)这个手枯干的人，是听从主的话，先「把手一伸」，然后「就复了原」；这是信心的原则。我们凭信跟随主，也当根据主的吩咐，先有行动，然后就必看见主恩典的供应。

(二)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我们若接受主的话，信而顺从，就必得着生命的医治。

(三)神的话里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一 37)。主发命令要人行事时，也必赐人以遵从祂命令的能力。

(四)枯干手的人原本不愿把手伸出来给人看——人的短处都不愿给别人知道——但主的话一显明(「伸出手来」)，就好了。

(五)「复了原」，这话表示主的医治是完全的；主在我们身上的工作，能把我们作到完全复原，使符合神心意的地步。

【可三 6】「法利赛人出去，同希律一党的人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

《原文字义》「商议」提出建议，供给策划，共谋策略；「除灭」毁灭，使之消失。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出去，同希律一党的人商议，」『法利赛人』是热心犹太人祖宗遗传的教派，『希律一党的人』是出卖犹太同胞，为外族政权效力的政党；法利赛人为了维护安息日的规条，竟然不惜与宿敌同谋，可见他们颠倒本末，看重『道理』过于『人』。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为着维护律法的规条，竟想杀害神的圣者；许多热心教义的基督徒，也往

往为了维护教义，不惜大动干戈。

(二)宗教徒只懂为律法的字句热心，而忽略了律法字句的真谛实意，以致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约十六2)。

(三)在基督教历史上，也不乏信徒为道理相争，不惜借助世俗的政权来杀害异己的事例。

【可三7】「耶稣和门徒退到海边去；有许多人从加利利跟随祂。」

〈原文字义〉「退」离开，撤退；「跟随」亦步亦趋，走在同一路上。

〈文意注解〉「退到海边去，」『海边』指加利利海旁。

〈话中之光〉(一)凡只要外表而不要实际的，就得不着主的同在(「退到海边去」)；凡要主、跟随主的，就得着主的眷顾和医治。

(二)主所顾念的，是人的病症需要得着医治；主并不在意人是否遵照规条行事。

【可三8】「还有许多人听见祂所作的大事，就从犹太、耶路撒冷、以土买、约但河外，并推罗、西顿的四方，来到祂那里。」

〈原文字义〉「四方」遍处，关于，论到。

〈背景注解〉「以土买，」是罗马人和希腊人对以东的称呼；以东乃以扫后裔所居之地(参创卅六43)。在主前约一百五十年左右，被划入犹太版图，后来以东人希律仗罗马权势，而作了犹太地分封的王。

〈文意注解〉「祂所作的大事，」『作』字原文为过去未完成时式，指『祂正在不停地作着的事』；『大事』指所有的事，无论甚么事。

「就从犹太、耶路撒冷、以土买、约但河外，并推罗、西顿的四方，」『犹太』指约但河和死海的西面一带地方；『耶路撒冷』是犹太的首邑；『以土买』指死海的南面山地，即今西乃半岛；『约但河外』指约但河的东面，又名比利亚；『推罗、西顿』指巴勒斯坦的西北部海港，即今黎巴嫩境内。

这一连串地名，涵括整个巴勒斯坦地区，表明当时耶稣的名声急速远播，因此引起犹太政教人士的焦虑，害怕民心背向。

〈话中之光〉(一)基督一显出祂的丰富(教训、传扬、医病、赶鬼)，就必吸引万方的人来跟随祂。

(二)跟随主的人虽多，但真认识主的人却不多(约六66)。

【可三9】「祂因为人多，就吩咐门徒叫一只小船伺候着，免得众人拥挤祂。」

〈原文字义〉「伺候」置于近旁；「拥挤」挤压，加痛苦于。

〈文意注解〉「免得众人拥挤祂，」这表明群众的拥挤反而碍事。

【可三10】「祂治好了许多人，所以凡有灾病的，都挤进来要摸祂。」

〈原文字义〉「灾病」鞭打，灾祸；「挤进来」倒在(人身上)。

〈话中之光〉(一)紧迫的需要，证明神的祝福；一个神的仆人，如果『失业』了，就证明神的托付已经离开了。

(二)一个神的仆人越事奉，需要越大，负担越重，呼声越迫，就越证明神的同在；所以事奉神的人，不该贪清闲，事工忙碌才是正常现象。

【可三 11】「污鬼无论何时看见祂，就俯伏在祂面前，喊着说：『你是神的儿子。』」

（**文意注解**）「污鬼无论何时看见祂，」『污鬼』指附着在人身上的污鬼，牠们虽认识主耶稣，但无意改变背叛作恶的态度。

「就俯伏在祂面前，」污鬼畏惧主的权柄，但并不服祂。

（**话中之光**）主耶稣来到这个荒凉的大地，祂所遇见的，不是病，就是鬼；这正是人间的写照。但丰满得胜的主，能应付而有余——疾病因祂得愈，鬼魔也被祂制伏。

【可三 12】「耶稣再三的嘱咐他们，不要把祂显露出来。」

（**原文字义**）「再三」很，非常，多(副词)；「嘱咐」责备，严禁；「显露」彰显，公开。

（**文意注解**）这是因为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二 23~25)。凡因闻名为着好奇而来的人，大多靠不住。

（**话中之光**）(一)世人追求名声、地位，但主的工人不应当在意美名恶名；似乎不为人知，却是人所共知(林后六 8~9)。

(二)凡是慕名而来的，不一定是靠得住的；喜欢一窝蜂地去听著名传道人讲道的，多半是出于好奇心，并非真正出于慕道。

(三)教会若建立在传道人的名声上，传道人一旦过世或离开，那教会立刻就变成冷冷清清。

【可三 13】「耶稣上了山，随自己的意思叫人来，他们便来到祂那里。」

（**原文字义**）「意思」心意，意愿；「叫」呼召，召集。

（**文意注解**）「随自己的意思叫人来，」『随自己的意思』的原文字义是指由主观的喜好而发出的动作，丝毫不受客观环境的影响；主拣选并呼召门徒，完全是依照祂所喜悦的旨意。

（**灵意注解**）「耶稣上了山，」『上山』象征进到属天的境界中。

（**话中之光**）(一)我们得以成为主的信徒，完全在乎主的选召——乃是主按着祂自己的旨意拣选了我们，不是我们拣选了主。

(二)主呼召我们既是出于祂主动的心意，因此祂必然为自己所作的行动负全责；祂既然选召了我们，祂必负责成全我们到底。

(三)凡是蒙主选召的人，他们都会自动乐意地答应主的呼召而来到主这里。

【可三 14】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

（**原文字义**）「设立」作，行；「同在」作伴，和，与；「差」打发，遣送。

（**文意注解**）「祂就设立十二个人，」『设立』与『工作』属同一个字源，前者系动词，后者系名词；而『工作』在原文含有『杰作』和『诗歌』的意思(参弗二 10)。主所『设立』的人，乃是祂的杰作和诗歌。

「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同在』意即与祂建立一种亲密的关系,进入与祂更密切的交通中。

「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差』字与『使徒』属同一个字源,前者系动词,后者系名词;而『使徒』一词原来的意思是指被分别出来的人,后来才指奉差遣出去的人。因此,这句话含有一个意思:主差遣那些被祂所分别出来的人,出去为祂传道。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原是神的杰作,是祂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弗二 10)。

(二)「十二」是永远且完全的数目字;主耶稣要把这十二个门徒作成完全的见证和榜样,并以他们为神永世建造的根基(参启廿一 14)。

(三)主工人的使命,首在『常和主同在』,然后才是「传道」——对人,『赶鬼』(参 15 节)——对鬼;我们事奉主,必须和主的关系先弄对了,才能谈到对人和对鬼的问题。

(四)要为主作工,必须先常和主同在;凡不常和主同在的人,就不能为主作工。

(五)先同在,后差遣;没有同在,就没有差遣。

【可三 15】「并给他们权柄赶鬼。」

〈**原文字义**〉「权柄」掌权,作主。

〈**话中之光**〉(一)主所差遣的,祂就必然会「给他们权柄」。这说出主所差遣的,祂必负责赐给足够的力量;主的差遣与托付,从不超过祂恩典的备办。

(二)权柄是为著作主工的;只有肯接受主差遣的人,才配得着权柄。

(三)事奉中属灵的权能,乃由于主的托付。主没有托付的,就不会有属灵的权能,自然也不会有真实属灵的果效。

(四)教会中属灵权柄的用处有二:一是用来对付神的仇敌撒但和牠的手下;二是用来给人在属灵生命上的帮助,使人的灵命得以健全成长。

(五)主耶稣来到地上,不是要得着一个所谓基督教的工作,乃是要得着一班人,把祂自己先作到他们的里面,再由他们彰显在人群中间。

【可三 16】「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

〈**原文字义**〉「西门」听从;「彼得」石头。

〈**话中之光**〉(一)作主的工人,必须『听从』(「西门」字义)主话,摆上自己作主建造的材料——『石头』(「彼得」字义,参彼前二 5)。

(二)十二个使徒,除了彼得在使徒行传多有记载之外,圣经中几乎找不到他们的历史。这说出主所注重的不是他们的工作,乃是注重圣灵如何借着他们工作。

【可三 17】「还有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又给这两个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

〈**原文字义**〉「西庇太」神的分;「雅各」篡夺者,抓住;「约翰」神的恩赐;「半尼其」躁怒之子,大声疾呼者(由亚兰文转变来的希腊文)。

《**话中之光**》(一)主的工人乃是一个能够『抓住』(「雅各」字义)『神的永分』(「西庇太」字义)和『神的恩赐』(「约翰」字义)的人。

(二)暴躁如雷的人，也能为主所用，成为大声疾呼的传道人(半尼其另意)；因为主能转化一个人的天性，成为主事工上的特长。

(三)雅各和约翰名叫「雷子」，可见他们的血气有多重；但末了他们成为何等温柔可亲的人，这证明基督救恩的无限能力。

【可三 18】「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罗买、马太、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达太，并奋锐党的西门，」

《**原文字义**》「安得烈」男子汉，大能者，得胜者，刚强，刚毅的；「腓力」深爱，爱马者；「巴多罗买」多罗买的儿子，战争之子；「马太」神的恩赐；「多马」双生的；「亚勒腓」交换；「达太」智慧；「奋锐党的西门」热心地听从。

《**文意注解**》「奋锐党，」是一个犹太的革命组织，以武力反抗罗马帝国对巴勒斯坦的统治。

《**话中之光**》(一)我们必须『刚强』(「安得烈」字义)作主工。

(二)巴多罗买又名拿但业(约一 45)；主的工人应当『深深地爱』(「腓力」字义)『神的礼物』(「拿但业」字义)。

(三)主的工人既从主得着了『加倍的』(「多马」字义)恩赐，就『转换』成(「亚勒腓」字义)他们所能『掌握』(「雅各」字义)的『智慧才干』(「达太」字义)。

(四)要紧的是必须从心里『热切地听从』(「奋锐党的西门」字义)主。

【可三 19】「还有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

《**原文字义**》「卖」交，交出；「加略人」带钱囊的人，会作买卖的人(亚兰文字义)；「犹大」敬拜。

《**文意注解**》「加略，」是以法莲支派的城，距撒玛利亚很近。

《**话中之光**》(一)『敬拜』(「犹大」字义)的行为是表面的，光是外表装作主的工人，仍有出卖主的可能。

(二)卖主的犹大居然也身列十二使徒之一，这表明主和任何人配搭相处，只顾到神的旨意，而不顾自己的利害得失。

【可三 20】「耶稣进了一个屋子，众人又聚集，甚至祂连饭也顾不得吃。」

《**原文字义**》「甚至」所以，以致；「饭」饼；「得」能够，得以。

《**话中之光**》(一)教会里面只要有主(耶稣进了屋子)，就不愁没有群众聚集。

(二)主为人忙碌到一个地步，连最合法的享受都牺牲了——「连饭也顾不得吃」；祂这样殷勤劳苦，全是为着我们，我们为祂牺牲了甚么呢？

(三)主耶稣为着『众人』的需要，而顾不得祂自己肉身的需要；事奉主的基本态度，应当是先顾到别人，后才顾到自己。

【可三 21】「耶稣的亲属听见，就出来要拉住祂，因为他们说祂癫狂了。」

（**原文字义**）「拉住」抓住，逮住；「癫狂」怪异，不由自己。

（**文意注解**）「他们说祂癫狂了，」这并不是说祂失去理性了，乃是说祂害了宗教狂热，以致变得反常了(参徒廿六 24；林后五 13)。

（**话中之光**）(一)主的事工忙得『连饭也顾不得吃』(参 14 节)，亲属就说祂是「颠狂了」；真有神托付的人，常会作出越过常轨的事，以致令那些只有属地观念的人认为「颠狂」。我们事奉主若不能近乎「颠狂」，就还不够(参林后五 13)。

(二)天然的爱，常会成为服事主的难处；因为人的好意常是神旨意的对头，只有接受十字架治死的功效，才可蒙拯救(参太十六 21~24)。

(三)世人不了解我们基督徒，所以也常以「癫狂」批评热心的基督徒。

【可三 22】「从耶路撒冷下来的文士说：『祂是被别西卜附着。』又说：『祂是靠着鬼王赶鬼。』」

（**文意注解**）文士拒绝承认主耶稣是从神来的(约九 16)，但又不能否认祂赶鬼的事实，就只好污蔑祂，说祂是靠着鬼王赶鬼。

「别西卜，」是以革伦的苍蝇神巴力西卜(王下一 2)，犹太人稍加变音后用于称呼『鬼王』，意思是『粪堆之王』，也指『房子的王』，因鬼附在人身，把人当作房子，霸占人的身子作屋子的王。

（**话中之光**）(一)嫉妒叫人失去理性，偏见叫人失去亮光。

(二)人既辱骂、亵渎我们的主，我们就不能盼望人对我们有好的待遇。当我们每次被人误会、逼迫、轻看时，我们要想到人如何待我们的主。

【可三 23】「耶稣叫他们来，用比喻对他们说：『撒但怎能赶出撒但呢？』」

（**原文字义**）「撒但」对头，控诉者。

（**文意注解**）『撒但』是跟神作对头，牠不是跟自己作对头。

【可三 24】「若一国自相分争，那国就站立不住。」

（**原文字义**）「分争」分裂，分离；「站立不住」不能站稳。

（**文意注解**）撒但有牠自己的国度——这世界就是牠的国，牠是这国的王(约十二 31)；牠绝不能容忍任何的挑衅。

【可三 25】「若一家自相分争，那家就站立不住。」

（**原文字义**）「家」家庭，房子。

（**话中之光**）(一)教会(家)的见证，乃在于信徒们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

(二)哪个教会有分门别类的情形，那个教会就没有建造。

【可三 26】「若撒但自相攻打分争，牠就站立不住，必要灭亡。」

（**原文字义**）「灭亡」完结，终了。

【可三 27】「没有人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必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

（**原文字义**）「壮士」强人，强者；「抢夺」洗劫，掠夺净光。

（**灵意注解**）『壮士』指刚强、有力的人，象征撒但；『壮士家里』指撒但的国度；『他的家具』指被撒但所利用的工具，亦即卧在牠手下(约壹五 19)、被牠所利用的世人。

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打破撒但的头(创三 15)，所有信主的人都是已经被祂释放了的(加五 1)。我们都已经脱离了黑暗的权势，被迁到祂的国里了(西一 13)。

（**话中之光**）(一)人本是神的产业，竟被撒但偷去，成了牠的家产。

(二)我们作工的原则，是先捆后夺；有功效的传福音得人，应当先祷告求主捆绑撒但。

(三)所有属灵的工作都是明抢，不是暗偷；我们基督徒对付撒但，不是虚与委蛇的。

(四)信徒出于信心的祷告，也能捆绑撒但(太十六 19；十八 18)。

【可三 28】「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渎的话，都可得赦免；」

（**原文字义**）「世人」人的儿子；「褻渎」辱骂，毁谤，对神不敬。

（**文意注解**）「我实在告诉你们，」『实在』意即阿们或真理，故这句话可译为『我阿们地告诉你们』或『我凭着真理告诉你们』。主耶稣多次如此说话，用意为加强语气的严重、警告和权威性。

【可三 29】「凡褻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

（**原文字义**）「干犯」向着，对着，敌对，敌挡；「担当」有罪，难免担责。

（**文意注解**）人一切行为上和话语上的罪，若是悔改认罪，仍可得赦免。但若明知是圣灵在作事，却故意轻慢、侮辱圣灵，就叫圣灵永远无法作工在他的心里。这样，他就没有悔改认罪的可能，当然他必得不着赦免。

（**话中之光**）(一)人因软弱而没有顺从圣灵的感动，还可得到赦免；惟独明知是出乎圣灵的，却说是出乎鬼魔的，就永远不能得赦免。

(二)人没有一样行为上的罪，是得不着赦免的；但人若存心敌对圣灵，刚硬到底，就没有被赦免的可能。

【可三 30】「这话是因为他们说：『祂是被污鬼附着的。』」

【可三 31】「当下耶稣的母亲和弟兄，来站在外边，打发人去叫祂。」

（**背景注解**）根据 20~21 节的记载，主耶稣为着遵行父神的旨意，连饭也顾不得吃，祂的肉身亲属就说祂癫狂了，所以大概就请了祂的母亲和弟兄来劝告祂(可三 31)。

【可三 32】「有许多人在耶稣周围坐着；他们就告诉祂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在外边找你。』」

（**灵意注解**）在房子『外边』，象征在神的家(就是教会)之外。

（**话中之光**）人在神家之外，就无法亲近主，与主交通。

【可三 33】「耶稣回答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

（**文意注解**）主并不是不要祂肉身的亲人(参约十九 26~27)；祂说这话，乃是要启示一件事：在神家里彼此的关系，并不是建立在肉身的关系上。

【可三 34】「就四面观看那周围坐着的人，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

（**灵意注解**）『周围坐着的人』在此代表信主、要主的人。在神的家里，已经从肉身的关系与结合，转为灵里的关系与结合。

【可三 35】「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

（**灵意注解**）主耶稣是父神旨意的中心。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帮助祂的『弟兄』，同情祂的『姊妹』，温柔爱祂的『母亲』。

（**话中之光**）(一)神的旨意就是要带我们进入永远的安息(来四 1~11)，所以遵行神旨意的，就得以在神的家中享受安息。

(二)凡遵行天父的旨意的人，就是活在神国实际里面的人，当然就能与神国的王发生一种属天的关系，成为祂的亲人。

(三)信徒与主之间的属灵关系尤胜骨肉关系。信徒对于自己的家人虽有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但更应把遵行神的旨意放在首位。

(四)凡看重属灵的弟兄过于属肉体的弟兄的人，就会多有属灵的长进，也会少受到一些属世的牵连和血肉关系所带来的痛苦。

(五)主既然高举属灵的关系过于肉身的关系，由此可见拜马利亚的人犯了一件极大的错误。

参、灵训要义

【阻碍主事工的人】

- 一、坚持道理上的偏见而心里刚硬的人(1~6 节)
- 二、闻风而来拥挤主的人(7~9 节)
- 三、因主忙得不顾吃饭而说祂癫狂了的亲属(20~21 节)
- 四、故意亵渎主说祂是靠鬼王赶鬼的文士(22~30 节)
- 五、不懂遵行神旨意的人(31~35 节)

【两种人的对比】

- 一、主所『怒目周围看』的心里刚硬的人(5节)——主所『四面观看』的遵行神旨意的人(34节)
- 二、伺候主的门徒和拥挤主的众人(9节)
- 三、被污鬼附着的人(11~12节)——有权柄赶鬼的门徒(15节)
- 四、主肉身的亲属和属灵的亲属(31~35节)

【主耶稣的门徒】

- 一、是主随自己的意思叫来的人(13节)
- 二、是主亲自设立的(14节上)
- 三、他们常与主同在(14节中)
- 四、他们奉主的差遣出去传道(14节下)
- 五、他们有权柄赶鬼(15节)
- 六、他们的为人被主改变——『起名』(16~17节)

【主工人的三件主要装备(14~15节)】

- 一、启示——藉与主『同在』的交通，明白主的旨意
- 二、托付——奉主『差遣』，从主得着特定的使命
- 三、授权——从主得着属灵的『权柄』

【属灵争战的原则】

- 一、自相分争，就站立不住(23~26节)——必须保守合一
- 二、先捆住壮士，后抢夺家具(27节)——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六12)
- 三、不可得罪圣灵(28~30节)——因我们必须靠神的灵赶鬼(太十二28)

【如何与主保持亲密的关系】

- 一、要认识主的所言所行(20~21节)
- 二、不要『站在外边』远离主(31~33节)
- 三、要与主同行、同坐(34节)
- 四、要遵行神的旨意(35节)

马可福音第四章

壹、内容纲要

【神国的比喻和实例】

- 一、撒种的比喻(1~9 节)
- 二、用比喻的原因和明白此比喻的重要性(10~13 节)
- 三、撒种比喻的解明(14~20 节)
- 四、点灯和量器的比喻(21~25 节)
- 五、撒种生长结成谷粒的比喻(26~29 节)
- 六、芥菜种的比喻(30~32 节)
- 七、对大众若不用比喻就不讲(33~34 节)
- 八、平静风和海的实例(35~41 节)

贰、逐节详解

【可四 1】「耶稣又在海边教训人；有许多人到祂那里聚集，祂只得上船坐下；船在海里，众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

〈原文字义〉「教训」教导，教授；「聚集」集合，收拾。

〈文意注解〉「坐下，」是犹太教师教导时惯用的姿势(参太十三 3)。

〈灵意注解〉「海，」是浩瀚无垠的，象征外邦世界(但七 3, 17)；「许多人，」他们是以色列人，他们表面上似乎是要主，但实际上还是硬着心(参 14~15 节；罗十一 25)，所以他们代表有名无实的基督徒——只要主的祝福，却无心领受并遵行主的教训；「船，」它在海(世界)中，却与海有所分别，象征教会；「岸上，」是靠近船的地方，却非在船里。

本节的意思是说，因着以色列人弃绝主的缘故，主就从他们中间出来，转向外邦人。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虽然是犹太人，但祂却是万人的救主(提前四 11)。

(二)世界(海)上有亿万还未得救的人们，正在醉生梦死之中，我们应当有负担去帮助他们。

(三)主是在『船上』——教会里，我们若要寻找祂，须要到教会里面来。

(四)我们不要像「许多人」那样只跟随拥挤主耶稣，而要像那伸手摸主的女人(可五 24~34)，用信心的手支取主的恩典。

(五)主的工作，有『作』的一面，也有『讲』的一面。祂所作的，都是针对人的需要，解决人的难处；祂所讲的，也都是生命的信息(本章所讲大多是生命种子的事)。

(六)主当初作工，并无任何形式、排场，正如祂自己所说的，乃是『随走随传』(参太十 7)——「耶稣又在海边教训人」；并且祂的讲材也是灵活的就地取材，而非死板的规条字句——以种地、点灯等日常生活中的事为材料。

【可四 2】「耶稣就用比喻教训他们许多道理；在教训之间，对他们说：」

〈原文字义〉「比喻」旁例，表样；「许多道理」许多事。

〈文意注解〉「耶稣就用比喻教训他们许多道理，」『比喻』是用大家熟悉的事物来表达深刻真理的

一种方式。比喻若不解开，人们就仍似懂非懂。天国的奥秘，对无心要主的人，似懂非懂，并无帮助。

【可四 3】「『你们听阿；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

（文意注解）「你们听阿，」原文是：「听，看哪！」意思是要听的人留意比喻中所含的教训。

（灵意注解）「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种的』指主自己；『种』是指神的话，特别是指神国之道（参 11，14 节）。种子是有生命、能生长的东西，表明神国是属于生命的范畴；而种子需有田地才能生长，这田地就是人的心（参 15，17 节）。

（话中之光）（一）我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一 23）。

（二）主的话里有生命，是能生长的；只是我们应当用信心与所听见的话调和，主的话才与我们有利益（参来四 2）。

【可四 4】「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

（灵意注解）『路』是人交通往来的地方；「路旁，」象征与属世的人、事、物随意交往接待的心；「飞鸟，」象征撒但（参 15 节），就是魔鬼。

（话中之光）（一）人的『心』是神和魔鬼的战场；人所以拒绝主，不肯接受主的话，是因为魔鬼把人的心眼弄瞎了（林后四 4）。

（二）「路旁」的心，接待了各种各样的观念，那些先入为主的观念，使神的话在他们心里起不了作用。

（三）我们的心若整天忙着与千千万万的人、事、物交往，就没有地方让神的话进到里面来，即使听了也是白听。

（四）路旁的心也指硬心，『道』无落脚之处，所以就被夺去。

【可四 5】「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

（文意注解）「土浅石头地，」不是铺满小石子的地，而是坚硬石层上（rocky ground）有一薄层土壤的地。

（灵意注解）「土浅石头地，」是指没有被耕犁过的地，它象征单凭天然的喜好而活之人的心，其深处未受过对付，故仍刚硬如同石心（参结卅七 26）。

（话中之光）（一）要往下扎根，才能向上结果（赛卅七 31）；我们若要叫主的话在我们身上发生功效，便须让主的话在我们的心里能够生根立基。

（二）我们必须让主来除去里面的刚硬（「石头地」），才能使主的话在我们心里生根发展。

（三）任何隐藏的罪、肉体的欲望，若不加以对付，就会使一个人的心坚硬如「石头」，无法叫神的话扎根生长。

（四）「土既不深，发苗最快；」进去不深的人出去顶容易。许多容易表显于外的人，乃因他们的深处并没有真正被主摸着。

(五)撒但若不能将生命的道从人里面根本夺去(参 3 节),叫人毫无印象,牠就叫人虽然领受了,却仍停留在『浮浅』的光景中,不再往深处追求。

【可四 6】「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

〔原文字义〕「枯干」烤焦。

〔文意注解〕「没有根,」或指根部不健全,不能吸收足够的水份。

〔灵意注解〕「日头,」象征患难和逼迫(参 17 节)。

〔话中之光〕(一)只有那些不怕为神的话付上代价的人,才能有分于天国。

(二)凡是怕背十字架的人,都是根不深(「没有根」)的人;凡是在主里站立得住的人,都是经过几度风霜(被日头晒过)的人。

(三)『根』是看不见的部分,「没有根」表示缺少看不见的部分;许多信徒的难处是:他们虽然有看得见的生活,却缺少看不见的生命。

(四)对有根的人,太阳的晒(艰苦的境遇)会帮助他成长;对没有根的人,太阳一晒,就叫他枯萎了。

(五)许多人用情感来接受主的话,他们一听见主的话,就欢喜领受(参 16 节),并没有经过审慎的思考,这样的人靠不住。

(六)凭感情用事的基督徒,他们容易满足,但也容易饥饿;他们容易快乐,但也容易忧愁;他们容易兴奋,但也容易冷淡。

(七)基督徒的生活,不应当是『浮浅』的生活;我们不应当只有在人面前的生活,而没有在神面前隐藏的属灵生活。

(八)十字架不只分别罪人,谁是得救的,谁是沉沦的;十字架也分别信徒,谁是得胜的,谁是失败的。

【可四 7】「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就不结实。」

〔原文字义〕「挤住」拥挤,挤压,闷死。

〔文意注解〕「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指正常植物生长的空间被荆棘夺去了,以致它得不到所需的阳光和养料。

〔灵意注解〕「荆棘,」它是因人堕落,地被神咒诅而长出来的(创三 17~18),象征出乎天然生命的东西,包括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参 19 节)。

〔话中之光〕(一)魔鬼若不能用迫害使一个信徒跌倒,牠就要利用迷惑和引诱来挤住他,使他仅仅维持生命,却不能结果。

(二)我们的心,不能又爱神的话,又爱世界;一心两用的信徒,不能达到成熟结果的地步。

(三)「荆棘」地的心,就是从来没有受过对付的心,它一面不利于神道的成长,一面又容易叫别人受伤。

(四)荆棘,没有人撒种却能长;贪财、忧虑、罪欲,不必人来教导,都是天然生下来就有的。

(五)问题乃在于人的心里面,有没有给神的话让出够多的地位。有的人外面顶轻松自在,里面却

很挤；有的人外面顶紧张，里面却很宽。

(六)撒但常将一些非生命的、非基督的，与基督的生命掺杂在一起，挤在一起，使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不能自由生长，不能得着所有的地位。

【可四 8】「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发生长大，结实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原文字义）「发生」起来，上升，长起；「长大」成长，发育，兴旺。

（文意注解）「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发生长大，结实，」『好土』就是少有(或甚至没有)前面 4~7 节三种的光景，能让神的话在心里头深深地往下扎根，心房有充裕的空间，能让神的话向上生长，并且忍耐着结实。

「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心对了，在度量上仍有差别(参林前十五 41)。不过，在我们人这边，有我们该尽的责任；『己』被对付多少，天然的成分就减少多少，结实的倍数也就增加多少。

（话中之光）(一)四种心田有三种是不行的，只有一种是好土，能让主结出丰满果实。达到丰满的路总是小的，门总是窄的，找着的人也少(太七 13~14)。

(二)神国里首要的就是人心；心一有的问题，总难达到丰满。所以求主保守我们的心，胜似保守一切(箴四 23)！

(三)你的心是属你自己的，你要作怎样的人，全在乎你自己怎样定规，连神都不能勉强你。

(四)主不只看重我们有没有神的生命，主更看重我们结实的程度如何。

(五)神藉十字架的『修理对付』，是我们多结果子的条件(约十五 2)。

【可四 9】「又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是向众人说的，但属肉体的基督徒，他们听不懂主的话，只有属灵的基督徒能听(参林前二 13~14)。

(二)神国起源于神的话，而神一切事工的开端，也在于祂的话(创一 3；来一 1~3)。神既恩待我们，使我们有属灵的耳朵，我们就应当仔细的听(太十一 15；启二 7 等)。

【可四 10】「无人的时候，跟随耶稣的人，和十二个门徒，问祂这比喻的意思。」

（原文字义）「跟随」接近，左右，在旁。

（文意注解）「门徒，」指一班受主训练，俾能进入天国的领域，作祂子民的人。

「问祂这比喻的意思，」『比喻』有两个用处：

1.对无心追求者是一种刑罚，使他们看是看见，却不晓得；听是听见，却不明白(参 12 节)。

2.对有心追求者是一种鼓励，使他们容易记忆，留心听，又随时可以问。

（话中之光）(一)听道的人很多(参 1 节)，但真正明白道的人极其少；听道而不明白道，等于白听。

(二)要明白道，就要趁着「无人的时候」，私下进到主面前，与主有亲密的交通，从主得着解释。

(三)信徒若要明白神国的奥秘，就不单要在『海边』(参 1 节)『听』主讲道，也须同主进到房子里

(参太十三 36)，『问』祂意思。

(四)信徒享受主的道，不只要『听道』，并且要『问道』——求道和学道。

【可四 11】「耶稣对他们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若是对外人讲，凡事就用比喻；」

〈原文字义〉「奥秘」秘密，藏起的；「外人」在外者，出去的。

〈文意注解〉『神国』在马太福音中称为『天国』(太十三 11)，而马可和路加福音则称『神国』。就广义而言，神国和天国是同义词；但就狭义而言，天国是神国的一段，神国是包括着天国。神国是从已过的永远算起，一直到未来的永远为止；而天国则是从恩典时代开始算起，一直到千年国度结束为止。

神国的奥秘，只向愿意活在其中的人显明，其他的人既与神国无分无关，就没有必要让他们知道。

〈话中之光〉(一)一切属灵、属天的事，都是奥秘，例如：主的同在、引导、说话，只有信祂的人知道，别人都不知道。

(二)必须是存心渴慕活在神国里面的人，才能明白神国的奥秘；因为神国的奥秘，让无心的人知道了，并无益处。

(三)惟有对主有生命经历的人，才能明白主所说的。因为主所说的，乃是个『神国』的事。一个要明白『天国』的事，需要凭成熟之人的生命；同样，要明白『神国』的事，也必须凭长大成熟的属神生命(林前二 14)。

【可四 12】「叫他们看是看见，却不晓得；听是听见，却不明白；恐怕他们回转过来，就得赦免。』」

〈原文字义〉「晓得」看见，知道，理解；「明白」掌握，领悟；「恐怕」免得；「回转过来」回归，转向。

〈文意注解〉「叫他们看是看见，却不晓得；听是听见，却不明白，」因为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属灵的事，并且也不能知道(林前二 14)。

此等不信的人，对于属灵的事物，眼瞎、耳聋、心拙，这是因为他们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四 4)的缘故。

「恐怕他们回转过来，就得赦免，」神不是怕人悔改转向祂，神乃是怕人从一样好东西转过来，却仍追求另一样更好、更属灵的东西，而把神自己放在一边。

〈话中之光〉(一)没有启示，单凭天然的理解力，就不认识属灵的事，也听不见主的声音。

(二)属灵的真理对于那些无心要主的人，如同无物，即使他们听见了，也无济于事。

(三)人身上的美德、优点、长处、自义、自是等，有时反成了人的难处，拦阻人领受神的恩典。

【可四 13】「又对他们说：『你们不明白这比喻么？这样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

〈原文字义〉「明白」看见，知道，理解(第一个字)；认识，懂得(第二个字)。

〈文意注解〉神国的实际内容，起源于撒种，故这撒种的比喻，对帮助人了解神国的奥秘，相当紧要。

「你们不明白这比喻么？这样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意即人若不明白这个撒种的比喻，就不可能明白其他一切的比喻。

注意：前面的『明白』是指人里面主观的领会，后面的『明白』是指人外面客观的认识。

【可四 14】「撒种之人所撒的，就是道。」

（原文字义）「道」话，言语。

【可四 15】「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撒但立刻来，把撒在他心里的道夺了去。」

（原文字义）「夺去」拿走，捡去。

（文意注解）我们的心，若是喜欢接纳太多属世的人、事、物(参阅 4 节注解)，就无法把神的话存在心里反复思想(路二 19)，因此也就不能明白，而魔鬼也很容易把我们所听见的道夺了去。

（话中之光）(一)『路旁的心』乃是一种滥交的心(林前十五 33)；甚么都要，甚么都爱。这样的心，太杂、太乱，神的话反而不容易存留得住。

(二)『路旁的心』根本就无心要接受神的话，他们听是听了，但不以其为宝贵，那恶者只要稍加拨弄，就会把神的话弃置不顾。

【可四 16】「那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立刻欢喜领受，」

（原文字义）「领受」拿着，接受。

（话中之光）(一)天然的人相当肤浅，喜欢感情用事，只要觉得中意，立刻就「欢喜领受」；他们对主的话反应很快，但不能持久。

(二)感情用事的人，只喜欢听好听的道理，但不喜欢为道理付出代价，听道而不行道。

(三)『土浅石头地的心』容易在奋兴会上被主的话所摸着，但他们被烧热得很快，冷淡得也很快。

【可四 17】「但他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原文字义）「暂时的」短暂的；「患难」苦难，苦楚；「逼迫」追逼；「跌倒」厌弃，上当，被诱，遭陷害。

（话中之光）(一)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二)往深处扎根的人，苦难会帮助他们的灵命长大且成熟；但浮浅没有根的人，经不起丝毫的打击。

(三)『土浅石头地的心』是想要天福，却又怕世苦；他们是想要得天，却又怕失去了地，结果就像犹太，吊死在半空中(太廿七 5)，上构不着天，下构不着地。

(四)『土浅石头地的心』乃是半心——又欢喜领受(参 16 节)，又不愿为患难付代价——只想『得』而不想『给』，当然与神的国无分无关。

(五)「为道遭了患难，」这话表示接受神的道，将会有患难随之而来；凡只为平安福利而信道的人，难免跌倒。

(六)『立刻欢喜领受』(16节),「立刻就跌倒了」;反应『快』不一定好——信得快,跌倒得也快。听道总要细加考查与察验(参徒十七11;帖前五20~21)。

【可四18】「还有那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

【可四19】「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进来把道挤住了,就不能结实。」

〔原文字义〕「思虑」挂心,关心;「迷惑」欺骗,诡诈;「私欲」愿望,贪恋,想慕。

〔文意注解〕心里充满各种思虑、迷惑和私欲的人,神的话在他的心里虽会成长,但因常须与肉体的私欲相争(加五17;彼前二11),得不到够多的空间与地位(「挤住了」),故「不能结实」。『不能结实』意即不能将神的话功效充分表显出来(参来四12),也就是不能结出生命的果子(参太七16~20)。

〔话中之光〕(一)私欲一进来,就会产生如下的后果:(1)在人心里制造各样的思虑和迷惑;(2)使神的话对人不能发生功效(挤住);(3)使生命不能成熟(不能结实)。

(二)主所注意的,不是你有没有得着神的生命;主所注意的,乃是你所得着的神生命有没有结出果实来。麦田虽长了苗,若结不出子粒来,麦田的主人就一无所得。

(三)最叫神的生命不能结出果子的,乃是人心里的思虑和迷惑,因为它们会叫我们不能住在主里面,并叫我们与主的话脱节,当然也就没法结果子(参约十五4~8)。

(四)主不是说犯罪叫你不能结实,主乃是说思虑叫你不能结实;钱财虽然不是罪,却能累住基督徒,叫我们不能好好生长。

(五)一心不能两用;主的道要结实,便须『全心』向道——信徒必须『尽心、尽性、尽意』爱神(太廿二37)和神的话。

【可四20】「那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又领受,并且结实,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文意注解〕「结实,」意思就是把所听见、所明白的道,照着去行(太七24;雅一22~25),也就是让神的话从我们身上活出来。

〔话中之光〕(一)一样的种子,结实却不一样。同样是主的话,功效却有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之分,其原因乃在于人接受主话的程度不同;人的心越向主的话敞开,主的话就越能产生功效。

(二)你要作一个怎样的土,完全在乎你自己的定规,谁也不能勉强你;你的结实与否,甚至结实的程度,都完全在乎你自己,咎由自取,不能怪神不施恩。

(三)属灵的生命,必须有属灵的启示和看见,才能结实;换句话说,我们必须先长大成人,心窍习练得通达,能分辨好歹(来五14),然后才能结出仁义的果子来(腓一10~11)。

【可四21】「耶稣又对他们说:『人拿灯来,岂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不放在灯台上么?』」

〔文意注解〕「人拿灯来,岂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这里的意思是说灯光不该隐藏起来。

「放在灯台上,」意即放在特别显露的地位上,以照亮周围。

〔**灵意注解**〕「放在斗底下，」『斗』是木造的量器，用以量取粮食，故它象征生活的挂虑；『床』则象征生活的舒适。灯放在斗底下，意思是信徒被生活的专注(即忙于谋生)所扣住；放在床底下，意思是被生活的享受(即追求安逸)所霸占，以致遮蔽了亮光。

「是放在灯台上，」灯台是放置灯的正当器物，它象征见证主的生活。

马可福音书的作者将廿一至廿五节圣经，插在两个撒种比喻的中间，其用意表明，主的道(话)乃是光，我们接受了它，是不该把它隐藏起来的。

〔**话中之光**〕(一)生活的享受——「斗」，和肉体的安逸——「床」，常会使我们里面属灵的光黯淡；所以我们应该常常活在教会里——「灯台上」，就必明亮。

(二)我们从主的话中所看见的亮光，有可能被我们扣在斗底下和床底下，因衣食生活的挂虑和享受，而无法照耀。

(三)我们生活的态度——究竟是为主或是为自己而活(参罗十四7~8)——对于光的显明或是受遮蔽，有决定性的影响。

(四)我们若要为主发光，好照亮在我们四周的人们，就必须胜过生活的忧虑(太六24~34)。

(五)灯发光，乃是因为油被点燃而发出来的，『油』指内住的圣灵；我们若要发光，便须被圣灵充满(弗五18)。

(六)凡是能遮蔽主从我们身上照出来的事物都是『斗和床』；在主之外，甚至是最好的事物，都有可能变成『斗和床』，把光遮蔽了。

(七)基督徒的光照，不只影响世人外面的道路，也影响他们的内心。

(八)若要知道一个信徒属灵不属灵，不要看他聚会中的表现如何，而要看他在自己家中的生活表现如何。

【可四 22】「因为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

〔**原文字义**〕「掩藏」暗中，遮住；「显出」出现，显明；「隐瞒」守秘密；「露出」公开，显露(与『显出』同一字群)。

〔**文意注解**〕本节的话有几种不同的解释：(1)神国的奥秘，对一般人来说，是暂时掩藏和隐瞒的，但最后终必显明；(2)我们从主所领受的道(话)，乃是生命的光(参 21 节；约六 63；八 12)，是我们所不能『掩藏』和『隐瞒』的；(3)基督徒若不肯将神国的道向人传扬，神必定会兴起别的人去传扬；(4)基督徒掩藏真光的罪恶，将来在神面前是无法隐瞒的。

【可四 23】「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文意注解**〕『耳朵』是人接受神国之道的最重要器官，我们必须先把神的话『听』进去，然后它才会开始在我们的『心里』发生作用。

【可四 24】「又说：『你们所听的要留心；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并且要多给你们。』」

〔原文字义〕「留心」谨慎，注意观察；「量给」度量，衡量。

〔文意注解〕「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量器』原是指量取食物的器具(如斗等)，这里转用来指对待人的态度、存心、方法，以及这些情形的程度。

〔灵意注解〕「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这话有二意：(1)我们怎样把所领受神国的奥秘传授给别人，神也必怎样把神国的奥秘更多给我们明白；(2)我们怎样衡量神的话(即指我们对神的话所持的态度)，神也必用同样的量器衡量给我们(即指神所赐给我们启示的程度，必不少于我们受教的心和领会的能力)。

〔话中之光〕(一)世人的通病乃是『自私』，但我们信徒的特点乃是乐意与人分享所得，丝毫没有『藏私』。

(二)在神的话上所得的亮光，绝不可专为着自己的属灵，而应当毫无保留且毫无条件的拿出来供应给别人。

(三)属世的事物是越给越少，但属灵的事物是越给越多。

(四)多给的多得，少给的少得，这是无可更改的原则。当一个人用大的量器量给人时，必得着大量的回报(路六 38)。

(五)神的话是按照各人的容量赐给人；不但如此，对那些容量大的，神还要多给。

(六)神能给我们多少启示，关键在于我们领受的度量；我们能领受多少，神就供给给我们多少。

【可四 25】「因为有的，还要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

〔灵意注解〕凡因存心正确，而在真理上有所领悟、有所得着的，还会继续不断的得着更多；凡因心窍未开启，以致对真理似懂非懂的，则他所以为懂得的，也要归于无有。

〔话中之光〕(一)本节说出追求一切属灵事物的原则。你越有心要，神就越多给你；否则，连你从前所已经得着的，也要收回去(参太廿五 29)。

(二)越在真理上有基础、有领受的，就越发追求；而越追求，就越明白、越多有领受。另一方面，对已经得着的一点点真理，若是没有甚么反应，不加珍惜，那就丝毫不能从所得的真理受益。

(三)属灵的恩赐越运用就越会加多，但懒惰而不运用的，连原来所有的也要被夺去。

【可四 26】「又说：『神的国，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

〔原文字义〕「地上」土地，土壤。

〔灵意注解〕『人』指主耶稣；『种』是指神的话，特别是指神国之道(参 14 节)；种子是有生命、能生长的东西，表明神国是属于生命的范畴。『地上』一方面指人心，另一方面指人所居住的世界。神的国乃是开始于主耶稣把生命的种子撒在信徒的里面(参约壹三 9；彼前一 23)。

【可四 27】「黑夜睡觉，白日起来，这种就发芽渐长，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

〔灵意注解〕「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这并不是说主耶稣不知道祂的话如何在人的心里产生功效，而是表明生命成长的原理乃出于神的设计，并不是我们人所能充分了解的。

三至八节撒种的比喻，是在表明人心对种子生长的重要性；廿六至廿九节撒种的比喻，是在表明种子如何生长，全在于神的能力使然。

〈**话中之光**〉(一)撒种的人并不晓得种子是如何发芽长大；主的工人只管传扬神的话(撒种)，神的话自会在人的心里产生功效。

(二)栽种和浇灌在于人，但叫它生长乃在于神(林前三 6~7)。

【可四 28】「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的；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

〈**原文字义**〉「自然的」自己如此，自发的；「饱满」满了，盖满。

〈**灵意注解**〉「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的，」表明『神的话』本身有潜在的生命力，在人正常的心(地)里，必定会生长。

「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表明『神的话』在人心里的生长，是有一定的过程和次序的，故需经过时日才能趋于成熟。

〈**话中之光**〉(一)各样事物成就，都有时候和定理(传八 6)。

(二)只要我们的『心地』正常，神的话必定会在我们的心中产生生命的作用；若不长进，问题不在神的话上，乃在我们的心。

(三)基督徒生命的长进，并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即可达成，因此我们需要在神面前花费工夫，常常住在主里面，好让生命能渐渐地长大。

【可四 29】「谷既熟了，就用镰刀去割，因为收成的时候到了。」

〈**原文直译**〉「谷既熟了，祂就立刻遣用镰刀，因为收割的时候到了。」

〈**灵意注解**〉当世界的末了，乃是「收成的时候」，神要差遣天使在地上来收割庄稼(参太十三 39；启十四 15~16)，把成熟的收在仓里(太十三 30)，就是有分于神国的实现。

〈**话中之光**〉真实基督的事奉，都是由于生命之神的主宰——『出于自然』(参 28 节)，而非任何人工——『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参 27 节)。我们只管殷勤『撒种』，并在「收成的时候」去收割，而把其间的生长结实，完全交托在神的手中。

【可四 30】「又说：『神的国，我们可用甚么比较呢，可用甚么比喻表明呢？』」

〈**原文直译**〉「祂又说，我们可用甚么来形容神的国呢？可把它放在甚么比喻中呢？」

〈**原文字义**〉「比较」好像，形容；「表明」安放，摆置，立。

【可四 31】「好像一粒芥菜种，种在地里的时候，虽比地上的百种都小，」

〈**原文字义**〉「好像」如同(与上节的『比较』不同字)。

〈**文意注解**〉「好像一粒芥菜种，」主的意思不是说神国好像『一粒芥菜种』，而是说神国好像卅一和卅二节整个的比喻。

〈**灵意注解**〉主在本节的话有如下的含意：

1.神国的本质是生命的，是能生长的。

2.神天国在地上像菜蔬一般，是暂时的，长大后就要收成。

3.神国的道是给人作粮食之用的，而不作其他用途。

4.神国像芥菜种一样的小，因此，神国之子在地上不过是『小群』(路十二 32)。

「种在地里，」神国的起头，乃是主自己，把祂的道当作种子(『芥菜种』)，种在世界里(『地里』)。

【可四 32】「但种上以后，就长起来，比各样的菜都大，又长出大枝来；甚至天上的飞鸟，可以宿在它的荫下。」

(背景注解) 中东一带地方有一种芥菜树，其种子非常小，但可长成高达三、四公尺的大树，可供雀鸟栖息。

(灵意注解) 「就长起来，比各样的菜都大，又长出大枝来，」『长出大枝』不是出于主的本意，是被仇敌破坏的结果。这里说出神国意外的发展，其特点如下：

1.神国变得高大广阔，引人注目，受人尊敬，也给人荫庇。

2.深深地扎根在地里，与世界紧密地联结，作长久住留在地上的打算。

3.不再如菜蔬般可作食物，失去其属灵供应的功用。

「甚至天上的飞鸟，可以宿在它的荫下，」『天上的飞鸟』指撒但(参 4, 15 节)和牠的使者(弗六 12)；『它的荫下』指基督教的组织。这是说神国的外表过度膨胀发展的结果，就引来魔鬼藏身其中，许多恶人恶事也随着栖息在基督教的组织里面。

有的解经家将『长出大枝』解作神国的开始原本如同芥菜种般的微不足道，但经成长后，要变得非常庞大，甚至扩及全世界，『天上的飞鸟』即指外邦万国，『宿在它的荫下』指万国之民都有分于神国，可在其中得安息。但这种理想神国的正面积极解说，与主自己解释『飞鸟』为『撒但』(参 4, 15 节)相冲突，且飞鸟不是芥菜(神的国)的一部分，只能将它当作不同性质的外来物。因此较为合理的解释，应当用来表明神国在地上的畸形发展，自从康士坦丁大帝实施政教合一以来，神国的外表变得异常的庞大，以致恶者趁机渗入地上的教会，居住其中(参启二 13)。

(话中之光) (一)教会在外表上过度的发展，并不是一件好事，因为容易引进仇敌(「飞鸟」)的藏身；教会在地上总该保持『小群』的身份(路十二 32)。

(二)得胜的秘诀，是守住主所给我们的地位，自甘卑小；扫罗自以为小，神就用他；他后来自大了，神就另找大卫(撒上九 21；十六 1)。

(三)我们若自高自大，没有那么大，硬要作那么大；没有那么多属灵，硬要说那么多属灵，结果就给撒但有了地位。

【可四 33】「耶稣用许多这样的比喻，照他们所能听的，对他们讲道；」

(文意注解) 「照他们所能听的，」指人对『道』接受的态度和领悟的程度。

(话中之光) 主的工人讲道，必须按听众领受的能力和水平来讲，因此在讲道之前，要设法了解听众的程度和情况。

【可四 34】「若不用比喻，就不对他们讲。没有人的时候，就把一切的道讲给门徒听。」

（**原文字义**）「讲」说话，谈话(第一个字)；讲解，解释(第二个字)。

【可四 35】「当那天晚上，耶稣对门徒说：『我们渡到那边去罢。』」

（**话中之光**）(一)我们为主作工，要能拿得起，也能放得下；不要因为工作大有成效，得着很多人，就舍不得「渡到那边」，离开人群。

(二)今天信徒在世上乃是客旅，正在渡到那一边去——天上更美家乡的过程中(来十一 13, 16)。

(三)我们跟从主往前，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游』过去，乃是在恩典的船上「渡」过去。

(四)主既然说了「我们渡到那边去罢！」祂就要负责成就祂自己的话；基督徒的信心乃是抓住主的话，主『说』渡到那边去，就『信』必会渡到那边去。

(五)主是说渡到「那边」去，不是说渡到『海底』去；我们既有了主这样确定的话，即使是风再大，浪再高，也绝不会沉到海底去的。

【可四 36】「门徒离开众人，耶稣仍在船上，他们就把祂一同带去；也有别的船和祂同行。」

（**灵意注解**）在圣经中「船」象征教会；『海』象征世界。船行海中，却与海有所分别；今天教会寄居在世界上，却与世界有分别。船上只有主耶稣和祂的门徒，这就是说，主和属祂的人组成了所谓的教会。

（**话中之光**）(一)主和门徒是构成教会的要素，二者缺一不可。有主没有门徒，教会无从出现在地上；有门徒没有主，教会没有内容与实际。

(二)我们跟从主，最要紧的是主自己有没有在这条船上；如果主不在这条船上，问题就大了。

【可四 37】「忽然起了暴风，波浪打入船内，甚至船要满了水。」

（**原文字义**）「暴」大，巨大；「风」动乱，震动，摇摆。

（**背景注解**）加利利海常常因为突然而来的暴风，汹涌翻腾。狂风由北面吹袭约但河谷，经过狭谷时风势加速。当暴风抵达海面，海面匍匐不平，使航行的船只十分危险。

【可四 38】「耶稣在船尾上，枕着枕头睡觉；门徒叫醒了祂，说：『夫子，我们丧命，你不顾么？』」

（**灵意注解**）「枕着枕头睡觉，」象征主好像是不大理会门徒的困境；「门徒叫醒了祂，」象征信徒的祷告。

（**话中之光**）(一)教会在这世界里，常会无端遭受外界环境的攻击，有时情况会恶劣到一个地步，好像失去了主的同在(「耶稣...睡觉」)。

(二)我们只要有主，不论祂是明显的同在(醒着)，或是暗中的同在(「睡觉」)，仇敌虽然兴风作浪，都不能动摇我们。

(三)险恶的境遇，常常逼我们到主面前去，向祂求告。

(四)人若看外面的狂风大浪，就会觉得没有得救的指望；但若持定主的话，就会放心，相信绝不致于丧失性命(参徒廿七 20, 22~25)。

(五)多少人只会埋怨主「不顾」，其实不是主不顾，而是自己缺乏信心(参 40 节)。

(六)我们跟随主，应该学习绝对相信主的话——『渡到那边去罢』(参 35 节)，不应因环境的险恶而产生疑惧。

【可四 39】「耶稣醒了；斥责风，向海说：『住了罢，静了罢。』风就止住，大大的平静了。」

〔原文字义〕「斥责」责备，惩戒；「住了」沉默，止息(命令式)；「静了」笼住嘴，安静(命令式)；「平静」变成无风浪，成为安静。

〔文意注解〕「斥责风，向海说，」风和海是没有位格和知觉的，主乃是斥责风和海背后的空中掌权者(弗二 2)，和海里的污鬼(参五 13)。

〔话中之光〕(一)主口所出的话，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祂所喜悦的(赛五十五 11)。

(二)海中起浪，是因为空中兴风，所以主是先「斥责风」，然后平静海；这说出人间一切的混乱、翻腾，都是由于『空中掌权者』——鬼魔的捉弄。但神的儿子显现出来，先除灭魔鬼的作为，然后就给人类带来真实的平安。

(三)教会内外所遭遇的一切事故，都是撒但和牠的使者兴风作浪所使然的。

【可四 40】「耶稣对他们说：『为甚么胆怯，你们还没有信心么？』」

〔文意注解〕「为甚么胆怯，你们还没有信心么？」主指责门徒，是因为他们对祂话中的权能失去信心，以致胆怯。他们只顾眼前的风浪，忘却了稍早时主曾吩咐他们『渡到那边去』(35 节)的话。

〔话中之光〕(一)主所责备的，不是他们的『叫醒』(38 节)——祷告，主乃是责备他们的「胆怯」；主喜欢我们以祷告来麻烦祂，但不喜欢我们以惧怕来麻烦我们自己。

(二)胆怯的人，乃是不认识主和忘记主话的人；这种人只看人、看环境，所以就怕人、怕环境。

(三)我们不该让环境来改变主的话，而该让主的话来改变环境。

(四)我们的祷告应当是信心的表示，但是许多时候，我们的祷告却是表示不信；主不喜欢我们因着不信而发出的祷告。

(五)一个真正认识主、懂得抓牢主话的人，外面的风浪越大，他里面的信心也越大。外面的风浪不但不能吹走他里面的信心，反而至终风浪被他的信心所平息。

(六)主不但斥责风和海(参 39 节)，主也斥责不信的恶心；祂不但是自然界的主，祂也是人心的主。

(七)外面的风浪并不可怕，里面的风浪才可怕。外面的风浪尽管多大，只要不让它们打进我们的里面，就不足怕。

【可四 41】「他们就大大的惧怕，彼此说：『这到底是谁？连风和海也听从祂了。』」

〔文意注解〕注意本节『大大的』与卅九节『大大的』在原文是同一个字；他们是因看见了『大大的平静』，所以就『大大的惧怕』。

《话中之光》(一)苦难使我们更深一层的认识祂——「这到底是谁？」正如约伯从前风闻有神，经过苦难后亲眼看见了神(伯四十二 5)一样。

(二)主是君王，自然界和万有都要听从祂，躲在环境背后的鬼也要听从祂，我们这些属祂的人更要听从祂。

参、灵训要义

【四种的心田】

- 一、路旁的心——刚硬不肯接受神的话，以致被撒但夺去(4, 15 节)
- 二、土浅石头地的心——欢喜领受神的话，却不容生根(5~6, 16~17 节)
- 三、荆棘地的心——神的话被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所挤住(7, 18~19 节)
- 四、好土的心——能让神的话生长且结实(8, 20 节)

【道和人心】

- 一、撒在路旁的(4, 15 节)——道不入人心(是信心不定的人)
- 二、撒在土浅石头地的(5~6, 16~17 节)——道稍入人心(是信心不足的人)
- 三、撒在荆棘里的(7, 18~19 节)——道半入人心(是信心不坚的人)
- 四、撒在好土上的(8, 20 节)——道深入人心(是信心不小的)

【主耶稣用比喻讲道的原因】

- 一、神国的奥秘只叫存心正确的人知道(11 节)
- 二、对无心追求的人(外人)，比喻叫他们听了也不明白(12 节)
- 三、对有心追求的人，只要明白比喻的原则，就能明白一切的比喻(13 节)
- 四、对喜欢听道的人，讲比喻乃是照他们所能听的(33 节)
- 五、对外人只讲比喻，对门徒就讲一切的道(34 节)

【基督徒的双重责任】

- 一、要用真道照人(21 节)
- 二、要用公道照人(22 节):
 1. 作人要诚实(23 节)
 2. 要用公平待人(24 节)
- 三、结论——神的报赏(25 节)

【人的工作】

- 一、劳苦撒种(26 节)

- 二、安息等候(27~28 节)
- 三、快乐收割(29 节)

【神的种子】

- 一、种子的播撒(26 节)——是按时间的(不是人所能定规)
- 二、种子的生长(27 节)——是很奇妙的(不是人所能知道)
- 三、种子的结实(28 节)——是有次序的(不是人所能改变)
- 四、种子的收成(29 节)——是照定理的(不是人所能把握)

【这到底是谁？】

- 一、祂是引导路程的主——耶稣对门徒说，我们渡到那边去(35 节)
- 二、祂是与人同在的主——门徒离开众人，耶稣仍在船上(36 节)
- 三、祂是试验门徒的主——耶稣在船尾上，枕着枕头睡觉(37~38 节上)
- 四、祂是有求必应的主——门徒叫醒了祂，...大大的平静了(38 节下~39 节)
- 五、祂是教导门徒的主——耶稣对他们说，为甚么胆怯，你们还没有信心么(40 节)
- 六、祂是天地万有的主——连风和海也听从祂了(41 节)

马可福音第五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为人作的三件事】

- 一、使人脱离鬼的辖制——赶鬼入猪群(1~20 节)
- 二、使人不再虚耗生命——医治血漏女人(25~34 节)
- 三、使人从死里复活——叫睚鲁的女儿复活(21~24, 35~43 节)

贰、逐节详解

【可五 1】「他们来到海那边，格拉森人的地方。」

（原文字义）「格拉森」末后的酬报。

（文意注解）『格拉森』离加利利海不远，从该地养有大批猪群(参 11 节)看来，必是一个有众多外邦人居住的地方。

（话中之光）(一)门徒历经狂风大浪，终于「来到海那边」；我们信徒在世上虽有苦难，但只要有主同在，终必将会到达目的地。

(二)信徒在世若能遵行主的话，将来也必得到『末后的酬报』(「格拉森」的原文字义)。

【可五 2】「耶稣一下船，就有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从坟茔里出来迎着祂。」

〈原文字义〉「迎着」会见，迎面而遇。

〈背景注解〉「从坟茔里出来，」中东地方的坟茔多为洞穴，既可埋葬死人，也可供活人居住。

〈灵意注解〉「有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人被污鬼附着，象征世人被魔鬼所辖制。

「从坟茔里出来，」『坟茔』是与死亡和阴间通联的处所(参诗八十八 3, 5)。

〈话中之光〉(一)在这人群社会中，到处充满了被鬼附的人，诸如：烟鬼、酒鬼、赌鬼等；又如：小说迷、电影迷、运动迷等。

(二)被鬼附的人，他们所过的是如同在坟茔里那样黑暗、污秽的生活，不但别人管不住他们，连他们本人也是身不由己。

(三)信徒千万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四 27)，以免被牠所操纵。

【可五 3】「那人常住在坟茔里，没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铁链也不能；」

〈原文字义〉「常住在」作为永久居所；「捆住」捆绑，栓牢。

〈灵意注解〉本节表明被魔鬼辖制之人的情形：

1. 「住在坟茔里，」过着黑暗和污秽的生活。

2. 「没有人能捆住他，」不受任何人的管束。

3. 「就是用铁链也不能，」就是用人所能想出的最好办法，也对他无能为力。

〈话中之光〉(一)世人都卧在那恶者的手下(约壹五 19)，凭着人的力量根本没有办法胜过牠。

(二)住在人里头的罪，不是人想为善的心所能管住的——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参罗七 17~18)。

【可五 4】「因为人屡次用脚镣和铁链捆锁他，铁链竟被他挣断了，脚镣也被他弄碎了；总没有人能制伏他。」

〈原文字义〉「挣断」扯碎，拉断；「弄碎」砸碎，打坏；「制服」驯服。

〈灵意注解〉为了对付被魔鬼所操纵和控制的人，这个世界所能想出的最好办法，不过是「用脚镣和铁链捆锁他」，意即用法律禁止、政治条例、警察取缔、舆论约束、礼教规范、社会习俗、良心管治等，结果都归于失败，不能制伏人心的败坏。

〈话中之光〉鬼能辖制人，人却不能制伏牠。

【可五 5】「他昼夜常在坟茔里和山中喊叫，又用石头砍自己。」

〈原文字义〉「喊叫」尖声大叫；「砍」割碎，刳切。

〈灵意注解〉「他昼夜常在坟茔里和山中喊叫，」『喊叫』乃是一种无意义的声音，象征被魔鬼所辖制的人，经常说一些无聊、无意义的话，诸如：谎言、污秽的言语、嚷闹、毁谤、淫词、妄语和戏笑

的话(参弗四 25~31; 五 4)。

「又用石头砍自己,」意即作的是伤害自己身体的事,例如抽烟、喝酒、吸毒、行淫、赌博等。

(《话中之光》)(一)说任何不该说的话,就是像鬼附的人「喊叫」一样,惹人厌烦。

(二)没有一个落在魔鬼手里的人,不是用石头砍自己的。

【可五 6】「他远远的看见耶稣,就跑过去拜祂;」

(《文意注解》)「就跑过去拜祂,」不是指一般人对神从心灵发出的『敬拜』,而是指单单向祂『下跪』或『俯伏』的动作。

(《话中之光》)基督一来到,鬼魔「远远的看见」,就自动的向主降伏;这说出赶鬼不在外面血气的嚷闹,乃在里面基督的份量。

【可五 7】「大声呼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指着神恳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文意注解》)「至高神的儿子耶稣,」『至高神』乃是外邦人对耶和華神的称呼(参创十四 18; 民廿四 16; 赛十四 14; 但三 26; 四 2; 徒十六 17);污鬼认识耶稣的身分。

「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污鬼的态度正如许多人承认宇宙中有神,却不愿意让神来干涉他们的人生。

「不要叫我受苦,」鬼知道牠们将来的结局乃是永火(参太廿五 41),却不知惧怕,只求不要现在就去无底坑里受苦(参路八 31)。

(《话中之光》)(一)「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鬼认识主耶稣是『至高神的儿子』,却仍与祂没有相干,可见道理上的认识,若没有加上信而顺从的心,仍与我们无益。

(二)基督和鬼原不相干,属神的和属鬼的也不相干(参林后六 14~16);所以我们信徒不要有分于异教的事。

(三)许多挂名的基督徒,他们也拜主耶稣(参 6 节),也称祂为神的儿子,但看他们的生活和言行,根本与主没有甚么相干,他们的结局可想而知。

(四)鬼自己怕受苦,牠却专门叫别人受苦,并且牠因着躲避自己的苦,就叫别人受更多的苦。

(五)每逢我们传福音给世人时,一般人的反应总是认为现在就信主乃是一种「受苦」;盼望趁着自己还年轻时,好好享受人生,等到年老行将就木时,才来信主。

【可五 8】「是因耶稣曾吩咐牠说:『污鬼阿,从这人身上出来罢。』」

【可五 9】「耶稣问牠说:『你名叫甚么?』回答说:『我名叫群,因为我们多的缘故。』」

(《文意注解》)「我名叫群,」『群』字的原文指军团或营(legion),按罗马军队的编制,一个军团约有三至六千个士兵。

(《话中之光》)(一)无论污鬼的数目是怎样多,也不能不服主耶稣的话;在属灵的争战中,不要看外表的情势,而要信靠神的话。

(二)罪人身上往往住着许多的鬼，例如：烟鬼、酒鬼、赌鬼等。

【可五 10】「就再三的求耶稣，不要叫他们离开那地方。」

（**原文字义**）「再三」多次；「地方」地区，场所。

（**文意注解**）污鬼为一种脱体的邪灵，必须藉体栖身，才感自在，所以牠们常附在人身上。这也说明牠们为何再三求主耶稣不要将牠们赶出去。

（**话中之光**）(一)鬼就是诡诈，牠会看风使舵，牠能欺压的就欺压；在牠力不能胜的时候，牠就求，并且是「再三的求」。

(二)鬼的一切作为都是为着自己，牠自己没有怜悯的心，却求别人怜悯牠。

【可五 11】「在那里山坡上，有一大群猪吃食。」

（**背景注解**）「猪，」在神的眼中是肮脏不洁的(利十一 7；彼后二 22)；一般说来，那时犹太人不养猪，因为既不能用来献祭，也不能作为食物(犹太人不吃猪肉)，故那一大群猪可能是外邦人养的。

（**灵意注解**）『养猪的人』豫表人群社会中的一班人，他们在外表看来似乎显得很正常，正在日夜孜孜不倦地从事各种职业工作，但他们的工作不是为神，也不是为教会。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职业工作无论是多么的高尚，若不是为着主和教会，就不过像是放猪的人一般，不讨主的喜悦。

(二)猪的特点就是一直「吃食」，结果却变成了别人的吃食；世人的特点就是一直寻找属地的享受，结果却变成了魔鬼的享受。

【可五 12】「鬼就央求耶稣说：『求你打发我们往猪群里附着猪去。』」

（**话中之光**）(一)魔鬼若不能直接在人身上崇弄人，便要藉外面的事物(附身猪群)间接地崇弄人。

(二)猪群离鬼很远(参太八 31)，却仍逃不过鬼的眼目；魔鬼正在到处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我们最安全的藏身之处，就是住在基督里。

【可五 13】「耶稣准了牠们；污鬼就出来，进入猪里去。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猪的数目，约有二千。」

（**灵意注解**）「污鬼就出来，进入猪里去，」主耶稣容许污鬼进入猪群里，表明了那些肮脏不洁的赚钱生涯，是被允许作为魔鬼活动的范围的。

（**话中之光**）(一)必须主准了牠们，鬼才能行动；这说出主的权柄，连鬼也在祂主宰的掌握中。

(二)魔鬼的作为总是叫人自甘堕落(「闯下山崖」)，投身在罪恶的世界里(「投在海里」)，终至身败名裂、断送了一生(「淹死了」)。

【可五 14】「放猪的就逃跑了，去告诉城里和乡下的人；众人就来要看是甚么事。」

（**话中之光**）(一)「放猪的」失去猪群，损失了财物，若能因此得着主，乃是最大的福气，可惜他竟

然不要主。

(二)许多人事业遭遇了打击，不但没有因此醒悟过来，反而更深地依赖社会组织(「城里和乡下的人」)。

【可五 15】「他们来到耶稣那里，看见那被鬼附着的人，就是从前被群鬼所附的，坐着，穿上衣服，心里明白过来；他们就害怕。」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鬼被驱离后的彻底改变：

- 1.「坐着，」安静，不再乱跑。
- 2.「穿上衣服，」守规矩，不再不知羞耻。
- 3.「心里明白过来，」清醒，不再胡涂癫狂。

(话中之光)得着基督救恩的人必然：(1)安息了——「坐着」；(2)有了基督覆庇，不再羞耻——「穿上衣服」；(3)心窍开启——「心里明白过来」。

【可五 16】「看见这事的，便将鬼附之人所遇见的，和那群猪的事，都告诉了众人。」

【可五 17】「众人就央求耶稣离开他们的境界。」

(文意注解)他们一则不认识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二则只关心物质，害怕遭受更大的损失，以致失去得着属灵福气的机会。

(话中之光)(一)格拉森地方的人不欢迎主，因为他们看重属地的财物，过于人的灵魂；但是主却宁愿牺牲二千头猪(参 13 节)，为要拯救一个人，在主的眼中，人的灵魂何等宝贵！

(二)属地的世界和属天的君王不能两立；人若爱世界，爱神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

(三)撒但利用财物来控制人心——无论是得着或损失，都有可能使我们不要主。

(四)「众人」竟都不要主，可见不认识主的人，在拒绝主的事上是相当盲从且团结一致的。

【可五 18】「耶稣上船的时候，那从前被鬼附着的人，恳求和耶稣同在。」

【可五 19】「耶稣不许，却对他说：『你回家去，到你的亲属那里，将主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样怜悯你，都告诉他们。』」

(话中之光)(一)对家人亲友作见证，是作基督徒的第一步。

(二)为主作见证是一件事，显扬自己是另一件事；许多信徒名义上是为主作见证，实际上是在显扬自己。

(三)作见证乃是告诉别人「主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叫人知道主的作为，但不是叫人注意你这个人多么的了不得。

【可五 20】「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传扬耶稣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众人就都希奇。」

〈文意注解〉「低加波利，」是指加利利海东面的广大地区，那里有十座希腊人建的城市(低加波利原文字义)。

「传扬耶稣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这也是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所该作的见证。

【可五 21】「耶稣坐船又渡到那边去，就有许多人到祂那里聚集；祂正在海边上。」

【可五 22】「有一个管会堂的人，名叫睚鲁，来见耶稣，就俯伏在祂脚前，」

〈原文字义〉「睚鲁」照光者。

〈文意注解〉「管会堂的，」是在犹太会堂里主持崇拜秩序的人，在犹太人中间具有相当高的地位。

〈灵意注解〉『会堂』是犹太教徒聚会的地方，故「管会堂的人」象征犹太宗教及其领袖。

〈话中之光〉(一)惟有得着神的启示『光照』的人(「睚鲁」的原文字义)，才能认识主并来到祂脚前俯伏求祂。

(二)睚鲁是一个管会堂的人，他竟然不顾自己的身分和地位，而在众人面前俯伏拜主，这表明他的谦卑与虚心；谁肯谦卑，谁才可以领受福分(参太五 3；雅四 6)。

【可五 23】「再三的求祂说：『我的小女儿快要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愈，得以活了。』」

〈文意注解〉「再三的求祂，」这表示他的态度恳切，也表明他的需要迫切。

「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这话显明他对主的认识不够，不知道只要主的『一句话』就能治好他的女儿(参太八 8，13)。

〈灵意注解〉『女儿』是从父亲身上出来的产物，所以『管会堂的女儿』快要死，象征从死板的犹太教及其领袖所造就出来之人的光景，乃是缺乏生命，几近死亡。

〈话中之光〉(一)管会堂的女儿快要死了——在教会里面作带领人的，如果自己缺少生命，所带领的人也缺少生命；一般信徒的生命光景如何，正显出传道人的生命光景如何。

(二)如果我们在教会中所注重的，不过是一些道理、教条、仪式，恐怕我们所造就出来的人，都是一些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三 1)。

【可五 24】「耶稣就和他同去，有许多人跟随拥挤祂。」

〈原文字义〉「拥挤」挤压。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主是专门来解决人的难处的，只要我们肯借着祷告把难处告诉祂，祂必乐意帮助我们。

(二)我们的信心虽小，主并不轻看，祂是何等的迁就我们。

(三)我们的主无论到哪里，我们也当跟祂到那里。

【可五 25】「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

〈原文字义〉「血漏」不正常出血。

〈文意注解〉「血漏」可能属经血异常症状(参利十五 25)。

〈灵意注解〉据圣经学者考证，那「一个女人」是外邦女人，所以她象征外邦的宗教。

「血漏，」象征漏掉生命，因肉身的生命是在血里(利十七 11)。这外邦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而前面那个快要死了的犹太女孩(参 23 节)刚好是十二岁(参 42 节)，所以两者都同指一件事，即全世界所有的宗教，在神的眼中看来，都是漏掉生命的，都是死亡的宗教。它们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三 1)。

「十二年，」表征已经受神够多的对付和管教。

〈话中之光〉凡不为神活着，给神得着的，都是患了血漏——消耗生命。

【可五 26】「在好些医生手里，受了许多的苦；又花尽了所有的，一点也不见好，病势反倒更重了。」

〈灵意注解〉『医生』表征宗教指导阶层。一般世人知道人生有问题，因此求助于宗教界人物，岂知反倒带来了如下的结果：(1)平白受了许多苦；(2)花费钱财，有时甚至倾家荡产；(3)不但一点也没有改善，反而问题越过越严重。

【可五 27】「她听见耶稣的事，就从后头来，杂在众人中间，摸耶稣的衣裳；」

〈原文字义〉「摸」触摸，接触。

〈背景注解〉犹太人视「血漏」为不洁，凡接触患血漏的女人的，也会成为不洁(利十五 25~30)，这可能就是这女人不想让人知道，而偷偷来摸祂衣裳的原因。

〈灵意注解〉主的『衣裳』象征主的义行；「摸耶稣的衣裳，」意即借着信心来接触主，与主联合为一，来取用主所成功的义，作为我们的义。

〈话中之光〉(一)「她听见耶稣的事，」听见主的事给她带来一生的转机；信徒应当以传福音为己任，让更多的人听见耶稣的事。

(二)没有传道，就没有听见；没有听见，就不能相信(参罗十 14~15)。

(三)「从后头来，」意即带着谦卑的灵，自觉不配；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四 6)。

【可五 28】「意思说：『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

〈原文字义〉「意思说」因为她说；「痊愈」得救，得医治。

〈灵意注解〉「意思说，」这是指她里面的信心。

「摸祂的衣裳，」这是指她外面信心的行动。

〈话中之光〉(一)耶和华以能力为衣，以能力束腰(诗九十三 1)；我们摸着祂，就得着祂的能力。

(二)主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我们甚么时候觉得软弱，甚么时候就应当来到主面前，取用祂的能力。

(三)基督徒遭遇难处时，不是去摸难处——试图自己解决问题，而是借着祷告用信心的手去摸主，让主来对付问题。

(四)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托给主，让祂来作事、施行拯救。

(五)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雅二 20); 信心须要付诸行动。

【可五 29】「于是她血漏的源头，立刻干了；她便觉得身上的灾病好了。」

（原文字义）「血漏的源头」血的泉源；「觉得」知道；「灾病」灾难，鞭打。

（话中之光）（一）我们任何难处，若是求助于属人的帮助——『好些医生』，不过是徒然『受苦』，『花尽所有』，拖延了『十二年』，『病势反倒更重』（参 26 节）；惟有『摸』（参 28 节）着独一的主耶稣，就必立刻痊愈，从根本得到解决——「她血漏的源头，立刻干了」。

（二）出于信心的祷告，乃是大有功效的（参雅五 15~16）；信心祷告的答应，也是「立刻」的。

（三）真正与主有亲密的交通的人，必定会感觉到被主的能力所刚强；凡在祷告前和在祷告后感觉一样的人，恐怕并没有真正接触到主。

【可五 30】「耶稣登时心里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就在众人中间转过来，说：『谁摸我的衣裳？』」

（原文字义）「登时」立刻；「觉得」感到，意识到。

（文意注解）主耶稣并非不知道是谁摸祂的衣裳，因为祂是无所不知的；祂所以问这句话，乃是要这女人在众人面前作蒙恩的见证：勇于见证自己从前的光景如何可怜，如何因着一摸（信心的接触）而得医治。

（话中之光）（一）主的身上满了能力，正等待着我们伸出信心的手，来向祂支取能力。

（二）有些信徒蒙了主的洪恩，虽经主屡次感动和催促，竟仍不敢在人面前承认自己信主，羞于为主作见证！

【可五 31】「门徒对祂说：『你看众人拥挤你，还说谁摸我么？』」

（话中之光）（一）门徒们以为「拥挤」主就是「摸」主，因为从外表看不出其分别；但是主知道「摸」祂绝对不同于「拥挤」祂。

（二）许多人「拥挤」主，主并不在意；但在其中那真实要主，实际「摸」着主的人，是主所知道的。

（三）「拥挤」主的有许多人，「摸」祂的只有一个。「拥挤」只是热情的冲动，「摸」必须用信心的手。「拥挤」并不叫主的能力从身上出去，「摸」才叫祂的能力释放。「拥挤」后仍是一无所获，「摸」后十二年的沉痾得医治。信徒们，我们对主是「拥挤」，还是「摸」呢？

【可五 32】「耶稣周围观看，要见作这事的女人。」

（原文字义）「周围观看」向四周察看。

（话中之光）（一）主不愿人偷着信祂，也不愿人偷得祂的恩典。

（二）今天我们的主也正在四处「观看」，谁是真正对祂有信心的人。

【可五 33】「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惧战兢，来俯伏在耶稣跟前，将实情全告诉祂。」

〔原文字义〕「知道」了解；「成」成就，变成；「恐惧」害怕，畏惧；「战兢」颤抖；「实情」真理，真道。

〔文意注解〕「就恐惧战兢，」『恐惧』指内心的感觉，『战兢』指外表的态度。

【可五 34】「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罢；你的灾病痊愈了。』」

〔原文字义〕「痊愈」健全，完全康复。

〔文意注解〕「你的信救了你，」这是说明她用手去摸主衣裳的行动，乃是出于她里面的信心；惟有以信心去接触主，才能得着主的医治。

「平平安安的回去罢，」原文是『往平安里去罢！』

〔灵意注解〕「平平安安的回去罢，」这是指心灵蒙拯救；「你的灾病痊愈了，」这是指身体得医治。

〔话中之光〕(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十一 6)。

(二)宗教徒想以善行来讨神的喜悦，结果却落到可怜的死亡光景中。惟有借着信心接受主耶稣的救恩，才是蒙拯救、得医治的路。

(三)我们若伸出信心的手来摸主，主的能力也必能使我们胜过难处。

(四)患血漏的女人只从『心里』祷告，就蒙了主的垂听，得了主的医治；可见祷告蒙主垂听，在乎存心，不在乎话语。

(五)本节的「痊愈」与 28 节的「痊愈」不同字；那女人原只想她血漏的病症能『得医治』，但主的拯救却令她『得着健全』。主所作的，总是超过人所求所想的(参弗三 20)。

(六)凡遇着基督的人，必『在平安中往前去』(「平平安安的回去」的原文)。

【可五 35】「还说话的时候，有人从管会堂的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何必还劳动先生呢。』」

〔原文字义〕「劳动」麻烦。

〔文意注解〕「何必还劳动先生呢，」这话明显地表示这家人的盼望，乃是在小女儿未死以先能得着医治，她既然已经死了，就不再存甚么希望了。

【可五 36】「耶稣听见所说的话，就对管会堂的说：『不要怕，只要信。』」

〔原文字义〕「怕」害怕(现在式命令语气)；「信」相信(现在式命令语气)。

〔文意注解〕「不要怕，只要信，」由原文的时式和语态可知，主的意思是要他立刻停止那不断的害怕，而鼓励他不断地信靠下去。

〔话中之光〕(一)人的话叫我们灰心害怕，甚至失去信心，但主的话叫我们得着安慰与鼓励，并且增添信心。

(二)害怕会叫人失去信心；信心刚强就不会害怕。

【可五 37】「于是带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同去，不许别人跟随祂。」

【可五 38】「他们来到管会堂的家里，耶稣看见那里乱嚷，并有人大大的哭泣哀号。」

（**原文字义**）「乱嚷」吵闹，热哄哄地嚷闹；「大大的」许多；「哭泣」哀哭；「哀号」大声哀哭。

（**文意注解**）「有人大大的哭泣哀号，」他们大概是受雇在葬仪中为死者哀悼、哭叫的女人。

（**灵意注解**）本节是象征由于宗教里头一片死沉，所以带头的人就用尽刺激、奋兴的办法，鼓动众人起来有所活动，以维持热闹、有生气的场面。

（**话中之光**）（一）女儿死了，无论众人怎样吹号、乱嚷，仍旧不能起死回生；教会的光景死沉，无论如何用人的办法鼓动、激励，仍然于事无补。

（二）当人活着的时候，一般人的常态是漠不关心；当人死了的时候，人才来表示同情。事后的帮助，常是多余的。

【可五 39】「进到里面，就对他们说：『为甚么乱嚷哭泣呢？孩子不是死了，是睡着了。』」

（**话中之光**）凡是蒙神拣选预定的人，不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死了就完了，我们乃是睡着了(帖前四 13~14)。

【可五 40】「他们就嗤笑耶稣；耶稣把他们都撵出去，就带着孩子的父母，和跟随的人进了孩子所在的地方。」

（**原文字义**）「嗤笑」讥笑，嘲弄；「撵出去」赶走，逐出。

（**话中之光**）（一）嗤笑主的人，应当从教会中赶出去。

（二）宗教的办法必须从我们的心房里被「撵出去」，然后主耶稣才能进来。主一进来，死亡就要消除，难处就必解决。

（三）主所有的工作，不是要叫人赞同，乃是要叫人活；不是要叫人知道，乃是要叫人得生命。

【可五 41】「就拉着孩子的手，对她说：『大利大古米。』翻出来就是说：『闺女，我吩咐你起来。』」

（**原文字义**）「大利大」小女孩；「古米」起来(命令式语气)。

（**文意注解**）「大利大古米，」是亚兰文；把主原来的话照录下来，乃是马可福音的一个特色。

（**话中之光**）（一）管会堂的要主为他女儿按手(23 节)，主却直接拉着闺女的手叫她起来了。无限的基督从不按照人既定的方法行事，我们信主能作就够了，不应限制主一定要怎么作。这也是祷告的一大原则。

（二）现今是我们该趁早睡醒的时候(罗十三 11)，因为主也正对我们说：「我吩咐你起来！」

【可五 42】「那闺女立时起来走；他们就大大的惊奇；闺女已经十二岁了。」

（**原文字义**）「大大的」巨大，深重；「惊奇」不胜讶异，惊异得几乎不能自己。

（**灵意注解**）「闺女已经十二岁了，」前面所记那女人是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参 25 节)，可见这闺女诞生之时，正是那女人开始患血漏之时；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两个人视作一个人完整的事例。它象征人一生在世上，就因着罪恶而虚耗生命，人虽活着，但在神的眼中看来，乃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二 1)；人惟有借着相信主耶稣，才得以与祂『大能的手』相联结，而与祂一同活过来(弗二 5)，也就是『出死入生』(约五 24~25)。

〈**话中之光**〉(一)主一吩咐闺女起来(参 41 节)，她立时就起来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五 25)。

(二)『拉着孩子的手』(参 41 节)——主一摸我们事奉、工作的手，我们的事奉、工作，就有了转机——「闺女立时起来走」。

【可五 43】「耶稣切切的嘱咐他们，不要叫人知道这事；又吩咐给她东西吃。」

〈**原文字义**〉「切切的」多次的；「嘱咐」命令；「吩咐」告诉。

〈**文意注解**〉「不要叫人知道这事，」主不愿意人因着一种好奇心而来跟从祂。

马可福音书一再的记载主特别嘱咐人不要把祂显扬出来(参一 44；三 12；九 9)，因为本书是强调祂乃是耶和华的『仆人』。

〈**话中之光**〉(一)「又吩咐给她东西吃，」生命的需要是『吃』，『吃』也就是生命的表现。

(二)教会中许多人只注重传福音，而忽略了喂养初蒙恩的信徒，但主在此要我们关心他们的需要。

参、灵训要义

【被污鬼附着之人的光景】

- 一、他常住在坟茔里(3 节上)——终日与死亡、黑暗、污秽为伍，亦即活在死亡的范围和原则里
- 二、没有人能捆住他(3 节中)——放纵肉体的情欲，不受任何约束
- 三、铁链和脚镣也不能(3 节下~4 节上)——人一切最好的办法也不能约束
- 四、没有人能制伏他(4 节下)——非人力所能胜过
- 五、他昼夜喊叫(5 节上)——常说一些与人无益的话
- 六、又用石头砍自己(5 节下)——又老是作一些伤害自己的事
- 七、自认与主毫不相干(6~7 节上)——不肯悔改相信主
- 八、害怕现在就受苦(7 节下~8 节)——只顾眼前的享受，不顾将来的刑罚
- 九、结党成『群』(9 节)——喜欢与人同流合污
- 十、不想离开那地方(10 节)——喜欢流连罪污的场所
- 十一、以猪群为替身(11~13 节上)——从事肮脏的事业
- 十二、使群猪闯下山崖(13 节中)——自甘堕落
- 十三、投在海里淹死了(13 节下)——终至身败名裂，断送一生

【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

- 一、他给污鬼留地步(2 节)——被污鬼附着(鬼附身)
- 二、他受污鬼的引诱(3 节上)——常住在坟茔里(鬼污秽)

- 三、他由污鬼所辖制(3 节下~4 节)——人不能捆住和制伏(鬼作祟)
- 四、他遭污鬼的苦楚(5 节)——生活言行害人害己(鬼伤害)
- 五、他被污鬼所迷惑(6~8 节)——不认识主耶稣(鬼霸占)
- 六、他承认污鬼甚多(9 节)——身上有数不清的罪污(鬼成群)
- 七、他见污鬼进猪群(10~13 节上)——可见自己从前生活如猪(鬼现丑)
- 八、他看污鬼走末路(13 节下)——认识黑暗权势的结局(鬼投海)
- 九、他从污鬼得释放(14~15 节)——蒙恩恢复正常(鬼失势)
- 十、他知污鬼的厉害(16~17 节)——世人都受污鬼的迷惑(鬼迷人)
- 十一、他传污鬼已赶出(18~20 节)——向众人作蒙恩见证(鬼毋怕)

【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得主医治】

- 一、她患了十二年的血漏(25 节)——漏掉生命
- 二、她求医无效(26 节)——求助世上一切办法均告无效
- 三、她听见耶稣的事(27 节上)——认识耶稣是救主
- 四、她来摸耶稣的衣裳(27 节下~28 节)——用信心来接触主
- 五、她经历主耶稣的能力(29~30 节)——得着神的生命
- 六、她的心受主的感动(31~32 节)——知道不可作隐藏的信徒
- 七、她见证所蒙的恩(33 节)——述说主在身上的作为
- 八、她得着了主话语的印证(34 节上)——你的信救了你
- 九、她得着了真实的平安(34 节下)——享受了主恩典的话语

【管会堂的小女儿得主医治】

- 一、他虚心来见主耶稣——俯伏在祂脚前(22 节)
- 二、他诚心求告主耶稣——再三的求祂按手，使她得活(23~24 节)
- 三、他恒心跟随主耶稣——虽闻恶耗，仍旧跟主(35~37 节)
- 四、他安心信托主耶稣——不随众乱嚷，默默听主号令(38~40 节上)
- 五、他忠心顺服主耶稣——与主同进孩子所在(40 节下)
- 六、他全心信靠主耶稣——亲眼目睹孩子复活(41~42 节)
- 七、他欢心听从主耶稣——照主吩咐，喂养孩子(43 节)

马可福音第六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虽被人弃绝仍施怜悯】

- 一、祂被自己家乡的人厌弃(1~6 节)
- 二、差遣十二门徒出去寻找愿意接待的人(7~13 节)
- 三、祂的先锋施洗约翰被希律杀害(14~29 节)
- 四、怜悯没有牧人的羊——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30~44 节)
- 五、怜悯逆风中摇橹甚苦的门徒——在海面上行走(45~52 节)
- 六、怜悯有病的人——在革尼撒勒地方医治病人(53~56 节)

贰、逐节详解

【可六 1】「耶稣离开那里，来到自己的家乡；门徒也跟从祂。」

（文意注解）「来到自己的家乡，」就是来到加利利的拿撒勒(太二 22~23；路四 16)。

（灵意注解）主自己家乡的人，在此代表不信的犹太人。

【可六 2】「到了安息日，祂在会堂里教训人；众人听见，就甚希奇，说：『这人从那里有这些事呢？所赐给祂的是甚么智慧？祂手所作的是何等的异能呢？』」

（文意注解）「众人听见，就甚希奇，」原文指他们强烈地感到奇异或吃惊。

「智慧，」指祂所说的话；「异能，」指祂所作的事。他们希奇祂所说和所作的，是因为和他们从前所认识的那个『人』不同。

【可六 3】「这不是那木匠么？不是马利亚的儿子，雅各、约西、犹大、西门的长兄么？祂妹妹们不也是在我们这里么？」他们就厌弃祂(厌弃祂原文作因祂跌倒)。」

（文意注解）「这不是那木匠么？」这句话含有奚落意味，意思是说：『祂岂不是一个普通用手劳力的工人，像我们一样吗？』

祂原是『木匠的儿子』(参太十三 55)，可能是在约瑟死后，祂身为长兄，为了维持家计，作过木匠。

「马利亚的儿子，」可见此时约瑟已经死了，才单提马利亚的名字。

「他们就厌弃祂，」这意思是说，他们因为认得祂的肉身，觉得没有理由相信祂与他们不同，更不相信祂是神所特别膏立的。

（灵意注解）「这不是那木匠么？」『木匠』建造房屋；主耶稣是教会的建造者(参太十六 18)。

（话中之光）(一)他们因为认得祂的出身，所以轻看主耶稣，这也是犹太人不相信『耶稣就是基督』最大的原因。

(二)我们不可凭着外貌认人(林后五 16)，以免因此而失去领受神祝福的机会。

(三)我们对带领我们的人，以及所有的弟兄姊妹，只该注意他们身上神的恩典，和所给我们属灵的帮助，而不该去注意他们本身的缺点和毛病。

【可六 4】「耶稣对他们说：『大凡先知，除了本地亲属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

（文意注解）「大凡先知，」『先知』是指为神说话的人。

（话中之光）（一）凡不因主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 6）。

（二）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当以为配受加倍的尊敬（提前五 17）。但我们若凭外貌来认识主的仆人，就会拦阻我们更多领受主的话语。

【可六 5】「耶稣就在那里不得行甚么异能，不过接手在几个病人身上，治好他们。」

（文意注解）「耶稣就在那里不得行甚么异能，」这不是因祂在拿撒勒没有能力行神迹，乃是因祂不愿在这种不信的气氛中行神迹。

他们因为凭外貌来认主，结果就不信主；又因为不信主，结果就不能得着主恩典的作为。

（话中之光）（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十一 6）。

（二）许多人因为不信，就阻挡了神的大能；信心是我们经历神大能的先决条件。

（三）神施恩的原则是按照人信心的大小；我们的信心小，就会限制主的作为。

【可六 6】「祂也诧异他们不信，就往周围乡村教训人去了。」

（话中之光）（一）不信主的人诧异基督徒为何信主，以为我们是迷信；其实真正令人诧异的是他们的不信，因为没有理由不信。

（二）主耶稣并没有因为祂家乡的人不信就停止工作；信徒传扬福音，也不可因为人们拒绝相信而灰心丧志。

【可六 7】「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出去；也赐给他们权柄，制伏污鬼；」

（文意注解）「门徒，」指那些跟随主、接受主严格训练和管教的人。

「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出去，」两个两个出去的用意，不仅因为两个人作见证更具可信性（参申十七 6），也为了在这段训练期间，让他们可以彼此扶助。

（话中之光）（一）主的工人是出于主的选召，不是出于自愿的；也只有受过主严格训练和管教的「门徒」，才配蒙主差遣去作祂的工。

（二）「十二」是永远且完全的数目字；主耶稣要把这十二个门徒作成完全的见证和榜样，并以他们为神永世建造的根基（参启廿一 14）。

（三）主差遣门徒，都是两两成对；这说出我们事奉主，必须和别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彼此帮助，而不宜单独行动。

（四）「耶稣叫了」就必然会「给他们权柄」。这说出主所呼召的，祂必负责赐给足够的力量；主的呼召与托付，从不超过祂恩典的备办。

（五）权柄是为著作主工的；只有肯接受主差遣的人，才配得着权柄。

（六）事奉中属灵的权能，乃由于主的托付。主没有托付的，就不会有属灵的权能，自然也不会有

真实属灵的果效。

(七)教会中属灵权柄的用处有二：一是用来对付神的仇敌撒但和牠的手下；二是用来给人在属灵生命上的帮助，使人的灵命得以健全成长。

(八)主耶稣来到地上，不是要得着一个所谓基督教的工作，乃是要得着一班人，把祂自己先作到他们的里面，再由他们彰显在人群中间。

【可六 8】「并且嘱咐他们：『行路的时候，不要带食物和口袋，腰袋里也不要带钱，除了拐杖以外，甚么都不要带；』」

（**文意注解**）「带」（含有特地添置与获取之意）；「口袋」置放食物的袋子；「腰袋，」外袍腰带的褶迭部份，作用有如现代衣服的口袋，可以置放财物。

（**问题改正**）这种不要随身携带钱和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规定，到了主耶稣要被捉拿之前就取消了（参路廿二 35~38），所以今天我们应用这段经文，只能取其精意，不能照字面遵从。一个主工人的生活原则是：不需要为自己豫备甚么、打算甚么或考虑甚么，而要在自己身上证明神能养活我们，祂负我们一切的责任。

（**话中之光**）（一）为主作工，应当舍弃今生的享受，和对神之外的倚靠，所以主说不要带衣食和钱财；但是作工需要有属灵的权能——拐杖，和分别为圣的立场——鞋（参 9 节），所以主吩咐要带拐杖和鞋。

（二）主的工人要对神有信心，不倚靠无定的钱财，只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六 17）。

（三）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质的享受所分心，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六 8）。

（四）不管我们自己觉得多软弱，但我们是神的儿女，在世人中间我们是代表神的，所以我们的生活绝不能随便。

（五）主工人的生活应该是信心的生活，主没有动，我们就不敢自己动手豫备甚么，为自己找出路。

【可六 9】「只要穿鞋；也不要穿两件褂子。』」

（**原文字义**）「褂子」里衣；「鞋」凉鞋（原文复数词）。

（**文意注解**）主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 14），因此，主的工人奉差遣到神的子民中间作工，不必为日常生活作多余的豫备。不过，主的工人对不信主的人应当一无所取（约参 7）。

【可六 10】「又对他们说：『你们无论到何处，进了人的家，就住在那里，直到离开那地方。』」

（**话中之光**）（一）我们与人的关系，应当建立在彼此和主的关系上。

（二）存心敬畏神的人，必然会敬重并接待神所差遣的人。

【可六 11】「何处的人，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你们离开那里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对他们作见证。』」

（**背景注解**）「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当法利赛人离开一个外邦地区时，通常作此象征性的动作，表示与外邦人的『不洁』无分无关。

〔文意注解〕「对他们作见证，」意即『作为对他们的警告』。

〔灵意注解〕「把脚上的尘土踩下去，」意即对拒绝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他们自作自受，将来的结局与自己无分无关(徒十三 50~51)。

〔话中之光〕(一)我们与世人的关系，应当建立在要不要主的基础上，对于不要主的人，我们不可与他们维持属地的亲密关系。

(二)不可让变相的社会福利事业，来取代基督的福音；主所在意的是人们接不接受我们所传的福音，主并不太在意我们是否帮助人们改善其生活水平。

【可六 12】「门徒就出去，传道叫人悔改。」

〔文意注解〕这是门徒奉主差遣出去传道的开始(参三 14~15)。

【可六 13】「又赶出许多的鬼，用油抹了许多病人，治好他们。」

〔文意注解〕「用油抹了许多病人，」古时橄榄油被犹太人广泛地用为药物(参赛一 6；路十 34；雅五 14)。

【可六 14】「耶稣的名声传扬出来；希律王听见了，就说：『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了，所以这些异能由祂里面发出来。』」

〔原文字义〕「发出来」运行出来，发动显出。

〔背景注解〕「希律王，」是大希律(太二 1)的四个儿子之一，又名希律安提帕，从主前四年至主后卅九年，统治加利利和比利亚(约但河东南部)。

〔文意注解〕「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了，」施洗约翰被关在监里并被杀的经过，就记在下文十七至廿八节。

〔灵意注解〕「希律王，」希律作王是罗马皇帝封他的，所以他是豫表世界在属神的子民中间掌权。

〔话中之光〕(一)当主被祂自己家乡的人弃绝时，也就是神的子民不让神掌权之时，世界就取代了神的地位，在神的子民中间掌权。

(二)『希律』是异教徒、政治家和罪人的典型人物，他代表不信的外邦人，乃根据别人的传言(「听见了」)来认识主耶稣。

(三)世人不认识基督，因为他们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四 4)，而活在黑暗里面。

(四)异教徒迷信灵界的事，以为耶稣不过是许多行异能者之一(「异能由祂里面发出来」)，并不认识祂是真神独一的儿子。

(五)单单行异能，仍不能叫人认识真神(参太七 22~23)。

(六)希律误会主耶稣是施洗约翰复活了，这证明约翰真『像』基督；他真是基督的见证人，无论是生、是死，都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显大，他『活着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处』(参腓一 20~21)。

【可六 15】「但别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先知，正像先知中的一位。』」

〔文意注解〕『先知』是奉神差遣向祂的子民传讲神的话的人；『以利亚』是犹太人中最出名的先知。

【可六 16】「希律听见，却说：『是我所斩的约翰，他复活了。』」

〔文意注解〕可能希律因为杀害施洗约翰，良心不安，又因为迷信，而惧怕施洗约翰的鬼魂回来向他作祟。

【可六 17】「先是希律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的缘故，差人去拿住约翰，锁在监里；因为希律已经娶了那妇人。」

〔背景注解〕『腓力』是希律的同父异母兄弟，又称希律腓力一世，他没有作王，住在罗马。『希罗底』是大希律的孙女，先嫁给在罗马的叔父腓力，后改嫁另一叔父希律安提帕。

〔话中之光〕(一)异教徒表面上看似敬畏有神奇能力的人(施洗约翰所代表的)，实际上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三 19)。所以无论是谁，若不能帮助他们来满足其欲望，反而在那里拦阻的，便要遭受其压制(「拿住约翰，锁在监里」)。

(二)希律代表罗马政权——当时在地上最主要的政治体系——满了邪恶、腐败和黑暗；政治家表面上是为人民服务，但实际上往往把一己的利益置于人民之上，并利用权柄排除异己。

【可六 18】「约翰曾对希律说：『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

〔原文字义〕「不合理」不合法，不合规矩。

〔背景注解〕根据摩西的律法，若兄弟犹在，与兄弟的妻子结婚是属被禁之列(参利廿 21)。

〔话中之光〕(一)新约的信徒虽然不再在律法的规条之下(西二 20~21)，但行事仍须循规蹈矩(西二 5；林前十四 40)。

(二)信徒行事不只讲究在人面前合理不合理，更重要的是要凡事酌量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参徒四 19)。

【可六 19】「于是希罗底怀恨他，想要杀他；只是不能；」

【可六 20】「因为希律知道约翰是义人，是圣人，所以敬畏他，保护他；听他讲论，就多照着行(多照着行有古卷作游移不定)；并且乐意听他。」

【可六 21】「有一天，恰巧是希律的生日，希律摆设筵席，请了大臣和千夫长，并加利利作首领的。」

〔话中之光〕(一)过生日是纪念肉身生命的来源和开始，按灵意就是思念肉体；体贴肉体乃是与神为仇，其结果带来死亡(罗八 6~7)。

(二)本节是圣经中惟一作生日之处，可见作生日不十分好，易出事情；因人的欢乐，罪最容易进来。

【可六 22】「希罗底的女儿进来跳舞，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欢喜；王就对女子说：『你随意向我求甚么，我必给你。』」

（**背景注解**）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考证，「希罗底的女儿」的名字是撒罗米，她此时正值荳蔻年华，舞姿曼妙诱人；她后来嫁给统治北部地区的另一叔祖，就是希律腓力二世(腓力一世的同父异母兄弟)。

（**话中之光**）过『生日』代表纪念自己，高举自己；「跳舞」代表放纵肉体的情欲。人在这种光景之下，最容易作出自陷于错误之事——起誓，杀约翰(参 24~27 节)。

【可六 23】「又对她起誓说：『随你向我求甚么，就是我国的一半，我也必给你。』」

（**原文字义**）「起誓」用誓言提出，伴随着誓言(原文是两个字)。

（**话中之光**）(一)人「起誓」后就由不得自己。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不得自由(约八 34)。

(二)俗云：『得意忘形』；当人欢乐至极时，最容易失去自制。

(三)人不能凭自己的力量克制肉体，因为肉体不受约束。

【可六 24】「她就出去，对她母亲说：『我可以求甚么呢？』她母亲说：『施洗约翰的头。』」

【可六 25】「她就急忙进去见王，求他说：『我愿王立时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子里给我。』」

（**文意注解**）「盘子，」一种木制的扁平盘子，用来盛肉款客。

【可六 26】「王就甚忧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不肯推辞。」

（**话中之光**）(一)人随肉体的情欲行事，第一个结果乃是「忧愁」——良心不安。

(二)信徒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林后七 10)。

(三)希律因冒失开口而忧愁；说话一不小心，自己可能会成为第一个被自己话语套住的人(「因他所起的誓」)。

(四)希律因爱面子(「又因同席的人」)，就不顾天良(「忧愁」)。爱说大话的人，相当在意自己的面子；爱面子的人，常常一误再误。

【可六 27】「随即差一个护卫兵，吩咐拿约翰的头来；护卫兵就去在监里斩了约翰，」

（**话中之光**）(一)希律原本对施洗约翰颇为敬重，并且因他的带领，对属灵的事也很有心(参 20 节)，可惜只因一次的放纵，竟铸成大错，后悔莫及；这事对一切有心追求主的人，乃是一个鉴戒与警惕。我们千万不可因一时放松(宴乐)和狂傲(起誓)，以致断送了属灵的前程，悔恨终身。

(二)思念肉体的就是死(罗八 6)。希律杀主的见证人(约翰)，就是与生命的主隔绝，其结果就是带进死亡(永远灭亡)。

(三)希律原先因怕百姓而不敢杀约翰(参太十四 5)，现在因放纵情欲而无所顾忌，可见情欲会使人

失去理性。

【可六 28】「把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女子，女子就给她母亲。」

（**话中之光**）（一）一个女孩子端着一个血淋淋的人头交给她母亲，母女两人竟然若无其事！可见情欲也会使人胆大包天。

（二）这事说出希律娶希罗底，不单是因希律喜欢她，并且她也喜欢希律，两人一起犯下伤风败俗的事；又因遭施洗约翰责备，希罗底憎恨在心，伺机杀人灭口。希罗底十足显出一个蛇蝎女人的本相。

（三）信徒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洁（提前五 22）；一旦不小心，在别人的罪上有分，便容易和别人同心敌挡真道。

【可六 29】「约翰的门徒听见了，就来把他的尸首领去，葬在坟墓里。」

（**话中之光**）『埋葬尸首』意即掩盖受人亏待的证据；最没有用处的是望着尸首整天悲伤。

【可六 30】「使徒聚集到耶稣那里，将一切所作的事，所传的道，全告诉祂。」

（**原文字义**）「使徒」使者，奉差遣的人。

（**文意注解**）「使徒聚集到耶稣那里，」这是本书中惟一使用『使徒』一词之处；这里是指主耶稣所设立的十二门徒（参三 14）。

（**话中之光**）（一）「一切所作的事」包括悲伤的事和喜乐的事；信徒悲伤时，自然会祈求主帮助，但在喜乐时，却容易忘记告诉主。

（二）「所传的道，全告诉祂。」门徒将向人说的话，也说给主听。凡我们『不能』或『不好』说给主听的道，最好也不要说给人听。

【可六 31】「祂就说：『你们来同我暗暗的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这是因为来往的人多，他们连吃饭也没有工夫。」

（**话中之光**）（一）殷勤作工固然要紧，但有时候也不可忽略去「歇一歇」；主并不喜欢我们劳累过度，而要我们有适当的休憩。

（二）主的话是说「你们来同我...去歇一歇」；与主同在的歇息，远胜过我们自己单独的歇息，不但使我们得着甜美的安息，并且使我们重新得力。

（三）我们事奉主，应该学习在百忙中，还能常常回到深处，与主同享安息。

（四）主和祂的门徒工作忙碌，「连吃饭也没有工夫」；是的，这地上到处都有属灵的需要，我们是否肯牺牲自己的享受和安逸，而去顾到别人的需要呢？

【可六 32】「他们就坐船，暗暗的往旷野地方去。」

（**文意注解**）「暗暗的往旷野地方去，」就是在伯赛大城外的荒野（参路九 10）。

（**话中之光**）「暗暗的往旷野地方去，」是为亲近神；我们也应当常有退到隐蔽之地去祷告的经历（参

太六 6)。

【可六 33】「众人看见他们去，有许多认识他们的，就从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里，比他们先赶到了。」

【可六 34】「耶稣出来，见有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于是开口教训他们许多道理。」

（**文意注解**）「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本句出自民数记廿七章十七节，是在描写以色列的百姓没有神照顾的可怜光景。

（**话中之光**）(一)主自己虽然极其劳累(参 31 节)，但因顾念人的需要，还是牺牲自己的歇息，起来殷勤应付；这说出事奉神，不是按时间『上班』，乃是出于需要和负担。

(二)人虽弃绝主，但主始终对人以怜悯为怀。

(三)主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5~16)。

【可六 35】「天已经晚了，门徒进前来说：『这是野地，天已经晚了，』」

（**文意注解**）「天已经晚了，」犹太人有两个傍晚，第一个傍晚是从下午三时开始，第二个则在下午六时日落之后开始：本节指第一个傍晚。

【可六 36】「请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自己买甚么吃。』」

（**话中之光**）(一)时间是『天已经晚』，地处荒郊『野地』，「众人」的需要又是那般庞大；在我们的生活中，也常会遭遇如此的困境，解决的办法是「进前来」告诉主，但不要自己出主意。

(二)「请叫众人散开，」就是叫众人离开主，我们也常有这种口吻；「自己买甚么吃，」这是不负责任的态度。

(三)门徒建议「叫众人散开」，「自己买甚么吃」，乃因不认识丰满的基督，祂能应付人所有的需要；不认识主的人，总叫人靠自己。

【可六 37】「耶稣回答说：『你们给他们吃罢。』门徒说：『我们可以去买二十两银子的饼，给他们吃么？』」

（**文意注解**）「我们可以去买二十两银子的饼，给他们吃么？」『二十两银子』的原文是『二百个得拿利(denarii)』，当时一个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资是一个得拿利(参太廿 2)，所以需要工作大半年才能赚得；门徒这话的意思是说，要喂饱这许多人，花费过于庞大。

（**话中之光**）(一)主说：「你们给他们吃罢！」主这话是要逼门徒们转向祂，而认识并经历这位满有怜悯和能力的主。

(二)「你们给他们吃罢！」主这话也表明门徒有东西可以给人吃，只是他们不知道而已；主在供给众人之前，总是先供给亲近祂的人。

(三)叫人去『自己买甚么吃』(36 节)，这是律法的原则，必须靠行为才得享受；「你们给他们吃罢！」

这是恩典的原则，不须靠行为就得白白的享受。

(四)信徒若爱主，总得照顾并喂养主的小羊(约廿一 15~17)。

【可六 38】「耶稣说：『你们有多少饼？可以去看看。』他们知道了，就说：『五个饼，两条鱼。』」

(**灵意注解**)「五个饼、两条鱼，」一面象征信徒有限的自己，包括我们的能力、智慧、体力等；一面也象征我们从主所得有限的财物，和对基督死而复活之生命的经历。

(**话中之光**)(一)我们手中所有的，极其有限，似乎不足以应付眼前庞大的需要。

(二)信徒须认识自己的无有，才能转而信靠那『使无变为有』的神(罗四 17)。

【可六 39】「耶稣吩咐他们叫众人一帮一帮的，坐在青草地上。」

(**原文字义**)「帮」宴会同席，酒会同伙；「坐」斜卧，斜靠。

(**灵意注解**)「坐在青草地上，」象征停止自己的挣扎努力，安息于主的脚前(参路十 39)。

(**话中之光**)(一)信徒一同享受主，与单独一个人享受主不同，不但另有一番滋味，且往往更加丰盛。

(二)要享受主，必须先安静(「坐」)下来。

【可六 40】「众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

(**原文字义**)「排」园圃，花坛。

(**文意注解**)「众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一排一排』的原文有『一堆堆的花坛』的意思。众人井然有序的坐着，就像在绿茵上的一簇簇颜色鲜艳的花坛。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安排事物，条理分明，有条不紊；我们在事奉主的事上，也应当有妥善的安排。

(二)在教会中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 40)。

【可六 41】「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也把那两条鱼分给众人。」

(**灵意注解**)本节启示了我们能成为众人的祝福的程序：

1.「耶稣拿着，」表明将自己奉献给主。

2.「望着天祝福，」表明神是一切供应的源头，是祂赏给我们必要的属灵装备——包括恩赐、亮光、能力等。

3.「擘开饼，」象征十字架的对付与破碎。

本节也启示了传递祝福的步骤：

1.「耶稣拿着，」先交在主的手中。

2.「递给门徒，」经主祝福后递回给我们。

3.「摆在众人面前...分给众人，」与众人一同分享。

(**话中之光**)(一)我们手中所有的东西，在给别人之前，必须先让主「拿着」——奉献给主，才有属

灵的价值。

(二)我们仅有的一点点东西，若保留在自己手中，就甚么也不是；但若奉献到主的手中，就要成为多人的祝福。

(三)问题不在乎我们手里有多少饼，问题乃在乎主在它上面有没有加上「祝福」；我们所不能应付的，主一加上祝福，就足够应付而且有余。

(四)饼若保守完好，就不能供应别人的需要；饼擘得越碎，就越使多人得着饱足。

(五)信徒若爱惜自己的魂生命，不肯被主擘开，就毫无功用可言。你若不愿意主把你擘开的话，你就不要把你放在主的手里。

(六)「递」字说出信徒不过是作主的管道，传递主的供应而已。

(七)门徒们传递出去(「摆在众人面前」)，是根据从主接受进来(「递给门徒」)；主先让我们经历祂的生命，然后我们才能将祂的生命供应给别人。

(八)我们每一次从主所得的经历，虽然只有一点点，但我们不可将它埋没，而要学习与众人分享。

(九)我们不过是在主的手中作『饼』；人家吃了饼，只谢谢『给饼的人』——主，并不谢谢『饼』——我们。在教会中的事奉与供应，一切都当归感谢和荣耀给主，不当归给我们。

【可六 42】「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

(*灵意注解*)「他们都吃，」人人都可享受祂；「吃饱了，」能叫人饱足。

(*话中之光*)五饼二鱼何其有限，如果舍不得为主摆上，恐怕连自己都不够用；但一经献在主的手中，经主祝福，就会产生丰盈的后果。

【可六 43】「门徒就把碎饼碎鱼，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

(*文意注解*)「把碎饼碎鱼，收拾起来，」食物乃神所赐，不可糟蹋浪费(参约六 12)。

「篮子，」指犹太人随身携带，可挂在臂上用作盛载食物和杂物的器具。

(*灵意注解*)「碎饼碎鱼，」供应绰绰有余；「装满了十二个篮子，」『十二』代表完满，祂的供应完满无缺。

(*话中之光*)(一)收拾零碎表明我们应当爱惜主的恩典，不可糟蹋，而应保存多余的恩典，以备日后不时之需。

(二)当我们学会将基督测不透的丰富供应给别人时，就要看见，我们自己所收回来的(「装满了十二个篮子」)，要比所摆上的(『五个饼、两条鱼』)多得多。

【可六 44】「吃饼的男人，共有五千。」

(*背景注解*)依照犹太人的规矩，在公共场合，不准妇女和小孩子与男人一同进食，因此妇孺另聚一处领受饼和鱼，人数不详。

(*灵意注解*)吃的人约有五千，『五』在圣经中表征『负责』，故本节象征主负责供应人一切的需要。

(*话中之光*)(一)无论我们的需要有多大，主都能应付，而且绰绰有余。

(二)别处圣经记载二十个饼只饱一百人(王下四 42~44)，七个饼几条小鱼饱四千人(太十五 32~39)；本处是饼最少，但吃饱的人最多，原因是此处的饼擘得碎。可见不在乎饼的多少，乃在乎擘得碎不碎，越碎就越能供应多人的需要。

【可六 45】「耶稣随即催门徒上船，先渡到那边伯赛大去，等祂叫众人散开。」

〔**文意注解**〕「耶稣随即催门徒上船，」这里的『催』字意即『激励』(参林后五 14)，所以本句也可解作『主激励门徒上船』。

〔**灵意注解**〕「催门徒上船，」象征主的心意是要我们信徒活在教会中。

「先渡到那边，」意指信徒在地上不过是客旅，正在到天上更美家乡的旅途中(来十一 13~16)。

〔**话中之光**〕(一)『五饼二鱼的故事』说出：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了，使我们能享受祂的生命；『渡到海那边的故事』说出：主作我们生命的享受，乃是为着成为我们行走天路的力量，正如以色列人吃逾越节的羊羔，也是为着行走出埃及的路，所以吃的时候，腰间束带，脚上穿鞋，手中拿杖(参出十二 11, 42)。

(二)信徒得救了以后，就有一条道路要我们行走；基督徒一生最紧要的事，就是寻找主所命定的道路，并忠心的行走在其中。

【可六 46】「祂既辞别了他们，就往山上去祷告。」

〔**灵意注解**〕「往山上去祷告，」象征主耶稣是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来四 14)，在神面前为我们代祷(来七 25)。

〔**话中之光**〕(一)主留我们在世上，奔跑祂所分派给我们的道路，但我们并不孤单，因为祂在天上仍一直记念我们，为我们祷告。

(二)主的同在有明显的一面(13~21 节)，也有隐藏的一面(22~26 节)。

(三)无论我们的事工有多忙，但总不能因此停止「祷告」；作神的工不能代替祷告，惟有与神亲近才能作好神的工。

(四)我们不但须要和众圣徒一起祷告追求(提后二 22)，也要常有「独自」安静祷告的时候。

【可六 47】「到了晚上，船在海中，耶稣独自在岸上；」

〔**灵意注解**〕「到了晚上，」指从基督复活升天起，一直到祂再来为止，这世界乃是在一个长期的黑夜里。

「船在海中，」『船』豫表教会；『海』豫表这个世界。教会在地上，犹如船在海中。

〔**话中之光**〕(一)现在是黑夜已深，白昼将近的时候了(罗十三 12)；我们在世上虽然感到四围都是黑暗，但是主这晨星即将显现。

(二)现今船仍在海中，并未靠岸，我们的旅程尚未到达终点；我们的永生和永死的问题虽然已经解决，但是我们将来是得胜或失败，忠心到底或中途变节，端视我们现在如何奔跑。

【可六 48】「看见门徒，因风不顺，摇橹甚苦；夜里约有四更天，就在海面上走，往他们那里去，意思要走过他们去；」

（**背景注解**）根据罗马计时法，夜间共分四更：(1)晚间六时至九时；(2)晚间九时至半夜；(3)半夜至凌晨三时；(4)凌晨三时至六时。 （**文意注解**）「夜里约有四更天，」即指凌晨三时至六时。

「在海面上走，」这事显明主乃是万有的主宰，具有超越一切的权能(参诗八十九 9；赛五十一 10, 15；耶卅一 35)。

（**灵意注解**）『海』象征我们今天所处的世界；『风浪』象征黑暗的权势在环境中所兴起的试探和难处。

（**话中之光**）(一)教会在地上，难免会遭受仇敌的攻击与拦阻。

(二)信徒在世上一帆风顺，并非正常，反而叫我们不能经历在主里面的平安(参约十六 33)。

(三)信徒为主缘故站住，就必定会遇到逆风。宁可「摇橹甚苦」，总比顺风飘流的好。顺风飘流用不着力气，但永远达不到目的地；我们爱世界也不必费力，却会叫我们退后跌倒。

(四)环境越是黑暗(「夜里约有四更天」)的时候，也就是我们遇见主(或说主来遇见我们)的时候。

(五)慕尔说：『一个人要从神那里得着伟大成功的秘诀，乃在乎能坚持最末了的时刻(「夜里四更天」)』。

(六)复活升天的基督，超越过罪恶、死亡、世界、撒但，以及一切的难处(耶稣「就在海面上走」)。

(七)教会要从今世渡到永世去，而我们的主也正要来迎接我们。这一位为教会祷告、看顾教会的主，是走在风浪之上的主。祂远超一切执政的、掌权的，万有都在祂的脚下(弗一 21~22)。

(八)主是按祂所命令门徒走的道路去找他们——「往他们那里去」；信徒若不是走在主所命定的道上，恐怕就要错过被提了。

(九)许多时候，我们在艰难之中，好像主并不看顾我们似的(「意思要走过他们去」)，其实主的眼目一直在注视着我们，祂正在看我们所走的每一步路，也关切我们的每一个难处。

(十)主虽独自在山上祷告(参 46 节)，却未忘怀海中受苦的门徒，所以就来帮助他们；我们也不可单单顾到自己『进入幔内』，享受与神甜美的交通，还得『出到营外』(参来十三 13)，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可六 49】「但门徒看见祂在海面上走，以为是鬼怪，就喊叫起来；」

（**话中之光**）我们因着不够认识主，看见了主新奇的作为(「祂在海面上走」)，就会害怕，甚至以为是出乎魔鬼的(「以为是鬼怪」)。所以不要因着传统的思想，老旧的观念，对前所未有的事骤下断语；但等主亲自说话表白(50 节)，一切就都清楚了。

【可六 50】「因为他们都看见了祂，且甚惊慌。耶稣连忙对他们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

（**文意注解**）「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是我』直译是『我是』，神的名字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主耶稣一说『我就是』，人就退后倒在地上(约十八 4~5)，因为祂就是神。

（**话中之光**）(一)信徒只要有主同在，就可以放心，不用惧怕。

(二)我们在一切逆境中，只要有主的话，就能够得着安慰。求主常赐给我们『一句话』(太八 8)，就足够应付我们的需要。

(三)必须是与主有亲密的交通，熟悉祂的人，才能认识这个「是我」的声音，而得着安慰与鼓励，所以我们平时应当多亲近主。

【可六 51】「于是到他们那里上了船，风就住了。他们心里十分惊奇。」

(*话中之光*) (一)只要有主在船上(教会中)，一切的风浪就都要过去。

(二)主顾念我们这些奔走天路的旅客，常亲自来引领我们渡过难关。

【可六 52】「这是因为他们不明白那分饼的事，心里还是愚顽。」

(*文意注解*) 「这是因为他们不明白那分饼的事，」他们若从分饼喂饱五千人的事，认识祂的身分，便不至于因祂在海面上行走和平静风浪而惊奇了。

「心里还是愚顽，」意即心窍未开，因此愚顽不信。

(*话中之光*) 门徒『惊奇』(参 51 节)，是因为他们「心里还是愚顽」；凡对属灵的事心窍不够开启的，常会对主特别的带领感到惊奇，甚至见怪——『以为是鬼怪』(参 49 节)。

【可六 53】「既渡过去，来到革尼撒勒地方，就靠了岸。」

(*原文字义*) 「革尼撒勒」王子的花园。

(*文意注解*) 加利利海(太四 18)，又称革尼撒勒湖(路五 1)，故「革尼撒勒地方」或系指加利利海西北面的一片平原。

(*灵意注解*) 「革尼撒勒地方，」豫表神的乐园。本节象征当主再来时，要带领我们信徒进入千年国度。

【可六 54】「一下船，众人认得是耶稣；」

(*灵意注解*) 当主再来时，认识主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十一 9)；人人都要认识祂是『耶和华救主』(「耶稣」的原文字义)。

【可六 55】「就跑遍那一带地方，听见祂在何处，便将有病的人，用褥子抬到那里。」

【可六 56】「凡耶稣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里，或乡间，他们都将病人放在街市上，求耶稣只容他们摸祂的衣裳繸子；凡摸着的人，就都好了。」

(*灵意注解*) 当主再来时，凡来到祂面前，凭信接触主(「凡摸着的人，就都好了」)的人，都要经历祂医治的权能(参太八 16~17)。

参、灵训要义

【马可第六章里的基督】

- 一、被人厌弃的基督(1~6 节)
- 二、差人服事的基督(7~13 节)
- 三、先锋蒙难的基督(14~29 节)
- 四、满足人需要的基督(30~44 节)
- 五、升天代祷的基督(45~46 节)
- 六、拯救遭难信徒的基督(47~52 节)
- 七、荣耀的基督(53~56 节)

【人对主三种错误的认识】

- 一、主自己家乡的人凭过去的经历来认识祂，结果厌弃祂(1~6 节)
- 二、希律凭人的传言来认识祂，结果误认祂是施洗约翰(14~16 节)
- 三、门徒凭肉眼所看见的来认识祂，结果误认祂是鬼(47~49 节)

【主的工人】

- 一、是主所选召并差遣的——耶稣叫了...来，差遣他们(7 节上)
- 二、是主所装备的——赐给他们权柄(7 节下)
- 三、主会安排供应他们生活上的一切需要(8~10 节)
- 四、不与世人有任何属地的牵连(11 节)
- 五、主要的使命——传道叫人悔改(12 节)
- 六、工作必有果效(13 节)

【希律的不安(14~29 节)】

- 一、不安而求道(因为犯了罪)
- 二、求道又不安(因罪受责又不悔改)
- 三、不安又背道(杀了施洗约翰)
- 四、背道更不安(良心受控告)

【两个筵席的比较】

- 一、希律请客(21 节)——耶稣分饼(41 节)
- 二、地点：前者在王宫；后者在野地(35 节)
- 三、对象：前者是请显贵(21 节)；后者是请贫苦
- 四、目的：前者为『自己』的生日(21 节)；后者为别人
- 五、情况：前者并不是必要的；后者切合人的需要

六、后果：前者带来死亡(27节)；后者带来生命

七、结局：前者悲惨(29节)；后者丰盛有余(43节)

【三件属灵的豫表】

一、主用五饼二鱼叫五千人吃饱(35~44节)——豫表主为我们钉死，擘开了祂的身体，流出宝血(参约六48~58)。

二、门徒在船上，主往山上去祷告(45~46节)——豫表主升天作大祭司，在神面前为地上的教会祷告(参来四14~16；七25)

三、船既渡到那边，主医治许多病人(53~56节)——豫表主再来以后，要使许多人得到医治。

【五饼二鱼(41~43节)】

一、奉献给主——「耶稣拿着」

二、经过主的祝福——「望着天祝福」

三、被主十字架破碎——「擘开」

四、作主管道——「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

五、供应有始有终——「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

六、不可糟蹋主的恩典——「把碎饼碎鱼收拾起来」

七、恩典丰满有余——「装满了十二个篮子」

【主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一、门徒上船要渡到那边去(45节)——信徒在教会中遵照主的吩咐，一同奔走属天的路途，要从今世渡到永世里去

二、祂独自上山祷告(46节)——主现今在天上作大祭司，在神面前为我们代祷(来七25)

三、船在海中，因风不顺，摇橹甚苦(47~48节上)——教会在世界里遭受苦难与迫害；一面是撒但兴风作浪，要拦阻教会往前；一面也是主的命定，好叫我们更多经历并认识祂

四、夜里四更天，耶稣在海面上走往门徒那里去(48节下)——主是在一切之上的主宰，祂即将再来迎接我们

五、门徒误认祂是鬼怪，蒙主启示安慰(49~50节)——现今乃是我们学习更多认识主的时候

六、一与主相遇，风就止住了(51节)——当主再来的时候，一切苦难都要成为过去

【千年国度的小影】

一、属主的人都来到神的乐园里——「来到革尼撒勒地方」(53节)

二、认识主的知识要充满遍地——「认得是耶稣」(54节)

三、享受主医治的权能——「有病的人...都好了」(55~56节)

马可福音第七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有关洁净的教训】

- 一、对恶意的批评者——法利赛人和文士(1~13 节)
- 二、对一般众人(14~16 节)
- 三、对祂的门徒(17~23 节)

【仆人救主在外邦人中的服事】

- 一、单凭话中的权能，赶出希利尼妇人的女儿身上的鬼(24~30 节)
- 二、凭『领、探、抹、说』等程序，医治耳聋舌结的人(31~37 节)

贰、逐节详解

【可七1】「有法利赛人，和几个文士，从耶路撒冷来，到耶稣那里聚集。」

〈文意注解〉「有法利赛人，和几个文士，」『法利赛人』指犹太教中那些注重遵守律法仪文，自命与其他人有所『分别』(法利赛的字义)的人；『文士』指以抄写律法和教授律法为专职者，一般犹太人称他们为『拉比』。文士大多出自法利赛人，但并非法利赛人都是文士。

「从耶路撒冷来，到耶稣那里聚集，」『耶路撒冷』是犹太人的政教中心。他们远道从耶路撒冷来找耶稣，是因认为耶稣和祂门徒的言行，违反了犹太教的道理教训。

〈灵意注解〉『法利赛人和文士』代表全世界所有的宗教徒，包括形式主义的基督教徒；「耶路撒冷，」代表一切宗教的根源。

【可七2】「他们曾看见祂的门徒中，有人用俗手，就是没有洗的手，吃饭。」

〈原文字义〉「饭」饼，面包(以下皆同字)。

〈文意注解〉「有人用俗手，就是没有洗的手，吃饭，」『俗手』指未遵照宗教洁净礼仪洗过的手；他们所主张的『洗手』，是一种宗教礼仪，而不是为了清洁卫生。

『就是...』这是马可对犹太人规矩的解释，因为马可福音书是写给外邦人看的(请参阅『马可福音提要』)。

〈话中之光〉(一)今日的基督教，也从过去二千年的历史中，累积了不少的遗传；但我们基督徒并没有遵守那些遗传的义务。

(二)我们若注重一些外表的规矩与作法，也会变成今日的法利赛人和文士。

【可七 3】「(原来法利赛人和犹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遗传，若不仔细洗手，就不吃饭;」

〔**原文字义**〕「古人」前人，先人;「拘守」(用力)拿住，持定;「仔细」用拳头，直到手腕，往往。

〔**背景注解**〕「古人的遗传，」指历来著名律法教师对摩西律法的诠释和引伸;这些都以口传方式保存下来，且为法利赛人所恪守。按摩西律法的规定，祭司进圣所供职前必须洗手洗脚(参出卅 19)。而历代口头相传的补充规定，将旧约对祭司的吩咐扩大范围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细节，惟恐人们可能在无意中摸过不洁的东西(如死人、死畜、不洁的动物)，所以规定在吃饭前必须洗手。拉比们常说:『圣民(以色列人)住圣地(迦南)，必说圣言(希伯来话)，食圣食(洗手)。』

〔**文意注解**〕「若不仔细洗手，就不吃饭，」『仔细洗手』意即将手浸在水里直到手腕。

【可七 4】「从市上来，若不洗浴，也不吃饭，还有好些别的规矩，他们历代拘守，就是洗杯、罐、铜器等物。)」

〔**原文字义**〕「洗浴」浸(动词，baptize);「历代拘守」领受后用力拿着;「洗」浸(动名词，baptizing，指本节第二个『洗』字)。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历代以来所拘守的洗礼有三种:

- 1.洗手: 将手浸在水里直到手腕(参 2~3 节)。
- 2.洗浴: 将全身浸在水里。
- 3.洗物: 就是将杯、罐、铜器等器物浸在水里。

〔**文意注解**〕「从市上来，若不洗浴，也不吃饭，」因为在街市上恐会接触到外邦人或一些不守礼仪的犹太人，以致自己被沾染污秽了，所以须要先经过洗浴等洁净的手续，才可以吃饭。

「历代拘守，」动词在原文可翻为『领受』，它常用于犹太人中一些教导、规矩、风俗、习惯等的世代相传上。使徒保罗也用这个词来表达他从主耶稣所『领受』的饼杯(林前十一 23)和福音(林前十五 1)。

本节所用的『洗』字，在原文与『受浸』同一个字。

【可七 5】「法利赛人和文士问祂说:『你的门徒为甚么不照古人的遗传，用俗手吃饭呢?』」

〔**文意注解**〕「用俗手吃饭，」就是用没有洗过的手吃饭(参 2 节)。

【可七 6】「耶稣说:『以赛亚指着你们假冒为善之人所说的豫言，是不错的，如经上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

〔**原文字义**〕「假冒为善」演戏，表演。

〔**背景注解**〕「假冒为善之人，」这词源于当时在舞台上的演员，常戴着假面具说话，隐藏他们原来的真面目，演活另一个人的角色。

〔**文意注解**〕「以赛亚指着你们假冒为善之人所说的豫言，」6~7 节的话引自赛廿九 13。『假冒为善』乃指他们的言行不一致。

「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宗教徒的特征，乃是有敬拜神的外表，却没有敬拜神的

实际。这种情形，特别表现在『有口无心』：口里说得头头是道，只用嘴唇敬奉神，心里却不尊敬神。

（**话中之光**）（一）神子民中假冒为善的人自古即有，今日尤甚。

（二）假冒为善不是真坏，乃是假善；但假善比真坏更坏。

（三）神是灵，所以要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祂（参约四 24）；敬拜神首重存心，不可单靠嘴唇。

（四）主不只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一 3），祂并且也住在我们的里面（弗三 17）；所以属天百姓所该注意的，不是外面的作法如何，乃是里面的实际情形如何（参罗二 28~29）。

【可七 7】「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文意注解**）「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这样，人的意见代替了神的旨意，人的看法代替了神的启示；他们所在意的，不是神怎么说，乃是人怎么说。

「拜我，」指尊崇神，强调对神惧怕或虔诚的感觉。

（**话中之光**）（一）任何属灵伟人所传下来的嘉言懿语，永远不能与神的话一样具有同等的权威。

（二）高举属灵伟人，照其吩咐所作的敬拜事奉，并不能满足主的心。

（三）『口是心非』（参 6 节）的人，特别注意别人怎么讲、怎么想，却不注意神怎么讲、怎么想，难怪拜神也是枉然。

（四）「拜我也是枉然，」这话给我们看见，若是动机不对，敬拜神不一定有用，有些对神的敬拜可能是徒然的。

【可七 8】「你们是离弃神的诫命，拘守人的遗传。」

（**文意注解**）他们因『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参 7 节），人的吩咐就高过了神的诫命，再进一步就以人的遗传废掉神的诫命，也就是因着人的遗传离弃神的诫命。

（**话中之光**）（一）今天也有许多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因着遵守他们教会的传统，而置神许多的话于不顾。

（二）在神的话上添加人的话，其结果有可能导致违犯神的话。

（三）在主看来，违犯属灵人或宗教家的教训（「人的遗传」），并不严重；违犯神的话（「神的诫命」），才真严重。

（四）基督徒所该遵守的，乃是神的话；任何的道理教训，都不可取代神的话。

【可七 9】「又说：『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要守自己的遗传。』」

（**灵意注解**）『人意的宗教』就是以「自己的遗传」——伟人的言论、传统的观念、虚空的礼仪、食古不化的守旧等等，而废弃了「神的诫命」——神的话、应时的启示、真理的灵、永远常新的亮光。

（**话中之光**）（一）若只按外面的条例来行事为人，其结果很可能完全违反了神的话（「神的诫命」）的本意。

（二）遵守人所遗留的传统，其结果乃是叫人废弃神的话，而且是叫人『巧妙地』废弃。

【可七 10】「摩西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

（原文直译）「因为摩西说：『要尊敬你的父亲和你的母亲。』以及：『诽谤父亲或母亲的，要藉死而让他死(by death, let him die)。』」

（原文字义）「孝敬」尊敬；「咒骂」谤讟，诽谤，侮辱。

（文意注解）「必治死他，」本句在原文里有两个『死』字，而第二个『死』字有『被结束』的意思；全句意即『使他藉被处死而结束』。

（话中之光）（一）「当孝敬父母」是十诫中人际关系的第一条；而父母是子女的来源，表征神是我们人的来源。神的本意是要我们藉孝敬父母来尊敬神。

（二）咒骂父母的，表明他和神的关系出了问题，其结果乃是属灵的死亡(参罗八 6)。

（三）敬畏神的，就必孝敬父母；借口神道，而完全不理会人道，这不是真正的信徒所该有的态度。

【可七 11】「你们倒说，人若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奉献的意思)。”」

（原文直译）「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亲或对母亲说，我已经指定了一个各耳板作礼物，那就是你可以从我受益的。」

（背景注解）「各耳板，」是将财物作一种许愿式的奉献，起源于耶弗他的许愿(参士十一 29~40)。凡经拥有者指定为『各耳板』的财物，别人就没有权利动用。问题是这笔奉献的钱，并不一定是要用在宗教的用途上，可随奉献者的心意，最后仍归自己享用。因此，『各耳板』的誓词，变成了一种的手段，让作儿女的可以逃避律法上明定对父母应尽的责任。

（文意注解）「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各耳板，」意思是『我已经把它奉献给了神，你不能再使用它了』。

【可七 12】「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

（背景注解）一些不肖的犹太教徒，往往假藉合法的遁辞，许愿将家产献给圣殿使用，这样就可逃避供养父母的责任，而自己却以财产监管人自居，仍照旧享用其钱财。

（话中之光）（一）神当得的，当归给神；人当得的，当归给人。以奉献来掩饰不孝敬的行为，这是借着宗教行恶或是掩饰自己的恶。

（二）神的荣耀并不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爱神和爱人是一致的，宗教和道德是分不开的。

（三）人若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爱神的，也当爱弟兄(约壹四 21)。

【可七 13】「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你们还作许多这样的事。』」

（原文字义）「承接」交给，卖给。

（文意注解）「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法利赛人是根据圣经上另一处的话说，不可违背所起的誓言(参民卅 2)，来支持『各耳板』的借口。从表面上看，他们似乎是『以经护经』——以神的道维护神的道，相当正确。但是主耶稣说他们是『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他们的错误在于：

1. 用一个圣经教训(不可违背誓言)，来废掉另一个圣经教训(要孝敬父母)。

2.应用圣经教训，只按着一段经文的字句，而忽略了全部圣经的精神。

《**话中之光**》(一)承接人的遗传，竟会导致「废了神的道」(话)；可见我们一开始作基督徒，就不可接受人何人的遗传、看法和观念，而应好好读圣经，单纯的遵照神的话语而行。

(二)任何人的解经，若是犯了上述两种错误，就会变作『人的遗传』；我们参考属灵的著作，稍一不慎，恐怕也会因「承接遗传」，以致「废了神的道」。

(三)神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后三 6)。

【可七 14】「耶稣又叫众人来，对他们说：『你们都要听我的话，也要明白；』」

《**话中之光**》(一)主对别人所说的话，也是对我们「众人」说的。

(二)听道而不明白道，这是白听；求主给我们能听的耳朵，和能明白的心(参十三 13~16)。

【可七 15】「从外面进去的，不能污秽人，惟有从里面出来的，乃能污秽人。」

《**文意注解**》「从外面进去的，不能污秽人，」『从外面进去的』指食物(参 19 节)；『污秽人』意即『使人成为俗的或不洁的』(参徒十一 8)，也就是使人不能『分别为圣』(参约十七 19)的意思。

「惟有从里面出来的，乃能污秽人，」『从里面出来的』指从人心里发出来的意念、言语和行为(参 21~22 节)。

法利赛人和文士原来是藉『洗手』来谈论洁净不洁净的问题(参 2 节)，现在主耶稣把问题提升到藉『食物』来谈论甚么是真正的洁净不洁净。仪文上的不洁无关紧要，重要的是道德上的不洁。

《**话中之光**》(一)一切不洁的真正本源来自人的内部，是心的问题，而不是手的问题。

(二)宗教徒只有物质和字句的观念，而没有属灵的眼光；有属灵眼光的人知道，真正的污秽是人内心的恶念，而不是对食物与宗教礼仪的失当。

(三)在属天国度的生活里，污秽不是外面的，乃是里面的；不是物质的，乃是心灵的。

【可七 16】(「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有古卷在此有此节)

【可七 17】「耶稣离开众人，进了屋子，门徒就问祂这比喻的意思。」

【可七 18】「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也是这样不明白么？岂不晓得凡从外面进入的，不能污秽人；』」

《**文意注解**》「凡从外面进入的，不能污秽人，」『从外面进入的』是指所吃的食物(参 2, 19 节)；『污秽』不是指卫生上的不清洁，而是指礼仪上的不洁净。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心太迟钝了，所以须要求主开我们的心窍，使我们能「明白」祂的话(参路廿四 25, 45)。

(二)我们问题的根源，不在于外面的作法，乃在于里面的存心。

【可七 19】「因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厕里。这是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

（**文意注解**）「这是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有的解经家认为这句话乃是作者马可所加注解的插语，而非主耶稣当时的话，故宜用括号表明。

【可七 20】「又说：『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

（**文意注解**）「那才能污秽人，」『那』字在原文是强调的语气。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只看见人外面的肮脏，所以谨守洁净的规矩；主却洞察人里面的污秽，求主光照我们，使我们不只洗涤外面的行为，也求主洗净我们里面的存心。

（二）主的眼光不在物质的事上，乃在属灵的事上。卫生与否，关系不大；但人心里的污秽，关系重大。

（三）污秽乃源于不洁的内心，而非由于违犯外在的规条。

【可七 21】「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

（**文意注解**）「发出，」在原文含有源源不断地发出来的意思。

「恶念，」指邪恶的计谋，是人一切罪行的起头。

「苟合，」或译『淫乱』（adultery），指破坏婚姻关系的性行为。

（**话中之光**）（一）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十七 9）；人各种的邪恶，都是因着人心败坏。

（二）恶心产生恶念，而恶念则产生恶行；人外面各样的恶行，都是出于人里面的恶念。

（三）信徒惟有时常取用主话中的水，才能把心洗净（参弗五 26），这是我们阻遏恶念和恶行的根本办法。

【可七 22】「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讟、骄傲、狂妄；」

（**文意注解**）「奸淫，」指未婚男女或夫妇以外不正当的性关系（fornication），例如嫖妓。

「诡诈，」或译『诈骗』。

「嫉妒，」直译『恶眼』（wicked eye），指意图恶事的眼，转指仇视、敌视、妒视。

「淫荡，」或译『放荡』（licentiousness），指不知羞耻、不受拘束的性放纵行为。

「谤讟，」主要是指对神的亵渎，也可兼指以言语中伤他人名誉的行为。

【可七 23】「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

（**话中之光**）人内心的不洁，乃是一切邪恶和污秽的根源。

【可七 24】「耶稣从那里起身，往推罗、西顿的境内去；进了一家，不愿意人知道，却隐藏不住。」

（**文意注解**）「那里，」应是指革尼撒勒地方（参六 53）。

「推罗、西顿，」位于加利利以北，腓尼基境内（即今黎巴嫩）的地中海港口市镇，乃被神咒诅之地（参赛廿三章；珥三 4）。

〔**灵意注解**〕「推罗、西顿的境内，」是外邦人之地，象征远离宗教势力范围的环境。

〔**话中之光**〕(一)主宁可离开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而退到被神咒诅之地；主宁愿向公开的罪人施恩，而不愿与秘密的罪人纠缠。

(二)主耶稣是不愿意显扬自己，却隐藏不住；而一般人是甘愿隐藏，想尽办法显扬自己。

(三)道成肉身的基督，乃是无限量的神隐身在人的躯壳里，却因为祂太丰满了，所以常常满溢出来——「隐藏不住」。

【可七 25】「当下有一个妇人，她的小女儿被污鬼附着，听见耶稣的事，就来俯伏在祂脚前。」

〔**文意注解**〕「有一个妇人，」这个妇人是希利尼人，属叙利非尼基族(参 26 节)，故为『外邦人』。

〔**灵意注解**〕「一个妇人，」代表有心接受主的外邦人。

「小女儿被鬼附着，」『女儿』是她生产的，指出于天然肉体生命的生活和行为，乃受魔鬼所捆绑和辖制(参约壹 5:19)。

【可七 26】「这妇人是希利尼人，属叙利非尼基族。她求耶稣赶出那鬼，离开她的女儿。」

〔**文意注解**〕「属叙利非尼基族，」指属叙利亚辖区的非尼基人。马可用此名词，可能在表明与北非的利比亚非尼基人(迦太基人)有别。

〔**话中之光**〕迦南妇人来为她女儿的难处向主求告，我们也当为自己的儿女向主祈求，使他们也能蒙恩。

【可七 27】「耶稣对她说：『让儿女们先吃饱；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称外邦人为『狗』，原属一种蔑视的称呼，但后来成为一种口头禅，有如中国人称白种人为『洋鬼子』。

〔**文意注解**〕「丢给狗吃，」『狗』字原文是指家中饲养的『小狗』(puppy)，为家人的宠物，和小孩子的玩伴；这表示：(1)牠是与主人有关系的；(2)主人负餵养牠的责任；(3)不过儿女先吃，小狗后吃而已；(4)儿女吃桌上的，小狗吃桌下的。

〔**灵意注解**〕「让儿女们先吃饱，」意思是主的救恩虽没有限制，却有先后的次序；先是犹太人，后是外邦人(参罗 1:16)。

「儿女的饼，」豫表主是神儿女『生命的粮』(约六 35)；「儿女，」豫表犹太人，特指『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参 24 节)；「狗，」豫表外邦人。

「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主耶稣在此并不是蔑视那希利尼妇人，而是藉此表明祂事工的轻重与次序——祂来原是要使救恩先临到犹太人，然后才轮到外邦人。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来到地上，乃是那从天上降下来的『饼』，要使人因吃祂而得以存活(参约六 51 原文)。

(二)信徒作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参林前十四 40)，不可随兴之所至，喜欢作甚么就作甚么。

【可七 28】「妇人回答说：『主阿，不错；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们的碎渣儿。』」

（**文意注解**）她抓住主的话柄——『狗』，谦卑地承认她自己的身分不过是一只狗，然而又勇敢地宣称『家狗』（原文字义）是属于主人的，牠有权吃主人儿女所不要了的碎饼。

注意：主耶稣此时因犹太人的弃绝，而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参 21 节），所以祂有如从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

（**话中之光**）（一）希利尼妇人不因主以『狗』比喻她而见怪，反倒甘心站在狗的地位向主求恩，终于蒙到主恩（参 28 节）。神赐恩给谦卑的人，阻挡骄傲的人（参雅四 6；彼前五 5）。

（二）祷告得着答应条件是，抓住主先前所说的话，作为『话柄』，来向祂求讨——用圣经里主说过的话来祷告，不失为好办法。

（三）信徒学习祷告，不要一开口，就向主求讨重大的事，而要先从「碎渣儿」求起。

（四）我们这些外邦信徒，原来在神面前的地位也都如狗，是不配蒙恩的，但主丰满的恩典，已从犹太流到外邦，如同碎渣儿从桌上掉下来，使我们也有蒙恩的机会，真感谢主！

【可七 29】「耶稣对她说：『因这句话，你回去罢；鬼已经离开你的女儿了。』」

（**文意注解**）「因这句话，」就是她甘心站在狗的地位上求碎渣儿的话。

（**灵意注解**）希利尼妇人的女儿得以脱离鬼附，豫表主耶稣因被犹太人弃绝，故转向外邦人，使外邦信徒得蒙救恩（参罗十一 11）。

（**话中之光**）（一）「因这句话，」可见我们祷告的言词相当重要；我们在神面前，不只祷告的心愿必须正当，祷告的话语也须正确。

（二）祷告须有属灵的窍，祷告的话才能摸着主的心意；否则，话语虽多，却是枉然。

（三）在属灵的境界里有一个原则：就是我们所说的话相当有价值。神不单是看重我们的信心，神也看重我们的话语。神固然看透我们的肺腑心肠，知道我们所求的是甚么，但祂喜欢我们将它说出来。

（四）谁肯自己谦卑，站在该站的地位上，就要得着主的称赞。

（五）因她吃了主这饼的『碎渣儿』（参 28 节），而使她的女儿好了——吃喝享受主是使生命健全的路。

【可七 30】「她就回家去，见小孩子在床上，鬼已经出去了。」

（**话中之光**）（一）对主的话有信心，就必亲眼看见主话的果效。

（二）鬼总是叫人不安，鬼一出去，人就都安息了。

【可七 31】「耶稣又离了推罗的境界，经过西顿，就从低加波利境内来到加利利海。」

（**文意注解**）我们若查看地图，就知主耶稣的行程，相当的迂回曲折。祂先往北到西顿，再转东边到低加波利的境内，最后往南来到加利利海，就是从前祂赶逐群鬼的格拉森人的地方（参五 1~17）。

【可七 32】「有人带着一个耳聋舌结的人，来见耶稣，求祂按手在他身上。」

（**文意注解**）「有人带着一个耳聋舌结的人，」这个人既聋又哑，自己听不见主的话，也不能开口求主，还好有别人代求。

有解经家认为这个耳聋舌结的人，也是外邦人。

（**灵意注解**）「耳聋舌结的人，」象征人在属灵上又聋又哑，既不能听见神的声音，又不能赞美神(参赛卅五 6)，也不能为神说话(参赛五十六 10)。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耳」常是「聋」的，听不见神儿子的声音；我们的「舌」也常是「结」的，说不清神的心意。

(二)俗话说：『十聋九哑』，意即口哑通常是因为耳聋而引起。如果我们的耳朵是开启而能聆听主的话语，我们的舌头也必会舒展，而能赞美、祈祷和为主作见证。

(三)信徒所以不能为神说话，乃因为听不见神的话；我们应当学习先听神的话，然后才能学习为神说话。属灵的耳朵堵塞、听不进主话的人，也必定不会祷告。

(四)在言语上有过失的人，多是因为没有好好听主的话。

【可七 33】「耶稣领他离开众人，到一边去，就用指头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头，」

（**原文字义**）「探」插入。

（**灵意注解**）「耶稣领他离开众人，到一边去，」意即使他不受众人的搅扰，叫他不看人，只看主。

「就用指头探他的耳朵，」意即先开通他的耳朵，使他能听见主的话。

「吐唾沫抹他的舌头，」『唾沫』象征主口里所出的话。

【可七 34】「望天叹息，对他说：『以法大。』就是说，开了罢。」

（**原文字义**）「开」解明，讲解透澈(open up)。

（**文意注解**）「以法大，」是亚兰话是当时居住在巴勒斯坦地犹太人的通用语言，意即『开了罢』。

（**灵意注解**）「望天叹息，」『望天』表明父神是医治权能的来源；『叹息』表明祂心灵深处的同情和怜悯。

【可七 35】「他的耳朵就开了，舌结也解了，说话也清楚了。」

（**原文字义**）「开」打开，展开(open)；「解」释放，解开(loose)。

【可七 36】「耶稣嘱咐他们，不要告诉人；但祂越发嘱咐，他们越发传扬开了。」

（**话中之光**）(一)信徒为主说话，最要紧的是照着从主所听见的话，向人述说；凡不遵照主嘱咐的『传扬』，即便是好话，也不蒙主喜悦。

(二)从另一面来说，凡是被主『开了』(参 35 节)的人，就不能不传讲——「越发嘱咐」，反倒「越发传开了」。

【可七 37】「众人分外希奇，说：『祂所作的事都好，祂连聋子也叫他们听见，哑吧也叫他们说话。』」

（*话中之光*）「祂所作的事都好，」真的，祂所作的事，都是好的；我们应当放心把自己交给祂，因为祂所作在我们身上的，都是好的。

参、灵训要义

【主事工的性质】

- 一、主的事工超越规条的限制——不必洗手可以吃饭(1~23 节)
- 二、主的事工顾到不配的人——迦南妇人蒙恩(24~30 节)
- 三、主的事工释放受困的人——医治耳聋舌结的人(31~37 节)

【宗教徒的错误】

- 一、拘守古人的遗传(1~5 节)
- 二、假冒为善——用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神(6 节)
- 三、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7 节)
- 四、为承接遗传，而废弃神的道(8~13 节)

【属灵的分辨】

- 一、不一定要遵照古人的遗传，但神的真道一定要谨守(1~5 节)
- 二、嘴唇的敬拜不一定真实，心灵的敬拜才是真实(6 节)
- 三、人的吩咐并不是道理，神的吩咐才是真道(7 节)
- 四、拘守古人的遗传，常会导致废弃了神的道(8~13 节)
- 五、外面进去的不能污秽人，里面出来的能污秽人(14~23 节)

【罪的三种形式】

- 一、表现在人性中——从心里发出(21 节上)
- 二、表现在思想上——恶念(21 节中)
- 三、表现在行为上——苟合、偷盗...(21 节下~22 节)

【如何享用主的权能】

- 一、要对主谦卑俯伏(24~25 节)
- 二、要有明确的祈求(26 节)
- 三、要能明白主的话(27 节)
- 四、要站住自己的身分地位(28 节)
- 五、要使用正确的『话』向主祈求(29 节)

六、要对主的话有信心(30 节)

【如何才能为主说话】

- 一、要彼此向主代求(31~32 节)
- 二、要单独与主亲密同在——耶稣领他离开众人(33 节上)
- 三、要先被主开通属灵的耳朵——用指头探他的耳朵(33 节中)
- 四、要被主的话所涂抹浸透——吐唾沫抹他的舌头(33 节下)
- 五、要得着主确切的话语——『以法大』(34~35 节)

【祂所作的事都好】

- 一、祂所走的路奇妙——祂的道路高过人的道路(31 节)
- 二、祂所行的事奇妙——祂的作法不照人的祈求(32~33 节)
- 三、祂所说的话奇妙——祂的话语立即产生功效(34~35 节)
- 四、祂所赐的恩奇妙——祂的恩典使人听而后说(36~37 节)

马可福音第八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带着门徒的服事与训练】

- 一、七饼数鱼喂饱四千人(1~9 节)
- 二、拒显神迹给法利赛人看(10~13 节)
- 三、嘱门徒防备法利赛人和希律的酵(14~21 节)
- 四、医治伯赛大的瞎子(22~26 节)
- 五、彼得认耶稣为基督(27~29 节)
- 六、豫言将要死而复活(30~33 节)
- 七、激励门徒背起十字架来跟从(34~38 节)

贰、逐节详解

【可八 1】「那时，又有许多人聚集，并没有甚么吃的；耶稣叫门徒来，说：」

（文意注解）「那时，又有许多人聚集，」『那时』指他们还在低加波利境内的时候(参七 31)；『又有』指在这之前，曾经有过一次众人聚集的事；根据时间和地点判断，这些群众不只有犹太人，也应有外邦人在内。

【可八 2】「『我怜悯这众人，因为他们同我在这里已经三天，也没有吃的了。』」

（**文意注解**）「我怜悯这众人，」『邻悯』与六 34 的『怜悯』在原文同字，故祂是怜悯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在主耶稣的人性里，满有同情、体恤和慈怜的美德。

「也没有吃的了，」众人没有吃的，表示主自己也没有吃的；但祂所关心的，不是祂自己没有吃的，乃是众人没有吃的了。

（**话中之光**）（一）主饿了四十天，不为自己变饼（参太四 1~4）；众人饿了三天，就觉得过意不去。基督耶稣的心，乃是顾别人不顾自己的心（参腓二 4~5）。

（二）吃主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我们必须天天吃喝享受主。

（三）我们的聚会，有时候虽然人数不少（参 1 节），却缺乏供应——「没有吃的」，但甚么时候只要摸着死而复活的基督（「三天」），甚么时候就必得着主的供应、餵养与饱足。

【可八 3】「我若打发他们饿着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因为其中有从远处来的。』」

（**文意注解**）「就必在路上困乏，」『困乏』在原文有如同『放松』弓弦一般，故此句意指变成松散无力、精疲力竭、气衰而昏厥。

（**话中之光**）（一）我们现在是在奔跑天路的途中，若不仰望并思想主耶稣，难免困乏疲倦（参来十二 1~3）。

（二）但那等候耶和华的，必从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他们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赛四十 31）。

【可八 4】「门徒回答说：『在这野地，从那里能得饼，叫这些人吃饱呢？』」

（**文意注解**）门徒既已经历了上次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参六 30~44），现在再问这样的问题，实在是愚昧得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眼睛若单看环境（「野地」），便会觉得缺乏，不足应付实际庞大的需要（「这些人」）。

（二）我们信心的眼睛不是看自己，也不是看环境，乃是看主。

（三）信心使人能根据既往，瞻望将来；我们必须有全备的信心，才能将过去的经验，转化成为现在的帮助。

【可八 5】「耶稣问他们说：『你们有多少饼？』他们说：『七个。』」

（**文意注解**）主的问话，含有提醒门徒的意味。

（**话中之光**）（一）供应的源头虽是由于主的『怜悯』（参 2 节），却需要人的配合——献上饼和鱼；祂虽是『使无变为有的神』（罗四 17），却乐意借着我们的有限，来彰显祂的无限。

（二）「你们有多少饼？」主不是用我们『所没有的』，乃是用我们『所有的』来祝福人。

（三）无论我们是多么的幼稚与贫穷，总有些东西可以献给主，供祂使用。

【可八 6】「祂吩咐众人坐在地上，就拿着这七个饼，祝谢了，擘开递给门徒叫他们摆开，门徒就摆在众人面前。」

（**原文字义**）「祝谢」感恩，感谢；「摆开」摆设，交托；「摆」（与『摆开』同字）。

（**灵意注解**）请参阅六 41 注解。

（**话中之光**）（一）我们得力，在乎平静安息（参赛卅 15）。

（二）饼和鱼若保守完好，就不能作众人的食物；我们若不被主「擘开」，就不能成为众人的祝福。

（三）「递给门徒叫他们摆开，门徒就摆在众人面前。」我们应当立志作个传递主丰富恩典的管道；然而我们必须先从主有所领受，才有东西可以传递给别人。

【可八 7】「又有几条小鱼；耶稣祝了福，就吩咐也摆在众人面前。」

（**原文字义**）「祝了福」称颂，赞美，赐福。

（**灵意注解**）「又有几条小鱼，」『饼』代表陆地的资源，『鱼』代表海中的资源；『饼』代表植物，『鱼』代表动物；『饼』象征经过死所产生的丰盛（参约十二 24），『鱼』象征经过流血所带来的福气（参来九 22）。

【可八 8】「众人都吃，并且吃饱了；收拾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

（**文意注解**）『筐子』是用灯芯草和藤条混织而成的贮物器具，较『篮子』为大（参六 43），甚至大到可以容人（参徒九 25）。

（**灵意注解**）「收拾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零碎』表征恩典的余裕；『七』是今世完全的数目；『七筐子』表征主的供应绰绰有余，享受之后所剩下的，依然丰富且完全。

【可八 9】「人数约有四千。耶稣打发他们走了，」

（**文意注解**）「人数约有四千，」这个人数并不包括妇女和小孩（参太十五 38）。

（**灵意注解**）「人数约有四千，」『四』表征受造之物（参启四 7）；这里意指主的供应遍及一切受造之物。

（**话中之光**）（一）同样性质的神迹，竟然重复了两次，这表示如何以手中有限的饼，来供应众多人的需要，这个功课是应该学而不容易学的。

（二）我们的眼睛所注视的，常常是手里那有限的几个饼，和面前庞大的群众，而忘了仰望天上的祝福。求主也把我们带到一个地步，转眼仰望神的祝福。

【可八 10】「随即同门徒上船，来到大玛努他境内。」

（**原文字义**）「大玛努他」慢燃的火把，菲薄的一份。

（**文意注解**）「来到大玛努他境内，」『大玛努他』是加利利海西岸的一个地区，又名『马加丹』（参太十五 39），确实位置不详。

【可八 11】「法利赛人出来盘问耶稣，求祂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想要试探祂。」

（**原文字义**）「神迹」兆头，异兆，记号；「试探」试验，考验。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他们起初是一班热爱祖国、虔诚为神的人，因着大祭司西门为己而不为神，他们就与马克比党分开了，所以他们的敌人叫他们为『法利赛党』（意即『分开』）。他们尽力守律法和遗传，叫自己高过普通的人们，所以法利赛人这名词也就成了他们宗教的宗旨了。他们因着注重守律法，就渐渐趋于注重外面，而忽略了内心；他们在路口上祷告，衣服褻子放宽了，行路仰天，免得看见妇女；他们对人严格，外面死守规矩，但内心却依旧败坏，所以『法利赛人』这名词，后人竟把它作『假冒为善』解释了。

（**文意注解**）「请祂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截至此时，主耶稣已经『在地上』显出无数次的神迹，但法利赛人仍旧愚顽不信，认为祂是靠鬼王的力量（参三 22），故要祂『从天上』显神迹，例如从天上发出一个声音，或使太阳、月亮倒退等，藉此以证明祂的确是神来的。

「想要试探祂，」『试探』是对主不信的表示。

（**灵意注解**）「法利赛人，」可以用来表征基督教里守旧的基要派。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注重外面的现象与记号（「神迹」），而忽略里面的内涵与实意。

（二）追求神迹的背后，暗含着试探主的动机；今日热衷于神迹奇事的信徒，往往存着逼令主照我们自己的心意和需要来显神迹（如医治）的用意，这也是一种的试探。

（三）向主祷告，会蒙垂听，但若妄求，或存心不良——「想要试探祂」，或目的不正，都会被主弃绝。

【可八 12】「耶稣心里深深的叹息说：『这世代为甚么求神迹呢？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神迹给这世代看。』」

（**原文直译**）「...我实在告诉你们，若须有一个神迹给这世代。」

（**原文字义**）「心里」灵里；「深深的叹息」吁出压抑。

（**文意注解**）『世代』指显在眼前的时代。

「没有神迹给这世代看，」这句话照原文必须另加一个修饰的子句，意思才算完整（参（原文直译）），故这里似乎『话中有话』。主的意思是：倘若须要显一个神迹给这个世代看，那个神迹必须是另一类性质的神迹，也就是先知约拿的神迹（参太十二 39）。

（**话中之光**）（一）对于不信的人，更多的神迹奇事也无济于事。

（二）惟有死而复活的基督，才能应付这世代的需要，因此信徒所该追求的神迹，乃是在我们身上彰显基督复活的生命（参腓一 20）。

【可八 13】「祂就离开他们，又上船往海那边去了。」

（**原文字义**）「离开」放弃，撇弃，拂袖而去。

（**文意注解**）「祂就离开他们，」这句话表明那班法利赛人故意试探主，反而遭受主的弃绝。

「又上船往海那边去了，」『那边』指加利利海东岸。

《话中之光》(一)「祂就离开他们...去了」；错误的追求、外行的追求(求看神迹)，反而成为看见启示的拦阻。凡不以基督为目标的追求，是徒劳无益的。

(三)宗教徒故意不认识主，所以主就舍弃他们，任凭他们(参罗一 28)。

【可八 14】「门徒忘了带饼；在船上除了一个饼，没有别的食物。」

《文意注解》「门徒忘了带饼，」他们此刻是从人烟稠密的加利利海西岸，前往人烟稀少的东岸，在那里不容易买到饼，所以此事对他们是一件不小的疏忽。

《话中之光》船上(教会中)只要有主同在，虽仅有「一个饼」，却足够应付属灵的饥渴而有余；因为基督自己就是那一块宇宙中独一无二丰满的饼，能永远供应人的需要。

【可八 15】「耶稣嘱咐他们说：『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

《文意注解》「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酵』是一种能使面包起发酵作用的单细胞菌体，经发酵后的面包变得更可口。

《灵意注解》「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酵』指邪恶和腐败的事物(参出十二 20；林前五 7~8)与教训(参太十六 12；加五 8~9)；『法利赛人的酵』指他们的教训，会使人产生注重外表形式，假冒为善，矫柔造作，以博敬虔的虚名等后果。『希律的酵』可能有两种：一是指他的世俗化坏榜样，使人只顾肉体的生存，醉生梦死，而不顾神国的事；另则指他的居心险恶(参路十三 31~32)。

《话中之光》(一)『酵』藏在面包(『饼』的原文是面包)里，使面包变得好吃。在今天的基督教里面，也有不少属人的教训，以神的话(饼)为掩护，表面上似乎是帮助人，使人容易接受主；实际上却叫人吃了而受其败坏，故须小心防备。

(二)今日任何误导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 5)的教训，也就是「法利赛人的酵」。

(三)错误的教训会成为人脸上的帕子，拦阻人认识基督(参林后三 13~16)。

(四)「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代表两种极端错误的现象，是撒但对付基督徒的利器：前者叫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堕落到表面上爱主，实际上并不爱祂的情况下；后者叫我们把主丢在一边，索性去爱世界和贪恋情欲。

【可八 16】「他们彼此议论说：『这是因为我们没有饼罢。』」

《文意注解》请参阅 14 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门徒忘了带饼是一个事实(参 14 节)；过分注意主观的事实，常叫人误解神的话。

(二)主所讲的是属灵的事物(参 15 节)，而门徒所想的是物质的事物。人属灵的窍若未被开启(参路廿四 45)，就仍活在属地的领域里，而不明白主的话。

(三)物质的观念，属地的挂心，常是属灵认识的遮蔽。

【可八 17】「耶稣看出来，就说：『你们为甚么因为没有饼就议论呢？你们还不省悟，还不明白么？你

们的心还是愚顽么？」

（**文意注解**）从主对祂门徒的严厉责问，可以看出他们缺乏属灵的领悟力，令主深为失望。

（**话中之光**）（一）「耶稣看出来，」主有透视的眼光，祂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启二 23）。

（二）信徒不应看重物质（没有饼），而应看重属灵的层面（酵）。

（三）我们对所看见、所经历的事，应当存在心里，反复思想（路二 19），才能「省悟」、「明白」。

（四）「愚顽」的人行事为人只凭眼见，不凭信心（参林后五 7）。

（五）主对法利赛人的愚顽，断然弃绝他们（参 13 节），但祂对门徒的愚顽，则耐心地启发引导他们，其不同点乃在于人对主的存心；人若属灵的心窍迟钝，但存心正直，还能蒙主恩眷。

【可八 18】「你们有眼睛，看不见么？有耳朵，听不见么？也不记得么？」

（**文意注解**）一般人常犯的毛病乃是：『视若无睹』、『听而不进』、『转身即忘』。

【可八 19】「我擘开那五个饼分给五千人，你们收拾的零碎，装满了多少篮子呢？」他们说：『十二个。』」

（**文意注解**）详情见六章 34~44 节。

【可八 20】「『又擘开那七个饼分给四千人，你们收拾的零碎，装满了多少筐子呢？』他们说：『七个。』」

（**文意注解**）详情见本章 1~9 节。

（**话中之光**）（一）主两次变饼餧饱数千人的事，乃是特大的神迹，但门徒们还没过几天，就把它忘记了；可见追求灵恩、注重神迹奇事，对于帮助人认识基督，并无太大的帮助。

（二）我们也常和门徒一样，往往对属世的事很精明，对属灵的事却甚模糊，真要求主拯救！

（三）主在此是在提醒他们已往蒙恩的经历，藉以叫他们醒悟过来；所以我们若常常数算主的恩惠，对我们属灵的悟性也有帮助。

【可八 21】「耶稣说：『你们还是不明白么？』」

（**话中之光**）在属灵的事上，我们也常和门徒一样，指饼为酵，或指鹿为马，缺乏分辨的能力，以致被背道者所欺骗（参罗十六 17~18；弗四 14）。

【可八 22】「他们来到伯赛大，有人带一个瞎子来，求耶稣摸他。」

（**文意注解**）「他们来到伯赛大，」『伯赛大』在加利利海东北岸。

（**灵意注解**）『瞎子』象征心眼被这世界的神弄瞎（参林后四 4），以致失去属灵的视力的人（参徒廿六 18；彼后一 9）。

【可八 23】「耶稣拉着瞎子的手，领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问他说：『你看见甚么了？』」

（**灵意注解**）「领他到村外，」象征离开人群，单独与主同处。

『唾沫』象征主口里所出的『话』。

『按手』象征联合(参提前五 22)、传递祝福(参提后一 6)。

注意，这是主耶稣第二次带领病人离开群众，且同样用『吐唾沫』的方式来医治(参七 32~35)，正如第二次变饼喂饱大批群众一样，具有对祂门徒再三启发、教导的用意。因此，马可第八章的一切事迹，主要目的是在训练门徒。

【可八 24】「他就抬头一看，说：『我看见人了；他们好像树木，并且行走。』」

（**灵意注解**）本节象征当信徒的心眼被主开启后初期，所见的景象并不十分清楚，属灵的认识有限(参林前十三 12)；正如主的门徒，在祂死而复活升天以前，对主耶稣的认识『模糊不清』，须等到五旬节以后，才完全认识祂。

【可八 25】「随后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复了原，样样都看得清楚了。」

（**原文字义**）「定睛一看」凝神注视，看透出去；「复了原」复兴，回复原状。

（**灵意注解**）这瞎子须经主耶稣两次按手，他的肉眼才逐渐恢复视力；这象征我们的灵眼，也须经主重复的训练，才能逐渐认识主并认识一切属灵的事物。

（**话中之光**）(一)属灵的看见，须要逐渐进步并非一下子就清楚的；所以我们应当追求更多让主摸着，才能有更明亮的看见。

(二)我们千万不可以为自己『已经完全了』，乃要『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腓三 12)。

(三)初次的看见，虽不够清楚，却没有错；进步的看见，并非换了目标，乃是更加明亮而已。因此我们务要持定追求的目标，不要因为看不清楚就去追求别的。

【可八 26】「耶稣打发他回家，说：『连这村子你也不要进去。』」

（**灵意注解**）『他』（得医的瞎子）豫表得着神的启示，看见属灵亮光的人；『村子』象征属人的意见和观念。

（**话中之光**）(一)主医治那个瞎子，是先『领他到村外』（参 23 节）；医好之后，又嘱咐他「连这村子你也不要进去」。是的，要有明亮的看见，必须先蒙主带领脱离人意的范围；看见之后，更不可回到原先的地位中去。

(二)真正有属灵启示的人，要避免与属血气的人商量(参加一 16)。

【可八 27】「耶稣和门徒出去，往该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去。在路上问门徒说：『人说我是谁？』」

（**文意注解**）「往该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去，」该地位于加利利海以北，近黑门山麓，此地有浓厚的异教色彩。

（**话中之光**）(一)『该撒利亚腓立比』是远离宗教气氛与范围之地，主特意把门徒带到那里，才问这一个切身重要的问题，是因为传统的宗教知识与观念，常会蒙蔽人，使人不容易接受属天的启示。

(二)认识耶稣基督，乃是进入属天领域的入门；凡不认识耶稣基督的，就不能有分于教会与神国。

【可八 28】「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先知里的一位。』」

（**文意注解**）「施洗的约翰，」他的特点在于生活的见证(参一 6)；「以利亚，」他的特点是为神大发热心(参王上十九 14)；「先知里的一位，」『先知』的特点是为神说话。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以利亚和众先知，都是为神所用、替神说话的仆人，他们顶多在某些方面好像基督，却不是基督。人若没有启示，就不能透澈的认识基督。

(二)门徒成天和主在一起，连他们也似乎对主不大认识；口里说基督的人，不一定对基督有真正的认识。

【可八 29】「又问他们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

（**文意注解**）「你是基督，」『基督』意即『受膏者』(但九 26)，这是指主从神所受的职份；神用圣灵膏祂，差祂来地上完成神的使命(参路四 18~19)。

（**话中之光**）(一)传闻的、二手货的认识(『有人说』)，不算数；亲身的、头手的认识「你们说」才算数。要紧的是我们自己对主有没有真正的认识。

(二)认识主是我们撇弃一切，竭力追求得着基督的起点(参腓三 8~12)。

(三)光是心里相信祂不够，还得口里承认祂(参罗十 9~10)；主喜欢我们宣告：『你是』基督」。

【可八 30】「耶稣就警戒他们，不要告诉人。」

（**文意注解**）这是因为犹太人对『基督』(即弥赛亚)有错误的观念，认为那要来的弥赛亚是他们民族的救星，要来率领犹太人反抗异族的统治，建立一个纯犹太人的太平国度。所以若把『祂是基督』宣扬出去了，对祂的救赎工作不但无益，反而会生乱。

（**话中之光**）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属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参林前二 14)，所以不要随便把神圣的事物和经历告诉人(参太七 6)。

【可八 31】「从此祂教训他们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

（**文意注解**）「从此，」是指门徒认识了耶稣是基督之后。

「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人子』表明祂先作受苦的仆人，后才成为得荣耀的弥赛亚(参赛五十三章；但七 13~14)。

主耶稣定意前往耶路撒冷受苦、受难，并不是逞匹夫之勇，乃是为遵行神的旨意，完成救赎大工。

「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即受犹太公会的逼迫；『长老、祭司长、文士』乃公会的主要成员。

（**话中之光**）(一)信徒最深的十字架，不是不信的外邦人给的，而是在教会里面有地位、有圣经知识的人(「长老、祭司长、文士」)给的难处，并且这些难处是多方面的(「许多的苦」)。

(二)人认识了有神性的基督(参 29 节)之后,还必须认识救赎代死的基督。

【可八 32】「耶稣明明的说这话,彼得就拉着祂,劝祂。」

〈原文字义〉「劝」责备,警告,惩戒。

〈文意注解〉「彼得就拉着祂,劝祂,」原文的意思是『彼得就向前拉住祂,责备祂』。

〈话中之光〉(一)彼得凭他天然的心思和情感,来劝阻主耶稣上十字架;可见天然的人不认识十字架,也不肯接受十字架。

(二)彼得显然只听进前半『受许多苦和被杀』的话,而没听进后半『过三天复活』(参 31 节)的话;他代表了一般人所犯的毛病:只注意消极的话,而忽略了积极的话,其实后者比前者更重要。

【可八 33】「耶稣转过来,看着门徒,就责备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罢;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

〈原文直译〉「...因为你不思念神,只思念人。」

〈原文字义〉「责备」(与 32 节的『劝』同一字);「撒但」敌对者,控告者;「体贴」把心思放在。

〈文意注解〉「撒但,退我后边去罢,」意指彼得的劝阻乃出自撒但,或与撒但一样,因此不可在前面挡路。

〈话中之光〉(一)主责备彼得时,乃是「看着门徒」的;这意思是说,主对一个弟兄的管教,就是我们众人的鉴戒。

(二)一个得神启示的人(参太十六 17),还应该作一个体贴神、遵行神旨意的人。

(三)一个体贴神的人,也就是一个思念神的人;思念才会体贴,不思念不能体贴。

(四)彼得一不体贴神的意思,而体贴人的意思,就变成了『撒但』。可见人的意思是和神的旨意作对的(「撒但」的字义)。

(五)体贴人的意思,不体贴神的意思,就是只顾到人的得失,而牺牲神的利益。

(六)撒但会利用人性里面『贪享安逸、害怕受苦』的倾向,使人在不知不觉之中成了牠的工具。

(七)彼得刚刚说了对的话(参 29 节),一下子就说错话了。可见人无论多么有启示,多么的属灵,若不小心,仍有被撒但利用的可能。

(八)认识基督的人是有福的(参太十六 17),但一拒绝十字架,就立刻变成是「撒但」,这说出我们不但要认识基督,也要认识十字架(参林前二 2)。凡拦阻人背十字架的,就是出自撒但。

(九)不只蛇(诱人犯罪)是撒但,连不明白神旨意的天然爱心,以及人的意思,也是撒但。

(十)仇敌一要窃取神该得的敬拜,主立刻就说:『撒但,退去罢』(参太四 8~10)!仇敌一要高举人的意思而委曲神的旨意,主也立刻说:「撒但,退我后边去罢!」撒但之所以为撒但,就是因为牠在这两件事上和神作对头。

(十一)基督降世最大的目的,是要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任何企图拦阻主成功救法的人,都是和撒但同心,该受主的斥责。

【可八 34】「于是叫众人 and 门徒来，对他们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原文直译）「...若有人愿意来随在我的后头，就当否认他自己，举起他的十字架，还要来跟从我。」

（文意注解）「就当舍己，」『舍』原文是『否认、拒绝、放下』，意思是不但否认了关系，也是断绝了关系；『舍己』意即不再以自己为生命和生活行事的中心。

「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十字架』有两种：(1)基督的十字架——是为着赎罪(彼前二 24)；(2)信徒个人的十字架(他的十字架)——是为着将自己与主同钉(罗六 6)。十字架包括三方面：受苦、被杀和复活；可惜一般基督徒仅仅认识并经历受苦的一面，而缺乏被杀和复活的经历。

要『跟从主』，就必须放弃世上自私自利的价值观念，舍弃自己，完全为着遵行主的旨意，这样的人，才能从世界的枷锁中解放出来。『跟从』在原文含有『不断持续下去』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己』乃是拦阻人跟从主的大患，必须拒绝自己，才能无条件的顺服主的带领，走主的道路。

(二)十字架的口号乃是『除掉他』(约十九 15)，所以背十字架就是除掉自己，也就是舍己——向着世界，自己是死的(加六 14)。(三)我们要跟从主，就必须舍己；要舍己，就必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主为每个人安排的十字架各有不同，各人有各人的十字架。

【可八 35】「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灵魂下同)，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原文直译）「因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丧失它；凡为我和福音丧失魂生命的，必得着它。」

（原文字义）「丧掉」除灭，失去，毁掉。

（文意注解）『生命』原文是『魂』，包括心思、情感、意志。

本节的意思是说，凡在今世追求安逸，让自己的魂满足的，必要在来世叫魂痛苦，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世为着主的缘故，使魂受苦的，必要在来世得着魂的满足。

（话中之光）(一)救则丧，丧则得；赚则赔，赔则得(参 36 节)。知所先后，才不致遗恨永年。

(二)本节的『丧失魂』，就是前节的『舍己』和『背十字架』；十字架最终所要治死的，就是己和魂生命。

(三)背十字架、舍弃自己，总是会叫魂感觉痛苦的；凡不能叫魂感觉痛的，还算不得是十字架。

【可八 36】「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甚么益处呢？」

（文意注解）「人就是赚得全世界，」『全世界』意指一切在今生可能成就或获得的事物。

「赔上自己的生命，」意即死亡。

人赚得全世界，只不过让魂得着短暂的享受；赔上魂生命，却叫魂受到永远的亏损。两相比较，何者有益，各人心中了然。

（话中之光）(一)世界只有在人还活着的时候，才有用处；但人不能用世界来换取生命，因此生命比世界更宝贵。

(二)由本节的话可见,『世界』是和『生命』相对的,贪爱世界,就会丧掉生命;所以我们不可爱世界,而应宝贵生命。

【可八 37】「人还能拿甚么换生命呢？」

〔文意注解〕「拿甚么换,」原文意指『可销售的等价物』。

〔话中之光〕(一)生命诚然宝贵,但问题是人的生命总有一天要死,所以当我们还活着的时候,要能握住机会使用自己的生命(参弗五 16 原文)。

(二)我们的生命,不要为自己使用——即以赚得全世界为追求的目标(参 36 节),而要为主使用——即以主和主的道为荣耀,为追求的目标(参 38 节)。

【可八 38】「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祂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

〔文意注解〕「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表明当祂在荣耀里再临时,将会按照各人对祂的态度来施行审判。

〔话中之光〕(一)凡一心只想迎合并取悦这淫乱罪恶的世代,而不愿跟随并取悦基督的人,将来必无分于神的国度。

(二)主所说「我和我的道」,就是指前面所说的『基督和十字架』(参 29, 34 节)。凡以基督和十字架为羞的,他在国度里就是蒙羞的;反之,凡以基督和十字架为荣的,将来的荣耀,也必有他一份。

(三)我们若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但若贪享罪中之乐,就要受到该受的报应。

(四)本章启示的次序是:(1)基督;(2)十字架;(3)荣耀。基督是启示的中心;十字架是彰显基督的途径;荣耀是彰显基督的极致。

(五)惟有认识基督,走十字架的道路,才能使基督得着完满的彰显,这就是荣耀。

参、灵训要义

【七饼数鱼喂饱四千人的意义(1~10 节)】

- 一、表明主耶稣是造物的主
- 二、祂是生命的粮,能满足人们的需要
- 三、祂所以能满足人的需要,乃因祂是蒙祝福的,又舍身为我们被擘开
- 四、祂的供应绰绰有余,其余分仍足以叫各世代的人得到饱足

【我们对主耶稣基督该有的认识】

- 一、认识祂是我们生命的供应(1~10 节)
- 二、认识祂的话(唾沫)是我们得以有属灵看见的要素(22~26 节)

- 三、认识祂是神的基督(27~29 节)
- 四、认识祂是我们的救赎主(30~33 节)
- 五、认识祂将要在荣耀里再来(34~38 节)

【我们如何才能对主有更深入的认识】

- 一、对主有更多的经历(1~10 节)
- 二、不可注重外面的现象和记号(11~13 节)
- 三、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14~15 节上)——不要被属人的教训蒙蔽
- 四、要防备希律的酵(15 节下)——不要被实用主义蒙蔽
- 五、要有属灵的心窍(16~21 节)
- 六、要被主的话(唾沫)所涂抹和浸透(22~26 节)
- 七、要随主往该撒利亚腓立比(27~29)——脱离传统的宗教观念，才能认识祂是『基督』
- 八、要体贴神的意思，不要体贴人的意思(30~33 节)
- 九、要舍己，紧紧跟从主(34 节)
- 十、要顾念永世的，不要顾念今生的(35~38 节)

【马可第八章里的对比】

- 一、『七个饼』和『七个筐子的零碎』(5, 8 节)——有限变无限
- 二、海的『那边』和『这边』(10, 13 节)——主的怜悯和弃绝
- 三、法利赛人的『看』和瞎子得医治后的『看』(11, 25 节)——企求神迹的看和经历神迹的看
- 四、『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15 节)——宗教的邪恶和世俗的邪恶
- 五、瞎子第一次的『抬头一看』和第二次的『定睛一看』(24, 25 节)——『领受主话』(唾沫)的看见和『与主合一』(按手)的看见
- 六、彼得的宣告耶稣是『基督』和『劝阻』主不要上十字架(29, 32 节)——凭着『启示』和凭着『人意』
- 七、『体贴神的意思』和『体贴人的意思』(33 节)
- 八、『救命、丧命』和『丧命、救命』(35 节)——今生享受则来世丧失；今生丧失则来世享受
- 九、『全世界』和『自己的生命』(36~37 节)——身外的和身内的
- 十、今生『把主和主的道当作可耻的』和来世『被主当作可耻的』(38 节)——今生的态度和来世的报应

【心眼得开的过程】

- 一、来求主耶稣(22 节)
- 二、被主带领而离开人的包围——领他到村外(23 节上)
- 三、因主话中生命的运行感动——吐唾沫抹在他眼睛上(23 节中)

- 四、因着主的祝福与联合——按手在他身上(23 节下)
- 五、心眼得开初期，视界仍模糊不清——人像树木行走(24 节)
- 六、因经历与主更深的联合——又按手在他眼睛上(25 节上)
- 七、心眼看得完全清楚——复了原，样样都看得清楚(25 节下)
- 八、不要再受属人的影响——不要进这村子(26 节)

【通往神国的道路】

- 一、必须受许多的苦，被人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31 节)
- 二、人一体贴自己的意思，就被撒但所利用，拦阻往前(33 节)
- 三、要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主(34 节)
- 四、要为主和福音丧掉魂生命的享受(35~37 节)
- 五、不要把主和主的道当作可耻的(38 节)

马可福音第九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对门徒的示范与教导】

- 一、登山豫示神国的荣耀(1~8 节)
- 二、以施洗约翰譬以利亚(9~13 节)
- 三、示范并教导门徒赶逐污鬼(14~29 节)
- 四、再度豫言将要受难(30~32 节)
- 五、借机教导门徒要彼此谦卑服事(33~37 节)
- 六、借机教导门徒要彼此和睦(38~50 节)

贰、逐节详解

【可九 1】「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

（文意注解）「在没尝死味以前，」即『在离世以前』。

「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就字面而言，是应验在本章二至八节变化山上的经历(参太十七 1~8)。

（话中之光）(一)得胜的信徒虽然要在来世，才能丰丰富富地体验神国的荣耀，但在今世，也能豫尝得荣的滋味。

【可九 2】「过了六天，耶稣带着彼得、雅各、约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

（**文意注解**）「过了六天，」指从彼得认耶稣是基督之日(参八 29)起算，到登上高山的那一天，中间共过了六天(参太十七 1)。路加福音则将头尾两天也算在内，所以说『约有八天』(参路九 28)。

「上了高山，」当时他们是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参八 27)，故那座高山很可能是『黑门山』(参申三 8~9；诗一百卅三 3)。

「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指他们是在清醒状态下肉眼看见主改变形像，而非在梦幻中所见(参彼后一 16；约壹一 1)。

（**灵意注解**）「过了六天，」旧造是用六天造成的(参创一章)，所以『过了六天』，象征在新造里。

「带着彼得、雅各、约翰，」他们在此代表新约信徒中的得胜者。

「暗暗的上了高山，」『暗暗的』表征只有得胜者才能豫窥国度的荣耀；『高山』表征属天的境界。

「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这是豫演当主再来时，祂那荣耀的形状(参林后三 18)，要从祂隐藏、卑微的肉身完全彰显出来。

（**话中之光**）(一)我们必须活在新造里(「过了六天」)，并且是在属天的境界里(「上了高山」)，才能看见主荣耀的彰显。

(二)只有少数清心爱主的人(彼得、雅各和约翰)，进『内屋』活在暗中的父面前(参太六 6)，而得着祂暗中的带领(「带着...暗暗的上了高山」)，才得有分于国度的荣耀。

(三)有一天，我们众人也要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

(四)当主降临的时候，要在祂圣徒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帖后一 10)。

【可九 3】「衣服放光，极其洁白；地上漂布的，没有一个能漂得那样白。」

（**灵意注解**）「衣服放光，极其洁白」『衣服』象征行为；故这话是表明，在神国里面，主的所作所为，乃是光明洁白、荣耀无比的。

【可九 4】「忽然有以利亚同摩西向他们显现；并且和耶稣说话。」

（**背景注解**）以利亚未曾经过死而被提升天(参王下二 11)。摩西虽死在摩押地，但无人知其坟墓所在(参申卅四 5~6)；又天使长米迦勒曾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参犹 9)，暗示神保存他的尸身，使他能按原貌复活。故此二人，极可能是千年国度来临之前，被神使用的『那两个见证人』(参启十一 3~12)。

（**文意注解**）「和耶稣说话，」他们在谈论关于耶稣将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参路九 31)。

（**灵意注解**）「有以利亚同摩西，」『以利亚』在此处豫表先知，就是为神说话的人；『摩西』在此处豫表律法，就是神写下来的话。先知和律法乃是为基督作见证。

又因『以利亚』未曾经过死，故他可代表活着被提的得胜者；『摩西』曾死过，故他可代表死而复活的得胜者。

【可九 5】「彼得对耶稣说：『拉比(拉比就是夫子)，我们在这里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

摩西，一座为以利亚。』

〔文意注解〕「拉比，我们在这里真好，」『拉比』原文是『我的老师』；『真好』到甚么程度，只有身历其境的人才能领略。

「可以搭三座棚，」表示彼得深盼能长久留在国度的异象和情境中，他忘了主才说过『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参八 31)。

「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彼得这话，是把主耶稣和摩西、以利亚，列在同等的地位上。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这里真好，」是的，在我们蒙恩的人身上，最好的一件事，就是在灵里深处，有主荣耀的显现；当祂向我们显现的时候，我们都会觉得「真好」。

(二)「搭三座棚」的意思是，他不但要留住『基督』，他也要留住任何与基督有关的『人事物』，而把它们提高到与基督相同的地位上。这是基督徒常犯的毛病。

(三)「搭三座棚」也表示只愿停留在山上荣耀、享福的光景中，而不想下山去面对苦难、背十字架；但我们要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四)律法和先知(摩西和以利亚)都是为引导人认识基督而存在的，他们虽然都非常重要，但不能和基督并列，因为他们不过是影儿，那实体却是基督(参西二 17)。

(五)在神的国度里面，任何礼仪、规条(律法)，和属灵伟人(先知)，都不配和基督分享同等的地位。

(六)摩西和以利亚虽是以色列人所最敬重的人物，但他们也不能与主相题并论；任何属灵伟人和宗教领袖，都不配分享基督的尊荣。我们的主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惟祂独尊。

(七)工作和劳苦(摩西所代表的)，信心和能力(以利亚所代表的)，都不能与主自己争辉；我们必须让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可九 6】「彼得不知道说甚么才好；因为他们甚是惧怕。」

〔文意注解〕「彼得不知道说甚么才好，」变化山上的异象，给予彼得非常深刻的印象，对他今后一生的事奉，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参彼后一 16~18)。惟因他当时的属灵认识还很幼稚，所以说话不当，不能正确反应内心的感触。

〔话中之光〕(一)信徒应当谨慎言语，不可随便乱说话。

(二)惟有属天的启示，才能打倒糊涂的热心，而产生真正的敬畏(「甚是惧怕」)。

【可九 7】「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也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祂。』」

〔文意注解〕「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声音』指神的声音；『云彩』常伴随神的同在保护和引导(参出十六 10；十九 9；廿四 15~18；卅三 9~10)。神在此亲自出声打断彼说的话，纠正他错误的观念。

「这是我的爱子，」表示父神对耶稣的称许(参诗二 7；创廿二 2)。当耶稣受浸时，父神也说过同样的话(参一 11)，赞赏祂三十年来的『为人』，满足了父神的心意；此处乃赞赏祂三年来的『事工』，也满足了父神的心意。

「你们要听祂，」意即『你们要听从祂』(参申十八 15)；惟有『祂的话』配得独尊的地位，任何人

的话都不能与祂的话相比拟。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地上生活为人，难免有时黑云密布，但将来在属天的国度里，每一朵云彩都是光明的。

(二)只有主是父怀里的独生子(约一 18)，惟祂深谙父神的心意，所以我们「要听祂」；神喜欢我们专一的尊敬祂、爱戴祂，而不可再听别人。

(三)必须是『听见』神声音的人，才会对主有真实的认识。

(四)在新约时代中，不是听从外面的规条和遗传(律法)，也不是听从属灵的伟人(先知)，而是要听从那住在我们里面的主。

(五)信徒常喜欢『讲论』祂，却不常『听』祂。

(六)真正『听』主的人，必然顺服祂的话；对于神的话，只有顺服地听，才是真正的听(参雅一 22~25)。

【可九 8】「门徒忽然周围一看，不再见一人，只见耶稣同他们在那里。」

〔**文意注解**〕本节指门徒等到云彩里的声音止息了，在一片寂静中抬起头来所见的景象。

〔**话中之光**〕(一)一切属灵的人事物，只不过帮助我们寻见基督，它们本身并无永存的价值。

(二)真正有属灵眼光的人，乃是「不再见一人，只见耶稣」。

(三)属灵的长进，乃在于我们的眼目逐渐从主之外的人事物转向，而单单注目于祂！

【可九 9】「下山的时候，耶稣嘱咐他们说：『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

〔**文意注解**〕在主耶稣复活以后，门徒就要将他们在变化山上的经历告诉人，以见证主耶稣的身分。但在主从死里复活以前告诉人此事，反而有害无益。

〔**话中之光**〕(一)山上的异象，在山下(即今世)不要随便告诉人，因为：(1)时候还没有到；(2)必须是得着主那死而复活之生命的人，才能明白、讲说并进入异象的实际(参林前二 10~15)。

(二)我们在暗中所看见的，不到时候就不要随便向人公开诉说。

(三)信徒说话行事，要学习主耶稣的榜样——时候还没有到，就不说也不作(参约七 6)。

【可九 10】「门徒将这话存记在心，彼此议论从死里复活是甚么意思。」

〔**文意注解**〕门徒并非不知道『从死里复活』的意思，他们所感到困惑的，乃是这位大能的弥赛亚，为何须要先经过受苦和受死，然后才要复活。

【可九 11】「他们就问耶稣说：『文士为甚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

〔**文意注解**〕「文士为甚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文士』是熟悉旧约圣经的人；他们是根据旧约圣经断定，在将来世界末日，弥赛亚未到之前，以利亚必须先来(参玛四 5)。

门徒所以发此问题，可能因为：(1)刚在变化山看见以利亚出现，所以引起联想；(2)他们也刚见过耶稣改变形像，认定祂就是那要来的弥赛亚，然则为何以利亚并未先耶稣而来呢？

【可九 12】「耶稣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复兴万事；经上不是指着人子说，祂要受许多的苦，被人轻慢呢。』」

（**文意注解**）「以利亚固然先来，复兴万事，」『固然先来』意即文士断定以利亚在末日之前要来的话并没有错；『复兴万事』指为弥赛亚的来临豫作铺路(参玛四 5~6；启十一 3~4)。

主的意思是说，就着豫表而言，施洗约翰就是以利亚临世，他来为主铺路(参路一 17)，可是没有人认识他。

「经上不是指着人子说，祂要受许多的苦，被人轻慢呢，」这话的意思是说，旧约圣经不单讲到以利亚要再来的事，并且也提到『人子』弥赛亚的事(参但七 13)，故此他们所给主耶稣的待遇，也已经在圣经上豫先表明。正如施洗约翰来了，犹太人因为不认识他而任意待他(参 13 节)；犹太人也因为不认识主耶稣，而轻慢祂、弃绝祂，并且迫害祂，叫祂受许多的苦(参赛五十三章)。

（**话中之光**）(一)我们越多认识基督，就越会尊敬基督，并以祂为至宝(参腓三 8)。

(二)凡是在属灵的事上认识不够的人，往往会成为主和主见证人的加害者。

(三)神仆人的道路是「受许多苦，被人轻慢」；主先锋的行径也是被人『任意待他』(参 13 节)。凡走主道路的，都不例外。

【可九 13】「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他们也任意待他，正如经上所指着他的话。』」

（**文意注解**）「以利亚已经来了，」主耶稣这话是说，在旧约以利亚要来的豫言尚未完满应验之前，已经先局部应验在施洗约翰身上；所以施洗约翰的心志和使命，跟以利亚将来所要作的一模一样(参太十一 14；路一 17)。

「正如经上所指着他的话，」指旧约圣经所记载有关以利亚被亚哈王和耶洗别任意对待的事(参王上十九 1~10)，豫示了施洗约翰也将被希律王和希罗底任意对待(参六 14~28)。

【可九 14】「耶稣到了门徒那里，看见有许多人围着他们，又有文士和他们辩论。」

（**文意注解**）「耶稣到了门徒那里，」『门徒』指彼得、雅各、约翰(参 2 节)以外的九个门徒。

「又有文士和他们辩论，」可能文士正在质疑门徒赶鬼的权柄(参三 22)。

【可九 15】「众人一见耶稣，都甚希奇，就跑上去问祂的安。」

（**文意注解**）「众人，」指众门徒和相信的群众(参 16~17 节)。

「都甚希奇，」大概是希奇正说到祂的时候，祂就来了。

【可九 16】「耶稣问他们说：『你们和他们辩论的是甚么？』」

（**文意注解**）「你们和他们辩论的是甚么？」『你们』指门徒；『他们』指文士(参 14 节)。

【可九 17】「众人中间有一个人回答说：『夫子，我带了我的儿子到你这里来，他被哑吧鬼附着；』」

（**文意注解**）「他被哑吧鬼附着，」大概是因孩子自从被鬼附着以后，就不再说话，所以断定所附的

鬼是哑吧鬼。

〈**话中之光**〉魔鬼的辖制，常会叫信徒失去为主说话的能力。

【可九 18】「无论在那里，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齿，身体枯干，我请过你的门徒把鬼赶出去，他们却是不能。」

〈**文意注解**〉「他们却是不能，」注意：主耶稣曾赐给门徒权柄赶鬼(参三 15)。

〈**灵意注解**〉「我请过你的门徒，」『门徒』代表我们信徒。

〈**话中之光**〉(一)鬼的作为总是捉弄人，叫人身不由己，不能自主，并且力不从心(「身体枯干」)。

(二)门徒不能医治，并非主所赐的权柄失效，乃因他们『当时的情形』无法有效地运用权柄；信徒的属灵情况若是跟不上，便会限制属灵权柄的发挥。

(三)许多时候，人遇见难处，不找主，而找属灵的人(「门徒」)，结果难处仍在。

(四)「他们却是不能，」信徒原有属天的权柄，可以赶鬼(参十六 17)。但在我们实际的生活里，却常有失败的经历。

【可九 19】「耶稣说：『噯，不信的世代阿，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罢。』」

〈**原文字义**〉「不信」没有信心。

〈**文意注解**〉「不信的世代阿，」『不信』是指对于主的能力。

〈**话中之光**〉(一)最叫主的心伤痛(「忍耐...到几时呢」)的，乃是我们不信的恶心(参来三 12)。

(二)从主耶稣感叹的话可见，门徒所以不能医治，是因为当主没有在肉身里与他们同在时，忘了在灵里取用主的同在(参林前五 3)，而单凭自己去赶鬼，因此招致失败。

【可九 20】「他们就带了他来。他一见耶稣，鬼便叫他重重的抽疯；倒在地上，翻来覆去，口中流沫。」

〈**文意注解**〉「鬼便叫他重重的抽疯，」『抽疯』指身体不由自主的抽搐、痉挛。

【可九 21】「耶稣问他父亲说：『他得这病，有多少日子呢？』回答说：『从小的时候。』」

〈**文意注解**〉主耶稣在此竟把正在受鬼折磨的孩子放在一边，而与孩子的父亲谈话，用意乃是要把他带到有信心的地步(参 23~24 节)。

【可九 22】「鬼屡次把他扔在火里、水里，要灭他；你若能作甚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

〈**文意注解**〉「你若能作甚么，」这话表明他对主的『能不能』抱持着怀疑的态度。

〈**话中之光**〉(一)「鬼屡次把他扔在火里、水里，要灭他」；鬼的作为总是叫人忽好忽坏，忽冷忽热，并且自己残害自己。

(二)我们所有的自高自大、自负自许(「扔在火里」)，和一切的自贬自馁、自弃自戕(「水里」)的意念和行动，都是出自魔鬼。

(三)这个孩子的父亲一面怀疑主，一面求主，正代表了许多信徒祷告求主帮助时的态度；我们常常好像是相信祂，却又不能肯定祂会为我们作甚么。

【可九 23】「耶稣对他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文意注解**）「你若能信，」许多古卷在此并无『信』字，而只有『你若能』三个字，这在希腊文是不完整的语法；因此，似乎是主在引述那个父亲在 22 节的话，含有责备的语气，怪他怎可以对祂说『你若能』的话，意思是说：『问题不是我的能不能，乃是你的信不信。』

「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信是信靠神，让神去作，在祂没有难成的事(创十八 14)。

（**话中之光**）(一)丰满的基督有无限的能力，祂的「能」并没有问题，问题是在我们的「信」——对主的认识如何。

(二)神迹不只建造在神的全能上，也是建造在人的信心上；人必须全心信靠神，才不至于局限祂所能作的事。

(三)「在信的人，凡事都能」；真信心，即使小如一粒芥菜种亦足能成就大事(参太十七 20)。

(四)信徒因为不信，故不能与主联合为一，支取祂的权柄。

(五)我们的信心虽小，却能调动国度的权能，因此就没有一件事是不能作，没有一个难处是不能胜过的。

【可九 24】「孩子的父亲立时喊着说(有古卷作立时流泪的喊着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

（**文意注解**）「但我信不足，」信心的问题不在大小，乃在有信心(参太十七 20)。故『信不足』的意思有二：(1)似信又不信，似不信却又相信；(2)有时相信，有时却又怀疑。

（**话中之光**）(一)「我信不足，求主帮助，」这话表明他虽然愿意信，但连这个信也非他所能有，需要主的帮助；因为信心并不在乎我们自己，不是我们说要相信就能相信，乃是神所赐的(参弗二 8)。

(二)我们须要仰望那位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来十二 2)。

(三)我们多少的祷告得不着答应，是因我们的信心不足，所以要先求主帮助加增我们的信心，然后才能求主帮助解决我们的难处。

(四)基督的丰满，乃是照我们对祂的认识——「信」来取用，但这个对基督启示的认识，也非人天然所有，需要神的怜悯、赐给。

【可九 25】「耶稣看见众人都跑上来，就斥责那污鬼，说：『你这聋哑的鬼，我吩咐你从他里头出来，再不要进去。』」

（**原文字义**）「斥责」责备，惩戒。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和门徒在山上时，一切都是光明洁白(参 3 节)，但在山下现实的生活环境中，却有黑暗权势(鬼)的问题。

(二)对付鬼魔千万不要客气，而要运用属天的权柄，「斥责」牠，牠就会跑掉。

(三)那孩子的病乃因鬼作祟，鬼出去，病就痊愈；我们祷告医病时，须有属灵的眼光，能分辨病

源是出于自然或超自然。

【可九 26】「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的抽了一阵疯，就出来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众人多半说：『他是死了。』」

【可九 27】「但耶稣拉着他的手，扶他起来，他就站起来了。」

（**话中之光**）初信主的人，需要我们拉扶他们一把，才能在所信的道上站立得稳。

【可九 28】「耶稣进了屋子，门徒就暗暗的问祂说：『我们为甚么不能赶出牠去呢？』」

（**文意注解**）「门徒就暗暗的问祂，」『暗暗的』表示『私下』的询问。

「我们为甚么不能赶出牠去呢？」原文的语气强调『我们』。

【可九 29】「耶稣说：『非用祷告(有古卷在此有禁食二字)，这一类的鬼，总不能出来(或作不能赶他出来)。』」

（**文意注解**）「非用祷告，」表示门徒当时在赶鬼时没有祷告。门徒或者以为他们已经拥有赶鬼的权柄(参三 15)，就以为他们无论何时都能凭着自己赶鬼，而忘了赶鬼的能力是来自神。

（**灵意注解**）「非用祷告禁食」(古卷)，『祷告』是信靠神；『禁食』是舍弃自己合理合法的权利，付上代价，以表示完全信靠神的决心。『禁食』所以有功效，并不是因为禁食的行为，而是因为『禁食』的存心与态度(参太六 16~18)。

（**话中之光**）(一)祷告禁食是信心的行为(雅二 26)，信徒常藉此取得信心的功效。

(二)对付仇敌的权能，其秘诀乃在于我们的信心(「祷告」)和舍己(「禁食」)。

(三)做主的门徒须要付代价(参八 34)；也惟有肯付祷告的代价，全心仰望并等候神的人，才有力量能胜过鬼魔。

【可九 30】「他们离开那地方，经过加利利；耶稣不愿意人知道。」

（**文意注解**）「经过加利利，」指在他们即将跟随主踏上往耶路撒冷最后一段旅程(参十 1, 32)之前的时候。

【可九 31】「于是教训门徒，说：『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他们要杀害祂，被杀以后，过三天祂要复活。』」

（**文意注解**）主耶稣再一次豫告祂要被杀和复活，但门徒仍旧一点也不明白。

（**话中之光**）(一)这位在异象中显出无比荣耀的君王，居然必须「被交在人手里」，这是表明得荣之前必先受苦(参彼前五 1)。

(二)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三)在荣耀的异象完满实现之前，必须先经过十字架的道路；惟有经历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分于荣耀异象的实际。

(四)十字架就是被交于死地，但并不停留于死地，第三日要复活。有可信的话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提后二 11；参林后四 10~14)。

(五)门徒之所以忧愁，是因为他们只听进主将要受死的话，却没有把主将要复活的话听进去。缺乏复活启示的人，他们只在今生有指望(参林前十五 19)，没有属天的盼望，所以贪生怕死。

(六)凡没有复活盼望的人，他们不能欢喜快乐的接受十字架。

【可九 32】「门徒却不明白这话，又不敢问祂。」

【可九 33】「他们来到迦百农；耶稣在屋里问门徒说：『你们在路上议论的是甚么？』」

【可九 34】「门徒不作声，因为他们在路上彼此争论谁为大。」

〈文意注解〉「门徒不作声，」无疑是因为他们所议论的题目不能让祂知道，觉得很尴尬，只好沉默以对。

〈话中之光〉(一)不只世人彼此争大，信徒在教会中亦有此难处。

(二)喜欢为大的倾向是从旧人老亚当的生命来的，惟有活在新人属灵的生命里面，才能解决此问题。

【可九 35】「耶稣坐下，叫十二个门徒来，说：『若有人愿意作首先的，他必作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

〈话中之光〉在教会中，惟有愿意降卑自己服事他人的，才是真正的属灵领袖。

【可九 36】「于是领过一个小孩来，叫他站在门徒中间；又抱起他来，对他们说：」

〈话中之光〉(一)小孩子并不自觉有甚么可夸的，因此他的谦卑乃是诚实的谦卑；凡承认自己一无所是，一无所有，而只活在倚靠神恩典与怜悯中的人，他在天国里是最大的。

(二)主耶稣自己卑微，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腓二 8~9)。在属灵界里的原则乃是，凡自卑的，必升为高(参路十八 14)。

(三)人越谦卑就越能让神掌权，而越能让神掌权的人，在天国里也越大。

(四)小孩子能安息于自己眼前的地位，而不会觉得吃力与吃亏。

【可九 37】「『凡为我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来的。』」

〈文意注解〉「凡为我名接待，」『为我名』有三个意思：(1)为着荣耀归主名的缘故；(2)因着主自己；(3)根据对方是属主的事实。『接待』指欢迎、关心、乐意接纳。

「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小孩子』指灵命幼稚、软弱的信徒。大人往往嫌弃小孩的幼稚、无知、麻烦；惟有将自己改变成小孩子的人，才会乐意接待一个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参

林前十三 11；十四 20)。这种的接待，是蒙主记念的(参太十 42；廿五 40)。

〈**话中之光**〉(一)我们不但要爱基督，也要爱众圣徒。

(二)主看我们对人的态度如何，等于对祂自己的态度如何(参太十 40)。

【可九 38】「约翰对耶稣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从我们。』」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事奉上，不可计较别人是否「跟从我们」——照我们的作法，同我们的腔调，依我们的习惯...等等。

(二)『若不跟从我们，就要禁止他。』这种狭隘的观念和实行，在已过二千年教会历史上，也屡见不鲜；许多教会团体，只要有人不肯跟从为首者的心意或见解，他们就禁止他，因此导致分裂。

【可九 39】「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没有人奉我名行异能，反倒轻易毁谤我。』」

〈**文意注解**〉显然地，主耶稣的胸襟，并不像祂的门徒那般狭窄。主所在意的，乃是人们实质上的荣耀祂，而不是人们外表上的跟从祂。

〈**话中之光**〉许多人所注重的，是外表形式的一致——『跟从我们』(38 节)；但主所注重的，里面有无基督的实际——「奉我的名」。

【可九 40】「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

〈**文意注解**〉意即：凡是与我们同仇敌忾的，就是与我们有益的。

〈**问题改正**〉主在本节的话，似乎与太十二 30『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的话彼此有矛盾，其实不然。主在马太福音里的意思是指，我们信徒在『信仰上』和在『敌对的人面前』，乃是和谐一致的，不可不同；而主在马可这里的意思是指，我们信徒在『作法上』和在『同工的人中间』，可以有所不同，应该彼此包容。

〈**话中之光**〉(一)信徒之间不可形成小圈子，排拒异己。

(二)我们对待敌人固然必须严厉，但对待信徒必须从宽。

【可九 41】「凡因你们是属基督，给你们一杯水喝的，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不能不得赏赐。」

〈**文意注解**〉人们对信徒一点点的善待，也会得到主的记念。这一面说出我们信徒与主的合一关系，一面也说出凡我们为着主所摆上的一切，都有赏赐。

〈**话中之光**〉(一)神并非不义，竟忘记我们所作的工；神既是公义的，祂就不能不刑罚罪人的恶，也就不能不赏赐圣徒的义。

(二)主的着眼点不在人作的是多或少，是大或小，只要人所作的是因着我们是「属基督」，他就有分于属天的赏赐。

(三)伟大的主，并不轻看细小的事，所以我们应当注意在小事上向主忠心，不可忽略。

【可九 42】「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

（**文意注解**）「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信我的一个小子』指任何一个平凡的信徒；『跌倒』指动摇在主里的信心，以致偏离正路，甚或犯罪。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大磨石』原文直译是『驴子推转的磨石』，比一般家用的磨石(参太廿四 41)大得多，故它必是非常沉重，用它拴紧一个人，不但必定会沉到海底，且难再浮出水面。

（**灵意注解**）「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表示这个人由于骄傲、硬着『颈项』，才会使人跌倒。主的意思是说，这种使人跌倒的人，在教会中根本无用，倒不如看待他如同外邦人(「扔在海里」)，不和他交往(参帖后三 14)，免得他继续伤害别人。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教会中，应当作一个能供应灵粮(「大磨石」)的人，但若会使人跌倒，他就是有再大的属灵本事，也无用处。

(二)大磨石能帮助人磨粮，供人生存；也能将人沉压海底，使人失去生存的意义。一物正反两用，端视人自己的属灵光景如何。

(三)主看绊倒人是一件很严重的事；信徒绊倒人虽不至于失去永生，但在国度里必多受亏损。

(四)虽然在教会中，或有心或无意，总免不了有绊倒人的事；但若是可能，总要小心尽量避免。

(五)绊倒人或被人绊倒的主要原因，乃在于骄傲；骄傲的人，不是绊倒别人，就是被人绊倒。

【可九 43】「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

（**文意注解**）「就把它砍下来，」这是一种夸张的修辞语法，用来表达为着解决问题，有必要采取激烈的行动。主的意思并不是叫我们真的去砍掉一只手。

（**灵意注解**）「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手』是人犯罪的主要工具，主的意思是叫我们有对付罪恶的决心，并且不惜出代价去对付犯罪的动机和原因。『砍手』意即不把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罗六 13)。

（**话中之光**）(一)很多时候，人只有透过彻底的『属灵切除手术』，才能克服罪恶。

(二)纵然有亲如手足的人引诱我们犯罪，我们也必立刻与他断绝交通。

【可九 44】「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

（**背景注解**）『地狱』一词来自希伯来字Gehenna，原为耶路撒冷城外一处深谷的地名，古时又叫『欣嫩子谷』(书十八 16)。那里原是外邦异教徒拜摩洛时，用来焚烧自己儿女的地方(耶七 31)。后来犹太人改用来焚烧犯罪者的尸首，和一切不洁的垃圾，所以该处的火经常不止息。圣经以此为背景，用来形容将来地狱的刑罚，乃是不灭之火的刑罚。

（**文意注解**）「那不熄的火里，」指地狱里的永火(参太廿五 41)。

（**灵意注解**）「手，」象征行为、作法。

（**话中之光**）(一)一个会绊倒别人的人，往往先绊倒自己；若要不绊倒别人，必须先作到不绊倒自己。

(二)要出代价，除去任何绊倒的因素，而不可硬着心，坚持自己既有的作法和立场(参罗十四 13，

21)。

(三)任何足以绊倒人的事物，都须严加对付。宁可让主对付并剥夺今生的、物质的和外表的完美，而不愿受到永远的、属灵的和生命的亏损。

【可九 45】「倘若你一只脚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

(*灵意注解*)「脚，」象征立场、道路。

【可九 46】「你瘸腿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脚被丢在地狱里。」

【可九 47】「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只眼进入神的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

(*文意注解*)「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人许多的罪恶是从眼目的情欲来的(约壹二16)。

「就去掉它，」主的意思是要我们竭力对付那能导致犯罪的因素，并非要我们真的去掉一只眼，因为即使去掉了一只眼，仍有可能再犯。千万不要把主在43~47节的话，照字面遵行。

「被丢在地狱里，」『地狱』是恶人受永刑的地方。

(*灵意注解*)「眼，」象征眼光、看法、眼目的情欲、欲望。

『去掉一只眼』乃是指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也就是治死地上犯罪的肢体(西三 5)。

(*话中之光*)(一)人坚持自己的看法，也会绊倒自己和别人；若不对付，就要受到属灵的亏损(参林前三 15)。

(二)骄傲，轻看别人，乃是绊倒别人的主要原因。

(三)轻看别人，乃是这世界的灵；属天国度的灵，乃是接待小孩子(参 37 节)，又不使一个小子跌倒(参 42 节)。

(四)我们的眼睛若会轻看人，就须「去掉」(即加以对付)。人所以会轻看别人，就是因为看法不合乎中道，而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十二 3)。我们信徒倒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

【可九 48】「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

(*文意注解*)本节可能引自以赛亚书六十六章廿四节，那里是说到反叛神者所要受的刑罚，乃是无止境的痛苦。这也正是下地狱者所受悲惨永刑的一幅写照。

【可九 49】「因为必用火当盐，腌各人(有古卷在此有凡祭物必用盐腌)。」

(*灵意注解*)「因为必用火当盐，」盐具有保存的作用；『用火当盐』是表示地狱的火，其作用有如盐一样，会将下地狱的人保留在那里，永远受苦。

「凡祭物必用盐腌各人」(古卷原文)，这是引用旧约献素祭必须配盐的条例(参利二 13)，以表明盐具有长久保存的功用。

本节也可作为正面的解释，意即每一个真实的信徒，乃是奉献给神的『祭物』，在我们的生活(素

祭)中,应当用盐调和(参西四 6),也就是『用盐腌各人』,才能在我们的身上散发出盐的味道。为着这个缘故,神『必用火当盐』,使我们经历苦难,如同炼净的火,除去我们身上天然的成分,好叫基督得以从我们的身上彰显出来。

【可九 50】「盐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么叫它再咸呢?你们里头应当有盐,彼此和睦。』」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地方和中东各地吃的盐,多是『矿盐』或『井盐』,那些盐块从矿场或井里挖出来时,就像拳头大的石头一般。在这石块的外层包着一层盐。犹太人在吃饭时,右手拿着菜,左手握着盐块,用舌头舐盐以取味。家中每个人都有一块盐放在厨房中,吃饭时就各用自己的盐块。等到盐块的咸味逐渐减少,至完全失味时,原先的盐块就成为石头了,于是随手弃置,这些盐份用尽的石头就任人践踏了。

在古老的传统中,如果犹太人背叛了信仰,然后再回头时,在蒙接纳回到会堂之前,必须躺在会堂门口,请走进会堂的人用脚踩在他身上。有些基督教团体也继承了这一个传统,凡被教会法规驱逐的基督徒,在他蒙接纳归回以前,也要被迫躺在教堂门口,对走进来的人说:『践踏在我身上,因我是那失了味的盐。』

〔**文意注解**〕「盐本是好的,」『盐』的主要功能是调味并杀菌,我们在这世上具有双重的功用:

- 1.是制造和睦。
- 2.是防止并消杀罪恶和败坏的因素。

「若失了味,可用甚么叫它再咸呢?」『盐失去咸味』象征基督徒失去他们的功用,也就是变成和世人一模一样,毫无分别。

〔**话中之光**〕(一)盐能调味防腐;基督徒具有盐的性质,能使人甜美,防止罪恶。正常的基督徒,可以令周围减少发生不正当的事。

(二)盐能调味,但它必须先溶解,才能发生作用;同样,我们必须溶解自己、牺牲自己、失去自己,才能成为别人的祝福。

(三)基督徒活在世上的目的,不是想从别人身上获取甚么,而是奉献甚么给别人。

(四)盐能防腐,基督徒在世人中间,必须与世界有分别,不同流合污,才能发生一种防阻道德沦丧的作用。

(五)神的儿女有神的生命还不够,必须让这生命变作我们的性情;你是『盐』不够,还必须是『咸的』,才有用。

(六)基督徒就是被『基督化』的人。他身上的味道,不是天然的,乃是出于基督的;像酱菜的味道是出于酱汁的一样。基督徒无论在那里,都应该活出基督,发出基督那义、爱、光、圣的味道来。

(七)纯盐不可能失去咸味,因此基督徒若凭着他们内在神圣生命的素质在世生活为人,自然能发挥『盐』的功用来。

(八)盐若是和土混在一起,就不能显出咸味来;信徒若是爱世界、和世俗混在一起,沾染罪恶,当然也就失了味,不能对世界发挥功效。

(九)信徒乃「是」世上的盐,不是『作』世上的盐;我们在世上的功用,是自然流露出来的,不

是勉强作出来的。

(十)身上显出盐的功用的信徒，活在地上乃是以彰显基督为职志，并不为自己的益处有所企求，因此也就不会与人相争，当然也就会「彼此和睦」。

(十一)我们若失去了基督——「盐」的味道，只有用审判的『火当盐腌』(49节)，我们才能再咸。所以神常藉恶劣的环境，在我们身上作十字架审判的工作，好增加我们里面基督的成份。

参、灵训要义

【神国的异象和应用】

一、神国的异象：

1.神国的小影：

- (1)新约的得胜者要与主一同显现在荣耀里(2节)
- (2)主的一切乃是光明洁白(3节)
- (3)旧约的得胜者亦有分于国度(4节)

2.在神国里，惟主独尊：

- (1)彼得误把主与律法和先知列于相等地位(5节)
- (2)父神打断彼得的话，指示『要听祂』(7节)
- (3)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8节)

二、神国异象的见证和道路：

1.异象的见证：

- (1)不可将异象随便告诉别人(9节)
- (2)人们因不认识异象的见证人(施洗约翰)和中心人物(基督)，而任意苦待他们(12~13节)

2.异象的道路：

- (1)在荣耀的异象完满实现之前，必须先经历十字架(30~31节)
- (2)属肉的人不认识十字架(32节)

三、神国异象在生活上的应用：

1.必须凭信取用神国的权柄：

- (1)在山下现实的生活里，有黑暗权势的困扰(14~17节)
- (2)门徒因凭着自己，赶鬼遭遇失败(18节)
- (3)主说失败的原因乃在他们的『不信』(19~27节)
- (4)若不祷告禁食(信心的行为)，就不能赶出(28~29节)

2.必须彼此接纳和睦：

- (1)要谦卑彼此接待(33~37节)
- (2)要包容异己(38~40节)
- (3)要善待属基督的(41节)

- (4)不可使人跌倒(42 节)
- (5)要对付犯罪跌倒的因素(43~48 节)
- (6)要显出盐的功用(49~50 节)

【千年国度的启示(1~8 节)】

- 一、基督得荣耀作王(参启十一 15)
- 二、彼得、雅各、约翰表征以色列家(参罗十一 26)
- 三、摩西表征死而复活的信徒(参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
- 四、以利亚表征活着被提的信徒(参帖前四 17)
- 五、留在山下的人表征列国(参赛十一 10~12)

【主耶稣的带领】

一、主带领门徒上山灵修：

- 1.在山上得见属天的形像(1~2 节)
- 2.在山上得识属天的荣光(3 节)
- 3.在山上得闻属天的奥秘(4 节)
- 4.在山上得享属天的满足(5~6 节)
- 5.在山上得着属天的启示(7~8 节)

二、主带领门徒下山实习：

- 1.对世人——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因会遭世人不认识而任意对待(9~13 节)
- 2.对魔鬼——要藉祷告禁食，以信心的行为支用属天的权能(14~29 节)
- 3.对自己——要认识十字架的道路(30~32 节)
- 4.对信徒——要彼此接纳，彼此和睦(33~50 节)

【信徒彼此相待之道】

- 一、要作众人的用人(33~35 节)
- 二、要为主名乐意接待弱小的人(36~37 节)
- 三、要能包容异己，只因对方是属基督而善待(38~41 节)
- 四、不要使人跌倒，不惜代价除去使人跌倒的一切因素(42~48 节)
- 五、要被那能永存的质素所浸透，才能维持彼此和睦(49~50 节)

马可福音第十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在往耶路撒冷路上的服事】

- 一、与法利赛人辩论休妻(1~12 节)
- 二、为小孩子祝福(13~16 节)
- 三、劝财主积财在天上(17~27 节)
- 四、论跟从主的赏赐(28~31 节)
- 五、第三次豫言将要受难(32~34 节)
- 六、教导门徒得高位的途径(35~45 节)
- 七、医治瞎子巴底买(46~52 节)

贰、逐节详解

【可十 1】「耶稣从那里起身，来到犹太的境界，并约但河外。众人又聚集到祂那里，祂又照常教训他们。」

〈文意注解〉「来到犹太的境界，」祂是上耶路撒冷去，即将在那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祂此后的行程，乃是十字架的道路。

「约但河外，」指约但河东岸的比利亚地，属希律安提帕的辖境，南至死海。可见祂这次并未取道撒玛利亚。

〈话中之光〉(一)「约但河」是耶稣受浸的地方(参一 9)——当我们绝对把自己摆在死地，就会吸引许多人跟随主(参约十二 32)。

(二)主总是抓住机会，教导众人；我们也当学习主的榜样，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参提后四 2)。

【可十 2】「有法利赛人来问祂说：『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试探祂。」

〈原文字义〉「休」释放，遣回，解开。

〈背景注解〉犹太拉比根据申命记廿四章一节准许人离婚，但对于离婚的合法理由，则意见分歧，主要分为『撒买学派』(Shammai)和『希列学派』(Hillel)两派不同的看法，彼此争论。撒买学派认为该段经文中所谓『不合理的事』，是指婚姻上的不忠贞，此即构成离婚的惟一理由。但希列学派则强调那段经文的下面一句：『不喜悦她』，认为只要妻子作了任何让她丈夫不喜悦的事，便可容许丈夫离弃她。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只顾律法的字句，却忽略了律法的精意，因此与主耶稣的教训格格不入。他们在这里想藉摩西有关休妻的律法来试探主，好抓住祂的把柄。

〈话中之光〉法利赛人代表注重仪文规条的宗教徒。我们信徒若单单注意圣经的字句，而忽略了属灵的实际，也就是现代法利赛人。

【可十 3】「耶稣回答说：『摩西吩咐你们的是甚么？』」

〔文意注解〕主藉询问摩西的教训，而避开两派法利赛人的争点。

【可十4】「他们说：『摩西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

〔文意注解〕这是指摩西所订休妻的条例(申廿四 1)，但它并非积极性质的『吩咐』，乃是消极性质的『许可』。

【可十5】「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

〔文意注解〕摩西准许人休妻，乃因人『心硬』，并非神『起初』(参 6 节)的心意，故不是表示神喜悦人休妻。

〔话中之光〕(一)当人不听从神的话时，神可能会暂且『容许』或『任凭』我们随自己的意思去作(参罗一 28)，但绝非是神心所乐意。

(二)神所许可的，不一定就是神的中心旨意；我们信徒行事为人，不要只要求得着神的许可就算了。

【可十6】「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

〔文意注解〕主耶稣的答话，是要把人带回到『起初』的光景。神在起初造人的时候，又造男人又造女人(创一 27；五 2)，神的用意是要男女结合，故婚姻是神亲自设立的。

〔话中之光〕一切事物应从『起初』的观点，而非按既成的事实，来推断是否合乎神旨。

【可十7】「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原文字义〕「一体」一个肉身。

〔文意注解〕上一节是藉神的创造来体会神的心意，本节是藉神的话(创二 24)，来证明婚姻是神所命定的；并且神的命定是一男一女，而不是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

〔灵意注解〕夫妻二人成为一体，象征基督与教会(弗五 31~32)。

〔话中之光〕(一)夫妻之间的关系，过于父母和儿女之间的关系。

(二)我们惟有借着十字架，脱离天然生命的根源(「离开父母」)，才能与教会中的众圣徒同心合意(「与妻子连合」)。

【可十8】「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

〔文意注解〕男女二人，一经婚姻的结合，在神看，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个人，所以圣经记载人数，往往不将妇女计入(参太十四 21；十五 38)。

〔话中之光〕神在人婚姻上的心意，乃是夫妻得以『连合』(7 节)和「一体」，藉此来经历并表显基督与教会合一(参弗五 31~32)。

【可十9】「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文意注解〕每一对夫妻都是神所『配合』的，他们在神面前乃是『一体的人』了，因此倘若离婚，乃是将一个人硬生生劈成两半的行为。

〔话中之光〕(一)基督与教会乃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不可让任何属灵的人事物、道理和规条，插在基督和教会之间。

(二)「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神在教会里面也配搭众肢体，所以我们不可分门别类(参林前十二 24~25)。

【可十 10】「到了屋里，门徒就问祂这事。」

【可十 11】「耶稣对他们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

〔背景注解〕按古时犹太人的规矩，由丈夫单方面宣告与妻子离异即可成立，而不必征得妻子的同意，也不须经过司法程序的裁决。

〔文意注解〕『奸淫』(adultery)原文指『已婚男女破坏婚姻关系的性行为』。正当的离婚，只有一种理由，就是有一方犯了奸淫；因为奸淫在神看，是破坏夫妻合一的行为。夫妻间在神前的合一，既已遭拆毁，故无必要去维持外表的合一。

丈夫无故休妻另娶，一是犯了奸淫的罪，二是亏欠了自己的妻子。主的话乃在表明，按当时的律法规条看，丈夫虽有权休妻，但仍不能使他豁免于道德和良心的定罪。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注重律法的字句，主却注重律法的精意(灵)；字句是叫人死，灵是叫人活(参林后三 6)。

(二)信徒在世为人，不可随从世俗潮流，也不可单以符合国家的法律为满足，而应当事事察验何为神的旨意(参罗十二 2)。

【可十 12】「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

〔背景注解〕犹太律法原本不容许妻子主动向丈夫提出离异的要求，但因和罗马、希腊、以东等外邦人杂处，『妻子离弃丈夫另嫁』的外邦风俗也侵入犹太社会中。

〔文意注解〕本节的话肯定了施洗约翰的谴责，希律不该娶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参六 17~18)。

【可十 13】「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摸他们，门徒便责备那些人。」

〔文意注解〕「要耶稣摸他们，」表示求主给他们祝福。

「门徒便责备那些人，」门徒想必是因认为小孩子微小、幼稚、无知，不应为此小事阻延主耶稣上耶路撒冷的行程。

〔话中之光〕(一)在人的天然观念里头，常满了分别尊卑、贵贱、大小的思想(参雅二 1~7)；信徒也常不知不觉中，有贵重这个，轻看那个的情形(参林前四 6)。

(二)敬畏主的人，不可按外貌待人(参雅二 1)，更不可恃强凌弱。

【可十 14】「耶稣看见就恼怒，对门徒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原文字义**）「恼怒」生气，很不喜悦。

（**文意注解**）像小孩子『这样的人』，是指像小孩子的纯真、谦卑、依赖，这是进神国的要件(参太十八 3)。

（**话中之光**）(一)在教会中，没有一件事是小到让我们的主不足挂怀的，因此事无大小，都可带到主面前。

(二)在教会中，也没有一个人是太伟大到一个地步，认为某些事对他们来说，是太小的事，而不屑去作。

(三)凡自觉一无所有，谦卑地来求主的人，必为主所喜爱。

【可十 15】「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

【可十 16】「于是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

（**文意注解**）「为他们祝福，」『祝福』的原文是一复合字，含有『热切地、接二连三地祝福』的意思。

（**灵意注解**）『按手』的属灵意义有二：(1)按手者与被按手者联合为一(参提前五 22)；(2)从按手者传递祝福给被按手者(参提后一 6)。

（**话中之光**）(一)主不但不计较我们的卑微，反而乐意与谦卑的人联合，并祝福我们。

(二)『大人』只能蒙主按手祝福，『小孩』却能被主「抱着」按手祝福；所以骄傲、自以为是的，反而就无法让主『抱』我们了。

【可十 17】「耶稣出来行路的时候，有一个人跑来，跪在祂面前问祂说：『良善的夫子，我当作甚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文意注解**）「有一个人跑来，跪在祂面前，」这一个人是一个少年财主(参太十九 22)；『跑来跪』表明他的热忱和虔敬。

「良善的夫子，」这是一个极不妥当的称呼，表示他看待耶稣不是救人的『救主』，而是教导人的『师傅』(参约三 2)。

「我当作甚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这问话里包含了四个意思：(1)他认识『承受永生』的重要性；(2)他承认在自己里面没有永生；(3)他认为『作甚么事』可以承受永生；(4)但他不知道该作甚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承受永生』就是『得救』(参 26 节)，意即『得着神永远的生命』，得以免去永远的沉沦(参约三 16)。

【可十 18】「耶稣对他说：『你为甚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

〔**文意注解**〕「你为甚么称我是良善的？」意即『你如果认为我是一个普通的教师，就不该称我是良善的』，因为凡是人都不良善。

「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意即在神之外，并没有善人(参罗三 10)。主说这话，并非表示祂自觉有罪或与常人无异，而是表明：(1)神乃是真善的源头；(2)人离开了神，便无真善。

〔**话中之光**〕(一)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参太七 18)，世人不可能凭其邪恶的本性，作出甚么善事来。

(二)只有善人才能发出善来(参太十二 35)；而惟有神是善的，因此我们人无论怎样作善事，在神眼中看来，仍不足称善。

(三)信徒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参太五 20)。因此，我们不仅要遵守旧约律法有关道德方面的诫命，也要遵守天国君王所颁布的新诫命(太五至七章)。

(四)除神以外，再也没有良善；所以没有一个人能因作好、行善而叫自己得救，只有靠主耶稣的救恩才可以。

(五)一切在神旨意和能力之外的工作，都不是『善』的工作。信徒一切的行为，必须是出于神，且借着神才可以。

【可十 19】「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亏负人、当孝敬父母。」

〔**原文字义**〕「孝敬」尊敬。

〔**文意注解**〕「诫命你是晓得的，」主耶稣在这里提说『诫命』的目的，乃在向他启发两件事：(1)诫命表明神爱的心和圣洁、公义的性情；(2)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诫命，使他能从失败中认识自己的败坏，并领会人根本不可能藉行善而得永生。

「不可亏负人，」可能是指第十诫『不可贪恋人的房屋、妻子、财产等』说的。若然，主在此所提的六项，即包括了十诫中关于人际关系的全部条例(参出廿 12~17；申五 16~21)。

〔**话中之光**〕(一)新约信徒虽不必遵守旧约有关礼仪上的诫命，但仍得遵守有关道德上的诫命。

(二)我们在教会中也当遵守属灵的诫命：(1)不可散布死亡的因素——杀人；(2)不可把世界带进来——奸淫；(3)不可窃夺神的荣耀——偷盗；(4)不可见证基督以外的事物——作假见证；(5)不可亏待弟兄——亏负人；(6)尊主为大——孝敬父母。

【可十 20】「他对耶稣说：『夫子，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

〔**文意注解**〕可惜这少年人并没有看见自己的无能，以为一切都已遵守了；其实，他顶多只不过是在字句外表上遵守诫命，却在精神内涵上仍免不了违犯诫命。

〔**话中之光**〕(一)自义的人根本是在黑暗中，看不见自己的过犯。

(二)人只要在一条诫命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

【可十 21】「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

〔文意注解〕主在此提出最严厉的要求，以显明他的不完全。

「你还缺少一件，」暗示他现在仍是不『完全』的——即使人遵行一切诫命，在主看仍是不完全的。

「去变卖你所有的，」表示他的『所有』，乃是他不完全的明证，故要他去『变卖』所有的。

「分给穷人，」表示他若不能把所有的『分给穷人』，就证明他并不『爱人如己』(参太十九 20)。

「就必有财宝在天上，」表示他现在所有的，不过是地上的，他在『天上』仍旧一无所有。

「你还要来跟从我，」表示他即使将所有的分给人，在他的心里仍可能只有穷人而没有主(参十四 7)，故还要来『跟从主』，亦即要爱主过于爱一切(参太十 37~38)。

按上下文来看，本节的话并不是一条通则性的教训，要每一个基督徒都过穷乏的生活。主叫那少年人如此作，乃是有祂的目的，为要让他知道：他实在并没有完全遵守诫命(参 20 节)，因此而醒悟，人并不能藉作甚么事以承受永生(参 17 节)。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话乃是律法的总纲：「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是『爱人如己』；「来跟从我，」就是『爱主你的神』。

(二)主的要求一层深过一层：(1)「变卖」——把财产换金钱，一般人作得来(参徒五 1)；(2)「分给」——相当为难；(3)「跟从」——更加为难，因为分给的是身外物，而跟从的是『整个人』。

(三)先变卖所有的，然后才来跟从主；可见我们的『所有』，往往是『跟从』主的障碍。

(四)信徒不当只看自己的需要，也当注意别人的需要；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

(五)行走生命的道路，须要除去一切拦阻的东西，并一直往前跟随主。

(六)「你还要来跟从我，」有些人为了某种崇高的理想，可以献上自己的全部财产(参林前十三 3)，但却不投身作一个主的跟从者，这样的『变卖所有』，仍无益处。

(七)主因着「爱」他，所以就摸他最深的难处——他的财产。当主摸着我们最深难处的时候，也就是主最爱我们，要在我们身上作爱的工作的时候。

【可十 22】「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原文字义〕「变了色，」阴了天，发黑。

〔话中之光〕(一)凡自己有所保留，而不肯跟从主的人，都是忧忧愁愁痛苦一生的人。

(二)靠恩典，小孩子也能蒙主按手祝福(参 16 节)；靠行为，即使是遵守了一切的诫命(参 20 节)，结果仍忧忧愁愁的走了。

(三)人越多财，就越贪财。这种情形，也可应用在属灵的事上，人若在主之外注重属灵的产业，例如口才、知识、恩赐，就会引来忧愁的后果。

(四)爱钱财过于爱主的，结果会叫人忧愁；但爱主过于爱其他一切的人，虽然失去家业，却仍有满足的喜乐(参来十 34)。

(五)产业多，会拦阻人跟从主；不只是物质的自足会拦阻人蒙恩，属灵的自满更会拦阻人蒙恩。

(六)那个财主虽已来到基督面前，却毫未得着基督；我们若不能撇下所有『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

——已往的属灵成就，而竭力追求基督，就恐怕仍不能真的完全得着基督(参腓三7，12)。

(七)属地和属天，属世和属灵并不能两全其美；信徒若舍不得属地和属世的，就不能盼望属天和属灵的也富足。

(八)无论甚么时候，你一碰着主，主就定规向你有所要求。我们若是不答应主的要求，不肯出代价，就会有两个结果：(1)就我们而论，是忧忧愁愁的走了；(2)就主而论，主在我们身上就不能显出用处来。

【可十23】「耶稣周围一看，对门徒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

(文意注解)「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就着一方面的意义来说，重生乃是进神国的条件(参约三3，5)，而我们只要相信主就能重生，所以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并不难；但另一方面，主在前面要求那位财主『变卖所有，分给穷人，还要跟从祂』作为进神国的条件，所以这里的『进神的国』并不就等于『承受永生』和『得救』。『进神国』的意义，含有信徒必须在今世活出神国的实际，作个名副其实的神国子民，当主再来时，才能得着国度的荣耀说的。就这一方面的意义而言，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确是难的。

(灵意注解)『有钱财的人』的属灵定义是，在主之外有所拥有，不肯为主缘故，舍己、丧失魂的享受(参八34~35)的人。

【可十24】「门徒希奇祂的话。耶稣又对他们说：『小子，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

(话中之光)人不能靠钱财进入神的国；对物质的看重与眷恋，即令是穷人，也会成为他们进入神国的拦阻。

【可十25】「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

(背景注解)「骆驼穿过针的眼，」古时犹太人的城门，往往在正常的门上另开一个小门，此小门名叫『针眼门』。白天时大开城门，供人们和货物进出；每到黄昏，便关闭城门，而仅打开那扇小针眼门。那门小到只可容『人』进出，故若遇有驮货物的骆驼时，须先把货物从牠身上卸下来，然后叫骆驼屈着身子匍匐，再加上人力的推和拉，才能通过。『骆驼穿过针的眼』遂成了一句俗谚，以形容事情非常困难，但并不是完全不可能之意。

(文意注解)有的解经家认为，上述背景的说法，降低了财主进神国的难度，似乎过于迁就人性的弱点。他们说，『骆驼』乃巴勒斯坦最大的动物，『针眼』乃穿针线的眼孔，是人所知最小的管道；『骆驼穿过针的眼』乃在表明『在人是绝对不可能作到的』(参27节)。

(话中之光)(一)财主要进神国虽然难，但并非绝不可能；『骆驼』是载货的牲畜，牠代表财物——只要肯奉献财物归主用，即可进去。(二)骆驼顶大，针眼顶小，虽难进去，但若应用十字架的原则，就是舍己、把己烧成灰，化为乌有，如此便能穿过去。

【可十26】「门徒就分外希奇，对祂说：『这样谁能得救呢。』」

〔**文意注解**〕门徒的错误至少有二：(1)他们以为得救就是进神国；(2)他们以为财富既是神赐福义人的表记(参申廿八 1~12)，因此也可以用财富换取进神国的权利。

严格地说，『得救』和『承受永生』(17 节)是同义辞，但和『进神的国』(23 节)却稍有不同；信徒得救也就是承受了永生，因此也就具备了『进神的国』的基本条件(参约三 3, 5)，但仍得让神在我们身上完全掌权，才算实际地进到了神的国里面，或者说实际地活在神的国里面。

【可十 27】「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

〔**话中之光**〕(一)人要进入神国，不止那少年财主觉得不能(参 22 节)，门徒也觉得不能(参 26 节)，连主耶稣也印证说，「在人是不能」——人不能凭着自己的行为进入神国。

(二)「神凡事都能，」神能将人所不能的，转变为可能；神的方法是将祂自己给人，在人里面加力，使人也『凡事都能作』(参腓四 13)。

(三)「在人是不能，」这是宣告人行为的无用；「神凡事都能，」这是表明神恩典的备办。我们惟有不靠行为而靠恩典，才能得救(参弗二 8~9)。

(四)我们得救了以后，还要依靠神的『凡事都能』去行善(参弗二 10)，才能真正活在天国的实际里面(参彼后一 10~11)。

(五)有些不信的人，从人这面看来，是很难信主得救的；但在神那里还是有得救的可能。所以我们不可轻易放弃任何人，神一作事，连最刚硬的罪人也会得救。

【可十 28】「彼得就对祂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

〔**文意注解**〕彼得的意思是说，我们在今天既已经『有所撇下』，就应当在将来『有所得着』，这样才算合理。这话虽然不错，但因带有交易的性质，动机不够高尚。

〔**话中之光**〕(一)彼得的「看哪！」，正说出他的『有』；他正是一个属灵的『财主』，颇有可引以炫耀自夸的。

(二)我们所以能够撇下所有的来跟从主，其实仍是由于神的吸引和运行加力，所以应当归荣耀给神。

【可十 29】「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

〔**原文直译**〕「...没有人为我和福音的缘故，抛弃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父亲，或母亲，或妻子，或儿女，或土地，」

〔**原文字义**〕「撇下」(过去完成时式)留下，置于背后，赦免。

【可十 30】「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

〔**原文直译**〕「而不在现今这个时候得到百倍的，就是房屋，和兄弟，和姊妹，和母亲，和儿女，

和土地，并受逼迫，在将要来的世代得永生。」

〔**文意注解**〕「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这是指在今世就能得着丰满的享受和喜乐；凡在主内的弟兄姊妹，亲似自己的家人，并且还能分享他们所有。

「在来世必得永生，」是指在来世得着永远生命的福乐(参路十八 30)。

〔**话中之光**〕(一)属灵的原则是先抛下，后才得着。

(二)国度的奖赏是包括今生和永世的。

(三)天国的赏赐乃是「百倍」的；这个赏赐乃是基督自己，因为基督是丰满完全的。

(四)为主舍弃，必得丰厚的赏赐，但也免不了「要受逼迫」；十字架的道路，乃是跟随主的人所命定的。

(五)患难(「逼迫」)也是一种的属灵产业；信徒的福气乃是在患难中得着的，因此我们在患难中，反倒要欢喜快乐(参罗五 3)。

【可十 31】「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

〔**文意注解**〕「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本句是警告的话；『然而』一词乃是对彼得自满于目前光景(参 27 节)的警告。人若将为主摆上的引为炫耀自夸，就必落到『在后』。

「在后的将要在前，」本句是鼓励的话；虽然在起头的时候落在人后，但并不就此决定一切，因此仍有可能变成超前。

本节乃是当时的一句俗谚。有解经家认为主应用此一俗语，用意是在指出神对事物缓急轻重的次序与人的想法不同。彼得的想法是把人所能作的——『我们已经撇下所有』(28 节)放在前面，而把神所能给的放在后面；但主耶稣把这个次序倒转过来，把主的呼召和使命——『为我和福音撇下』放在前面，而把人的所得——『得百倍』放在后面。

〔**话中之光**〕(一)向来跑得好的(参加五 7)，即使你没有骄傲的灵，但若松懈而未竭力奔跑(参腓三 13~14；来十二 1)，仍将会落后。

(二)为着国度的奖赏，我们都当尽力奔跑(林前九 24)，把自己当跑的路都跑尽了(提后四 7)，就有可能成为『在前』的。

(三)我们的本分是跑，而判断在前或在后，乃在于主。

【可十 32】「他们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稣在前头走，门徒就希奇，跟从的人也害怕；耶稣又叫过十二个门徒来，把自己将要遭遇的事，告诉他们：」

〔**文意注解**〕「门徒就希奇，」门徒感到『希奇』的原因，可能主一反惯常的作法，亲自走在前头；也可能他们知道耶路撒冷是反对主的大本营，那里有邪恶的政治权势，和愚顽的宗教权势，此去将会有激烈的冲突，因而感到『害怕』。

【可十 33】「『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将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祂死罪，交给外邦人。』」

〔文意注解〕「他们要定祂死罪，」这表明耶稣的死，不是被人暗中谋杀，而是经过公开的审问程序，确定罪状后被判处死刑的。

「交给外邦人，」『外邦人』指罗马人；耶稣是由罗马巡抚彼拉多判死罪而被钉十字架的(参十五 1~15)。

门徒以为主耶稣上耶路撒冷去，是要实现弥赛亚国的豫言(亚九 9；徒一 6)，祂就要在那里作王，因此引起他们之间的地位之争(参九 33~34)，但是主却说祂此去耶路撒冷，乃是要受死，可惜门徒并没有把这话听进去(参 35~41 节)。

〔灵意注解〕『祭司和文士』代表犹太人，指宗教圈里的人或信徒；『外邦人』指政治圈里的人或世人；两者都会成为我们的苦难和十字架。

【可十 34】「他们要戏弄祂，吐唾沫在祂脸上，鞭打祂，杀害祂；过了三天，祂要复活。」

〔文意注解〕「他们要戏弄祂，吐唾沫在祂脸上，鞭打祂，」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之前，曾遭罗马巡抚彼拉多的鞭打和罗马兵丁的戏弄鞭打(参十五 15~20)。

〔话中之光〕(一)主一路带领门徒，常向他们题起受苦、被杀的事(参八 31；九 31)；这说明主的道路一直是指向十字架的。

(二)我们的眼光若能越过十字架的受苦，而看见复活里的荣耀，就会欣然奔跑前面的道路，毫无畏怯。

(三)荣耀之前，先有苦难(罗八 17)；复活之前，先有死亡(林前十五 36)。十字架乃是得着高举的路(腓二 8~9)；这是主耶稣留给我们的榜样。

(四)谁苦受得越多，就越多得主的安慰(林后一 5)；谁越被交于死地，就越多显明主复活的生命(林后四 11)。

【可十 35】「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进前来，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无论求你甚么，愿你给我们作。』」

〔文意注解〕「西庇太儿子雅各、约翰，」很可能他们的母亲就是耶稣的肉身姨母撒罗米(参十五 40；太廿七 56；约十九 25)。

【可十 36】「耶稣说：『要我给你们作甚么？』」

【可十 37】「他们说：『赐我们在你的荣耀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

〔文意注解〕他们求主的左右座位，意即在国度里仅次于主的地位。由此可见，当时跟随主的人都以为祂此次上耶路撒冷，乃要赶逐罗马人，建立弥赛亚国，在荣耀中作王。

【可十 38】「耶稣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甚么。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么？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么？』」

〔灵意注解〕「我将要喝的杯，」『杯』是指神所量给我们的分(参诗十六 5~6)。神差遣耶稣降世，原

是要祂背负世人的罪孽，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所该受的刑罚(参赛五十三 4~6)，因此祂所要喝的杯是指神忿怒的杯(参十四 36；赛五十一 17)，也就是指十字架的苦难。

「我所受的洗，」『洗』与『杯』同义，均象征将要受的苦难，惟『杯』是重在指里面的苦，而『洗』是重在指外面的难处，『受洗』意指被患难所淹没。

〈**话中之光**〉(一)许多时候，我们在祷告中也不知道我们所求的是甚么。

(二)若是我们所求的『一件事』也是地位的话，主也要责备我们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甚么」。

(三)主的话表明国度里的地位与喝主的杯、受主的洗大有关系。顺服父神的旨意，甘心经历十字架的苦难，才能在国度里被高举。

(四)人们都是求荣耀，而不知先求苦杯；不求苦杯单求荣耀，就是不知所求的是甚么。

【可十 39】「他们说：『我们能。』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

〈**文意注解**〉「他们说，我们能，」他们如此说，乃因他们不认识自己(参十四 27, 50)。

「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后来他们果然都为主喝了苦杯——雅各为主殉道(徒十二 1~2)，约翰被充军到拔摩海岛(启一 9)。

〈**话中之光**〉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可十 40】「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

〈**文意注解**〉「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主在这里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尊重父神的主权，把一切都交在父神的手中，毫无自己的爱好和倾向。

〈**话中之光**〉(一)神国度中地位的赏赐，不是根据肉身的关系，乃是根据父神的旨意。

(二)正如在运动场上赛跑，人人都有得奖赏的机会，但谁能获得，须看我们各人临场的表现，而不是事先就可以确定的。

(三)主说杯要喝、洗要受(参 39 节)，地位却是神所赐的，这说出：

1. 主只要父的旨意——甘心喝十字架的苦杯，而不顾自己的得失。
2. 要认识恩典的原则，地位不是苦杯换来的，乃是神的赏赐。

【可十 41】「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雅各、约翰。」

〈**文意注解**〉这就证明十二个门徒没有一个例外，彼此争论谁为大(参九 34)，互不相让，竟至嫉妒、恼怒。

〈**话中之光**〉我们若活在肉体里头，也都要彼此惹气，互相嫉妒(参加五 19~21, 26)。

【可十 42】「耶稣叫他们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

〈**原文直译**〉「...列国的君王作主治理他们，那些大人物掌权管辖他们。」

〈**话中之光**〉(一)这世界的灵都是喜欢作头，掌权管理别人，支配别人。

(二)在属地的国度里，所有的地位都是为着辖管别人。

【可十 43】「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

〔原文字义〕「用人」执事，管家。

〔文意注解〕「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不是说信徒不尊重世上的权柄，而是说信徒对属灵的权柄的看法不同。

「谁愿为大，」『为大』是指较一般人尊大；这话表示主并不禁止人争取为大，人可以有为大的心愿(参提前三 1)，但在教会中为大的途径，跟世界上的作法完全不同。

「就必作你们的用人，」『用人』是指服事别人的工人；意即在教会中为大，并不是要操权管束别人(参 42 节)，乃是服事别人。

〔话中之光〕(一)「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世人贪求高位以便能辖管别人，这种灵绝不容许混到教会里来。

(二)在属天的国度里，所有的地位都是为着服事、照顾、成全、牧养别人(彼前五 1~3；徒廿 28；弗四 11)。

(三)认真地说，在国度(教会)里，没有地位的不同，而有恩赐、职事、功用的不同(罗十二 4；林前十二 4~6)。

(四)在国度里，越大者就越没有自由；反过来说，越是自己卑微、受苦，越是没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者，就越显出为大。

(五)「用人」的原文与『执事』同字——在教会中作执事，乃是以服事为本的。

【可十 44】「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

〔文意注解〕『为首』是指最大；『仆人』是指失去主权的奴隶。

【可十 45】「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众人的赎价。』」

〔原文字义〕「舍命」舍去魂。

〔文意注解〕「作众人的赎价，」『作』在原文中这个前置词，是用来强调基督之死的代赎性质。『多人』基督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二 6)；救恩是给“万人”的，但只有“多人”(即“信徒”)得着。『赎价』按原文的用途，这个字通常是指买回奴隶的赎价；同样，基督以祂自己的生命为赎价，把我们从罪的奴役中释放出来。

〔话中之光〕(一)「因为人子来，」这话说出主并非空谈，只要求别人，却不要求自己；主乃是以身作则，自己率先作榜样。在教会中作属灵领袖的，也必须言行一致。

(二)主耶稣原是最大的，但祂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甚至将祂的性命服事给人(腓二 8)，使多人得着救赎。

(三)主要我们学习祂的榜样，不在意地位，却专心致力于服事人；而我们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己』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服事。

(四)凡肯接受十字架的死，舍去魂生命——「舍命」，而供应基督——「服事人」的，将来也必和基督一同得荣耀(参罗八 17)。

【可十 46】「到了耶利哥；耶稣同门徒并许多人出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讨饭的瞎子，是底买的儿子巴底买，坐在路旁。」

〈背景注解〉「出耶利哥的时候，」路加福音记载此事是发生在将近耶利哥的时候(参路十八 35)；我们必须了解耶利哥城的背景，才能明白其间有出入的原因。耶利哥在当时有新、旧二城，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两城之间有一条道路相通。马可是记载耶稣出旧城之时，而路加是记载耶稣进新城之时，所以两者并没有矛盾。

『耶利哥』乃是被咒诅之地(参书六 26)。

〈灵意注解〉紧接着主纠正门徒想要为大的事例之后，就记载主医治瞎子的事，有其属灵的含意。换句话说，这个瞎子就是代表门徒；门徒因为瞎眼，不认识神国的事，所以彼此争着要为大，主乃在此医治他们。

「瞎子，」意即没有光照和启示，在黑暗中，不认识神，也不认识自己。

「坐在路旁，」意即停滞不前，生命不长进。

〈话中之光〉(一)巴底买「讨饭」，是因为他是个「瞎子」；所有灵里昏暗、缺少看见的人，就无法自己从主直接领受，只好向人求讨二手货。

(二)跟随主才是蒙福之路，但人因眼瞎，不能跟从主走路，只得「坐在路旁」；这是一幅人在黑暗中可怜光景的图画。

【可十 47】「他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就喊着说：『大卫的子孙耶稣阿，可怜我罢。』」

〈文意注解〉「大卫的子孙，」这是犹太人对弥赛亚的称呼；他们盼望弥赛亚来临，施行拯救，除去人间疾苦(参赛九 7；耶廿三 5~6)。

〈话中之光〉(一)巴底买虽不能『看』，却能『听』，他一听见了，就抓住机会，向主呼求，这是他蒙恩的原因。

(二)感谢主，祂使我们听见福音，认识祂就是『耶稣』(原文意即『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是『大卫的子孙』(意即祂是那位要来的弥赛亚，因此向祂呼求)。

【可十 48】「有许多人责备他，不许他作声，他却越发大声喊着说：『大卫的子孙哪，可怜我罢。』」

〈话中之光〉(一)求看见的祷告，常会被人禁止；但越被禁止，越发要迫切求告，这样才能蒙恩。

(二)求启示的祷告，应当不顾一切的艰难和拦阻，迫切肯求，才会有结果。

【可十 49】「耶稣就站住，说：『叫过他来。』他们就叫那瞎子，对他说：『放心，起来，祂叫你喇。』」

〈原文字义〉「放心」放胆。

【可十 50】「瞎子就丢下衣服，跳起来，走到耶稣那里。」

（**灵意注解**）「丢下衣服，」象征丢弃自己原有的破烂、败坏的行为。

【可十 51】「耶稣说：『要我为你作甚么？』瞎子说：『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我要能看见。』」

（**话中之光**）(一)「要我为你作甚么？」祷告须有明确的目的。

(二)我们的祷告往往是一般性而无专一目的，或者是妄求(雅四 3)，不知道所求的是甚么(参 38 节)，因此祷告得不着答应。

(三)求眼睛能看见，是我们奔走属天道路的开端(林后四 6；弗一 18；徒廿六 18)。

(四)瞎子虽未看见主，但是『听见』了，就即刻向主祈求，要「能看见」。我们读圣经时，并不是一下子就得着启示，明白主的话；乃是先听见了话，谦卑求主光照，然后才得着启示。

【可十 52】「耶稣说：『你去罢；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见了，就在路上跟随耶稣。」

（**文意注解**）「你的信救了你了，」他是相信主耶稣能医治他，所以这信不是自信，乃是信神能。

（**话中之光**）(一)这个瞎子原来『坐在路旁』(参 46 节)，现在眼睛一得开，就在路上跟随主；要奔走道路，首须能看见。

(二)真实的摸，带来真实的看见；真实的看见，产生真实的跟随。

(三)瞎眼的人不认识主的宝贵，故舍不得变卖所有的来跟从主(参 21~22 节)；但若心眼得开，便会以主为至宝，并为祂丢弃万事(腓三 8)，甘心跟从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参、灵训要义

【主对离婚的教训】

- 一、说明离婚条例的由来——因为人心硬(1~5 节)
- 二、引导人回到起初，看神制订婚姻的心意——夫妻成为一体(6~7 节)
- 三、离婚乃是破坏神的配合(8~9 节)
- 四、离婚另结，乃是犯了奸淫(10~12 节)

【主对各种人的态度与要求】

- 一、对试探祂的法利赛人——不肯牺牲真理来和他们妥协(1~12 节)
- 二、对缺少爱心的门徒——示范爱心的榜样(13~16 节)
- 三、对自以为遵守全部律法的少年财主——点明律法的精意乃在爱人如己(17~22 节)
- 四、对觉得难进神国的人——说明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23~27 节)
- 五、对舍己跟从祂的人——指明必得百倍祝福(28~31 节)

【进神国的条件】

- 一、回转像小孩子的样式(13~16 节)
- 二、胜过财物的霸占(17~27 节)

【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 一、人以为必须靠自己的力量(大人)，才能有分于属天的祝福(13~16 节)
- 二、人想作善事以得永生的报偿(17 节)
- 三、人自以为已经作到了神的要求(18~20 节)
- 四、人所拥有的一切，反而成了得着属天祝福的拦阻(21~22 节)
- 五、必须放弃自己的挣扎努力，完全信靠神(23~27 节)
- 六、撇下一切，就得着神的所有作满足的赏赐(28~31 节)

【少年财主的错误和主给他的纠正(17~22 节)】

- 一、他误以为主只是一位『良善』的教师——主引导他看见：只有神一位才是『良善』的
- 二、他误以为『行善』可以承受永生——主提出律法的要求来让他看见：人不可能完全『行善』
- 三、他误以为自己已经『完全』遵行了律法——主提出作完全人的条件来让他看见：他并未达到『完全』

【得主奖赏的条件】

- 一、为主有所撇下(28~30 节)
- 二、仍须努力奔跑前程(31 节)
- 三、走十字架的道路(32~34 节)
- 四、仰望神的怜悯(35~41 节)
- 五、谦卑服事众人(42~45 节)
- 六、心眼被开启，一路跟随主到底(46~52 节)

【神国里的地位】

- 一、求神国里地位的人，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么(35~38 节上)
- 二、在得神国里的地位之前，必要先喝『杯』(38 节下~39 节)
- 三、神国里的地位是：神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40~41 节)
- 四、世界上的地位是在上位者操权管束在下位者；神国里的地位却不可这样(42~43 节上)
- 五、神国里的地位是谁愿为大、为首，谁就作众人的用人和仆人(43 节下~44 节)
- 六、神国里的地位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45 节上)
- 七、神国里的地位是要『舍命』以服事人(45 节下)

【瞎子巴底买得看见】

- 一、瞎子的可怜——坐在路旁(46 节)
- 二、瞎子的福音——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47 节上)
- 三、瞎子的反应——就喊着说(47 节下)
- 四、瞎子的坚持——却越发大声喊着说(48 节)
- 五、瞎子的蒙召——祂叫你喇(49 节)
- 六、瞎子的领悟——丢下衣服，意即不靠行为(50 节)
- 七、瞎子的要求——我要能看见(51 节)
- 八、瞎子的得救——你的信救了你了(52 节上)
- 九、瞎子的改变——立刻看见了(52 节中)
- 十、瞎子的道路——就在路上跟随耶稣(52 节下)

【瞎子蒙恩的原因】

- 一、抓住机会——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就喊着说...(47 节)
- 二、不顾拦阻——许多人责备他，不许他作声，他却越发大声喊着说...(48 节)
- 三、直言求告——瞎子说，拉波尼，我要能看见(51 节)

马可福音第十一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在耶路撒冷的服事】

- 一、骑驴驹进耶路撒冷城(1~10 节)
- 二、晚宿伯大尼，次日回城途中咒诅无花果树(11~14 节)
- 三、洁净圣殿(15~18 节)
- 四、再次晨，藉无花果树枯干之事教导门徒信心与祷告(19~26 节)
- 五、答复犹太教领袖有关权柄的质问(27~33 节)

贰、逐节详解

【可十一 1】「耶稣和门徒将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榄山那里；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
(原文字义)「伯法其」青(尚未成熟)无花果之家(House of green figs)；「伯大尼」无花果之家，苦难之家。

(文意注解)「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榄山那里，」『橄榄山』位于耶路撒冷东面，『伯法其和伯大尼』为橄榄山南麓彼此相邻近的村庄(参太廿一 17)。

〔**灵意注解**〕『伯法其』原文字义是『尚未成熟的无花果之家』，无花果树象征以色列国和以色列民(参耶廿四 5)；神盼望在地上得着一班人，像无花果一样能作祂的满足。

耶路撒冷是神选民的京城，按理，这位弥赛亚来到耶路撒冷，应当受到神一切选民的欢迎和尊敬，但根据本章的记载，主到了耶路撒冷，虽然这里有一班群众欢迎并高举这位弥赛亚，但他们的欢迎相当的浮浅，而最严重的是，祂竟被犹太教的领袖所弃绝。这些情形，正像『伯法其』的原文字义所代表的，无花果尚未成熟——犹太人尚未准备好迎接这位弥赛亚。

【可十一 2】「对他们说：『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一进去的时候，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是从来没有骑过的；可以解开牵来。』」

〔**背景注解**〕『驴』是温驯的动物，古犹太人在未普遍使用马之前，曾被用作君王的坐骑(参士十 4；十二 14；撒下十六 2)。由于牠不像战马那样威风，所以圣经用驴和马作对比，以表明骑驴者的谦和、温雅(参亚九 9~10)。

「是从来没有骑过的，」分别为圣归神使用的动物，必须是没有人使用过的(参民十九 2；申廿一 3；撒上六 7)。

〔**文意注解**〕「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马太福音记载主耶稣是在伯法其打发门徒去对面的村子(参太廿一 1~2)，故『对面村子』应是指伯大尼。主耶稣和门徒当天晚上出城往伯大尼住宿(参 11 节)，可能顺便把驴驹归还原主人。

「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驴驹』是尚未长成的幼驴。

〔**灵意注解**〕这里的驴驹具有如下的意义：

1. 「驴驹」代表世人。
2. 牠们被「拴在那里」，豫表世人被生活、家庭、工作等『拴』住，不得自由。
3. 拴住牠们的地方是「对面村子里」，豫表『在世界里』。
4. 主打发祂的门徒去「解开」，豫表主差遣祂的仆人(信徒)，将我们从世界和罪恶里释放出来。
5. 牠们是被「解开牵来」，豫表我们得救乃是被带到主的面前。
6. 主拯救我们的目的，乃是「主要用牠」(参 3 节)，豫表主盼望我们得救以后，奉献自己归祂使用。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里带着权柄，只有那些得着主话的人，才能被「解开」，被释放出来。

(二)主能骑一匹「从来没有骑过的」驴，主也能对付一个从来未曾顺服过祂的人；我们在神面前无论是多么刚硬，主都能对付我们。

(三)献给神的果子是初熟的，献给神为祭物的牛是没有负过轭的，给主骑的驴也是「从来没有骑过的」；我们应该保留最好的，分别为圣献给主用。

(四)一个得着释放的人，必须被带到主这里来(「解开牵来」)，主才能用他。

【可十一 3】「若有人对你们说：“为甚么作这事？”你们就说：“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

〔**文意注解**〕「主要用牠，」『主』是指主耶稣自己。

「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那人』就是驴驹的主人(参路十九 33)；『必立时』表示毫不犹豫，显

明主的权柄。

〔**灵意注解**〕我们信徒原来是在这世界的主人手下，被世上的事和罪恶捆绑住了，但有一天，主那权能的话临到我们身上，我们立刻就从黑暗的权势底下得着释放，而归给主用。

〔**话中之光**〕(一)驴驹的主人一听主要用牠们，「立时」就答应；我们信徒一听到主的话，也当「立时」顺服。

(二)我们的身体、智力、财物等，都是属于主的，当主要征用时，应当「立时」欢喜献上。

(三)主的门徒只因着主的一句话：「主要用牠」，就把事情办成功了。可见这件工作，在表面看，好像是门徒作的；实际却是主的话负他们的责任。同样的，我们今天事奉主，无论是传福音，或是看望圣徒，外面好像是我们在作，其实里面也是靠主的话来负一切的责任，才会有成果。

【可十一 4】「他们去了，便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门外街道上，就把牠解开。」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主的话，也应当信而顺服，不可怀疑。

(二)主怎样吩咐，我们只要遵行，事情就怎样成就。

【可十一 5】「在那里站着的人，有几个说：『你们解驴驹作甚么？』」

【可十一 6】「门徒照着耶稣所说的回答，那些人就任凭他们牵去了。」

〔**原文字义**〕「任凭」容许，赦免。

〔**话中之光**〕「门徒照着耶稣所说的回答，」主的话乃是最佳的回答(参太十 19~20)。

【可十一 7】「他们把驴驹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稣就骑上。」

〔**原文直译**〕「...把他们的衣服搭在牠上面，祂就骑在牠上面。」

〔**文意注解**〕「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这是用衣服代替鞍子。

〔**灵意注解**〕『衣服』象征我们外表的荣美和行事为人。主坐在衣服上面，意即：(1)祂被人高举和荣耀；(2)人的降服，才能主观地经历祂的作王掌权；(3)我们的生活为人，应该为着彰显祂的荣耀。

【可十一 8】「有许多人，把衣服铺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间的树枝砍下来，铺在路上。」

〔**文意注解**〕「有许多人，把衣服铺在路上，」『有许多人』可能因逾越节将临，故有极多的人从各地前来耶路撒冷过节；『把衣服铺在路上』乃是一种向君王表示效忠致敬的举动(参王下九 13)。

「也有人把田间的树枝砍下来，铺在路上，」『树枝』指满带嫩叶的树枝；古时犹太人在迎接君王时，用树叶、嫩枝、芦苇和草类等铺在路上，犹如一层地毯，可供人行走或躺卧其上。

〔**灵意注解**〕主骑在驴驹上，人以衣服为坐垫，又以衣服和树枝铺路，这事说出了如下的含意：

1. 人类(衣服)、动物(驴驹)和植物(树枝)乃是万有的代表，表明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万有都服在祂的脚下(弗一 22)。

2. 衣服代表人外面的义行(启十九 8)，树枝乃指棕树枝(参约十二 13)，它象征人里面的喜乐(参利廿

三 40)和得胜的生命(参启七 9),『铺路』表明使之与属地的有所分别,全句是说信徒在生命和行为上,表现出属主和属地的不同。

3.信徒以所是和所作来尊崇基督,使世人也能认识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话中之光**〉神的忠仆主耶稣,至死顺服,所以面向耶路撒冷——祂舍命服事之处,毅然前往,毫不畏缩,所以神借着万有荣耀的迎接来印证祂。同样的,所有不逃避十字架,至死顺服的人,到那一天,也都要与基督同受万有的欢迎(参罗八 18~19)。

【可十一 9】「前行后随的人,都喊着说:『和散那(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是称颂的话),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文意注解**〉「和散那,」是『求你立刻拯救』(参诗一百十八 15)的意思,但亦可转用作称颂的话,含有『你有大能,惟你是配』之意。群众如此向祂欢呼称颂,乃以为耶稣就是他们民族的救星,来此作王,率领犹太人反抗罗国帝国的统治,建立弥赛亚国。

「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这个颂词原是向朝圣者祝福的话(参诗一百十八 26),群众在此既将这话和称颂弥赛亚的话并提,因此『奉主名来的』就是指那要来的弥赛亚,也就是这位出现在他们眼前的耶稣。

〈**话中之光**〉(一)当主骑上驴驹(7节),人们也以衣服铺路(8节)时,接下来便是众人的称颂;照样,当我们完全顺服主时,就使主高举在众人之上,而成为赞美的中心。

(二)当荣耀的主向我们显现时,我们都要禁不住欢呼赞美起来。

【可十一 10】「那将要来的我祖大卫之国,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文意注解**〉「那将要来的我祖大卫之国,」指弥赛亚的国度。

「高高在上,和散那,」含意有二:(1)指因弥赛亚的来临,而将荣耀归给那坐在高天之上的神;(2)指愿那些天使天军(参诗一百四十八 1~2),也从天上高唱『和散那』。

【可十一 11】「耶稣进了耶路撒冷,入了圣殿,周围看了各样物件;天色已晚,就和十二个门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

〈**原文字义**〉「各样对象」一切,所有(事物)。

〈**文意注解**〉「往伯大尼去了,」『伯大尼』是耶路撒冷城外,位于橄榄山东南麓的小村庄,那里有清心爱主的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三姊弟一家人(约十一 1~5, 18),还有长大痲疯的西门一家(参十四 3),马利亚就在他家里作了一件美事(参十四 3~6; 约十二 3)。

〈**灵意注解**〉耶路撒冷城豫表堕落变质的基督教组织或所谓的教会,按名他们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三 1)。主既在其中得不着安息,于是离开他们,出城另寻可供安息之所。

『伯大尼』的字义是『无花果之家』,无花果象征生命之果,生命乃是属灵的实际;那里有属灵的实际,那里才能让主住宿安息,难怪主耶稣在世最后一星期,每天晚上都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参 19节; 路廿一 37)。

《话中之光》(一)一个正常的教会，应当满有生命(拉撒路)、爱(马利亚)和事奉(马大)，才能让主得着安息。

(二)基督只能因着我们的信心和爱心，而安家住在我们的心里(参弗三 17)。

【可十一 12】「第二天，他们从伯大尼出来；耶稣饿了，」

《灵意注解》「耶稣饿了，」象征主得不到满足。

【可十一 13】「远远的看见一棵无花果树，树上有叶子，就往那里去，或者在树上可以找着甚么。到了树下，竟找不着甚么，不过有叶子；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

《背景注解》在一般正常的情形下，无花果树是在现代阳历二月间开始结果，然后发芽长叶，至四、五月间即达绿荫茂密的地步，每一个叶子下面都有一个果子，大多数果子须至六月间才成熟，不过也有些果子会早熟。本章经文所述时间，已经靠近逾越节(参十四 1)，大约介乎阳历三、四月之间。因此，按常理，那棵无花果树是不该光有叶子而没有果子的。

《文意注解》「远远的看见一棵无花果树，」无花果树是以色列国的象征(参耶廿四 5；何九 10)，犹太人自义、自傲、自居万民之上，藐视别人，故是路旁孤独的一棵无花果树。

《灵意注解》神栽培以色列人如同栽培无花果树，盼望能得着一些果子，来满足祂的需要。当主耶稣来到以色列人中间(回城)时，祂带着神的需要(饿了)来，就在他们身上寻找生命的果子，不料甚么也找不着，不过徒有敬拜神的仪文外表(「不过有叶子」)而已。

《话中之光》(一)今天在我们信徒中间，恐怕也像以色列人一样，不少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却没有敬虔的实际(提后三 5)——光有叶而没有果——就叫主无法得着满足。

(二)我们若只是注重道理，而忽略了灵命的话，就恐怕在主的眼中，也是只有叶子而没有果子的基督徒。

(三)主耶稣舍命作人实际的供应，与这一株虚有其表而无实际的无花果树，正是一个强烈的对比。

【可十一 14】「耶稣就对树说：『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祂的门徒也听见了。」

《灵意注解》「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这是豫言以色列人要被弃绝。有人说：耶稣一生行的神迹，都是表彰祂的慈爱；只有这一次是显明祂的忿怒，这一次却又是行在树身上，而不是行在人身上。所以主在祂的忿怒中，仍是满了怜悯，向人豫作警告。

主耶稣这话，果然在历史上应验了。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毁，其后以色列人被分散于世界各地，一直等到二十世纪，这世界的末日将临时，以色列国才又复国，正如无花果树的树枝发嫩长叶(参十三 28)，惟仍没有果子(今日的犹太人极少基督徒)。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若不结果，就要被剪去，丢在外面枯干(约十五 2, 6)。

(二)万有生存的价值，乃在让万有的主得着享受和满足，否则就没有生存的必要。

(三)我们所能给主吃的果子，就是我们身上基督的度量。真求主不断在我们身上作增加『基督』的工作，免得我们被废弃。

【可十一 15】「他们来到耶路撒冷，耶稣进入圣殿，赶出殿里作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

（**背景注解**）当时圣殿的祭司允许商人在圣殿的外邦人院作买卖，售卖献祭用的牛羊鸽子及其他祭品；又因圣殿不收希腊和罗马的钱币，犹太人缴纳殿税或奉献，须用指定的希伯来钱币(参出卅 13~15)，故有兑换银钱的人，为那些外来朝圣者提供方便。这类买卖商业行为，表面看似似乎并无不妥，但实际上有下列严重的弊端：(1)因买卖是在圣殿的范围内进行，神圣之地因而被玷污；(2)占用外邦人的院子，剥夺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权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结串通，祭司给予商人各种方便(例如祭牲未严格检验，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价剥削，然后朋分暴利。

（**文意注解**）「赶出殿里作买卖的人，，」『殿』原文是『神圣的处所(sacred place)』，指包括圣殿本身，并其四围和院子的全部地区；『殿里』指圣殿开放给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

「卖鸽子之人的凳子，」『鸽子』是供穷人献祭之用(参利十二 8；十四 22；十五 14, 29)。

（**灵意注解**）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但如今却有一班人在殿里作买卖，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主耶稣洁净圣殿之举，说出神无法在这样的殿里得着安息。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肯让主在心中作王时，我们里面一切的污秽、掺杂、罪恶，都要被祂清理干净。

(二)主不喜悦我们任何藉属灵的事来赚钱(兑换银钱)，或消灭圣灵的感动(卖鸽子)等情形。

【可十一 16】「也不许人拿着器具从殿里经过。」

（**文意注解**）只有马可福音记载这个细节，可能圣殿的院子被一般人当作通衢，以其为来往耶路撒冷城内和橄榄山之间的捷径。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但不可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五 5)，连为图自己的方便而利用教会也不应该。

(二)在神的教会中，绝不容许有属人的工作，和工作的显扬。

【可十一 17】「便教训他们说：『经上不是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万国祷告的殿”么？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

（**原文字义**）「贼窝」强盗的巢穴。

（**文意注解**）本节是把赛五十六 7 和耶七 11 两段经文合成一句。

这是主第二次洁净圣殿。主在工作开始之时，曾洁净一次(参约二 13~17)；此处是在工作即将结束之时，再作一次。第一次是称殿为『我父的殿』(约二 16)，因祂是以神儿子的资格来洁净圣殿；此处则称『我的殿』，因祂是以大卫的子孙——弥赛亚的资格来洁净圣殿。

「我的殿必称为万国祷告的殿，」『万国祷告的殿』豫示救恩将临及全世界，外邦信徒也可以敬拜神。

（**话中之光**）(一)神拯救我们，乃是要我们作祂的『殿』(参来三 6『神的家』原文是『神的殿』)，

作祂安居之所。

(二)「祷告的殿」是与神交通、和神同工、让神得着荣耀的地方；「贼窝」是窃取神的利益、搞得乌烟瘴气、使神不得安宁之处。 (三)教会和我们里面的灵，本应作祷告的殿，但若不让我们基督安家(参弗三 17)，就有可能变成贼窝。

(四)我们信徒既然成了主属灵的殿，就不该再让世上的财利来充满，而成为贼窝；乃应常常向主祷告，与主交通。

(五)个人的祷告固然紧要，但许多时候，教会的祷告比个人的祷告更有力量；因此，我们应当常与其他信徒一起祷告。

【可十一 18】「祭司和文士听见这话就想法子要除灭耶稣；却又怕祂，因为众人都希奇祂的教训。」

(文意注解)「听见这话就想法子要除灭耶稣，」犹太教领袖想要除灭主耶稣的原因：(1)主斥责他们把圣殿变成贼窝(17 节)；(2)主自称与父平等(约十 33)；(3)犯了安息日(太十二 10~14)；(4)使拉撒路复活(约十一 47, 53)。

(灵意注解)「祭司和文士」代表宗教里面带头的人物。

(话中之光)(一)当时的殿已经成为贼窝了，犹太教的领袖们并不在意，而当主耶稣来洁净圣殿时，他们竟想法子要除灭祂。宗教徒只要敬虔的外表，好作为他们得利的门路；他们不要敬虔的实际，惟恐他们的罪恶被揭露。

(二)挂名的基督教领袖，他们保留一些宗教仪式，却拒绝真理，甚至想尽办法要消灭真理。

【可十一 19】「每天晚上，耶稣出城去。」

(文意注解)主耶稣每天晚上都在伯大尼过夜(参 11 节)。

【可十一 20】「早晨，他们从那里经过，看见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

(文意注解)马太福音记载那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参太廿一 19)，所谓『立刻』，是说『事情发生得很快』，一棵树在廿四小时内枯干，也可用『立刻』来形容，所以两本福音书并没有矛盾。

(话中之光)(一)主话的成就，并不须要多长的时间。

(二)凡败坏的事，也必在短时间内显露出来。

【可十一 21】「彼得想起耶稣的话来，就对祂说：『拉比，请看，你所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了。』」

(文意注解)彼得提醒主耶稣注意无花果树枯死的事实，用意是在问祂为甚么它这么快就枯干了(参太廿一 20)。

【可十一 22】「耶稣回答说：『你们当信服神。』」

(文意注解)「你们当信服神，」无花果树的枯干，乃是出于主的话；但主在这里不说：『你们当信服我的话』，而说：『你当信服神』，意思是表明在祂的话里有神的权能，或说神的权能乃在祂的话里。

（**话中之光**）信徒在信心里所说的话，也一样带着神的权能。

【可十一 23】「我实在告诉你们，无论何人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他若心里不疑惑，只信他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

（**文意注解**）「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挪』与『投』在原文都是被动语态，这表示『挪』与『投』既不是山自动的挪开并投海，也不是出于任何人的力量，乃是神使然。

「只信他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这里有两个『成』字，一个是『必成』，一个是『成了』；『必成』是人心里的事实，『成了』是神为人成就的事实；先有信心中的事实，然后有成就的事实。

（**灵意注解**）「这座山，」指梗阻在信徒道路上，那似乎是巨大到无从排除的障碍和难处。

「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移山投海表示克服极大且坚硬的难处。

主耶稣这一段有关信心的谈话，是在答复彼得对无花果树枯干的疑问，它含有深厚的属灵意义。移山投海是一个神迹，非人力所能作得到，乃是神作的；而要搬动神的手指头去为我们移山，首需『满足』神的要求，『信心』就是我们人惟一能让神得着『满足』的东西。犹太人想藉行律法(叶子)来讨神欢喜，结果却被神厌弃；我们是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五 2)，故可以说，『信心』乃是使神满足的『果子』。

（**话中之光**）(一)任何人所无法解决的困难，都可以靠神解决。

(二)我们只要能搬得动神的手指头，便不愁搬不动巨山；信心乃是叫我们能搬动神的手指头。

(三)信徒面临再大的难处，只要有信心，就必能克服。

(四)我们有时候应当直接对难处说话，凭信心拒斥难处。

(五)心里疑惑的人，不要想从主那里得甚么(雅一 6~7)。

【可十一 24】「所以我告诉你们，凡你们祷告祈求的，无论是甚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

（**文意注解**）「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这里也有两个『得着』，一个是『是得着』，一个是『必得着』；『是得着』意即现在就已得着，『必得着』乃是将来必要得着。先是在信心中已经得着了，然后才看见事实中的得着。信心是超越过时间，能看见未来的事。

（**灵意注解**）本节乃说明前一节的移山投海是神作的；是人向神献上信心的祷告，就从神得着移山投海的答应。人借着『信心』满足神，神回报人，使人也有所『得着』。

（**话中之光**）(一)在信徒祷告的经历中，乃是「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先是里面有了「信」，外面就必成就。

(二)祷告就是人在求神，而信心的祷告，是得着神答应的条件。人乃是凭着信心，来支取神的应许。

(三)信而不疑，神能行大事；祷告而无信，则不能成就；神行事看我们的容量，准备的程度有多少。

(四)我们信徒的错误，乃是将「信」字，从「是得着」上拿下来，挂在「必得着」上。但『相信是得着』和『相信必得着』不同；前者是相信已经得到神的答应，后者是相信将会得到神的答应。

(五)凡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但信「必得着」的，许多时候却得不着。

(六)祷告是信徒该作的事，而叫人得着所祷告的，乃是神所要作的事；我们只要作好该作的事——凭信心祷告，神就不能不作祂所该作的事——叫我们得着。

【可十一 25】「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

（背景注解）「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古时犹太人正常的祷告姿势是『站着』的(参路十八 11, 13)。

（话中之光）(一)我们祷告的存心纵然是对的，但我们的行为配不上神，所以仍需求神的饶恕，才能坦然无惧的来到神面前祷告(来四 16)，我们的祷告也才能蒙神垂听。

(二)我们若要蒙神饶恕我们的过犯，必须先能饶恕别人的过犯；也惟有能饶恕人的，才配求神垂听他的祷告。

【可十一 26】「你们若不饶恕人，你们在天上的父，也不饶恕你们的过犯。」(有古卷无此节)

（话中之光）(一)那不怜悯人的，也必受无怜悯的审判(雅二 13)。

(二)信徒不要随便批评别人，定别人的定罪；你对人的态度如何，关系到神对你的态度如何。

(三)若是我们不肯饶恕得罪我们的人，我们的祷告就不能畅通，更无法蒙神垂听。

【可十一 27】「他们又来到耶路撒冷；耶稣在殿里行走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进前来，」

（文意注解）「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进前来，」『祭司长』和『文士』，再加上『长老』，为构成犹太公会的三种成员。

（灵意注解）「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他们表征属地的、人为的、字句的、传统的权柄。

【可十一 28】「问祂说：『你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

（文意注解）「你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这些事』指耶稣骑驴驹进耶路撒冷后的表现，尤指祂洁净圣殿一事(参 15~17 节)。

他们质问主仗着甚么权柄洁净圣殿，这是表明他们并不认识主耶稣，也不尊重祂的权柄，反而要来抵挡祂。

【太廿一 24】「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若告诉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

（文意注解）对于这等硬着心故意不认识主的人，主不正面回答他们的问题，而以反问问题来塞住他们的口。

（话中之光）当人们问不该问的问题时，我们信徒也可效法主，用反问来解围。

【可十一 29】「耶稣对他们说：『我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回答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甚么权柄作

这些事。」

【可十一 30】「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还是从人间来的呢？你们可以回答我。」

（文意注解）「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还是从人间来的呢？」『从天上来的』意指从神来的；犹太人常以天代替神。

主的意思是说，施洗约翰的权柄所在，也就是祂的权柄所在；若那些反对祂的人能回答施洗约翰的权柄源自何处，也就自然能明白祂的权柄来自何处了。耶稣有此反问，因为他们若承认施洗约翰是神差来的，便应接受他对耶稣的见证(参一 7~8)，因此自然就明白祂的权柄来自神。

（灵意注解）『约翰的洗礼』是将悔改认罪的人埋葬(参一 4~5)，也就是将旧人置之死地。主耶稣问此问题，用意是要他们承认这是出于神的，并且也暗示真正属神的权柄是从死而复活来的，否则，只不过是属人的权柄。

（话中之光）真实属灵的权柄，乃是在于神的托付——「从天上来的」，绝不在于人的传统和安排——「从人间来的」。

【可十一 31】「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祂必说：“这样，你们为甚么不信祂呢？”』」

（文意注解）他们若答说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便是自己定罪自己，因为他们不相信祂。

【可十一 32】「若说从人间来，却又怕百姓；因为众人真以约翰为先知。」

（文意注解）他们不能明说约翰的洗礼是从人间来的，因为会触犯众怒。

（话中之光）『不信』(31节)和『怕人』乃是宗教徒的两大特点。

【可十一 33】「于是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

（文意注解）主并不是说『我也不知道』，乃是说『我也不告诉你们』。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明知答案，却推说『不知道』，这是撒谎；主知道而『不告诉』，这是诚实。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心若是不正，向主不诚实，就不能盼望从主领受话语。

(二)人今天或许可以将主的问题搪塞过去，将来有一天都要站在神的台前，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十四 10~12)。

参、灵训要义

【两种人的对比】

一、第一个对比——对主的权柄尊重与否：

1. 一班人尊主为大(1~10节)
2. 另一班人却质疑祂的权柄(27~33节)

二、第二个对比——能供主住宿与否:

- 1.一班人有殿的外表，却无殿的实际，所以不能让祂住宿(15~18 节)
- 2.另一班人却能让主住宿安息(11, 19 节)

三、第三个对比——能供主享受与否:

- 1.一班人有果树的外表，却无果实，不能让祂享受(12~14 节)
- 2.另一班人因信使神满足(22~26 节)

【仆人救主的描绘】

一、祂的荣耀:

- 1.耶稣骑着驴驹进耶路撒冷城(1~7 节)
- 2.有人把自己衣服搭在驴上面(7 节)
- 3.有人把衣服和树枝铺在路上(8 节)
- 4.众人高声喊着说『和散那』(9~10 节)

二、祂的工作:

- 1.察看圣殿(11 节上)
- 2.洁净圣殿(15~17 节)
- 3.教训众人(18 节下)

三、祂的权柄:

- 1.咒诅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12~14 节)
- 2.出于信心的祷告，也可以运用此权柄(20~26 节)

四、祂的智慧:

- 1.宗教徒质问耶稣仗着甚么权柄(27~28 节)
- 2.耶稣用反问的话来堵住他们的质问(29~33 节)

【宗教徒缺乏属灵的实际】

一、殿是城的实际:

- 1.耶路撒冷对主有外表热闹的欢迎(7~10 节)
- 2.神的殿却成为贼窝(15~17 节)

二、果子是树的实际:

- 1.无花果树上光有叶子(13 节)
- 2.却找不着果子，不能让主裹腹(13 节)

三、信心是权柄的实际:

- 1.宗教徒讲究仗着甚么权柄作事(27~28 节)
- 2.他们却不相信从天上来的权柄(31 节)

【应当信服神】

- 一、因为祂有能力——祂无所不能(20~24 节)
- 二、因为祂有恩典——祂无所不给(20~24 节)
- 三、因为祂有怜悯——祂无所不爱(25~26 节)
- 四、因为祂有权柄——祂无所不服(27~28 节)
- 五、因为祂有智慧——祂无所不知(30~33 节)

【祷告得答应的条件】

- 一、对神——凭信心求(23~24 节)
- 二、对人——要饶恕人的过犯(25~26 节)

马可福音第十二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的智慧】

- 一、以凶恶园户的比喻指责犹太教领袖(1~12 节)
- 二、巧言答复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有关纳税的盘问(13~17 节)
- 三、驳斥撒都该人有关复活之事的错误观念(18~27 节)
- 四、回答文士有关最大诫命的问题(28~34 节)
- 五、询问群众有关基督的问题(35~37 节)
- 六、教训群众要防备文士(38~40 节)
- 七、向门徒称赞寡妇的奉献(41~44 节)

贰、逐节详解

【可十二 1】「耶稣就用比喻对他们说：『有人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

（**文意注解**）「周围圈上篱笆，」为保护葡萄园免受野兽或盗贼的侵袭与破坏，也为免受旁人的侵占（参伯一 10）。

「挖了一个压酒池，」指将坚牢的岩石凿成一个压酒以及存酒的地方。『压酒池』分成上下两层，上层为踩压或挤压葡萄的部分，上层岩石穿有一小孔，可把所挤出的葡萄汁流入下层。

「盖了一座楼，」是用木头搭建的瞭望台，作为在葡萄成熟时看守之用。

篱笆、压酒池和楼台，这三样合起来表明了园主对葡萄园的悉心照顾。

〔**灵意注解**〕『有人』指神；『葡萄园』指以色列国(赛五 7)；『篱笆』表示神一直保护以色列民；『压酒池』酒乃为畅快神的心(歌五 1)，表示神培植以色列民，是为满足祂自己；『租』字表明主权仍属于神；『园户』指祭司长和文士并法利赛人(参十一 27)；『往外国去』说出神的宽大，让人有某种程度的自由，随意经营管理祂的产业。

〔**话中之光**〕(一)葡萄园是「租」给园户的，主权仍归园主；主把教会交给祂的仆人们管理，但教会的主权仍在主的手中。

(二)事奉工作乃是我们的本分，但我们在事奉工作中，切不可侵夺主的主权，乃要凡事顺从主的引导。

【可十二 2】「到了时候，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要从园户收葡萄园的果子。」

〔**灵意注解**〕「打发一个仆人，」『仆人』指旧约时代的先知。

『收果子』表明我们的事奉工作是要向神交账的；『到了时候』表明是要按时交账的。

〔**话中之光**〕(一)神将祂属灵的产业交托(租)给我们，要我们按时结出果子，并且奉献给神，不可以据为己有。

(二)神在我们身上所期望的，就是要我们交果子——把基督活出来，彰显出来。

【可十二 3】「园户拿住他，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

【可十二 4】「再打发一个仆人到他们那里；他们打伤他的头，并且凌辱他。」

【可十二 5】「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就杀了他。后又打发好些仆人去；有被他们打的；有被他们杀的。」

〔**灵意注解**〕神历世历代差遣祂的众先知(仆人)，到以色列民中间为神说话，要引导他们归荣耀给神，但反遭他们逼迫、杀害。最后所打发的仆人是十二使徒和那被差的七十人。

【可十二 6】「园主还有一位，是他的爱子；末后又打发他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

〔**原文字义**〕「尊敬」转向，听从，敬重。

〔**灵意注解**〕本节意指后来神差遣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来到犹太人中间。

【可十二 7】「不料，那些园户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罢，我们杀他，产业就归我们了。』」

〔**背景注解**〕「产业就归我们了，」根据犹太律法，一块土地如果没有后嗣去认领，就会被宣告为『无业主之地』，可由任何人认领。

〔**灵意注解**〕这些犹太教的领袖(园户)看见了耶稣基督，就起意要杀祂(参十一 18；路十九 47)。

〔**话中之光**〕仇敌对神所差仆人诸般的残害(参 2~6 节)，其最深的隐意，乃在除灭神的爱子，而篡夺

祂承受一切的地位。

【可十二 8】「于是拿住他，杀了他，把他丢在园外。」

（**灵意注解**）「杀了他，把他丢在园外，」『葡萄园外』豫表耶路撒冷城外；耶稣是被钉死在耶路撒冷城外(参约十九 17；来十三 12)。

（**话中之光**）在教会中最重要的事，乃在于我们对基督的态度如何：究竟是『尊敬』（6 节）祂呢？或是把祂推出去，不要祂呢？

【可十二 9】「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么办呢？他要来除灭那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

（**灵意注解**）「他要来除灭那些园户，」神惩处顽梗悖逆的犹太教首领和百姓，局部应验于主后七十年，罗马太子提多率兵摧毁耶路撒冷城；而全面的应验，则要等到将来的大灾难时期(启十一 2)。

「将葡萄园转给别人，」这另外的租户不可能是指另一个民族，而是神的新子民——主的教会。

（**话中之光**）(一)凡是侵夺神的主权，逼迫神的仆人，不尊敬主的，必从神的旨意中被淘汰(「除灭」)，并失去神的托付(「转给别人」)。

(二)神现今已把祂属灵的产业转交给我们信徒，我们千万不可重蹈覆辙：(1)霸占事奉工作的成果，侵夺神的主权；(2)逼迫、残害神的众仆人；(3)不尊敬神的儿子。

【可十二 10】「经上写着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

（**灵意注解**）『匠人』指祭司长、文士和法利赛人等；『石头』指主耶稣。主被犹太教的领袖弃绝，甚且钉祂在十字架上，神却叫祂复活，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参诗一百十八 22；徒四 11），就是用以建造教会(房)最基本、最重要、连络全体的房角石(赛廿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

（**话中之光**）(一)教会的建造必须根据基督(「房角的头块石头」)；凡在基督之外的建造，最后必然导致分崩离析。

(二)任何属灵伟人和属灵道理，都不能取代基督的地位，作为建造教会的中心。

【可十二 11】「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

【可十二 12】「他们看出这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就想要捉拿祂，只是惧怕百姓；于是离开祂走了。」

（**话中之光**）宗教徒明知主的话是指着他们说的，却丝毫没有悔改的意思，反而想要杀祂，可见在头脑知识上明白主的话是一回事，从里面心眼看见主话中的亮光又是另一回事。我们每一次读主的话时，都要存着正确的态度，才能从主的话中获得益处。

【可十二 13】「后来他们打发几个法利赛人和几个希律党的人，到耶稣那里，要就着他的话陷害祂。」

（**背景注解**）『法利赛人』是热爱祖先遗传的犹太教徒(参七 3)，他们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当然反对罗马帝国的统治；『希律党』不是宗教团体，而是一个政治党派，支持罗马帝国的傀儡政权——希律王

朝在犹太人中的统治，所以深为法利赛人所恨恶。

〔**文意注解**〕「几个法利赛人和几个希律党的人，」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在平时彼此对立，势如水火，今竟联手起来，要找耶稣的话柄，以便陷害祂。

「要就着他的话陷害祂，」『陷害』在原文乃用于打猎的比喻语，意即『用圈套捕捉，使落入罗网』。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在主耶稣的行为上找不到把柄，便在祂的话语上寻找；信徒不单要在行为上小心，也要在话语上小心(参西四 5~6)。

(二)今天魔鬼也是借着许多人，要来找我们基督徒的毛病，所以我们必须学习在话语上谨慎而有智慧。

【可十二 14】「他们来了，就对祂说：『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的，甚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看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诚诚实实传神的道；纳税给该撒可不可以？』」

〔**原文直译**〕「...先生，我们知道你是诚实的，诚实实在地教导神的道路，甚么人你都不在意，因为你看不看人的脸面。」

〔**原文字义**〕「不徇情面」不介意，不挂心；「外貌」脸面；「传」教训，教导；「道」道路，途径。

〔**背景注解**〕「纳税给该撒可不可以？」『税』在原文指『人头税』，只应用在被罗马帝国直接管辖的省分；凡男人在十四岁以上，女人在十二岁以上，至六十五岁为止，每人均须缴纳这人头税。有些犹太人非常反对这种税，认为纳税等于承认罗马人的统治，所以有的就干脆拒绝缴纳。

〔**文意注解**〕「传神的道，」指教导人使之明白神的旨意，而走在神的道路上。

「纳税给该撒可不可以？」这一个问题非常的诡诈，是撒但的陷阱，既不能说可以，也不能说不可以。主若说可以，法利赛人就要在犹太人面前说祂对犹太祖国不忠，是媚外者、亡国奴、犹太奸；主若说不可以，希律党的人就要去向罗马巡抚控告祂叛逆，有可能因此而被处决。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对主耶稣恭维的话，一面说出主平时生活的见证，真是无懈可击，连仇敌也不能不承认；一面也说出他们对主的认识，仅限于外面道德的水平，而缺少属灵的眼光。这种认识并不能带领他们真实蒙恩，所以他们会来试探主。我们不可忽略外面道德的见证，但更不可停在道德观念中，而应进一步的追求属灵的认识。

(二)在我们信徒的现实日常生活中，也常会同时遭遇到属神与属人、属灵与属世两相为难的困境，从主耶稣的应对，可以学习到对付此类问题的原则。

(三)我们信徒在为人工作上，也应效法主耶稣的榜样，不可为利混乱神的道(林后二 17)，所传的道，并没有是而又非的(林后一 18)；同时，也不可偏待人(雅二 4)，贵重这个，轻看那个(林前四 6)。

(四)我们的仇敌不只来自教外，也来自教内；不只来自身外，也来自身内。

(五)越是要陷害你的人，越是对你说甜蜜的话；撒但也会藏身在美丽的蛇里，也会装作光明的天使(参林后十一 3, 14)，所以我们切不要被人外表的甜言蜜语所欺骗。

(六)在与人的应对上，我们信徒不可粗心大意；主教导我们要防备人，也要灵巧像蛇(参太十 16~17)。

【可十二 15】「我们该纳不该纳？」耶稣知道他们的假意，就对他们说：『你们为甚么试探我？拿一个

「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

〔背景注解〕「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当时在巴勒斯坦地方内通行三种币制，一种是罗马铸造的银币(denarion)，缴纳『人头税』(参 17 节)须用此币；一种是在安提阿与推罗所铸造的省分钱币，是按希腊标准制作的银钱(drachma)；还有一种是犹太人地方的钱币，称舍客勒(shelkel)，可能是在该撒利亚铸造的。

〔文意注解〕注意主耶稣身上没有上税的『银钱』；法利赛人身上带着银钱，却又不肯甘心纳税，故主耶稣称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人』(参太廿二 18)，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

〔话中之光〕(一)在与别人交接应对的事上，首须有属灵透视的眼光，能够看出人隐藏的心怀意念。这须要灵命的长大，因为属灵的人才能看透万事(林前二 15)。

(二)谁的身上有上税的『银钱』，谁就应该纳税(罗十三 7)。

【可十二 16】「他们就拿了来。耶稣说：『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该撒的。』」

〔背景注解〕当时通用的罗马钱币，一面刻有罗马皇帝该撒的肖像，另一面则用拉丁文刻着该撒的字号。

〔话中之光〕(一)『像和号』代表人的权柄，主也承认神确曾给予人某些权柄(参罗十三 1)。

(二)神所量给人的权柄，有其范围和界限，凡在此范围和界限内的人，都当惧怕、恭敬和顺服那些在赏掌权的人(参罗十三 1~7)。

【可十二 17】「耶稣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他们就很希奇祂。」

〔原文字义〕「该撒」切开，割切(今人称剖腹生子为『帝王切开术』Caesarian operation)。

〔文意注解〕「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该撒』是罗马皇帝的称号，代表整个罗马政权；主耶稣在这里用『归给』来表达『纳税』，含意在指出：纳税并不是送礼，乃是还债——纳税给当政者是人民应尽的义务。神的子民生活在世界上，纳税给政府并不与作一个神国国民相冲突。

「神的物当归给神，」信徒所得的财物，表面上好像是自己凭才能、体力和时间所赚取的，实际上仍是神的赐予(参提前六 17)，所以应当向神有所感恩奉献(参玛三 8~10)。

〔话中之光〕(一)政治和属灵这两者不可相提并论。政治上当服在上掌权的(罗十三 1~7)；在属灵上当顺服神，专心事奉神。

(二)信徒一面是在神直接的权柄底下，另一面也在人间接的权柄底下，当人的权柄越过界限，侵犯到神的权柄时，信徒便要『顺从神，不顺从人』，这是应当的(参徒五 29)。

(三)属神和属人、属灵和属世的物应该分别清楚，不可以彼此混淆。

(四)「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表明凡一切不是神的，神绝不要；凡属世界的人事物，不要用在属灵的事上(比方以摇滚音乐等属世的手段来传福音)。

(五)「该撒」的字义是『切开、切去』；撒但要切去一切属神的，神要切去一切属撒但的。

(六)「神的物当归给神，」表明一切属于神的，神绝不容许侵夺；信徒应该分别为圣归给神，而不可让这世界的王来得着。

(七)「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公民对国家应尽的某些义务，并不侵犯我们对神当尽的责任。

(八)在正常的情形下，对神和对国家的义务二者并不矛盾；我们对这二者都有责任，事实上要同时作一个好公民和好基督徒是有可能的。

(九)信徒不要靠自己来应付难处，而要仰望圣灵赐给我们当说的话(参十 19~20)。

(十)主一说话，反对的人就要知难而退；所以我们遇到诘难，最好的办法是呼求祂，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被拯救脱离难处(参罗十 13)。

【可十二 18】「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他们来问耶稣说：」

(背景注解)『撒都该人』是当时一个犹太党派，成员多属上层富裕阶级人士，其名称源于所罗门时代的大祭司撒督(参王上四 4)，他们反对法利赛人只讲热心而忽略道德行为，所以他们非常注重道德行为，却因此而趋于另一个极端，亦即只重行为而忽略了信仰。他们不信复活，认为人死了完全消灭，故无鬼，亦无天使；他们只接受摩西五经，不看重先知书，也不接受古人的遗传。他们在政治上很有地位，当时的大祭司亚拿、该亚法等都属于撒都该人一党。

(话中之光)『撒都该人』是犹太教中的『理性主义者』，可以比拟为基督教的『摩登不信派』——他们注重现实，不顾将来，只在今生有指望(参林前十五 19)。

【可十二 19】「『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死了，撇下妻子，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

(文意注解)这是旧约时代犹太社会制度里的一条律法，是关乎弟为兄立嗣的律例(申廿五 5~6)，原是为保护寡妇并保证家世谱系得以延续而设的。这就是人所认识的『利未拉特婚姻条例』。犹太人最早的祖先即有此成例(参创卅八 8)。

(话中之光)「为哥哥生子立后，」这话属灵的含意乃是说，我们信徒应当供应生命给那缺乏生命的弟兄，使他们能有生命的延续和后果。

【可十二 20】「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留下孩子；」

(文意注解)这全属虚构的故事。

【可十二 21】「第二个娶了她，也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三个也是这样。」

【可十二 22】「那七个人都没有留下孩子；末了，那妇人也死了。」

【可十二 23】「当复活的时候，她是那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

(文意注解)他们虚构此故事，目的是想要藉此问题，使复活的事显得荒唐无稽。他们自己不相信有复活的事，就以为别人所谓的复活，不过就是尸体复生，然后继续过着像今生一样的家庭生活。如果复活真是这样的话，那就要给众人带来难解的问题了。

（**话中之光**）正如撒都该人以今世的眼光来想象将来复活后的光景，我们若是活在天然里面，行事为人只凭眼见，不凭信心(参林后五 7)，也就无法领会属灵的事，当然也就会有许多古怪的看法和问题。

【可十二 24】「耶稣说：『你们所以错了，岂不是因为不明白圣经，不晓得神的大能么？』」

（**文意注解**）主耶稣指出撒都该人错了，不仅错在他们不相信复活的事实，也错在他们对复活的观念。一则因为他们「不明白圣经」，所以就误解了圣经上的话；二则因为他们「不晓得神的大能」，所以认为神不但不能使死人复活，而且也不能解决诸如他们在这里所提的复杂家庭生活问题。

『神的大能』在复活中是特别明显的(参罗一 4；弗一 19~20)。

（**话中之光**）(一)不信派也罢，活在天然里面的人也罢，新神学派也罢，他们的观念所以错误，不外乎：第一，不明白圣经，亦即没有属灵的知识；第二，也不晓得神的大能，亦即没有属灵的经历。

(二)我们一面必须在外边勤读圣经，一面在里面经历神生命的大能，才能在属灵的事上不致犯错。

(三)我们基督徒若是缺少属灵的知识 and 经历，也会陷在错误中而不知是错。

(四)圣经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 15)，若要明白圣经，便须有正确的存心和态度，否则虽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参提后三 7)。

(五)使徒保罗所祷告、所追求的，乃是能更多知道神的大能，好叫他也得以更多经历死而复活(参弗一 19；腓三 10~11)。

【可十二 25】「人从死里复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

（**文意注解**）「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要旨在于天使并不具有血肉之体，因此没有所谓男女性的分别，当然更没有藉婚姻以延续子嗣的问题。主耶稣提到『天上的使者』，也藉此驳斥撒都该人不相信天使的错误。

我们现在的形体，是地上的、必朽坏的、羞辱的、软弱的、属魂的、属土的血肉之体，但将来复活之后的形体，是天上的、不朽坏的、荣耀的、强壮的、属灵的、属天的(参林前十五 35~50)。人的生前和死后，分别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所以我们不能根据今天在这个身体里的所作所为，来推断我们将来所要面临的情形。

（**话中之光**）人复活后的生活方式，将与人间大有分别。

【可十二 26】「论到死人复活，你们没有念过摩西的书，荆棘篇上所载的么？神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文意注解**）主耶稣与撒都该人辩正死人复活的事时，引述摩西五经上的话(参出三 6)，因为对不信复活的撒都该人来说，摩西的律法书仍是极具权威的经卷。耶稣的意思是说：

1. 神既然自称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祂自己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故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虽然死了，神必定会叫他们复活，否则祂就要变成死人的神了。

2. 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已死了，可是神在摩西面前提到他们的时候，说祂是这三个人的神，

表示祂与他们三人仍旧保持密切的关系，可见肉身的死亡，并未结束他们的生命(参路十六 19~31；廿三 43；腓一 23)；换句话说，他们必要复活，并且永远与神同在(参太八 11)。

〈**话中之光**〉从主的话可见，熟读并明白圣经，乃是开启那来世奥秘的诀窍。

【可十二 27】「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们是大错了。」

〈**话中之光**〉(一)「神不是死人的神，」由此可见：(1)一切叫人死亡的，一切叫人摸不着生命的，都与神无关；(2)我们信徒的情况若是死沉的，就是辱没了我们的神。

(二)「神乃是活人的神，」这句话说出：(1)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三 15)；(2)祂是『活』的源头，惟有多多亲近祂、享受祂，才能活着。

(三)我们信徒应当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们身上照常显大(参腓一 20)；这样，我们的肉身虽然死了，我们的灵却要活在神面前。

【可十二 28】「有一个文士来，听见他们辩论，晓得耶稣回答的好，就问他说：『诫命中那是第一要紧的呢？』」

〈**原文直译**〉「...甚么是所有诫命的第一条(或首要的)呢？」

〈**背景注解**〉精研旧约律法的文士所公认的律法共有六百一十三条，即相等于十诫所用的希伯来文总字数，其中有二百四十八条是正面的条例，即相等于人体构造的总数目，以及三百六十五条反面的条例，即相等于一年总日数。

〈**文意注解**〉「有一个文士，」『文士』是熟悉摩西律法的人，他们多半属于法利赛教派。

「诫命中那是第一要紧的呢？」他这问题的原意，不是在问主耶稣六百一十三条诫命中那一条最大，而是问祂甚么是判断诫命大小的原则。就一方面说，律法上的诫命，每一条都很重要，人只要在一路上跌倒，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太五 19)；但另一方面，人若能掌握某些条诫命的精髓，推而及之，也就掌握了全般诫命，故有『最大』的说法。从主耶稣在下面的答话，可看出主也同意此种大小分法。

〈**话中之光**〉我们信徒在查考圣经时，也应当懂得抓住圣经的重点，才不至于过度看重一些影儿(如饮食、节期、安息日等)，或外面的现象(如说方言、医病等)，而忽略了属灵的形体和实质(参西二 16~17；林前十三 8)。

【可十二 29】「耶稣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阿，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文意注解**〉「第一要紧的，」或作『所有诫命的第一条』。

「以色列阿...」主耶稣在此所引用的圣经出自申命记六章四至五节，通称『示玛』(Shema)经文，敬虔的犹太人每天早晚都念诵它，故被视为犹太人的信仰告白。

【可十二 30】「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

〈**原文直译**〉「要用你全部的心、全部的魂、全部的心思、全部的力量，爱主你的神。」

〔原文字义〕「尽」全部，全然；「爱」神圣的爱(agapao)。

〔文意注解〕「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意即以整个人，全生命的贯注去爱神；在此四重的说法旨在表强调之意。

〔话中之光〕(一)人即使遵守了一切的诫命，但若不是出于『爱神』的缘故，在神面前便毫无价值；所以说，爱神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二)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林前十六 22)；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

(三)神所求于我们的爱，乃是要到一个「尽」字的地步，这对我们是何等的难！因为多少时候，许多的人、事、物会来分去了我们爱神的心，叫我们又想爱神，又想偷着爱世界；又想事奉神，又想偷着事奉玛门。

(四)「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的爱，」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凭着自己永远无法办得到；但是神从来不要求我们去作我们所办不到的事，在人是不能，在神却凡事都能(参十 27)。

(五)基督教和世界上一切宗教不同的地方，乃在于我们的神，有要求也有供应；其他所有的宗教，只有要求没有供应。我们的神既要求我们爱祂到「尽」字的地步，祂也必能使我们爱祂到那个地步。

(六)惟有爱神才能遵行诫命，所以要守全律法就必须爱神。今日基督徒生活的原则，乃是『爱主你的神』。

(七)惟有让神的爱更多充满、浸透、激励我们(林后五 14)，我们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祂的爱。

【可十二 31】「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

〔背景注解〕十条诫命可分为『对神』和『对人』两大部分(参出廿 3~17)。当时犹太人的祷告文中有一段即用 29 至 31 节这段话，一般的犹太人均知道，整个旧约的大道理就是爱神、爱人。

〔文意注解〕「其次，就是说，」原文作『第二的是与这相同』，意谓『它的性质与前者相仿』。

「要爱人如己，」引自《利未记》第十九章十八节。

「这两条诫命，」这两条包括一切的诫命，前者包括对于神的诫命，后者包括一切对于人的诫命。

〔话中之光〕(一)人先爱神才能好好地爱人，才能爱人如己。

(二)爱人如己并非信心的代替品，而是信心的产物。

(三)我们行事为人，不只要对神尽本分，且要对人也尽本分。对神，既是以爱为枢纽；对人，当然也以爱为关键。

(四)『爱人如己』，就是无私的爱，就是牺牲的爱，这只有活在神圣的生命里，方能作到。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

(五)人怎样以自己为中心、为一切，也当如此爱人(参太七 12)，这也是以生活为祷告的原则(而不只在言语上)。

【可十二 32】「那文士对耶稣说：『夫子说，神是一位，实在不错；除了祂以外，再没有别的神；』

〔文意注解〕那个文士原是存心挑错，要藉考问主耶稣诫命，以显出祂的圣经知识浅薄，但如今不得不称赞祂的答话。

【可十二 33】「并且尽心、尽智、尽力、爱祂，又爱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好的多。」

（**文意注解**）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是属于外表的行动，爱神和爱人乃内心的显露，当然比前者为好（参撒十五 22；诗五十一 16~17）。

（**话中之光**）尽心爱神，就比向神献祭更好；所以神并不需要我们为祂作些甚么，最要紧的，就是要得着我们的『心』。

【可十二 34】「耶稣见他回答的有智慧，就对他说：『你离神的国不远了。』从此以后，没有人敢再问祂甚么。」

（**话中之光**）（一）凡认识专一的、竭诚的爱神——里面属灵的实际，比一切宗教的、仪文的燔祭和各样祭祀——外面的行为工作『好的多』的（参 33 节），主说，这就是「有智慧」，并且「离神的国不远了」。真实属灵的智慧，就是能透过外面的光景，而对里面属灵的实际有所认识；而神的国也是在于灵，不在于仪文（参罗二 29）。

（二）在基督之外，我们会很多的说词和理由，但若真实被带到主面前，一切的说词和理由，都要变成是多余的。没有一个人例外，也没有一句话是有意义的。

（三）人生一切的问题，都在基督里面消失无踪；祂是一切问题的答案。祂是那位『我就是我是』（约八 58『就有了我』原文）；我们需要甚么，祂就是甚么。

【可十二 35】「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就问他们说：『文士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

（**原文字义**）「基督」受膏者。

（**话中之光**）（一）一般人只注意基督之外的种种问题，但主只关切我们对祂的认识，因为这是问中之问，是人生最大的问题。

（二）人所以对许多事物满了疑问，乃起因于我们对基督不够认识。

（三）一般人所注意的是政治、信仰和律法字句的问题，却忽略了基督；没有基督的政治、信仰和律法字句，都是虚空的虚空。

（四）世人最重要的问题，乃是对基督的认识；惟有基督是一切问题的答案。

（五）使徒保罗以认识基督为至宝，情愿丢弃万事，看作粪土（参腓三 8），所以他定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

【可十二 36】「大卫被圣灵感动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文意注解**）「被圣灵感动，」原文作『在灵里』。

法利赛人仅能根据先知字面上的豫言，知道那要来的『弥赛亚』（基督的希伯来文，意受膏者），是大卫的子孙，却对大卫被圣灵感动所写下的话（诗一百一 1），不求甚解。

「主对我主说，」第一个『主』是指耶和華神，第二个『主』是指弥赛亚。引文的要旨在于『我主』这话。

（**灵意注解**）这段经文是豫言基督现在在大卫右边的景况。

（**话中之光**）我们只有在灵里，借着神的启示，才能认识基督(参弗三 5)。

【可十二 37】「大卫既自己称祂为主，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众人都喜欢听祂。」

（**灵意注解**）按肉体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按圣善的灵说，基督又是『大卫的主』(参罗一 3~4)。

基督是『大卫的子孙』，说出祂降卑人性的一面；基督是『大卫的主』，说出祂荣耀神性的一面。

（**话中之光**）今天我们信徒对于这一位奇妙又全备的基督，是否也有足够的认识呢？愿主也来向你我每一个人发问。

【可十二 38】「耶稣在教训之间，说：『你们要防备文士，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的安，」

（**文意注解**）「他们好穿长衣游行，」『长衣』是文士执行宗教职务时才穿的衣服，是白色、带有繸子、长及脚背的麻布长袍；主耶稣乃在责备他们不应平时也穿来显耀身分。

「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意即喜欢在公众面前被人奉承、恭敬、尊重。

（**话中之光**）(一)凡作事只为叫别人看见的，就是假冒为善的人，他们故意要得人的荣耀(参太六 1~2, 5, 16)。

(二)宗教徒喜欢显扬自己，捐钱、作见证、服事、讲道、著书等众多属灵的善行，恐怕有许多人的动机也是为着贪图虚浮的荣耀(参腓二 3)。

【可十二 39】「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

（**文意注解**）「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高位』是指会堂前排的座位，通常留给最有地位的人。

（**灵意注解**）「会堂里的高位，」象征属灵的地位；「喜爱筵席上的首座，」象征属世的地位。

（**话中之光**）(一)教会领袖最大的试探来自其内心——喜欢被人高举，在人群中凸显自己的重要性。

(二)凡在教会中介意名分地位的人，绝不能作好服事工作。

【可十二 40】「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

（**原文字义**）「刑罚」审判，定罪。

（**文意注解**）「侵吞寡妇的家产，」指利用寡妇特别容易上当的特性，从她们这些无助无告者身上诈取金钱的赞助。

「假意作很长的祷告，」指在外表维持一派虔诚的模样，以掩饰他们贪得无厌的罪行。

（**话中之光**）(一)这里的「寡妇」代表无倚无靠、易受欺压(参提前五 5；亚七 10)的信徒；宗教徒常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以达其服事自己肚腹的目的(罗十六 18)。

(二)宗教徒喜欢装作敬虔属灵的模样，牢笼无知妇女(提后三 5~6)，叫她们甘心乐意献上钱财。这等贪恋钱财的宗教徒，被引诱离了真道，主判定他们要受更重的刑罚，用许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

前六 10)。

【可十二 41】「耶稣对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有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干的钱。」

（背景注解）圣殿的最外围是外邦人院(外邦人仅容许到此为止)，从那里经过石级可进到妇女院(犹太妇女仅容许到此为止)，再进一层就是内院(仅容许犹太男人进去)。而在妇女院的柱廊安放有十三个献金箱，专供前来敬拜神的人投入捐款之用。投钱口形状似喇叭，钱币滚入箱内时会发出响声。当时一般人投钱入箱时，都是公开地投，别人可以看见捐款的金额。

（文意注解）「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这表示主耶稣对财物奉献之事相当重视，但祂不是在那里数捐款，而是看人怎样奉献。

（话中之光）(一)主今天也正对着我们的「银库」——奉献的立场——坐着，要看我们「怎样投钱入库」呢！

(二)主所看重的，不是你奉献了多少钱，而是你对奉献金钱的存心和态度如何。

(三)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林后九 7)。

【可十二 42】「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

（背景注解）『小钱』(lepton)是当时面额最小的犹太铜币，不值甚么钱，『大钱』(quadran)是当时面额最小的罗马铜币；『两个小钱』在币值上等于『一个大钱』。

（文意注解）从本节的描述，可以看出这个女人的奉献有下列几个特点：

1.她是「一个穷寡妇」：『穷』字表明她的身外物极其贫乏；『寡』字表明她的身分孤单、无依无靠；『妇』字表明她的能力软弱、有限。

2.她也「来」奉献：注意这是自愿的乐捐，不是被迫的缴税；以她的身分而言，只要她不埋怨、不求救济已经够好了，谁能指责她不献呢？她并没有来奉献出钱的必要。

3.她「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注意她所投入的是两个小钱，并不是一个大钱；若是一个大钱，因为不能切开，只好全部献出；但这是两个小钱，她原可以献一个，留一个，无需全部献出。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她奉献的态度是如何的绝对。

（话中之光）(一)像寡妇这么穷苦的人，她所能奉献的实在不多，不献也不见少，又何必献呢？今日许多信徒也有这种想法：让那些有钱人去负担主事工的需要吧！难道还少了我这几块钱？

(二)还有些人说，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我没有钱，可以出力，出了力也就可以不出钱了。

(三)另有些人在上教堂之前，因为不甘心献出大钞，就特意把大钞换成小钞，以免到时候没有小钞奉献。

(四)圣经只说她是一个穷寡妇，而不提她的名字，这是要我们学习：(1)千万不要为留名而奉献；(2)千万不要因为贫穷而不奉献。

【可十二 43】「耶稣叫门徒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两件事：

1.主被这穷寡妇的奉献所感动，以她为榜样来教导门徒。

2.主对奉献的看法与世人不同，奉献多寡在乎质，不在乎量。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奉献，若是建立在自己的富有(财主)上，觉得自己还能有所献上的，就无多少属灵的价值；但若是建立在自己的贫穷、无有、无依和无靠(穷寡妇)上，就必蒙主称许。

(二)有的信徒谦称，他捐的这点点滴滴算不得甚么，不过是寡妇的两个小钱而已。他本意虽是自谦，却把那穷寡妇的两个小钱低估了，因为它们在主的眼中看来，比所有人的捐款更多。

(三)主所看的，和人所看的不一样。人是看看得见的，主是看看不见的；人看的是那看得见的钱财，你奉献了多少？主却看那看不见的东西，就是你爱主的心，到了甚么地步？人所看的是数量多少，看投入的有多少，越多越好；主所看的是保留多少，看那该奉献而没有奉献的有多少，越少越好。

(四)她投了两个小钱，并不宣传，不声不响的走了。人不屑去睬她一睬，可是神的儿子主耶稣知道她所作的是甚么。祂不称赞富人所投的银子，却称赞寡妇所投的两个小钱。信徒奉献的动机，不可为了博取人们的称赞，而该为着能得主的称赞；主的称赞是无价之宝。

(五)主并不看重我们奉献的数目，乃是看重我们奉献的心；当我们把钱投在奉献箱里时，我们的心是否也随着投入呢？

【可十二 44】「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文意注解**）「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表明他们在奉献之后，仍有余剩可资赖以生活。

「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表明她在奉献之后，必须天天仰赖神过生活。

（**话中之光**）(一)主不是看你献出的有多少，乃是看你口袋里剩下的还有多少。

(二)她所投入的不是「有余的」，而是「一切养生的」，即是不可少、藉以维持生命、最心爱的那部分都献上了。这表示完全的顺服，完全的信赖。

(三)两个小钱虽是无几，可是已经表尽她爱神的心了。她藉这件事把完全的爱浇在神身上。她宁可自己饿死，不肯在爱神的事上落后。她看神是配得她不顾性命的爱的。神既是她爱的对象，当然在她寡妇生活中不再觉得孤单贫穷了。

参、灵训要义

【神国的性质】

- 一、必须尊敬神的儿子才能有分于神国(1~12 节)
- 二、属世的和属神的必须有所分别(13~17 节)
- 三、必须是复活的生命才能活在神国里面(18~27 节)
- 四、在神国里面最要紧的，乃是爱神与爱人(28~34 节)

五、在神国里面，基督乃是王，所以不可自大(35~39 节)

六、在神国里面，要能完全胜过钱财的霸占(40~44 节)

【人们对主的态度】

一、宗教家——不要祂，甚至杀害祂(1~12 节)

二、政治家——要就着祂的话，陷害祂(13~17 节)

三、哲学家——用自己所能想出来的道理，来刁难祂(18~27 节)

四、法学家——用繁琐的条文，来考问祂(28~34 节)

【从凶恶园户的比喻学习教训】

一、神国的特性(1 节):

1.葡萄园——乃是一种属于生命的范畴

2.周围圈上篱笆——乃是有范围和界限的

3.挖了一个压酒池——乃是为着满足神的心意

4.盖了一座楼——为了防备仇敌的入侵

5.租给园户——交给属神的人管理，但主权仍旧属于神自己

6.就往外国去了——给人有自由的意志来经营

二、人对神国的责任——必须按时候交果子(2 节)——须有生命成熟的表现

三、神对人不负责任的表现，满了宽容忍耐——再三打发仆人(3~5 节)

四、神爱的极限，和人悖逆的极度——差遣爱子，却被杀害(6~8 节)——在主身上，显明神与人的两极对立

五、神国的建造，端视人对基督的态度如何——弃祂或靠祂(9~12 节)——若是弃绝祂，人无论如何『匠』心独运，仍不得建造；若是依靠祂，人虽无能，但主必亲自建造

【主乃是石头(10 节)】

一、对于犹太教领袖——匠人所弃的石头——主被他们弃绝

二、对于信徒——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主乃是建造教会的根基

【信徒生活中的问题】

一、世俗的问题(13~17 节):

1.不是『该纳不该纳』，乃是要有所分别

2.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二、信仰的问题(18~27 节):

1.凭人的头脑，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

2.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认识神，不能凭道理，乃要凭生命

三、解经的问题(28~37 节):

- 1.圣经的重点,乃在于如何对待神,和如何对待人
- 2.解经不能单按字句,乃要寻求圣灵的感动

四、钱财和虚荣的问题(38~44 节):

- 1.钱财和虚荣是一般信徒最难胜过的试探
- 2.对神有信心、爱心和盼望,是我们胜过钱财和虚荣的秘诀

马可福音第十三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所作的豫言】

- 一、豫言圣殿将被毁(1~2 节)
- 二、豫言末期以前的豫兆(3~13 节)
- 三、豫言大灾难(14~23 节)
- 四、豫言人子的再来(24~37 节)

贰、逐节详解

【可十三 1】「耶稣从殿里出来的时候,有一个门徒对他说:『夫子,请看,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

（背景注解）「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指所罗巴伯所重建的圣殿(参拉三 8)被毁之后,约在主前二十年,大希律为讨好犹太人,再次重建圣殿,当主耶稣开始事奉神时,已经费了四十六年(参约二 20),惟仍未完工。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记述,整个圣殿是在主后六十四年完工的。这殿建筑宏伟,堂皇壮丽,建殿的大理石,有的甚至长达十公尺以上,另有巨型金饰,真是金碧辉煌,光辉耀目。

（文意注解）「耶稣从殿里出来,」这是在祂宣告『你们的家要成为荒场,留给你们』(参太廿三 38)之后,以行动表明祂弃绝了这殿,正如神的荣耀离开了圣殿一样(参结九 3; 十 4; 十一 23)。『殿』指圣殿的整个范围(sacred place)。

「夫子,请看,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门徒大概是要主和他们一同欣赏圣殿的宏伟美观。

（话中之光）(一)「耶稣从殿里出来,」当神的子民弃绝主时,主就离开他们,不与他们同在。

(二)今天有许多所谓的『教会』,只有宏伟、高大、壮丽引人的外表(参可十三 1),但主却不在其中(「耶稣从殿里出来」)。

(三)「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他们的心所顾念的,是肉眼所能见暂时的事物,而非所不

能见的那永远的荣耀(参林后四 17~18)。

(四)我们究竟是以我们的『殿』——例如人数众多，事工兴盛，建筑物美丽等为夸耀呢？还是以殿中的『主』为夸耀呢？

【可十三 2】「耶稣对他说：『你看见这大殿宇么？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

（文意注解）「你看见这大殿宇么？」门徒所看的是圣殿的外表。

「将来在这里...」『将来』是指在主后七十年所要应验的事。

「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这句话在主后七十年按字义完全应验了，当时罗马人在提多率领下，彻底毁灭了耶路撒冷及圣殿建筑物，甚至石头也被撬开，以取得当圣殿被烧毁时从屋顶上熔流其间的金箔。也有人说，当时尚存留有一些石头未被移动。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因他企图重建圣殿，故把那些存留的石头也移去(使主的豫言全部应验)，但他的建殿计划半途而废。

（灵意注解）『圣殿』豫表教会；『石头』豫表信徒(参弗二 20~22；彼前二 5)。

（话中之光）(一)今天人看世界多么美丽，物质多么文明，但从属灵的眼光来看它们，一切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参彼后三 12)。

(二)殿的荣耀原不在乎金银、宝石，乃在乎神的同在；教会既为神的殿，故应重视神的同在，过于外表规模的宏大。

(三)外表的「大」并没有用，若缺少里面属灵的实际，迟早总要被拆毁的；真求主叫我们注重属灵的份量，过于外面的扩大——人数的众多、工作的开广、属灵的高位等等。

(四)凡外表兴盛，却失去主同在的教会，迟早必要四分五裂，成员彼此合不来(「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因为主容许人为「拆毁」的手，加在这样的教会身上。

(五)天然的人(石头)无法和别人配搭建造在一起，因此若不拆毁我们天然的生命，就无法让主有地位，也就不能有真实的建造。

【可十三 3】「耶稣在橄榄山上对圣殿而坐；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得烈，暗暗的问祂说：」

（文意注解）「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橄榄山』位于耶路撒冷以东的汲沦溪外，一条约二公里长的山脊，比耶路撒冷地势稍高。

【可十三 4】「『请告诉我们，甚么时候有这些事呢？这一切事，将成的时候，有甚么豫兆呢？』」

（原文字义）「豫兆」记号，兆头，神迹。

（文意注解）「甚么时候有这些事呢？」『这些事』即指主对耶路撒冷和圣殿所作的豫言(参 2 节；太廿三 32~廿四 2)。

「这一切事，将成的时候，有甚么豫兆呢？」当时在门徒的心目中，显然是把将来所要发生的事都包括在『这一切事』之内，但在主耶稣的答话里面，却分作下列三件事：(1)圣地遭受浩劫以前的豫兆；(2)大灾难；(3)主的再来。主耶稣所以同时提到这三件事，或许暗示圣城与圣殿的被毁，以及那些即将发生在圣地的灾难，正是末日主再来时所将发生之事的前奏和豫表。

〔话中之光〕(一)信徒若要从主领受关于末日的异象，就须要登上高山，到祂跟前来(参 3 节)。

(二)每一次我们来到隐密处(『暗暗的问祂』)，亲近这位复活升天坐在宝座上的基督(『耶稣在橄榄山上对圣殿而坐』)，与祂有亲密的交通，就必得着主丰满的话语和启示(「请告诉我们」)。

【可十三 5】「耶稣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

〔原文字义〕「谨慎」小心观察，看得仔细，「迷惑」引入迷途，欺哄。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在本章的豫言中，主耶稣共四次提到『你们要谨慎』(9, 23, 33 节)，表示对于所面临的各种现象，须要小心地观察，以免犯错；『迷惑』意即用欺骗的手段，使人难于分辨真假，故须要『谨慎』。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于别人论到有关基督的种种，采取慎思明辨的态度，总是好的。

(二)圣经中所有的豫言，乃如同灯照在暗处(彼后一 19)，为我们提供亮光，使不受迷惑；所以我们若要不受迷惑，便须重视豫言，且谨慎分辨，不以是为非，或以非为是。

【可十三 6】「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

〔文意注解〕「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即指那些自称是基督的人；主这话表明『假基督』的出现，乃是圣地遭受浩劫以前的第一个豫兆。犹太历史家约瑟夫曾记载：在主死而复活之后，至耶路撒冷被毁以前的四十年内，有好几个假基督出现，并且纠集了一班党羽扈从。注意：假冒基督的现象，二千年来不曾中断，且越演越烈，因为这也是末世必要有的情形(参 21~22 节)。

〔话中之光〕(一)末世的征兆之一，就是人们喜欢以基督自我标榜；但基督乃是属灵的实际，并不是一种旗号。

(二)今天凡自称是基督的，实际上都是假的。有些迷惑人的，并不明言他们就是基督，而是误导别人，使人在不知不觉之中把他们当作基督。

【可十三 7】「你们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不要惊慌；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

〔原文字义〕「末期」終了，结局。

〔文意注解〕「你们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这是圣地遭受浩劫以前的第二个豫兆；在主死以后，即将发生战争的传言，风声鹤唳。

「不要惊慌，」意即一听见打仗的事就『惊慌』，这并无济于事，乃要随时准备好坦然面对这些事。

「这些事是必须有的，」这是『不要惊慌』的原因，战争既是免不了的事，『惊慌』并无帮助。

「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末期』就是指『世界的末了』(参太廿四 3)，也就是为期三年半的大灾难(参启十一 2)。

【可十三 8】「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地震、饥荒；这都是灾难的起头(灾难原文作生产之难)。」

〔原文字义〕「灾难」妇人生产之苦难。

〔背景注解〕妇人生产小孩时，必先有间歇性阵痛；其阵痛之间隔，越过越短；且阵痛之程度，越

过越厉害。

〔文意注解〕「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民攻打民』指大至民族，小至部落村庄之间的战争；『国攻打国』指国际间的战争。从主升天以后直到如今，历世历代烽火连绵不绝。

「多处必有地震、饥荒，」战争总是带来『饥荒』。历代以来，『地震』不断在增加，末世时要更加剧烈(参启六 12；八 5；十一 13, 19；十六 18)。

「这都是灾难的起头，」这话表明，在主死后，以色列人在圣地所遭遇的苦难，犹如妇人经历产难，只不过是『起头』而已，真正厉害的『大灾难』还在后面，而且在大灾难来临以前，他们还会遭受一阵阵的痛苦，越过越厉害。

〔灵意注解〕「民要攻打民，」象征属地的子民要与属天子民有争执。

「国要攻打国，」象征撒但的国要与神的国相对抗。

「多处必有地震、饥荒，」『地震』象征凡神之外的一切都要被震动挪去(参来十二 27)；『饥荒』象征到处缺少属灵的粮食，叫神的子民得不着饱足。

〔话中之光〕(一)神容让苦难临到我们身上，不是为毁灭，乃是为生产；不是叫我们绝望，乃是带给我们希望。

(二)打仗、饥荒、地震等，都给人们带来肉体上的苦难，但这些苦难都是产难，是为生产孩子，其结局是要给人们带来喜乐(参约十六 21)。

(三)神的心意是要产生许多儿子(参加三 26；来二 10)，作祂儿子基督的彰显，因此，所有的苦难都要为神所用，建造祂儿子的教会。

【可十三 9】「但你们要谨慎；因为人要把你们交给公会，并且你们在会堂里要受鞭打；又为我的缘故，站在诸侯与君王面前，对他们作见证。」

〔原文字义〕「诸侯」统治者(包括巡抚、地方官等)。

〔文意注解〕「公会，」犹太人的最高会议，由七十个议员组成，有权审讯一般民事和宗教案件，被判有罪者可予鞭打，但无权处死刑(约十八 31)。

「会堂，」供各地犹太人聚集查读圣经、敬拜神的场所。

〔灵意注解〕「公会，」象征宗教的权势。

「会堂，」象征宗教的环境。

「诸侯君王，」象征世界的权势。

〔话中之光〕(一)一个主的真实信徒，常会引起宗教人士的忌恨、反对和逼迫，所以对于他们不能不有所防备。

(二)神选民的组织体系(公会)，反成了迫害真正属神之人的机构；今天也有一些基督教团体，甘心助桀为虐，协助邪恶的政权逼迫真基督徒。

(三)只因我们不属这世界，所以世界就恨我们。他们既逼迫了主，就也要逼迫我们(约十五 19~20)。

(四)教会不缺少讲道的人，却缺少能为主站住、为主作见证的人。

(五)主给我们一切苦难的环境，都是因着爱我们；若不是苦难的压迫，我们就不会学习紧紧的仰

望并倚靠主。

【可十三 10】「然而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

（文意注解）「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万民』是指凡不信主的人(特别重在指不信主外邦人)。福音的传遍天下，是结束这世代的先决条件(参太廿四 14)。换句话说，将福音传遍有人的每一个角落，可以加速促成末期的来到。

（话中之光）(一)神的儿女如果不与神同工，起来作国度的见证，反对这一个悖逆的世代，神就宁可迟延，不快快结束这个世代。

(二)主要我们信徒与祂同工，促进这世代的结束并主的再来，所以主吩咐我们信徒要去，到处宣传福音，直到地极(参十六 20；太廿八 19；徒一 8)。

(三)先传福音，后才有审判；神先给人充分蒙恩的机会，然后才追究人对恩典所持的态度。凡不会同情别人、关怀别人的，不配定罪别人。

【可十三 11】「人把你们拉去交官的时候，不要预先思虑说甚么；到那时候，赐给你们甚么话，你们就说甚么，因为说话的你们，乃是圣灵。」

（文意注解）本节的情形是紧接着传福音(10节)而有的，可见为主传福音不是一件轻松容易的事，因为它可能带来：

- 1.被外表名义上是属于神的宗教团体所逼迫(9节上)。
- 2.被这世界的政权所逼迫(9节下，11节)。
- 3.被不信的家人和亲属所逼迫(12节)。
- 4.被众人所恨恶(13节)。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为主受逼迫，圣灵不只在里面与我们同在，并且还会赐给我们话语，叫我们能以回答那些逼迫我们的人。可见主的照顾何等周到，我们不必恐慌。

(二)当我们遇见逼迫和反对的时候，千万不要凭自己说话。

(三)信徒若遭受逼迫和反对，不要凭我们自己去应付难处，而要凭信心把自己交托给主；信靠主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九 33)。

(四)我们应该学习不凭自己去面对逼迫，而该学习回到灵里仰望圣灵的引导，因为神的灵住在我们的灵里(罗八 9)。

(五)圣灵乃是我们因事奉主而遭遇迫害时的扶持和安慰。

(六)人若自己强出头说话，圣灵就没有地位说话；人若肯不说自己的话，圣灵就要显明祂的话。

(七)许多时候，人能说自己所不能说的，和自己所想不到的话，因为不是人自己说的，乃是圣灵在他们里面说的。

【可十三 12】「弟兄要把弟兄，父亲要把儿子，送到死地；儿女要起来与父母为敌，害死他们。」

（文意注解）一个家庭会因信仰上的冲突而发生分裂，这种事情历来已很常见，将来会更剧烈。

〔灵意注解〕『弟兄』象征教会中的弟兄姊妹。

〔话中之光〕(一)许多信徒因为不愿受苦、受死，竟出卖弟兄姊妹，以求自保。

(二)信徒本应彼此相亲相爱，但因道理见解和立场之互异，也会演变到彼此为敌、互相残害的地步。

【可十三 13】「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文意注解〕「你们要为我的名，」『你们』是指主的门徒，因他们一面是犹太人，一面又是信徒，故此处所说的『患难』，与犹太人和新约的信徒都有关系。

「被众人恨恶，」『众人』指不信的外邦人。无论犹太信徒或外邦信徒，都要因着主名的缘故，被不信的人恨恶、逼迫(参太五 11)、并杀害。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得救』不是指得着救赎，而是指被拯救脱离灾难，进入国度(参徒廿七 20, 44; 诗八十 3, 7, 19; 耶廿三 6; 卅 7)。在大灾难末期，主耶稣要拯救属祂的人脱离灾难。惟一蒙拯救的路，乃是要『忍耐到底』，意即在诸多不法之事的環境中，仍持守主的道和主的名(参启三 8~11)。

〔话中之光〕(一)我们要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但我们既有国度的盼望，就需要在患难中忍耐。

(二)我们信徒都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启一 9)。

【可十三 14】「你们看见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

〔原文字义〕「行毁坏」造成荒凉，使之荒废；「可憎的」可憎恶的东西，令人厌恶之物。

〔文意注解〕「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行毁坏』指敌基督(参但九 27); 『可憎的』指偶像(参申廿九 17); 『站在不当站的地方』指圣殿内的圣所(参诗六十八 35; 结七 24; 廿一 2)。这话一面豫表主后七十年圣城沦陷时，异教徒在圣殿内妄作胡为的事；一面也豫表末时『离经反教』和敌基督的事(参帖后二 3~12)。根据经上的豫言，大灾难的三年半中，那敌基督的像(参启十三 14~15)要被立在神的殿里，成为结束世代的一个兆头。

此处引自《但以理书》十一章卅一节，它原指两约之间那段时期侵入巴勒斯坦倾覆耶路撒冷的希腊王安提阿古四世(即伊彼凡尼)，他于主前 168 年在圣殿中筑了异教的祭坛。主在这里有意转用来豫言：(1)主后七十年时所发生的事；(2)末日大灾难时所出现的情形。

「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可能当时的情势，不容作者明言『那行毁坏可憎的』指的是谁，因此加上这个括号内的话，提醒读者们注意，在读这句豫言时，应知道尚有隐含的意思。

「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遭遇逼迫时，神子民该有的反应不是抵抗，而是『逃』(参太十 23; 启十二 6); 『山上』易于躲藏。据早期教会的传说，耶路撒冷未亡之先，门徒逃到位于约但河东，座落山麓的彼拉城。

〔灵意注解〕『逃到山上』象征出代价活在属天的境界中。

〔话中之光〕(一)到主再来之前，在教会中也有可憎的事显露，例如淫乱、反教和敌基督等。

(二)神是忌邪的神(出廿 5)，那里有拜偶像的事，那里就要惹动神的愤恨，宁可使圣殿(教会)被拆毁，而不任其被玷污。

(三)本节特别注明『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是要提醒我们信徒，在教会中仍有被撒但设立座位之可能(参启二 13)。

(四)当教会中一有拜偶像(包括敬拜属灵伟人)的事发生时，我们信徒该有的反应是『逃』，务要速速的从他们中间出来(参林后六 17)。

(五)我们信徒若想免受末世的大灾难，最好的办法乃是出代价追求达到属灵高超的境界(「逃到山上」)，才能被主提接。

【可十三 15】「在房上的，不要下来，也不要进去拿家里的东西；」

〔背景注解〕古犹太人的房子系平顶屋，屋外有阶梯可上屋顶。

〔文意注解〕「在房上的，」『房上』指屋顶，乃在屋子外面。

「不要下来，也不要进去拿家里的东西，」意即不要从外梯下来进屋取物。

〔灵意注解〕『在房上的』象征已达到属天的境界者；『家里的东西』象征属世和物质的事物。

〔话中之光〕凡已有相当属灵造诣的信徒(「在房上的」)，仍要自己小心，避免被地上的事物拖累了下来(「不要下来，也不要进去拿家里的东西」)。

【可十三 16】「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原文字义〕「衣裳」外袍。

〔灵意注解〕『在田里的』象征服事主的仆人(参路十七 7)；『衣裳』象征人前的评价。

〔话中之光〕(一)主真实的仆人(「在田里的」)，在任何境遇中，都要以主的旨意为重，而不可只顾到别人对我们的观感如何(「回去取衣裳」)。

(二)清心爱主的(「在田里的」)，不要回到原来的生涯中(「回去取衣裳」)。

【可十三 17】「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

〔文意注解〕「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她们行动不便，来不及逃走。

〔灵意注解〕『怀孕的』象征怀有各样私欲的人；『奶孩子的』象征有肉体的牵挂的人。

【可十三 18】「你们应当祈求，叫这些事不在冬天临到。」

〔文意注解〕「叫这些事不在冬天临到，」『冬天』系雨雪季节，若不是积雪阻道，便是泥泞难行。

〔灵意注解〕『冬天』象征属灵光景不正常，枯干死沉；在这种情形下的信徒，不仅无力逃走，甚至根本就不懂得要逃。

【可十三 19】「因为在那些日子必有灾难，自从神创造万物直到如今，并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

有。」

〔文意注解〕本节是豫言大灾难的程度，乃空前绝后(参珥二 2；但十二 1)，人无法凭想象来了解其可怕。

据犹太历史记载，主后七十年的事件中，犹太人均有一百万被杀，大部份被钉十字架，又约有二百万被卖为奴，备尝苦难，甚至因而致死。但这种情形若与末期的大灾难作比较，仍难望其项背。

【可十三 20】「若不是主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主选的民，祂将那日子减少了。」

〔文意注解〕『选民』指犹太人，他们是神所拣选的百姓。本节是豫言大灾难的时期减至一定的日子，因为若不减少那些日子，就没有一个人能活得了，故神限定灾期总共三年半，即四十二个月，或一千二百六十天(参但九 27；启十三 5；十二 6)。

〔话中之光〕神在严厉之中，仍旧满有恩慈(参罗十一 22)。

【可十三 21】「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

〔文意注解〕「那时，」指这世界末了的三年半期间，也就是大灾难时期。

「基督在这里...在那里，」『这里』或『那里』均指的是某一处地方，这表示他们所讲的基督都是在地上兴起的(即属地的人物)，而非从天驾云降临(参 26 节)。

〔话中之光〕(一)今日凡自称是基督投胎降生人间者，必是假基督无疑。

(二)主不要我们随便听信人言，因为主离我们不远，就在我们口里，就在我们心里(参罗十 8)。

(三)主基督再来不是只向一小部分人显现，而是要给所有的人看见(参太廿四 30)。

(四)基督是超越的，是充满万有的，绝不受任何人为的限制。

【可十三 22】「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神迹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选民迷惑了。」

〔文意注解〕「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原文『假基督』和『假先知』都是复数词，表示不只一个。

「显神迹奇事，」因为这些不法的人，乃是照邪灵的运行，故能作出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参帖后二 9)。

「倘若能行，就把选民迷惑了，」『选民』指犹太人(参赛六十五 9；罗十 21；十一 28)。

〔话中之光〕(一)假基督和假先知不只要迷惑不信的外邦人，甚至连我们信徒也有被迷惑的可能。

(二)撒但和牠的手下也能行大神迹奇事，因此，我们基督徒千万不可因有人能行大神迹奇事，就轻易相信他们是神所差来的。

(三)主一再地说，许多人要被迷惑，可见被迷惑乃是教会历史中很普遍的事实(参提前四 1；提后三 13；彼后二 1)。

(四)假先知的迷惑，是使人误以为他们所说的，就是神的话。我们固然不可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紧的是须要凡事察验(参帖前五 20~21)。

【可十三 23】「你们要谨慎；看哪，凡事我都豫先告诉你们了。」

（文意注解）主在此豫先将此事告诉我们，就是要我们遇见这类事情的时候，格外的小心谨慎，不要因为他们会行神迹奇事，就误认为他们必是从神来的。

【可十三 24】「在那些日子，那灾难以后，日头要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

（文意注解）从 24~26 节可知，主的再来是在大灾难期结束之时；并且在祂降临时，天象会有极大的变异(参亚十四 5~6；珥二 31；彼后三 10)。

（灵意注解）天象的变异有时也象征世间局势的动荡，朝代与邦国的兴替(参结卅二 7~8；摩八 9)；惟此处应系指自然界的剧变。

（话中之光）日、月、星辰，都是豫表基督；当实体一来到，就不需要那些影儿了(参西二 16~17)。当基督一显现，一切光体都要黯然失色了。

【可十三 25】「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

（文意注解）「众星要从天上坠落，」或指有许多流星群出现天际(参启六 13)。

（话中之光）撒但和牠的跟从者都要被从天上摔下去(参启十二 9)。

【可十三 26】「那时他们(马太廿四章三十节作地上的万族)要看见人子有大能力，大荣耀，驾云降临。」

（文意注解）「那时，」乃指『大灾难一过去』(参 24 节)之时。

「他们要看见人子，有大能力，大荣耀，」『人子』是主道成肉身、受苦的称号；当主降临时要，特别显出『有大能力』和『大荣耀』两种情形，这是因为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能力)灭绝那敌基督，并用降临的荣光(大荣耀)废掉牠(参帖后二 8)。

「驾云降临，」那时，祂不再隐藏在空气中云里，乃是驾云降临。

【可十三 27】「祂要差遣天使，把祂的选民，从四方(方原文作风)，从地极直到天边，都招聚了来。」

（文意注解）「祂的选民，」指在外邦(世界各国)的犹太人(参赛四十五 4；六十五 9；四十九 22；申七 6)。

当主降临时，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参帖前四 16)，要将地上所有属祂的人都聚集在祂面前。

（话中之光）(一)荣耀的基督一显现，就要吸引万民归向祂；传福音最好的办法，乃在于将基督彰显在人们的面前。

(二)只有属基督的才能归于基督，今天我们的所是和所作，有多少成分是属于祂，而在永世里要归于祂的呢？

【可十三 28】「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

（文意注解）「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指生命显出生气勃勃的样子的时候；意即已经进入春天，因此离夏天不远了。

（灵意注解）『无花果树』豫表以色列国，它因不结果子曾被主咒诅(参十一 14, 21)，故其枯干豫表以色列亡国，今树枝发嫩长叶，即豫表以色列复国。

『夏天』乃与冬天相对，冬天象征灾难期间(参 18~19 节)；夏天象征国度复兴的时代(参路廿一 30~31)，这时代要开始于主的再来。

（话中之光）(一)「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基督乃那充满万有者(参弗一 23)，万有都在表明基督，因此，我们应当学习从万有中认识基督。

(二)基督乃是在生命中作王(参罗五 17)，祂的国度必然是满有丰盛的生命；我们信徒得的生命越丰盛(参约十 10)，就越有分于神的国度。

【可十三 29】「这样，你们几时看见这些事成就，也该知道人子近了(人子或作神的国)，正在门口了。」

（文意注解）「你们几时看见这些事成就，」『这些事』指过去两千年来，凡主的豫言所已经应验的事。

「也该知道人子近了，」原文无『人子』一词，所以即将临近的，应是指『夏天』，即国度。

（灵意注解）主的话提示我们，只要一看见以色列复国的事发生，便知主的再来和国度的实现已经临近了。

【可十三 30】「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

（文意注解）「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世代』此字原文有『好些年代』的含义，并且圣经中的『世代』，往往不是指人生存在世的年数，而是指世人在神面前的道德光景(参申卅二 5；太十一 16；十二 39, 41, 42, 45；廿三 36)；换句话说，世人的邪恶淫乱、乖僻弯曲有多长，世代也有多长。因此，『这世代』可以延伸而指直到主再来的整段时代。

「这些事都要成就，」『这些事』则包括主再来之前的事。

主所说的话必要成就，以色列复国的事既已应验在主后一九四八年，因此祂再来的脚步声也已隐约可闻。圣徒且切莫将主这话等闲看待。

【可十三 31】「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文意注解）「天地要废去，」『天』字的原文为单数，表明与地相对的天；将来有一天，旧的天与地都要被废去(参彼后三 10；来一 11~12)。

「我的话却不能废去，」主的话永远安定在天(诗一百十九 89)，必要成就。

（话中之光）主的话比天地更为坚定、恒久；可惜人常迷信天长地久，却对主的话怀疑。

【可十三 32】「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

（文意注解）「那日子，那时辰，」指主再来与末日审判的日子。「没有人知道，」若有人宣称

他知道主豫定在某日某时再来，根据这里的话，可以断定他必是假先知无疑。

「子也不知道，」祂是站在虚己、顺服父神的地位上(参约十 30；十四 28)，甘愿不知。

（话中之光）(一)虽然种种豫兆，都显示这世代的末日已迫近，主正再来，但究竟在那一天、那一时辰主就降临，除天上的父神之外，谁也不知道。

(二)计算那日子、那时辰，乃是违反圣经、不敬虔的行为，注定必然失败。

(三)主耶稣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宁愿有所不知；有时候，神不让我们知道的事(例如：主来的日子是在那一天；启十 4 七雷所说的是甚么等)，便不可勉强求知，以免中了撒但的诡计，以为自己也『如神能知道』(创三 5)，而吃了『善恶知识树的果子』。

【可十三 33】「你们要谨慎，儆醒祈祷，因为你们不晓得那日期几时来到。」

（原文字义）「儆醒」警戒，不眠，清醒。

（文意注解）「你们要谨慎，儆醒祈祷，」主在本段话里头共提到四次『儆醒』(34, 35, 37 节)，『儆醒』的定义是『保持清醒状态，不断地戒备』；『儆醒祈祷』意即一方面在祷告中要保持警戒的状态，另一方面又以祷告来保持儆醒。

「因为你们不晓得那日期几时来到，」若是知道主在那一天来到，就不必天天儆醒，只要等到最后那天儆醒即可；但因为不知道那一天会来，所以才必须天天儆醒。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于主的再来，与其花许多功夫去研究字句的时间、兆头、豫言等等问题，倒不如好好注重里面属灵的光景。属灵光景正常的人，基督无论何时再来，在他都是一样；并且早已在属灵的实际中，得尝主再来的真实意义了。

(二)迎接国度首在「儆醒」；凡对主的再来漠不关心的，就是不够儆醒的。

(三)宾路易师母说：『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我们当对于仇敌、世界、自己，常常的儆醒。

(四)信徒应当不粗心大意(儆醒)，天天以等候主的态度生活工作，一举一动、所思所念，都是为着迎见主、讨祂喜悦。

(五)撒但常叫我们不觉得有祷告的需要，或者叫我们只有祷告的形式，而没有祷告的心愿和负担，因此我们必须儆醒着祷告。

(六)米吉尔博士说：『正确的祷告需要保持心灵的警戒状态，呆滞消沉的心思会拦阻祷告的果效。』

【可十三 34】「这事正如一个人离开本家，寄居外邦，把权柄交给仆人，分派各人当作的工，又吩咐看门的儆醒。」

（灵意注解）『一个人』即家主，豫表主耶稣基督；『本家』豫表地上，特指地上的教会；『外邦』豫表天上；『仆人』豫表信徒；『看门的』豫表教会中的守望者。

主耶稣自从被钉死十字架，复活升天以后，祂不再在肉身的形态里与我们信徒同在，而把圣灵和属灵的权柄交给我们，叫我们凭以在地上事奉祂，且各人都有当事奉的本分，而最要紧的，就是儆醒等候主的再来。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地上，都是主的「仆人」，也都有「各人当作的工」；事奉主乃是我们的『正业』，世上的职业不过是使我们得以生存的『副业』而已。

(二)我们天天都要「做醒」看守心灵的门户，一方面防备撒但的攻击和世界、罪恶的侵袭，另一方面豫备好自己，以迎接主的再来。

【可十三 35】「所以你们要做醒，因为你们不知道家主甚么时候来，或晚上，或半夜，或鸡叫或早晨。」

（背景注解）根据罗马计时法，夜间共分四更：(1)一更晚间六时至九时；(2)二更晚间九时至半夜；(3)三更半夜至凌晨三时；(4)四更凌晨三时至六时。

（文意注解）「或晚上，或半夜，或鸡叫或早晨，」这是罗马的四更天分法，『晚上』即指一更，『半夜』即指二更，『鸡叫』即指三更，『早晨』即指四更。

（灵意注解）「不知道家主甚么时候来，」『家主』即指主耶稣；『甚么时候来』即指主再来的日子。没有人能知道主再来的日子(参 32 节)。

（话中之光）现在黑夜已深，白昼将近(罗十三 12)，主已经近了(腓四 5)，所以现今是我们该趁早睡醒的时候(罗十三 11)——「要做醒」！

【可十三 36】「恐怕他忽然来到，看见你们睡着了。」

（文意注解）「看见你们睡着了，」意即看见我们并没有做醒。

【可十三 37】「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也是对众人说，要做醒。」

（话中之光）(一)神在圣经上所有的话，也都是对我们每一个信徒说的。

(二)求主赐给我们有属灵的耳朵，能够听见祂的话(启二 7，11，17，29；三 6，13，22)。

参、灵训要义

【圣地遭受浩劫以前的豫兆】

- 一、必有人冒基督的名来迷惑选民(5~6 节)
- 二、必有打仗和打仗的风声(7~8 节上)
- 三、必有地震、饥荒(8 节下)

【圣徒传福音的危机和对策】

一、危机：

- 1.被交给公会，在会堂里受鞭打(9 节中)——被名义上的基督教团体逼迫，在教堂里受挂名的基督徒迫害
- 2.被拉去交官，站在诸侯与君王面前作见证(9 节下，11 节上)——被属世的政权逼迫、受审判
- 3.与弟兄、父母、儿女为敌(12 节)——被肉身亲人反对

4.被众人恨恶(13 节上)——被属世的人敌视和轻看

二、对策：

- 1.要谨慎(9 节上)
- 2.然而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10 节)
- 3.不要凭自己去对付，要顺从圣灵的感动(11 节下)
- 4.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13 节下)

【末日大灾难的豫言和劝戒】

一、豫言：

- 1.必有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14 节上)
- 2.灾难之大乃空前绝后(19 节)
- 3.神将那日子减少了(20 节)
- 4.必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来迷惑选民(21~22 节)

二、劝戒：

- 1.那时在犹太的，要逃到山上(14 节下)
- 2.在房上的，不要下来，也不要进去拿家里的东西(15 节)
- 3.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16 节)
- 4.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17 节)
- 5.应当祈求，叫这些事不在冬天临到(18 节)
- 6.不要相信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谨慎(21~23 节)

【主再来的豫言和劝戒】

一、豫言：

- 1.主的再来是在灾难以后(24 节上)
- 2.再来时天象将有极大的变异(24 节下~25 节)
- 3.主将要从空中驾云降临(26 节)
- 4.主将召聚地上四方的选民(27 节)

二、劝戒：

- 1.当无花果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以色列复国)，就该知道那日子近了(28~29 节)
- 2.主豫言的话必要成就(30~31 节)
- 3.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能知道(32 节)——不要相信人言
- 4.要谨慎、儆醒祷告(33~37 节)

马可福音第十四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被弃】

- 一、杀害祂的诡计(1~2 节)
- 二、为安葬而豫先膏祂(3~9 节)
- 三、犹大卖主(10~11 节)
- 四、逾越节的筵席——被弃的表记(12~25 节)
- 五、豫言门徒将要四散并否认祂(27~31 节)
- 六、在客西马尼园的煎熬(32~42 节)
- 七、被捉拿(43~52 节)
- 八、被公会审问(53~65 节)
- 九、被彼得三次否认(66~72 节)

贰、逐节详解

【可十四 1】「过两天是逾越节，又是除酵节；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用诡计捉拿耶稣杀祂；」

（背景注解）「过两天是逾越节，又是除酵节，」逾越节是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乃为纪念他们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在犹太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晚上举行，其后的七天都要吃无酵饼，就是除酵节(出十二 18~19)。

（话中之光）(一)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竟至被撒但所利用，要杀害主耶稣；撒但不但利用一般世俗罪人，祂也利用圣品阶级人士，可见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 5 19)。

(二)若没有人手的参与，有关逾越节羊羔的豫表，仍不能应验在主身上；反对主的人，终究仍为神所用，帮助神成就祂的计划。

【可十四 2】「只是说：『当节的日子不可，恐怕百姓生乱。』」

（文意注解）「当节的日子，」指从逾越节晚餐开始接下去七天的除酵节期间。

「恐怕百姓生乱，」每逢逾越节期间，各地千千万万的犹太人都上耶路撒冷来过节，人口一时暴涨数倍，不易维持秩序。他们这话也表明，他们承认主耶稣在百姓中间相当得着民心。

（话中之光）(一)人虽算计不在逾越节杀主，后来却仍失算(参约十九 14~16)；神的话必须应验。

(二)主耶稣乃是神的羔羊，为着除去世人的罪孽(参约一 29)，而在逾越节被杀。

(三)人在神旨意之外的一切计谋，都要归于虚空(参诗一百十九 118)。

【可十四 3】「耶稣在伯大尼长大痲疯的西门家里坐席的时候，有一个女人，拿着一玉瓶至贵的真哪哒香膏来，打破玉瓶，把膏浇在耶稣的头上。」

〔背景注解〕抹膏是当时社会表示欢迎和尊敬的礼仪，通常是将膏抹在脚和头(参约十二 3；路七 38, 46)。

〔文意注解〕「坐席，」指在桌旁斜卧，此乃古时犹太人吃筵席所惯用的姿态。

「有一个女人，」这『一个女人』就是马利亚(参约十二 3)。

「真哪哒香膏，」是一种昂贵的芬芳油膏，从产于印度名叫哪哒的植物根茎提炼出来的香油制成。

「打破玉瓶，」装香膏的长颈瓶子是密封的，用时须打破其瓶颈部分，让封存在瓶里的香膏能流出来。瓶颈一经打破，便不能再保存香膏。

〔灵意注解〕『伯大尼』豫表教会；『大麻疯』豫表罪恶；『长大痲疯的』豫表罪人；我们信徒都是罪人蒙主恩。

『玉瓶』象征信徒『外面的人』；『香膏』象征信徒『里面的人』，并从内心所表显的一切美德。

马利亚代表一切爱主之人，看见那为我们钉十字架的基督，衷心受感，故在此向主献上一切，将全人倾倒在主身上。

本节也表明奉献的真实意义：

1. 「至贵的真哪哒香膏，」所献的都该是最珍贵的。
2. 「打破玉瓶，」没有一点为自己保留。
3. 「浇在耶稣的头上，」完全为着主摆上。

〔话中之光〕(一)教会中的信徒原都是罪人，但已蒙宝血洗净，因此主喜欢在他们那里住宿，并与他们一同坐席。

(二)凡真正认识自己是罪人蒙主恩的，总会感激主、爱主，向主打开家，接待主，并献上财物给主。

(三)马利亚所奉献给主的，不但香膏是至贵的，而且盛香膏的玉瓶也是很宝贵的；凡是献给主的，都该是最宝贵的。

(四)玉瓶须要被打破，香膏才能倒出来；我们外面的人若被交于死地，里面的宝贝就要显明出来(参林后四 7~16)。

(五)香膏一倾倒出来，全室便充满了馨香之气；凡我们为爱主的缘故，向主所摆上的，对四围的人来说，乃是一种馨香的见证。

(六)玉瓶一经打破，就不能作别的用途了；我们一经奉献给了主，从今以后就再没有别的用处了，我们是为着主而活(罗十四 8)。

(七)这里只说「有一个女人」，而不提她的名字，这是告诉我们，这一个女人所作的事，一般的信徒也都能作，问题乃在于我们是否也像她那样觉得主的宝贵。

(八)许多人要主的救恩，却不要救主；许多人宝贵主的祝福，却不宝贵主自己。我们是要主以外的一切呢？还是要主自己呢？

【可十四 4】「有几个人心中很不喜悦，说：『何用这样枉费香膏呢？』」

〔原文字义〕「枉费」全部变成损失，成了毁坏，成了沉沦。

〔文意注解〕「有几个人心中很不喜悦，」这几个人乃是门徒(参太廿六 8)，其中包括卖主的犹大(参

约十二 4~5)。

《**话中之光**》(一)主是在信的人就显为宝贵(彼前二 7)；我们把多少献给主，就是表明我们看主值得多少。

(二)凡心中不以主为宝贵的人，都会认为爱主、为主舍弃的举动乃是太过的，用在主身上是「枉费」的。

(三)别人的批评，只不过表明他们爱主的程度而已；我们奉献给主，不是要讨人的喜欢，乃是要讨主的喜欢(加一 10)。

(四)爱主、事奉主是不怕太过的；把一切用在主的身上是不会「枉费」的。

(五)在爱主、事奉主的事上，应该彼此都给予充分的自由，切勿论断别人，更不可干涉别人。

【可十四 5】「这香膏可以卖三十多两银子赍济穷人。」他们就向那女人生气。」

《**文意注解**》「这香膏可以卖三十多两银子，」这香膏约值一般工人一年的工钱，故是『至贵的』(参 3 节)。

「赍济穷人，」这是回耶路撒冷过节的人所当履行的善事(参约十三 29)，并且也是真实信徒所乐于去行的(参加二 10)。

《**话中之光**》(一)香膏用在主身上就『枉费』，用在穷人身上就不枉费；主在许多信徒心目中的地位，竟然不如「穷人」。

(二)人对于基督若是没有爱，他就要把为主做工来代替他所应当奉献给主的爱；信徒何等容易以一些圣善的、属灵的理由，夺取了主在我们心中该有的地位。

(三)今天在教会里面，有一班人像马利亚那样，把甚么都给基督，认为基督配得一切；另有一班人却顾到『实用主义』，认为凡事都要讲求经济效益，否则便是『枉费』，便是糟蹋。

(四)信徒中被主的爱所吸引的人不多，更多的人是以理智为本位，他们对别人凭爱心所作的事相当不以为然。

(五)许多时候，理智一进来，爱心就出去；经济一挂帅，主的旨意就殿后。

(六)凡真正被主的爱摸着的人，是不顾是非、得失和成败，只顾主的喜悦；所以即使是人以为不划算的事，他们也乐意去作。

(七)我们若能从爱主的观点来看，就没有一件为主作的事是不值得的，也没有一块为主花的钱是枉费的。

(八)我们今天有多少的事奉，不是为着主的喜悦而作(膏抹主)，却是为着工作的需要而作(「赍济穷人」)。可见，今天在教会中有许多的工作，表面上好像是为着主，其实是为着环境需要。

(九)那几个门徒起先不过是在『心中很不喜悦』(4 节)，现在竟变成「向那女人生气」了；在教会中，气别人太爱主的情形，也屡见不鲜。

【可十四 6】「耶稣说：『由她罢；为甚么难为她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原文字义**》「难为」使受搅扰，给劳苦；「美事」好的行为，善的工作。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能像马利亚那样的爱主，那是最好的；若不能，就不要去拦阻别人爱主（「由她罢」），不可「难为」他们。

(二)主的看法和我们人的看法何等的不同——人说是『枉费』的事，主竟说是「一件美事」！

(三)我们的事奉，不必过分在意别人的看法如何；要紧的是我们对主的估价如何，祂是否配得我们如此的事奉呢？

(四)凡我们为着爱主的缘故所作的一切，虽常会受人的误会，但主却能体会我们的心，祂也会亲自为我们表白一切。

(五)别人怎么说都不要紧，只要主说是「一件美事」，就无论受到如何的「难为」，都要欢喜快乐。

【可十四 7】「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要向他们行善，随时都可以；只是你们不常有我。」

（**文意注解**）「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这并非表示主耶稣不关心穷人，其实祂常常惦念穷人的需要(参太六 2~4；路四 18；六 20 十四 13, 21；十八 22；约十三 29)。

（**话中之光**）(一)主并不反对我们行善、赈济穷人，主所反对的乃是把作在祂身上的当作是『枉费』。

(二)一般属主的人常见的毛病，就是为着「穷人」(例如：福音的对象、软弱跌倒的弟兄、社会福利事工、教会事工等)而忙得不可开交，却将主自己给忽略了。

(三)信徒要能分辨甚么是「常有」的，甚么是「不常有」的；否则，会因着那些常有的机会，以致失去那不常有的机会。

(四)我们应当让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可十四 8】「她所作的，是尽她所能的；她是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豫先浇在我身上。」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体，并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参十六 1；约十九 40)。

（**文意注解**）马利亚必定从主的话得知，祂即将被钉受死(参太廿六 2)，知道时日不多，所以抓住机会，趁祂还活着的时候，对祂的死表达她感激的心意。

（**话中之光**）(一)马利亚是因得着主的启示，才将她一切上好的浇在主的身上；我们必须先有主的启示，才能用上好的爱来爱祂。

(二)伯大尼的马利亚，在主死之前，抓住机会膏了主；抹大拉的马利亚，在主死之后，想要去膏主，却没得机会(参十六 1~6)。我们爱主、事奉主，必须抓住机会。

(三)马利亚是趁主未死之前尽她所能，让我们也趁主未来之前尽我们所能。

(四)主今天要求我们的，也是尽我们所能的；祂不要求我们过于所能的，或是不及所能的，祂乃是要求我们尽所能的。

【可十四 9】「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甚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作的以为纪念。」

（**文意注解**）「无论在甚么地方传这福音，」即在普天下传扬主耶稣救赎罪人的好消息；祂如何爱罪

人，甚至将祂的命倾倒在主身上。

「也要述说这女人所作的，」即述说马利亚爱主的好榜样：她如何被主的爱所摸着，因而爱主，并且将她的命倾倒在主身上。

本节意即我们无论在那里传福音，总应当有人受感，对主的爱有所回应，不顾一切地爱主。

（**话中之光**）(一)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使我们想到祂既替我们众人死，是叫我们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 14~15)。

(二)传福音叫人信主耶稣，是让人有所得着；述说这女人所行的，是让主有所得着。救恩不单是为着人，也是为着基督。

(三)得救必须带进奉献；凡没有带进奉献的得救，还不够完全。

(四)福音乃是主作了人的满足和安息，用膏抹主乃是人作了主的满足和安息；我们需要主，主也需要我们。

(五)传福音所要结的果子，并不只叫罪人上天堂而已，乃是要叫蒙恩者成为基督的情人。

【可十四 10】「十二门徒之中有一个加略人犹大，去见祭司长，要把耶稣交给他们。」

（**文意注解**）「去见祭司长，要把耶稣交给他们，」『祭司长』原文是复数词。

圣经将马利亚和犹大所作的事放在一起叙述(3~11 节)，表明他们两个人是一个很大的对比，一个爱祂，一个出卖祂。

【可十四 11】「他们听见就欢喜，又应许给他银子；他就寻思如何得便，把耶稣交给他们。」

（**文意注解**）「他们听见就欢喜，」祭司长等人正苦思如何在不惹百姓生乱的情形下捉拿耶稣(1~2 节)，犹大的献议当然令他们欢喜。

「又应许给他银子，」别处圣经明记『三十块钱』（参太廿六 15），按原文是『三十块银子』，每块重一舍客勒，合计三十舍客勒，相当于一个奴隶的估价(参出廿一 32)。

「他就寻思如何得便，把耶稣交给他们，」指他想寻找一个群众不在场的机会，通知他们来捉拿耶稣，以免生乱。

（**话中之光**）(一)马利亚因为爱主，就不惜那值三十两银子的香膏；犹大因为爱钱，竟为三十块钱出卖了主。作马利亚或是作犹大，全在于『爱主』或是『爱钱』（参约十二 4~6）。

(二)主耶稣在犹大和祭司长的眼中，不过如同一个奴隶，仅值三十块钱而已。我们对主的估价倘若也和他们一样，视同平常，就也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之下，将祂出卖了(例如为保全自己的性命而否认主，或为地位名利而出卖真理见证等)。

(三)从表面上看，犹大是为三十块钱而出卖了主；但实际上，他是为三十块钱出卖了他自己的灵魂(参太廿七 3~5；徒一 18)。

(四)犹大为三十块钱，把自己出卖给了魔鬼；马利亚乃是在那值三十两银子的香膏里，把自己奉献给了主。

(五)犹大是以基督当作买卖；凡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以基督的恩典来换取自己利益的，

便是落入犹大的原则了。

(六)马利亚是『抓住机会』，把她自己交给主；犹大是「如何得便」(找机会)，要把主交给黑暗的权势。

(七)『抓住机会』就是爱惜光阴(参弗五 16 原文)；『找机会』却是浪费光阴。

【可十四 12】「除酵节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门徒对耶稣说：『你吃逾越节的筵席，要我们往那里去豫备呢？』」

(背景注解)除酵节共有七天，从犹太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日落时分开始算起，直到二十一日日落时分为止；『除酵节的第一天』原系指正月十四日(礼拜四)傍晚六时至正月十五日(礼拜五)傍晚六时为止，也就是所谓的『逾越节』(参出十二 15~20)。但这里却说『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似乎有矛盾，因为逾越羊羔是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宰杀的(参出十二 6)。据说，犹太人较不严格的算法，是把正月十四日也算入除酵节，因此，整个节期变成了八天，而正月十四日白天也变成了『除酵节的第一天』。

「吃逾越节的筵席，」犹太人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就开始宰逾越节的羊羔，到黄昏时分就家家户户一起吃逾越节的筵席。

(灵意注解)『除酵节』豫表基督是那诚实真正的无酵饼，使信祂的人成为新团，能过圣洁的生活(参林前五 7~8)。

『逾越节的筵席』豫表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享受，使我们有力量走属天的道路(参出十二 8~11)。

(话中之光)(一)一方面，我们必须洁净自己(「除酵节的第一天」)，才能来到主面前(参来十二 14)，享受祂作我们生命的供应。

(二)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享受主作我们生命的供应(「逾越节的筵席」)，才能在神面前过圣洁的生活(「除酵节」共有七天之久)。

【可十四 13】「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你们进城去，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你们就跟着他。』」

(文意注解)「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这两个门徒是彼得和约翰(参路廿二 8)。

「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人』字原文是指男人；按犹太人习俗，只有妇人才拿水瓶(参创廿四 14~15)，故此男人拿着水瓶，甚易辨认。

【可十四 14】「他进那家去，你们就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那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

(文意注解)「那家的主人，」据圣经学者考证，这家的主人大概就是本书作者马可的父母亲；但圣经既不明指是谁，意思乃是要我们晓得这一切都是出于神的安排，是神亲自豫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话中之光)(一)主是万有的主，祂能支配一切为祂效力(参十一 2~6；太十七 27)。

(二)主在暗中安排了许多爱祂、事奉祂的人(参罗十一 4)，所以我们不该看事物的外表，而要绝对的信靠主——祂必亲自豫备。

(三)那家的主人是为主豫备『逾越节的筵席』，今天各地教会的负责人也是为主豫备『主的筵席』，筵席的主人是主耶稣，不是你我，所以我们没有权利拒绝信主的人参加擘饼聚会(即所谓圣餐)。

【可十四 15】「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你们就在那里为我们豫备。」

(文意注解)「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它大概就是五旬节之前，一百二十名门徒聚集祷告的楼房(参路廿二 12；徒一 13~15)，后世称那楼房为『马可楼』。

【可十四 16】「门徒出去，进了城，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话中之光)(一)「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主的话信实可靠，祂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参林后一 19~20)。

(二)我们只要听从主的「吩咐」，就能享受祂作「逾越节的筵席」——属灵生命的供应。

【可十四 17】「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都来了。」

【可十四 18】「他们坐席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与我同吃的人要卖我了。』」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有一个与我同吃的人要卖我了，」主说这话的用意，是盼望犹大能够悬崖勒马，不愿见他灭亡。其实，没有犹大的帮助，公会的人并非不可能捉拿耶稣，只是想找个群众不在场的『机会』而已。

(灵意注解)主和门徒「坐席」，象征主和门徒相交，并将祂自己给门徒分享(参林前十 16~22)。

【可十四 19】「他们就忧愁起来，一个一个的问祂说：『是我么？』」

(话中之光)出卖主——也就是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是最叫属主的人忧愁伤心的。

【可十四 20】「耶稣对他们说：『是十二个门徒中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那个人。』」

(背景注解)「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犹太人的逾越节大餐，是大家团聚，共享羊肉、饼、苦菜等食物；吃时，有一盘用水果、醋等熬成的调味酱，各人拿一小块饼(或夹肉)蘸着盘里的调味酱吃。

又按当时的习俗，与人同席吃饭，也就等于宣告说：『你是我的朋友，我绝不会作任何伤害你的事。』

(话中之光)(一)主明知犹大将要出卖祂，却仍与他同「蘸手在盘子里」，显出祂是何等的慈爱和包容。

(二)今天在教会中，与我们最亲近、最有交通的人，将来亦可能变成是最反对我们的。

【可十四 21】「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祂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文意注解)「正如经上指着祂所写的，」此刻浮现在主耶稣心目中的，大概是诗篇第廿二篇和以赛

亚书第五十三章的豫言。

〈**话中之光**〉(一)神能使用正面的人来成全祂的旨意，也能使用反面的人(犹大)来促成祂的旨意；然而，我们宁愿是那被柴火烧成的『器皿』，而不愿作那用来烧成器皿的『柴火』。

(二)主所关心的，不是祂自己的安危，而是卖祂者的灵魂。

(三)人生的意义就是基督，我们若不专一爱基督，甚至为着利益——不论是属世、属地的，或是属灵、属天的，而把基督出卖了，这样的人生实在太没有价值了；结局是既悲惨又虚空，真是「不生在世上倒好」！

【可十四 22】「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了福，就擘开递给他们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

〈**背景注解**〉在逾越节的筵席上，习惯上都是由一家之主负责擘开饼的。擘饼的时候，家主把饼拿在手上，口里说：『这是我们的先祖在埃及地所吃的苦难之饼。』意即『手上的饼』乃系代表『当日的饼』。

〈**文意注解**〉「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指这代表或意味着之意。

〈**灵意注解**〉『饼』象征主耶稣的身体；『擘开』象征祂的身体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裂开；『吃』象征分享基督的所是。

根据别处圣经，此刻，卖主的犹大已经出去了，他并不在场(参约十三 26~30)。从这时候开始，主设立了祂的桌子(新约)，来取代逾越节的筵席(旧约)，明白指出，祂是我们真正的逾越节(参林前五 7)。

〈**话中之光**〉(一)基督为我们被「擘开」，将祂神圣的生命释放出来，让我们能借着分享祂的生命(「你们拿着吃」)，得以成为基督奥秘的身体(参林前十二 17, 27)。

(二)主将祂自己给了我们，我们拿甚么给祂呢？

(三)我们既都是分受这一个饼，同领基督的身体(参林前十 16~17)，因此，也都彼此相关相连，总要彼此相顾(参林前十二 12~27)。

【可十四 23】「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他们都喝了。」

〈**背景注解**〉按犹太人吃逾越节晚餐的习俗，在吃无酵饼以前，先吃苦菜，并且也递杯喝酒，这杯象征『苦杯』；吃无酵饼和羊肉时，又再递杯喝酒，这杯象征『福杯』。

〈**灵意注解**〉『杯』象征我们在神面前所该得的『分』。在亚当里，罪人所该得的分是神『忿怒的杯』(参启十四 10)，但因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为我们喝了那杯(参约十八 11)，所以杯的性质已经改变了一——从『苦杯』变成了『福杯』(参林前十 16；诗廿三 5)。主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宝血，使信祂之人的罪得蒙赦免，从此，神的一切福分，甚至祂的自己，都作了我们杯中的分(参诗十六 5)，故称之为『救恩的杯』(参诗一百十六 13)。

信徒分享这救恩的杯，表明同领基督的血(参林前十 16)，亦即有分于基督之血的交通。

〈**话中之光**〉(一)『咒诅祂受，祝福我享』；祂为我们承担罪的刑罚，使我们得享那上好的福分。

(二)「又拿起杯来，祝谢了，」主是以感谢的态度来接受十字架，不像我们一有难处就发怨言。

【可十四 24】「耶稣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

（**文意注解**）「这是我立约的血，」『约』指文约或遗嘱；主的意思是说，祂为我们所流的宝血，乃是设立新约的凭据(参来九 14~15)。

「为多人流出来，」『多人』一词按犹太人的惯用法也就是指『所有的人』(参十 45；赛五十三 12)。

（**话中之光**）(一)主的身体为我们裂开，宝血为我们流出，成了立新约的凭据——钉十字架的基督，乃是所有新约福分的根基。

(二)信徒擘饼、喝杯，是表明主的死；我们如此行，为的是纪念祂(参林前十一 24~26)。

【可十四 25】「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国里，喝新的那日子。』」

（**文意注解**）「我不再喝这葡萄汁，」『葡萄汁』原文是『葡萄的产品』，包括葡萄汁和葡萄酒等。

「喝新的那日子，」指在千年国度中，得胜者与主一同坐席的日子(参太廿五 10)。

（**话中之光**）(一)主虽不再在肉身里与我们同喝，但仍要在永世里与我们同享那无限丰满的祝福，所以我们今日擘饼、喝杯，只不过是「喝新的那日子」的豫尝；我们所享受的福分(杯)，乃是永世不辍的。

(二)我们擘饼、喝杯的指望，乃是要在父神的国里与主一同喝新；信徒今日时常交通于基督十字架的死，乃是进入国度享受永世福分的途径——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可十四 26】「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

（**背景注解**）「他们唱了诗，」犹太人在逾越节聚餐时要唱『哈利尔』(Hallel，意即赞美)的赞美诗篇，包括诗篇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五篇，和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八篇。聚餐中，先唱哈利尔的第一部分，即诗篇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五篇，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四篇；聚餐之后，则唱哈利尔的第二部分，即诗篇一百十五至一百十八篇。

（**话中之光**）我们每一次擘饼纪念主之后，主亲自带领我们唱诗颂扬父神(参来二 12)，向父神朝拜。

【可十四 27】「耶稣对他们说：『你们都要跌倒了；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文意注解**）「都要跌倒，」指门徒们离开主四散逃走(参 50 节)，和彼得否认主(参 66~72 节)。

「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这话引自撒迦利亚十三章七节的豫言。本来羊群跟着牧人走，现在牧人不在了，羊群因不认得生人的声音，必要逃跑(参约十 4~5)。

（**话中之光**）(一)许多信徒所以会跌倒，只因为主好像是一个平凡的人，没有在他们的前面显出神奇的作为来救他们脱离危难。但主的『不作』，自有祂的美意。

(二)「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基督若被击打，教会必定分裂；我们若要教会有真实的合一，便须高举基督，让祂得着所有的地位。

(三)主是信徒合一的因素，教会中若高举人，叫主的地位受亏损，就必引起分裂。

(四)我们的主受过那一次的击打，如今已经升上高天，作了群羊的『大牧人』(参来十三 20)，祂永远不再受击了；因此，我们得以永远在这牧人的牧养之下，受保护而不分散。

【可十四 28】「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

（文意注解）「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亦可译作『要在你们的前头往加利利去。』

（话中之光）（一）主不单启示祂的死，也启示祂的复活；我们不只要认识基督赎罪的死，也要认识基督复活的生命。

（二）主复活的应许带给我们无限的安慰，死要被得胜吞灭(参林前十五 54)，所以我们不必怕死，因为我们有复活的盼望。

（三）主不单启示羊群的分散(参 27 节)，也启示羊群的聚集；我们不要一直停留在消极黑暗的情况中，而要积极向着光明前进。

（四）主是在我们的前头走，我们都要跟着祂(参约十 4, 27)。

【可十四 29】「彼得说：『众人虽然跌倒，我总不能。』」

（文意注解）『跌倒』指因失望而离弃之意。

（话中之光）（一）不认识自己的人，常会以为自己比别人更刚强、更爱主，结果跌倒得最厉害的，往往是那些自以为刚强的人。

（二）我们各人总要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

（三）凡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可十四 30】「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就在今天夜里，鸡叫两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

（话中之光）（一）环境是神最佳的工具，用来显明我们的『己』；主有时会量给我们一些黑暗的环境（「鸡叫两遍以先」），容许我们经历一些挫折、跌倒（「三次不认我」），使我们能认识自己。

（二）失败的经历，对我们未尝没有好处——能叫我们不敢再靠自己，而完全依靠祂(参林后一 9)。

【可十四 31】「彼得却极力的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众门徒都是这样说。」

（文意注解）彼得和众门徒确实有与主同死的心愿，只是他们因为不认识自己的软弱，才会说出如此不负责任的话。

（话中之光）（一）许多时候，我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所以总要做醒祷告(参 38 节)。

（二）『心有余而力不足』——光有心愿而没有能力，仍旧不能成事；信徒作事，千万不可靠血气之勇。

【可十四 32】「他们来到一个地方，名叫客西马尼；耶稣对门徒说：『你们坐在这里，等我祷告。』」

（原文字义）「客西马尼」榨油之处，榨橄榄油。

（文意注解）「名叫客西马尼，」是一橄榄园，位于汲沦溪的另一边，离耶路撒冷城墙约一点二公里，为耶稣和祂的门徒常去之处(参约十八 1~2)，据说此园也是属于马可家的产业。

（灵意注解）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里的祷告，豫表祂在那里独自被压榨、受煎熬，流出油(豫表圣灵)

来，作我们的保惠师(参约七 39；十六 7)。

【可十四 33】「于是带着彼得、雅各、约翰同去，就惊恐起来，极其难过。」

(文意注解)「就惊恐起来，极其难过，」主耶稣是神也是人，祂在人性里，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参雅五 17)，所以祂也会哭，也会忧伤难过(参约十一 33, 35)。不过，主在此所忧伤难过的，并不是怕死，而是怕因担罪而被父神离弃(参十五 34)。

(话中之光)主也因曾被试探而受苦，所以祂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参来二 18；四 15)。

【可十四 34】「对他们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儆醒。』」

(话中之光)「你们在这里，等候儆醒，」这话说出连主耶稣也需要别人的扶持，更何况我们信徒之间，当然须要彼此相顾(参林前十二 25；来十 24)。

【可十四 35】「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祷告说：『倘若可行，便叫那时候过去。』」

(文意注解)「叫那时候过去，」『那时候』指钉十字架的时候。

【可十四 36】「祂说：『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

(灵意注解)「求你将这杯撤去，」『杯』含有受难与死之意(参十 38)。『这杯』乃是神忿怒的杯(参启十四 10)，它原是我们该得的，但神差遣主耶稣来到地上，就是要祂代替我们喝这杯，也就是要祂在十字架上担罪受死，故这杯也指十字架的死。

主是在那里藉祷告摸父神的心意，以确定除了『十字架的死』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的办法，能够成就神的旨意。

(话中之光)(一)「阿爸，父阿，」主如此的呼喊表明，我们一切的环境遭遇，都是父神所量给的，祂决不致于无缘无故的恶待我们。

(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完全顺从父的旨意，这是主耶稣得胜的秘诀。

(三)没有客西马尼园的顺服，就没有各各他十字架的死；顺服是在十字架之先的。

(四)真实十字架的经历，都是为着顺服神的旨意，而使自己的魂感到痛苦难过的(参 33~34 节)。

(五)神对我们信徒的旨意，就是要我们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参八 34)。

(六)主耶稣是在极其惊恐、难过、忧伤、软弱的情况下(参 33~34 节)，仍旧顺从父的旨意。这说出十字架的原则，并非在刚强中，凭着血气之勇，毅然赴难；乃是在极其软弱，万分艰难的面面，似乎已经力不能胜了，却仍然拣选父神的旨意。所以我们也不该以『我太软弱了』为借口，而失去对主的忠贞。

【可十四 37】「耶稣回来，见他们睡着了，就对彼得说：『西门，你睡觉么？不能儆醒片时么？』」

(话中之光)彼得愿意与主同死(参 31 节)，却不能与主一同儆醒片时；但不能儆醒片时的，就无力

赴死。

【可十四 38】「总要做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

（**原文字义**）「心灵」灵，气，风；「愿意」情愿，乐意。

（**文意注解**）『迷惑』或译『试探』，在此指留给敌人趁隙而入的机会。

「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指肉体够不上灵里的意愿，灵所愿意的，肉体却作不来(参罗七 18~24)。

（**话中之光**）(一)要想免受撒但的迷惑，惟一的办法乃是「做醒祷告」。

(二)人的『身体』情况，常常够不上人的『心愿』，所以我们须要把身体操练到『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的地步。

【可十四 39】「耶稣又去祷告，说的话还是与先前一样。」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三次祷告神，祷告的话也都是这样，这启示我们一个祷告的原则：就是祷告一定要够，要透，要通，直到得着神的答复为止。

(二)我们的祷告固然不可用许多空洞重复的话(参太六 7)，但为一件事祷告寻求神的旨意，应当再三求问，直到清楚明白神的旨意。

【可十四 40】「又来，见他们睡着了，因为他们的眼睛甚是困倦；他们也不知道怎么回答。」

（**原文字义**）「困倦」沉重，累着。

（**话中之光**）我们属灵的眼睛若是迷糊『困倦』，也会导致灵里的沉睡，甚至死沉(参徒廿 9)。

【可十四 41】「第三次来，对他们说：『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罢(罢或作么)；彀了，时候到了；看哪，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

（**文意注解**）「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罢，」意即事情已经定局，做醒祷告的时候已经过去了。

（**话中之光**）(一)主三次祷告完了，每次都回到门徒那里。此刻正是祂受熬最痛苦的时候，但祂仍然记挂着门徒，这是何等的心肠！

(二)主的门徒因为软弱，不能同祂做醒分担苦难，但主并不勉强门徒们和祂在一起祷告，而离开他们单独去祷告，这说出团体的祷告固然重要，但有时个人单独的祷告反而更能摸着神。

【可十四 42】「起来，我们走罢；看哪，那卖我的人近了。」

（**文意注解**）「起来，我们走罢，」不是逃避，乃是去面迎那班军兵。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经过祷告，清楚知道了神的旨意之后，就应当起来遵从神的旨意而行(「起来，我们走罢」)。

(二)主喜悦我们能起来，与祂同走十字架的道路，跟随羔羊的脚踪，交通于祂的苦难。

【可十四 43】「说话之间，忽然那十二个门徒里的犹大来了，并有许多人带着刀棒，从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那里与他同来。」

（**文意注解**）「那十二个门徒里的犹大来了，」原文作『十二门徒中的一个——犹大来了』；圣经常以『十二门徒中的一个』来称呼犹大(参 10 节)。

「有许多人带着刀棒，」这些人乃是罗马兵丁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参约十八 3)。

「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他们是组成公会(Sanhedrin)的主要分子(参 53 节)。

（**话中之光**）(一)世界的办法是「许多人」和「带着刀棒」，但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参弗六 12)，所以凡是想靠人多势众和血气兵器的，就已落到属世的原则底下，也许人以为打了胜仗，其实是一败涂地。

(二)羔羊的原则是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彼前二 23)。

(三)正当教会听见主的声音，得到了复兴，愿意与主同工的时候，仇敌就来了，要拦阻教会，不让我们往前。

【可十四 44】「卖耶稣的人曾给他们一个暗号，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祂；你们把祂拿住，牢牢靠靠的带去。』」

（**话中之光**）(一)照犹太人的习俗，「亲嘴」乃是亲密和尊敬的表示，它竟被作为出卖主的「暗号」；许多亲密的表示，甜美的话语，都是非常可怕的，甚至会把我们『出卖』了。

(二)有些教会的领袖们，常喜欢被跟从者用好话奉承，但他们迟早必被那些谄媚者害惨。

【可十四 45】「犹大来了，随即到耶稣跟前说：『拉比。』便与祂亲嘴。」

（**文意注解**）「便与祂亲嘴，」『亲嘴』在犹太社会中，乃是一般做门徒的向老师(拉比)请安的方式，故在说一声『请拉比安』(太廿六 49)之后亲嘴，原是一项平常的事。不过，本节的『亲嘴』，在原文与前一节的『亲嘴』不同字；本节乃系一强调语，表示非常亲切的举动(参路十五 20；徒廿 37)，由此更凸显犹大的虚伪做作。

【可十四 46】「他们就下手拿住祂。」

【可十四 47】「旁边站着的人，有一个拔出刀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个耳朵。」

（**文意注解**）「有一个拔出刀来，」这个人就是彼得(参约十八 10)。

（**灵意注解**）『刀』象征血气的兵器(参林后十 4)。

（**话中之光**）(一)不认识十字架意义的人，常会伸出肉体的「手」，拔出血气的「刀」，来试图保护和属主的事物，不但于事无补，反而有害。

(二)血气的兵器，顶多只能削掉人的「耳朵」，反而叫人听不见神的话。

【可十四 48】「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么？』」

〔文意注解〕「如同拿强盗么？」主这话一面暴露了宗教徒的不义，一面也点明祂将与『强盗』同钉(参十五 27)，正应验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话(参赛五十三 12)。

【可十四 49】「我天天教训人，同你们在殿里，你们并没有拿我；但这事成就，为要应验经上的话。」

〔文意注解〕「为要应验经上的话，」即完全应验了主在本章廿七节所引撒迦利亚第十三章第七节的话：有刀剑兴起，攻击牧人，羊就分散。

〔话中之光〕主为着顾到父神旨意的成全，祂宁愿不用任何法子来保护自己。

【可十四 50】「门徒都离开祂逃走了。」

〔文意注解〕众门徒誓死忠心的话(参 31 节)，言犹在耳，如今试验临到，便显明人的真相。

〔话中之光〕当试验临到时，门徒都失败了；但信徒一切属灵的美德，都要经过试验，才会显得宝贵(参彼前一 7；林前三 13)。

【可十四 51】「有一个少年人，赤身披着一块麻布，跟随耶稣，众人就捉拿他；」

〔文意注解〕「有一个少年人，」很可能他就是本书的作者马可(请参阅〔马可福音提要〕作者栏)。当主耶稣向父神祷告的时候，彼得等门徒都睡着了，却因为有马可跟随主到客西马尼园，并在场观看，所以才能让我们后人得知主在客西马尼园时的情景，和主祷告的话。据推测，这一个少年人很可能就是流传这一段事实的重要来源。

「赤身披着一块麻布，」表示他并未穿里衣，当时他可能原已准备上床就寝，因见主耶稣和门徒去客西马尼园，少年人好奇，匆匆忙忙披着一块麻布尾随在后边，想要一窥究竟。

【可十四 52】「他却丢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话中之光〕我们若想靠自己所行的义(麻布)，来跟从钉十字架的基督，必然经不起考验；一遭受压力，这块「麻布」就披不住了，不但露出自己羞耻的原形，还会从十字架的道路中「逃走」。

【可十四 53】「他们把耶稣带到大祭司那里；又有众祭司长和长老并文士，都来和大祭司一同聚集。」

〔灵意注解〕这是要应验主就是逾越节的羊羔，在被杀献祭之前，必须先送到祭司那里被察看，验明确无残疾，方可作神祭物(参出十二 5；申十七 1)。

〔话中之光〕主耶稣原是无罪的，却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参林后五 21)。

【可十四 54】「彼得远远的跟着耶稣，一直进入大祭司的院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里烤火。」

〔文意注解〕「大祭司的院里，」『院子』指周围建有房子的露天院落。

「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里烤火，」『差役』指大祭司的佣人，可能也包括维持圣殿秩序的警卫。

〔话中之光〕(一)凡凭自己天然的力量跟随主的人，都是「远远的跟着」，最终必要被环境所逼，显出真相。

(二)今天也有很多信徒，表面看好像是在跟随主，但实际却是「远远的跟着耶稣」，保持距离，观看情势，随时准备弃主而逃。

【可十四 55】「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祂，却寻不着。」

（**背景注解**）『全公会』犹太人的议会，为其最高的统治机关，大祭司为主席。在耶稣的时代，公会是由祭司长、长老和文士所组成的七十一人议会，须有二十三位才构成有效的法定人数。

【可十四 56】「因为有好些人作假见证告祂，只是他们的见证，各不相合。」

（**背景注解**）「有好些人作假见证告祂，」在犹太司法程序中，证人负责控诉。

「他们的见证，各不相合，」单凭一个人的见证，不能定案；必须两、三个证人作证，且彼此吻合，才能入人于罪(参申十九 15)。

（**话中之光**）宗教徒用尽一切的虚谎(「作假见证」)，仍不能定主的罪；主这羔羊实在是无瑕疵、无玷污(参彼前一 19；来九 14)。

【可十四 57】「又有几个人站起来，作假见证告祂说：」

【可十四 58】「『我们听见祂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

（**背景注解**）圣殿在犹太人的心目中，是最神圣的宗教实体，象征着整个服事与生活的中心。任何对圣殿不敬的话，虽未直接诽谤神的圣名，也构成了亵渎罪。

（**文意注解**）本节的指控，是故意歪曲主的话(参约二 19)。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将神的殿变成贼窝(参十一 17)，并不在意，而他们在这里却又歪曲主的话，以表示他们对殿的关心；宗教徒只要殿的外表，却不要殿的内涵实际。

(二)今日也有许多信徒把罪恶带进教会中，却又为教会的空名大发热心。

【可十四 59】「他们就是这么作见证，也是各不相合。」

【可十四 60】「大祭司起来，站在中间，问耶稣说：『你甚么都不回答么？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甚么呢？』」

（**文意注解**）主在公会面前不为祂自己表白，正应验了『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赛五十三 7)的话。

【可十四 61】「耶稣却不言语，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问祂说：『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

（**文意注解**）「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那当称颂者』是称呼神的一个方式，用意在避免直接呼叫神的名字，免得犯了妄称神名的罪(参出廿 7)；『基督』是希腊文，相当于希伯来文的『弥赛亚』。

《话中之光》(一)「耶稣却不言语，」我们对于仇敌不实的指控，没有必要加以理睬。

(二)基督是「神的儿子」，这是基督徒最关键性的见证，我们决不可在这个见证上让步；一让步，所有的真理都要变成虚空。

【可十四 62】「耶稣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文意注解》「你们必看见人子，」『人子』是主道成肉身的地位与身分。大祭司问祂是『神的儿子』不是，主却回答说『人子』如何如何，因祂是在人性里受苦，并且也站在人的身分地位上得胜、死而复活、升天，并要再来。

《话中之光》(一)人诬告祂任何事，祂都一言不答，惟独被问到祂『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这问题时，祂就不能不有所表白，因为祂来此地上，就是为著作基督的见证。

(二)我们对于一切别的事，都当抱持着宽容迁就的态度；但在耶稣基督的见证上，千万不可让步，反当刚强壮胆，毫不妥协。

(三)我们也当像使徒保罗那样，定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

【可十四 63】「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

《文意注解》「大祭司就撕开衣服，」『撕开衣服』原系犹太人在哀恸或悲愤时的一种表示，惟大祭司连死了家人也不可撕开衣服(参利十 6；廿一 10)，仅在听到僭妄的话时可算例外。

【可十四 64】「你们已经听见祂这僭妄的话了；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都定祂该死的罪。」

《文意注解》「僭妄的话，」意即诽谤、亵渎神的话。

「你们的意见如何？」意即『你们如何宣判？』

「他们都定祂该死的罪，」犹太人当时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并无执行死刑的权利；所以公会宣判耶稣该死，并非真正法律上的判决。

注意：大祭司等人定主耶稣的罪，不是因为祂『是』神的儿子，而是因为祂『见证』祂是神的儿子。他们根本就不想去证明祂究竟是不是神的儿子，只不过要找一个定罪的借口而已。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斤斤计较于言词、名目(参徒十八 15；提后二 14)，而忽略了属灵的实际，以致将神的儿子定了死罪。

(二)公会的人定意要除掉耶稣，并不是因为他们关心神的事，而是因为耶稣的言行，严重威胁了公会的权益；今天，若有任何个人或团体将他们的利益置于神的旨意以上，也会扮演杀害主的角色。

(三)最先定主死罪的，不是外邦政权，却是犹太教人士——神的子民；信徒若没有神的启示，即使是最热心事奉主的人，也可能作出最为害主的事！

【可十四 65】「就有人吐唾沫在祂脸上，又蒙着祂的脸，用拳头打祂，对祂说：『你说豫言罢。』」差役接过祂来用手掌打祂。」

《文意注解》「吐唾沫在祂脸上...用拳头打祂，」通常用以表示厌弃和定罪的动作(参民十二 14；申廿

五 9；伯卅 10；赛五十 6)。

「蒙着祂的脸，用拳头打祂，对祂说，你说豫言罢，」意即『你说打你的是谁罢』。

〈**话中之光**〉这些宗教徒的言行，充分暴露了他们的卑鄙、下贱、无理、邪恶的本性，同时也给我们看见，主耶稣为了拯救我们，竟然甘受如此的羞辱，我们的心岂不应当受感，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参来十三 13)。

【可十四 66】「彼得在下边，院子里，来了大祭司的一个使女；」

〈**文意注解**〉「彼得在下边，院子里，」此时主耶稣是在大祭司的楼上房间里受审被辱，而彼得则在楼下院子里受询问。

「来了大祭司的一个使女，」这个使女是看门的(参约十八 17)。

【可十四 67】「见彼得烤火，就看着他说：『你素来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

〈**灵意注解**〉「彼得烤火，」象征彼得因受不了环境和心境两面的黑暗和寒冷，就来寻求属世和属人的温暖；但结果人间的火并未温暖他的心灵，火光也未曾照亮他的良知(参 68~71 节)。

【可十四 68】「彼得却不承认，说：『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说的是甚么。』于是出来，到了前院；鸡就叫了。」

〈**文意注解**〉「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说的是甚么，」意即『我不懂你这话是甚么意思』。

〈**话中之光**〉自认刚强、爱主的彼得(参 31 节)，竟经不起一个弱小使女的一句话。所以自己以为站立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参林前十 12)。

【可十四 69】「那使女看见他，又对旁边站着的人说：『这也是他们一党的。』」

【可十四 70】「彼得又不承认。过了不多的时候，旁边站着的人又对彼得说：『你真是他们一党的；因为你是加利利人。』」

〈**背景注解**〉「你是加利利人，」加利利人说亚兰话，操独特浓重的加利利口音，和犹太地的人有显著的不同。

〈**话中之光**〉(一)主是真的事，却毫不争辩；彼得是假的事，却再三申辩。真的事，不辩也必清楚；假的事，越辩越显出加利利的『口音』来。

(二)一个人多年累积的习惯和言行，会很自然地把里面真实的光景显明出来，难以装假。

(三)神安排我们的环境，叫我们一而再、再而三的受试验，且越过越厉害，直到我们完全认识自己的软弱，而不再信靠自己为止。

【可十四 71】「彼得就发咒起誓的说：『我不认得你们说的这个人。』」

〈**原文字义**〉「发咒」咒诅(curse)；「起誓」极力的发誓(swear)。

（文意注解）『发咒起誓』原文是两个字，表明他坚决地起誓为自己申辩，若所言不真，甘愿领受咒诅的后果。

（话中之光）（一）人诬告主，祂毫不申辩，真相自会显明；彼得却愈辩愈露出马脚来。有时人若误会我们，最好的办法不是分诉，而是祷告。

（二）主耶稣在被问到『祂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时，祂坦然回打说『是』（参 61~62 节）；彼得在被问到『他是与耶稣一伙的』时，却三次为着自己的利害而不承认。这真是一个强烈的对比。我们是否能像主那样肯牺牲自己个人的利益，而刚强为基督作见证呢？

【可十四 72】「立时鸡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稣对他所说的话，鸡叫两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思想起来，就哭了。」

（话中之光）（一）主藉鸡叫，提醒彼得对主的亏欠；我们也当注意，主是否已经借着我们的遭遇和四围的环境，向我们说话，提醒我们对祂的不忠和亏欠。

（二）信徒难免失败跌倒，最要紧的乃是要在失败的环境遭遇（「鸡叫」）中，学习认识主的话（「想起耶稣对他所说的话」），被主的话摸着，从心里忧伤痛悔（「就哭了」），如此，才能在主里继续往前。

（三）主的话乃是祂洁净和更新我们的工具；我们只要有祂的话，而让它作工，虽然我们可能会失败，但我们不致长久活在黑暗中而不自知。

参、灵训要义

【人们对于同一位即将钉十字架的基督不同的反应】

- 一、祭司长和文士——要以诡计捉拿并杀害耶稣(1~2 节)
- 二、马利亚——抓住机会在主身上作一件美事(3~9 节)
- 三、犹大——寻思如何把耶稣交给祭司长(10~11 节)
- 四、一个不知名的家主人——为主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12~16 节)

【仆人救主的受难】

- 一、主耶稣显为逾越节的羊羔——人豫谋要杀祂(1~2 节)
- 二、人对逾越节羊羔的估价：
 1. 配得着值三十两银子香膏的浇奠(3~9 节)
 2. 为三十块钱而出卖主(10~11；参太廿六 14~16)
- 三、仆人救主受难的表记：
 1. 逾越节的筵席(12~21 节)
 2. 主的桌子(22~26 节)
- 四、主耶稣独自承当苦难：
 1. 羊因牧人遭击打而分散(27~31 节)

2.在客西马尼园里受煎熬(32~42 节)

五、逾越节的羊羔被祭司察验：

1.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43~51 节)

2.被察验显为无残疾的羊羔(52~65 节)

六、苦难的极度——被亲近的门徒否认(66~72 节)

【一件美事】

一、趁着耶稣坐席的时候(3 节)——抓住机会爱主

二、将至贵的香膏浇在主的头上(3 节)——认识主的宝贵

三、招致别人的批评指责(4~5 节)——不顾别人的看法如何

四、是作在主的身上(6 节)——只讨主的喜悦

五、蒙主称赞是一件美事(6 节)——认识主的旨意

六、宝爱主自己过于记念穷人(7 节)——爱主过于一切

七、为主的安葬而作(8 节)——认识十字架的意义，联于主的死

八、每逢传福音也要述说她所行的(9 节)——这样的美事乃是传福音所要达致的目标

【马利亚膏主】

一、是在长大痲疯的西门家里作的(3 节)

二、是一种对主爱心和信心的举动(3 节)

三、是一种近乎『枉费』且超乎常理的奉献(4~5 节)

四、是一件抓住机会的美事(6~7 节)

五、是为着安葬主而作的(8 节)

六、是值得举世永远纪念的事(9 节)

【马利亚和犹大的对比(3~11 节)】

一、一个为主花了三十两银子，一个卖主得了三十块银钱

二、一个被人误会、生气，一个讨人欢喜

三、一个作了一件美事，一个作了一件恶事

四、一个到处被人传诵、纪念，一个到处被人引为鉴戒

【主的桌子(即所谓『圣餐』)】

一、狭义的豫表：

1.饼——主的身体为我们裂开(22 节)

2.杯——主的血为我们流出(23~24 节)

二、广义的豫表(参林前十 16~17)：

- 1.饼——众信徒借着『吃』它而成为基督的身体
- 2.杯——众信徒借着『喝』它而有分于基督的福分

【主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32~42节)】

- 一、主耶稣独自忧伤——门徒根本不能领会十字架的苦难(这杯)
- 二、主耶稣独自祷告——门徒都因软弱，不能同祂儆醒祷告
- 三、主耶稣寻问这杯与父神旨意的关系——只求父旨意的成全
- 四、主耶稣三次祷告——直到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 五、主耶稣坦然面对即将来临的事——因为清楚明白父神的旨意

【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彼得的失败】

一、彼得自以为刚强——心灵固然愿意：

- 1.彼得说，众人虽然跌倒，我总不能(29节)
- 2.彼得极力的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31节)
- 3.彼得拔出刀来，削掉大祭司仆人的耳朵(47节；参约十八10)

二、彼得终于认识自己——肉体却软弱了：

- 1.睡着了，不能儆醒片时(37节)
- 2.眼睛甚是困倦(40节)
- 3.先是离开主逃走了(50节)
- 4.后来远远的跟着主(54节)
- 5.三次否认主(66~72节)

三、补救的途径：

- 1.主的榜样——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神)的意思(36节)
- 2.主的教训——总要儆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38节)

【主耶稣和彼得的对比】

- 一、大祭司问祂：『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说：『我是』(61~62节)
- 二、人对彼得说：『你素来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彼得却不承认(66~71节)

马可福音第十五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受难】

- 一、被彼拉多审问(1~15 节)
- 二、被兵丁戏弄(16~20 节)
- 三、被钉死在十字架上(21~41 节)
- 四、被埋葬(42~47 节)

贰、逐节详解

【可十五 1】「一到早晨，祭司长和长老文士全公会的人大家商议，就把耶稣捆绑解去，交给彼拉多。」

（**背景注解**）当时犹太人是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权力，除了对擅闯圣殿内院的外邦人之外，公会并无执行死刑的权柄(参约十八 31)。

『彼拉多』是罗马帝国派驻犹太地的第五任巡抚，任期从主后廿六至卅六年。他的行政总部设在该撒利亚，但在耶路撒冷亦有巡抚官邸；在逾越节期间，因各地犹太人聚集耶路撒冷，为防备随时可能发生的骚动或暴乱事件，彼拉多便来耶城坐镇。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描绘，彼拉多是一个个性倔强且冷酷无情的人。

（**文意注解**）「一到早晨，」是指礼拜五的早上。公会不能在晚上举行合法的会议，故在早晨特地聚集开会，以正式定耶稣死罪(参十四 64)。

「交给巡抚彼拉多，」『巡抚』指总督或省长；公会为了达到『治死耶稣』(参十四 55)的目的，只好将祂解交给巡抚彼拉多，让他按罗马帝国的律法定罪并处死刑。

【可十五 2】「彼拉多问祂说：『你是犹太人的王么？』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

（**文意注解**）「你是犹太人的王么？」彼拉多是罗马的巡抚，只要不牵涉到罗马的政权，通常是不过问犹太人的宗教纷争，因此公会并未以宗教的罪名来向彼拉多控告耶稣，而以政治罪名诬陷祂。耶稣若自命为犹太人的王，即表示与罗马政权对抗，故彼拉多有此一问。

「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耶稣虽承认祂是王，但说明祂的国不属这世界(参约十八 33~38)。

【可十五 3】「祭司长告祂许多的事。」

（**文意注解**）『许多事』指许多捏造的事实以证明祂自立为王。

【可十五 4】「彼拉多又问祂说：『你看，他们告你这么多的事，你甚么都不回答么？』」

（**背景注解**）按当时罗马法律，被告若不为自己辩解，即会被定罪。

【可十五 5】「耶稣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觉得希奇。」

（**文意注解**）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神(参彼前二 23)，这是主所给我们的榜样。

（**话中之光**）(一)认清神的旨意和带领，而将自己交托给神，在任何为难的境遇中，都可以安息在神

里面，不为自己表白。

(二)信徒也当勒住舌头，不说无谓的话，方合圣徒的体统。

【可十五 6】「每逢这节期，巡抚照众人所求的，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

〈文意注解〉这是当时所特有的『大赦』惯例，以示统治者的慈仁。

〈话中之光〉(一)我们既从父魔鬼承受了恶性，就作了罪的囚奴(参约八 34)，并且必要死在罪中(参约八 21, 24)，但天父的儿子耶稣来「释放」我们，叫我们得着真自由(参约八 36)。

(二)我们得以被「释放」，乃因主为我们被钉十字架。

【可十五 7】「有一个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乱的人一同捆绑；他们作乱的时候，曾杀过人。」

〈原文字义〉「巴拉巴」父亲的儿子，拉巴的儿子；「作乱」造反，叛乱。

〈文意注解〉「有一个人名叫巴拉巴，」他大概是犹太革命组织奋锐党首领，曾在一次叛乱事件中杀人，被捕下监(参路廿三 18~25)。

〈灵意注解〉『巴拉巴』豫表我们罪人原是出于父魔鬼，牠从起初是杀人的，是一切说谎之人的父(约八 44)。

【可十五 8】「众人上去求巡抚，照常例给他们办。」

【可十五 9】「彼拉多说：『你们要我释放犹太人的王给你们么？』」

【可十五 10】「他原晓得祭司长是因为嫉妒才把耶稣解了来。」

〈原文字义〉「解了来」交给，交出。

〈文意注解〉「因为嫉妒才把耶稣解了来，」这是宗教上的嫉妒，公会的领袖们深感耶稣的言行威胁到他们的权势。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最大的特征乃是『嫉妒』，因着嫉妒，就有了分争(参林前三 3)，因此可以说嫉妒乃是分门结党的根源(参林后十二 20)。

(二)嫉妒也引起凶杀(参加五 21；雅四 2)，该隐是宗教的创始者，他是因嫉妒而杀害弟兄的典型宗教徒(参创四 3~8)。

【可十五 11】「只是祭司长挑唆众人，宁可释放巴拉巴给他们。」

〈文意注解〉众百姓大概是因为耶稣既已被公会定罪，不再符合他们心目中弥赛亚的形像；而巴拉巴则因作乱而遭监禁，反似民族英雄的样子，所以就听从祭司长的摆布了。

〈话中之光〉(一)耶稣若不除灭，巴拉巴就不得释放；感谢神，因着主耶稣为我们被除灭，我们这些罪人(巴拉巴)才得以被释放。

(二)宗教徒宁愿要杀人犯和强盗(参约十八 40)，也不要主耶稣，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今日

许多为宗教狂热的人(包括偏激的基督徒),往往不顾道德伦理,毫无生活见证。

【可十五 12】「彼拉多又说:『那么样你们所称为犹太人的王,我怎么办祂呢?』」

〔**文意注解**〕彼拉多明知耶稣没有罪(参 10 节),还问这样的问题,显明他的不义。

【可十五 13】「他们又喊着说:『把祂钉十字架。』」

〔**背景注解**〕『钉十字架』是当时罗马帝国处决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对强盗、杀人放火、叛国等罪大恶极的囚犯施此刑罚。再者,罗马的公民不受此刑。

〔**文意注解**〕「把祂钉十字架,」这正应验了主自己早先说的豫言(参太廿 19; 廿六 2)。

【可十五 14】「彼拉多说:『为甚么呢? 祂作了甚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的喊着说:『把祂钉十字架。』」

〔**文意注解**〕「祂作了甚么恶事呢?」巡抚在审讯将近终结时提出这样的问话,等于表明他无法审问出主的罪,承认了祂的清白无罪。彼拉多始终认为主耶稣是『无辜之人』(参太廿七 24; 路廿三 4, 14~15, 22; 约十八 38; 十九 4, 6, 12)。

【可十五 15】「彼拉多要叫众人喜悦,就释放巴拉巴给他们,将耶稣鞭打了,交给他们钉十字架。」

〔**背景注解**〕罗马人打罪犯的鞭子,是用皮带作成,上面嵌有小块骨头或金属,能令挨打的人皮开肉绽。

〔**文意注解**〕「交给他们钉十字架,」彼拉多将主耶稣钉十字架,不但应验了主自己所说祂要怎样死的话,并且也应验了旧约的豫言(参申廿一 23; 民廿一 8~9; 加三 13)。

〔**话中之光**〕(一)彼拉多的作为,乃是世人(特别是政治人物)的典型代表——颠倒是非,罔顾公理,只为讨众人喜欢。

(二)许多基督教领袖,也常为了「要叫众人喜悦」,便宁可牺牲真理原则,而采取权宜之策,却叫我们的主受亏损。

(三)彼拉多为「要叫众人喜悦」,就违背良心,牺牲了主耶稣。这是一个大的鉴戒!我们千万不可为讨世人喜悦,而违背良心,牺牲了我们所信的主耶稣。

(四)我们若要刚强到底,为基督作见证,常常无法顾到众人的喜悦;因为若是一味地讨人的喜欢,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一 10)。

(五)感谢主,因着祂的被「交」,我们这罪的死囚才得以「释放」;因祂受的「鞭」伤,我们也得医治(参赛五十三 5)。这是何等的救恩!

【可十五 16】「兵丁把耶稣带进衙门院里;叫齐了全营的兵。」

〔**文意注解**〕「把耶稣带进衙门院里,」『衙门』是巡抚在耶路撒冷的官邸。

〔**灵意注解**〕「叫齐了全营的兵,」这是象征幽府军兵的集结,要对主耶稣发动致命的攻击。

【可十五 17】「他们给祂穿上紫袍，又用荆棘编作冠冕给祂戴上；」

（**文意注解**）「给祂穿上紫袍，」『紫袍』为皇袍颜色，又以带刺的冠冕替代王冠；这是将祂打扮成犹太人的王来戏弄凌辱祂。

（**灵意注解**）「又用荆棘编作冠冕给祂戴上，」『荆棘』是被神咒诅的表记(参创三 17~18)；荆冕戴在主的身上，象征祂在十字架上被神咒诅。

（**话中之光**）(一)「又用荆棘编作冠冕给祂戴上，」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了咒诅(加三 13)。

(二)紫袍和冠冕均为王者的表记，但在此却成了十字架羞辱的表号。因主所受的羞辱，我们竟得被高举；哦，『十架于主虽是羞辱，在我却是荣耀！』

(三)主在十字架上戴荆棘的冠冕，是为我们受咒诅，好叫我们免去咒诅；如今在天上也是为我们戴尊贵、荣耀的冠冕，要带领我们进荣耀里去(参来二 9~10)。

【可十五 18】「就庆贺祂说：『恭喜犹太人的王阿。』」

（**文意注解**）这是一种嘲弄式的致敬。

【可十五 19】「又拿一根苇子，打祂的头，吐唾沫在祂脸上屈膝拜祂。」

（**灵意注解**）「又拿一根苇子，打祂的头，」『头』象征人的权能；『拿苇子打祂的头』表明欺凌至极。

「吐唾沫在祂脸上，」『脸』象征人的尊严；『吐唾沫在祂脸上』表明羞辱至极。

【可十五 20】「戏弄完了，就给祂脱了紫袍，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带祂出去，要钉十字架。」

（**背景注解**）据说古时犹太人在宰杀逾越节的羊羔时，先将牠的四肢捆于十字型的木架上，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故将主『钉十字架』，正应验了祂作逾越节羊羔的豫表(参赛五十三 7~8；林前五 7；约一 29)。钉十字架的酷刑，在罗马帝国历史上，仅采用于主耶稣在世前后一段不很长的时期，似乎是神专为应验旧约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参民廿一 8~9；申廿一 23；徒十三 29；加三 13)。

【可十五 21】「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力山大和鲁孚的父亲，从乡下来，经过那地方；他们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

（**文意注解**）「遇见一个古利奈人，名叫西门，」『古利奈』是北非的一个地方名；『西门』乃是犹太人的名字，他大概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犹太人(参徒十一 20；十三 1)，特地来耶路撒冷过逾越节。

「就是亚力山大和鲁孚的父亲，」这话表示亚力山大和鲁孚乃是本书读者(在罗马的信徒)所熟悉的人物(参罗十六 13)。

「就勉强他同去，」『勉强』指用威吓的手段强迫人服劳役。

「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通常十字架是由囚犯本人背负；可能因为耶稣此刻已经力不能支。

（**灵意注解**）『背着耶稣的十字架』就是交通于祂的苦难，在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参西一 24)。

（**话中之光**）(一)古利奈人西门全家人竟因他背主的十字架而蒙恩得救(参罗十六 13)。信徒背十字架的经历，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勉强」的，但这个『勉强』却是蒙福的道路。

(二)被「勉强」是指违反我们的喜好、兴趣和天然的感觉等；但在许多不受我们欢迎的事物里头，往往隐藏着宝贵的属灵功课。

(三)谁有分于基督的十字架，谁也就有分于基督的救恩。

【可十五 22】「他们带耶稣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来，就是髑髅地)」

〈原文字义〉「各各他」死人的头骨；堆放死人头骨之地。

〈文意注解〉『各各他』是希伯来名称，意即『髑髅地』(参约十九 17)；英文名为『加略』(路廿三 33 钦订本)，它是从拉丁文转来的，其字义和各各他相同。据说这一个山丘的形状极像死人的头颅，故有此名。主耶稣就在此处被钉受死。

〈话中之光〉我们天然的头脑和老旧的观念，乃是『死人的头骨』，应该把它钉在『各各他』山上，不可让它再下来惹事生非。

【可十五 23】「拿没药调和的酒给耶稣，祂却不受。」

〈文意注解〉「没药调和的酒」『没药』具麻醉的作用，人喝了没药调和的酒，有如服了麻醉剂，可帮助减轻痛楚的感觉(参箴卅一 6~7)。

「祂却不受」意即祂愿意承当罪之刑罚的痛苦，一直到死(参诗六十九 21)。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亲身担当十字架的苦难，拒绝接受任何从人来的帮助和安慰。真正背负十字架的人，绝不要求神以外任何的帮助和安慰。

(二)凡是里面有苦的感觉的人，需要别人的安慰的人，就不是背十字架的人。

(三)主亲自为我们尝过了痛苦的滋味，所以祂能体恤我们(参来四 15)。

【可十五 24】「于是将祂钉在十字架上，拈阄分祂的衣服，看是谁得甚么。」

〈文意注解〉「拈阄分祂的衣服」这应验了诗篇第廿二篇十八节的豫言。

〈话中之光〉(一)世人往往只敬重主耶稣的善行(「分祂的衣服」)，却不肯接受基督的生命(「将祂钉在十字架上」)。

(二)信徒也常常舍本逐末，热心查考圣经，却不肯到主这里来得生命(参约五 39~40)。

【可十五 25】「钉祂在十字架上，是巳初的时候。」

〈原文字义〉「巳初」第三小时(即上午九点钟)。

【可十五 26】「在上面有祂的罪状，写的是『犹太人的王』。」

〈文意注解〉「有祂的罪状」依照约翰的记载，这个罪状的牌子，是用希伯来、罗马和希腊三种文字写成的(参约十九 20)。

「犹太人的王」在人看，这个罪状名牌对主、并对犹太人，乃是一种的讥诮嘲弄(参约十九 21)，但也说出了祂正是为此而被钉十字架。

〈**话中之光**〉(一)惟有借着十字架的死，才能显出作王的生命。

(二)世人为王的途径是攻城略地，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参罗五 17)的道路，乃是借着十字架的受死。

【可十五 27】「他们又把两个强盗，和祂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

〈**文意注解**〉本节说出：

1.正应验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参 28 节)的豫言。

2.祂是以罪犯的身分被挂在木头上，因此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参彼前二 24)。

〈**话中之光**〉(一)钉十字架的基督，乃是人类和万有的中心，祂要吸引万民来归(参约十二 32)。

(二)人类的命运，乃系于钉十字架的基督，接受祂就得救，得着永生；拒绝祂就灭亡，进入永火。

(三)祂在十字架上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使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就是强盗)，能得着释放(参来二 14~15)。

【可十五 28】(「这就应了经上的话说：『祂被列在罪犯之中』。」)(有古卷在此有此节)

〈**文意注解**〉「这就应了经上的话，」指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第十二节。

【可十五 29】「从那里经过的人辱骂祂，摇着头说：『咳，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

〈**文意注解**〉「摇着头，」是犹太人讥笑人的一种姿态。

「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这话表明他们因为不明白主的话，转而滥用主的话(参约二 19~21)。

【可十五 30】「可以救自己从十字架上下来罢。」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他们不明白神作事的原则，以为神的儿子就能随意行事(参约八 28)，岂知主耶稣不从十字架上下来，正是神儿子的明证(参罗一 4)。

【可十五 31】「祭司长和文士也是这样戏弄祂，彼此说：『祂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

〈**话中之光**〉(一)神的旨意乃是要借着十字架的死，达成祂救赎的计划。真正被神握在祂旨意中的人，常是「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的；也惟有不救自己的人，才能救别人。祂若救自己，就不能救我们。

(二)十字架的死，是引到复活的途径——藉死供应生命——死若在我们身上发动，生才会在别人身上发动(参林后四 11~12)。

(三)十字架就是舍己(参八 34)，所以十字架的意义就是救别人而不救自己；凡以『己』为中心的人，都须要接受十字架的对付。

【可十五 32】「以色列的王基督，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叫我们看见，就信了。」那和祂同钉的人也是讥诮祂。」

〔文意注解〕「以色列的王基督，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这表明人天然的宗教观念，以为神所喜悦的，祂就必解救使其免去外面的危害和苦难。

主在十字架上受到从那里经过的人(参 29 节)，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参 31 节)，以及那和祂同钉的强盗等三班人的讥诮；他们讥诮的要点乃是，祂若真是神的儿子，祂应当有能力救祂自己，至少神不会坐视祂爱子被钉至死。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虽是神的儿女，但神不一定救我们脱离苦难；使徒保罗深得神的喜悦，但他所受的苦难比我们多得多。

(二)天然的人不认识属灵的原则：属灵的人最大的能力，乃在于节制或自我约束；真正属灵的人，靠着那加给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参腓四 13)，但因着不求自己的益处，而求别人的益处，许多事就不作(参林前十 23~24, 33)。

(三)能『作』而『不作』，正是神儿子的表显(参约五 19, 30；八 28)。并且，真正信靠神的人，不只相信神会替他作事，而且也相信神也常不替他作事；最大的信心乃是把自己完全交托给神，神作不作事乃在于神，我们只管感谢祂的美意(参太十一 25~27；帖前五 18)。

【可十五 33】「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原文直译〕「从现在第六小时，全地都变成黑暗，直到第九小时。」

〔原文字义〕「午正」第六小时；「申初」第九小时。

〔文意注解〕「从午正到申初，」指从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三点。

主耶稣是在巳初(上午九点)被钉(参 25 节)，故到申初(下午三点)一共有六个钟头；前三个钟头是受人逼害、讥诮的苦，后三个钟头是受神审判、离弃的苦。

〔灵意注解〕「遍地都黑暗了，」『黑暗』象征神转脸不顾；主耶稣因替人担罪，所以被神暂时弃绝，可见祂所担当的罪是多么的深重可怕。

〔话中之光〕(一)愿我们信徒都能由此体认罪之可怕，以及神面光之同在的珍贵。

(二)「遍地都黑暗了，」表明我们的罪性、罪行和一切黑暗消极的事物，都与主一同在十字架上受神审判与对付。

【可十五 34】「申初的时候，耶稣大声喊着说：『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翻出来，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

〔文意注解〕「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这是亚兰话。

「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此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由于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参彼前三 18)，担当我们的罪(参彼前二 24；赛五十三 6)，并且替我们成为罪(参林后五 21)，故公义的神不能不离弃祂(参诗廿二 19)。主耶稣一生时刻都与神同在，只有那三个钟头被神离弃，这是神儿子极度的痛苦，所以祂才如此大声惨叫。

【可十五 35】「旁边站着的人，有的听见就说：『看哪，祂叫以利亚呢。』」

〔文意注解〕「这个人呼叫以利亚呢，」『以利亚』是犹太人心目中弥赛亚的先锋；在场的人听见耶稣喊叫『以罗伊』，误以为祂在呼叫以利亚。

【可十五 36】「有一个人跑去，把海绒蘸满了醋，绑在苇子上，送给祂喝，说：『且等着，看以利亚来不来把祂取下？』」

〔文意注解〕『醋』即当时平民和罗马兵丁用来提神解渴的酸酒。蘸醋给耶稣喝，含有戏弄的意味(参路廿三 36)，岂知他们此举，竟也是为着应验旧约的豫言(参诗六十九 21；约十九 28~29)。就在主耶稣断气之前的最后一刻，仍要如此受到人的戏弄和讥诮。可见人的一言一行，都在神的豫知和豫定之内。

【可十五 37】「耶稣大声喊叫，气就断了。」

〔文意注解〕「大声喊叫，」一般人被钉十字架时，是精疲力竭，在昏迷中无声无息而断气；但主耶稣死时仍有力气喊叫，表明祂的死和常人有别(参 39 节)。

「气就断了，」注意，四部福音书都未说主耶稣『死了』，而说『断气了』(参太廿七 50；路廿三 46)或『将灵魂(原文和气同字)交付神了』(参约十九 30)，这表示祂的死不是由于自然的原因或由于耗尽力量，乃是祂自动的把气息(即灵魂)交付给神。

【可十五 38】「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

〔背景注解〕圣殿里的幔子，是用于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内层幔子(参出廿六 33)。在旧约时代，除了大祭司一年一次带着血可以通过幔子进入至圣所外，任何人都不能进去(参来九 7)。

〔文意注解〕殿里的幔子原是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麻织成的(参代下三 14)，很厚很坚固，不容易裂开，难怪当祭司们看见了这事实，深感非同寻常，甚至因此有许多祭司后来也信了主(参徒六 7)。

〔灵意注解〕『殿里的幔子』豫表主的身体；『裂为两半』豫表祂的身体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裂开了，因此开辟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得以借着祂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到神施恩的宝座前，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参来十 19~20；四 16)。

幔子上绣有基路伯(参出廿六 31)，它(基路伯)豫表一切受造之物；幔子裂开之时，其上之基路伯亦随同裂开，这是象征基督包罗万有的死——基督死时，我们的旧造也与祂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参加二 20；罗六 6)。

「从上到下裂为两半，」表明十字架的死，乃是神从上头所作的；我们与主同死的事实，是神早已为我们作成功的。

〔话中之光〕(一)基督乃是我们的道路(参约十四 6)；我们惟有借着祂，才能够来到神面前。

(二)主在十字架上直到断气的时候(37 节)，殿里的幔子才从上到下裂为两半。这是说明：十字架的经历必须达到极点，十字架的能力才能显明出来。我们虽常常被带到十字架的经历里头，却不肯死到完全断气的地步，难怪十字架的伟大能力也难以充分彰显出来。

【可十五 39】「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耶稣这样喊叫断气(有古卷无喊叫二字)，就说：『这人真是神的

儿子。』

〔**文意注解**〕百夫长见惯了受十字架刑罚的一般人断气时的情形(参 37 节注解)，今见主耶稣独一无二的断气，故认定祂必不是平常的人，乃是神的儿子。

〔**话中之光**〕(一)百夫长说主耶稣「真是神的儿子」，并非因为看见祂从十字架上下来(参 32 节)，而是看见祂顺服到死的见证；福音的真实能力乃在于此。

(二)百夫长代表不信的外邦人，因着看见主死时的情形，就不能不承认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了」。信徒传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乃是让人在我们身上能看见主的死——亦即将基督的十字架在我们身上所成功的事实，陈列在众人面前——这样，人看见我们身上所带『耶稣的印记』(参加六 17)，自然也就要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

【可十五 40】「还有些妇女，远远的观看；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撒罗米；」

〔**文意注解**〕「抹大拉的马利亚，」主耶稣曾从她身上赶出七个鬼(参十六 9；路八 2)。

「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就是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参太十三 55；廿七 56)。

「并有撒罗米，」她可能就是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参太廿七 56)，据说她是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姊妹(参约十九 25)。

【可十五 41】「就是耶稣在加利利的时候，跟随祂，服事祂的那些人，还有同耶稣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妇女在那里观看。」

〔**话中之光**〕这些妇女代表平常、软弱、被人轻看的信徒，素日默默地跟随并服事主，当其他的门徒弃主而逃(参十四 50)时，她们仍一直跟随主到十字架下，也就是跟随主直到死地，所以她们能作基督死而复活的见证(参徒三 15)。我们要作主的见证人，便须跟从主直到死地。

【可十五 42】「到了晚上，因为这是豫备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

〔**文意注解**〕「到了晚上，」『晚上』的原文是指黄昏逐渐接近日落之时(evening)。又犹太人的安息日是当天(礼拜五)下午六点日落之后才开始算起，故此时仍算是『安息日的前一日』。

「这是豫备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安息日是礼拜五下午六点日落之后，到礼拜六下午六点日落为止。犹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随意行动和工作，故在前一天须稍作豫备，乃称安息日的前一天为『豫备日』。

【可十五 43】「有亚利马太的约瑟前来，他是尊贵的议士，也是等候神国的；他放胆进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

〔**文意注解**〕「有亚利马太的约瑟前来，」『亚利马太』是以法莲山地的一个小镇，位于耶路撒冷西北约二十英里处。

「他是尊贵的议士，」『尊贵』原文有指定冠词，表明他是个社会上有名望的人；『议士』是指他

在公会的身分(参路廿三 50~51)。

「也是等候神国的，」约瑟和尼哥底母一样，原是暗暗的作主门徒的(参约十九 38~39)，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爱所摸着，就有胆量表明自己的身分。

【可十五 44】「彼拉多诧异耶稣已经死了；便叫百夫长来，问他耶稣死了久不久。」

（**文意注解**）「彼拉多诧异耶稣已经死了，」人被钉在十字架上，通常要两、三天才断气；主耶稣当日未经打断腿，就已经死了(参约十九 33)，事非寻常，因此彼拉多深感诧异。

主耶稣为何死得特别快，其原因如下：

- 1.主在肉身中特别软弱；祂是因软弱而被钉十字架(参林后十三 4)。
- 2.神的审判对祂特别沉重，因神将普世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参赛五十三 6)。
- 3.死亡的权势向祂进攻特别猛烈，因为祂的死乃是祂和那掌死权的魔鬼最后的决战；虽然如此，祂仍然胜过了这最后的仇敌，就是死(参来二 14 林前十五 26)。

【可十五 45】「既从百夫长得知实情，就把耶稣的尸首赐给约瑟。」

【可十五 46】「约瑟买了细麻布，把耶稣取下来，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盘石中凿出来的坟墓里；又辊过一块石头来挡住墓门。」

（**文意注解**）「安放在盘石中凿出来的坟墓里，」这坟墓不是往地下掘坑，而是从山壁凿出窟穴。

（**灵意注解**）埋葬主的坟墓，原是约瑟为他自己凿成的(参太廿七 60)；这是豫表信徒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并且借着受浸归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参罗六 3~6；西二 12)。所以在坟墓里的身体，也可借用来指信徒的旧人和肢体。

用大石头挡在墓门口，意即不让已死的旧人再出来活动(参弗四 22；西三 9)，并且也不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参罗六 13)。

（**话中之光**）「用细麻布裹好，」信徒的生活行为应当干净、圣洁、柔细、均匀，不可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参罗六 12)。

【可十五 47】「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都看见安放祂的地方。」

参、灵训要义

【仆人救主的受死】

一、接受死的审判：

- 1.祂被交给巡抚的原因——公会没有权执行死刑(1 节)
- 2.祂不为自己辩护(2~5 节)
- 3.因祂被定死罪而释放了我们这些死囚(6~15 节)

二、接受死的刑罚：

1. 忍受十字架的羞辱(16~20 节)
2. 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21 节)
3. 经历十字架的苦难(22~28 节)
4. 在十字架上被人讥诮(29~32 节)
5. 在十字架上被神离弃(33~36 节)

三、死时的景象：

1. 殿里的幔子裂为两半——主的死为人打开了通神之路(38 节)
2. 百夫长承认祂是神的儿子——主的死与常人迥别(39 节)

【人们对主的待遇】

- 一、因嫉妒而定意弃绝祂的宗教领袖(1~10 节)
- 二、宁要强盗不要主的众人(11~14 节)
- 三、为讨众人喜悦而定祂死罪的彼拉多(15 节)
- 四、戏弄祂的兵丁(16~20 节)
- 五、等主死后才出面安葬祂的约瑟(43~46 节)

【犹太人的王】

- 一、彼拉多问耶稣，你是『犹太人的王』吗？(2 节上)
- 二、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意即承认祂是『犹太人的王』(2 节下)
- 三、犹太人告耶稣，是称祂为『犹太人的王』(12 节)
- 四、罗马兵丁恭喜耶稣为『犹太人的王』(18 节)
- 五、彼拉多所写耶稣的罪状，是『犹太人的王』(26 节)

【十字架旁的几种人】

- 一、被勉强背主十字架的西门(21 节)
- 二、拿没药调和的酒给主并拈阄分主衣服的兵丁(23~24 节)
- 三、写主罪状的彼拉多(26 节)
- 四、摇头辱骂主的路人(29~30 节)
- 五、讥诮主的祭司长和文士(31~32 节上)
- 六、和主同钉却又讥诮祂的强盗(32 节下)
- 七、等着看以利亚来不来的人们(35~36 节)
- 八、见证主是神儿子的百夫长(39 节)
- 九、从加利利一直跟随并服事主的妇女们(40~41 节)

【亚利马太的约瑟】

- 一、他是等候神国的(43 节上)
- 二、他放胆向彼拉多求主耶稣的身体(43 节下)
- 三、他为安葬主的事尽心竭力(46 节)

马可福音第十六章

壹、内容纲要

【仆人救主复活与升天】

- 一、复活的宣告(1~8 节)
- 二、复活后的显现(9~13 节)
- 三、交付门徒使命(14~18 节)
- 四、升天后仍与门徒同工(19~20 节)

贰、逐节详解

【可十六 1】「过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并撒罗米，买了香膏，要去膏耶稣的身体。」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体，并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参十四 8；约十九 40)。

（文意注解）「过了安息日，」安息日是在礼拜六日落时分即已结束。

「买了香膏，」在安息日不作买卖，她们是在礼拜五日落以前就去买的(参路廿三 56)。

「要去膏耶稣的身体，」可见她们并未期待主耶稣要复活。

（灵意注解）「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并撒罗米，」这几位妇女一路跟随主直到十字架下(参十五 40)，是最后离开坟墓(参十五 47)，也是最早回到坟墓的，所以她们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爱主并追求主之人的代表。

（话中之光）(一)虽然主耶稣已经死了，但三位姊妹因着爱祂，就到坟墓那里去膏祂。这表明她们爱主的心超越过死亡，比死更坚强(参歌八 6)。

(二)她们最后还是没能膏到主耶稣的身体，因为祂已经复活了！可见膏主，必须抓住机会(参十四 3~4)；一错过了机会，就后悔莫及。我们爱主，也当抓住每一个机会来爱祂，千万不可拖延。

【可十六 2】「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阳的时候，她们来到坟墓那里。」

（文意注解）「七日的第一日，」犹太人的历法是一周七天，并以第七天为安息日(参创二 2~3)，故安

息日是一周的最后一天，次日即另一周新的开始，就是礼拜天，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称的『主日』（参启一 10）。犹太人以礼拜天为『七日的第一日』，新约信徒则把礼拜天叫作『主日』，是为了纪念主耶稣的复活（参徒廿 7；林前十六 2）。

（**灵意注解**）「七日的第一日，」象征新时代的起头；主的死葬结束了一切旧造，主的复活引进了新造。

「清早出太阳的时候，」象征主复活的生命，冲破了黑暗的权势，为坐在死荫之地的人，带来了清晨的日光（参太四 16；路一 78~79）。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象征基督的复活，带来一个新的开始；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二）「清早出太阳的时候，」信徒甚么时候活在旧造里面，甚么时候就在黑夜的荫影里；甚么时候活在新造里面，甚么时候就有了属灵的天亮。

（三）主是在受害的『第三日』复活（参太十六 21；十七 23；廿 19）。而在神当初复造的工作里，也是在第三日长出生命来（参创一 11~13）；因此，主在第三日复活，象征神生命的彰显。

（四）主说，我是复活，我也是生命（约十一 25 原文）；复活不只表明祂是那生命的主（参徒三 15），并且也显明生命吞灭死亡（林后四 10~11；五 4）。

【可十六 3】「彼此说：『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墓门辊开呢？』」

（**背景注解**）当时富贵人的坟墓是一个由巨岩凿出来的石洞，有如一房间，内有石床、石桌、石椅，供亲人庐墓哀思之用；洞后方有一低矮长方形凹槽，供存放用香料熏过的尸身；石洞的入口处，则用饼状的大石挡住，大石底部嵌放在一条岩床所凿的轨槽内，须要身强力壮的人才能把大石辊开。

（**话中之光**）爱主、事奉主，必定会遭遇许多的难处和阻碍（巨大的石头所象征的），但我们不必为此忧虑如何解决。

【可十六 4】「那石头原来很大，她们抬头一看，却见石头已经辊开了。」

（**文意注解**）「石头已经辊开，」挪开石头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让主耶稣能出来（因为祂没有这个需要），乃是为了让妇女们能够进去（参 5 节）。

（**灵意注解**）「石头已经辊开，」象征复活的能力除去一切的障碍，使生命得以彰显出来。

（**话中之光**）当我们不避一切艰难困苦而挺身向前时，就会发现许多的难处早已被主挪开了。

【可十六 5】「她们进了坟墓，看见一个少年人坐在右边，穿着白袍；就甚惊恐。」

（**文意注解**）「看见一个少年人坐在右边，」这个少年人就是把墓口的大石头辊开的天使（参太廿八 2）。主降生时有天使来传报大喜的信息（参路二 10），主复活时也有天使来证实；两者都是惊天动地的大事，故有天上的使者来传报，也被地上的人所听见并看见。

【可十六 6】「那少年人对她们说：『不要惊恐；你们寻找那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祂已经复活了，」

不在这里。请看安放祂的地方。」

〔原文字义〕「复活」起来，醒来。

〔话中之光〕(一)「你们寻找那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 3)。

(二)只要我们对主有一点的心愿，必蒙祂的悦纳(林后八 12)。

(三)「祂已经复活了，不在这里，」祂虽经过坟墓，但坟墓并非祂的终站；照样，我们虽然都要死，但死亡并非我们的终站。

(四)坟墓如何不能扣留祂，死亡如何不能拘禁祂(参徒二 24)，信主的人也如何不能长久停留在死地；我们既已得着主复活的生命，就应当经常有『生命吞灭死亡』的经历。

(五)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所信和所传的便都是枉然(林前十五 14)，因为：

1.主借着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4)。

2.神叫耶稣复活，向我们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徒十三 33；诗二 7)。

3.耶稣被交给别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

4.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便仍旧在罪里(林前十五 17)。

5.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基督既已复活，照样，在基督里的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十五 20~23)。

6.信徒若不复活，就只在今生有指望，因此算是比世人更可怜(林前十五 19)。

【可十六 7】「你们可以去告诉祂的门徒和彼得说：“祂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祂，正如祂从前所告诉你们的。”」

〔文意注解〕「去告诉祂的门徒和彼得，」四卷福音书中，惟独马可福音记载了『和彼得』这句话，因为马可福音是由使徒彼得口授、马可笔录的；别人不会特别在意『和彼得』这三个字，但它们在彼得的耳中却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励。彼得刚在三天前失败跌倒，竟然三次否认主(参十四 66~72)，他所犯的错相当严重，恐怕主耶稣也将会不认他了(参太十 33)，想不到主在复活以后还特别提到他的名字，表示主完全饶恕并赦免了他。因此，事经多年以后，彼得在口述当时的情景时，仍不忘记『和彼得』这句恩言。

「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这是提醒门徒，主在逾越节晚餐后对他们所说的话(参十四 28)。

〔话中之光〕(一)像彼得这样严重的过错，都能得着主饶恕，我们的失败跌倒，也必能蒙主赦免；要紧的是跌倒了，要爬起来继续向前，而不可自暴自弃，以为主不要我们了！

(二)许多时候，越是软弱跌倒的信徒，主越是记挂着他们；当我们跌倒、无力亲近主时，要记得「和彼得」这句话——它也就是『和你』并『和我』！

(三)复活的见证，使属主的人得着坚固并刚强(参林前十五 58)，并且也要引导我们遇见主自己；所以我们自己不但要竭力追求看见和经历复活的基督，并且还要为祂作复活的见证(参徒三 15)。

(四)复活的基督，乃是天使和人类共同的信息；天上、地上都当尽力传扬祂。

(五)刚强的使徒们，竟也需要软弱的妇女们去给他们传递复活的信息——我们在教会中应该学习

谦卑，虚心接受一般弟兄姊妹的属灵供应。

(六)「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主乃是像牧人走在羊群的前面；祂是我们的先锋，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参来二 10)。

(七)「往加利利去，」这位仆人救主在世开始尽职时，不在圣城耶路撒冷，而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开始(参一 14)；如今在复活之后不去耶路撒冷，而去加利利，这表明祂完全弃绝了属地的犹太教，而将新约的救恩转给我们外邦人。

【可十六 8】「她们就出来，从坟墓那里逃跑；又发抖，又惊奇，甚么也不告诉人；因为她们害怕。」

(原文直译)「她们既出来，就从坟墓逃跑，因为她们被战栗和惊讶所支配(possessed by trembling and amazement)…」

(文意注解)「甚么也不告诉人，」这只是她们短暂的表现，后来还是告诉了十一位使徒(参路廿四 9)。

「因为她们害怕，」『害怕』的理由有三：

1. 因为天使的面貌荣耀可畏(参太廿八 3~4)，使她们发抖。
2. 因为所发生的事，非同寻常，使她们惊奇。
3. 将此事告诉别人，恐怕会被斥为一派胡言(参路廿四 11)。

【可十六 9】「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稣复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耶稣从她身上曾赶出七个鬼。」

(原文字义)「复活」起来，站立(和第六节的『复活』不同字)。

(背景注解)在许多古抄本中，并没有第九节至第二十章这一段经文，因此有的解经家认为，马可福音在第八节已经结束，或者其原有的结尾已经散佚，而这一段经文可能是由别人在手抄时添加上去的。惟编者认为，教会初期在确认新约正统经典时，系经过神主宰之手的安排，流传至今，我们信徒仍应视本段经文为神的话，不宜予以批评挑剔。

(话中之光)(一)主复活以后，不是先向彼得、雅各、约翰等大门徒显现，而是先向软弱的、曾被七个鬼附着的马利亚显现；许多信徒常以为只有那些老资格、有名望的属灵前辈才有遇见主的经验，殊不知反而是一些看似平凡、不怎么起眼的信徒，他们却常遇见主。

(二)千万不要看不起幼稚和软弱的弟兄姊妹，有时候他们身上常有宝贵的属灵经历，能够帮助我们认识主。

(三)主为甚么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呢？原因无他，乃是因为她的爱(参约十四 21)：

1. 她因着爱主，就从加利利一路跟随祂，服事祂，并且一直跟到十字架下观看(参十五 40~41)。
2. 主死后被安葬了，她是最后一个离开坟墓的人之一(参十五 47；太廿七 61)。
3. 人在安息日不能作甚么，而她是安息日过后第一个到达坟墓的人之一(参 1 节；太廿八 1)。
4. 别人看见空的坟墓，就都回去了，只有她一个人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就是她这种迫切爱主、思慕主的心，使得主不能不先向她显现(参约廿 9~18)。

(四)马利亚虽然因为无知，看不到复活的基督，但主到底还是向她显现了。这说出真爱主的人，最容易认识主。我们虽然不比别人聪明，但若是专心爱主，主也会使我们认识祂。

【可十六 10】「她去告诉那向来跟随耶稣的人；那时他们正哀恸哭泣。」

（**文意注解**）「那时他们正哀恸哭泣，」表示他们正为主耶稣的死伤心并感到绝望。

（**话中之光**）（一）「去告诉那向来跟随耶稣的人，」凡我们对复活基督的认识与经历，巴不得让别的圣徒也都能分享。

（二）「那时他们正哀恸哭泣，」只知道基督死讯的人，难免哀恸哭泣，但认识并经历复活的基督，可以给我们带来盼望和喜乐。

【可十六 11】「他们听见耶稣活了，被马利亚看见，却是不信。」

（**原文字义**）「看见」注视，仔细观看；「不信」拒绝相信。

【可十六 12】「这事以后，门徒中间有两个人，往乡下去；走路的时候，耶稣变了形像向他们显现，」

（**灵意注解**）「门徒中间有两个人，往乡下去，」他们就是离开耶路撒冷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参路廿四 13），豫表走属灵下坡路的信徒。

【可十六 13】「他们就去告诉其余的门徒；其余的门徒，也是不信。」

（**原文字义**）「也是不」也不（neither...nor）；「信」信靠，交托。

【可十六 14】「后来十一个门徒坐席的时候，耶稣向他们显现，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因为他们不信那些在祂复活以后看见祂的人。」

（**文意注解**）「后来十一个门徒坐席的时候，」十二门徒中的加略人犹大此时已经自缢身亡（参太廿七 5；徒一 18）。

「他们不信那些在祂复活以后看见祂的人，」意即他们不信圣徒对主复活的见证。

（**话中之光**）（一）心里刚硬，乃是不信的主要原因。

（二）主耶稣责备那些门徒，不是因为他们没有亲眼看见主，乃是因为他们不信看见主复活者的见证。因此，我们不可轻忽圣徒为基督所作的见证，以免受主责备。

【可十六 15】「祂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万民原文作凡受造的）。』」

（**原文字义**）「万民」一切受造之物。

（**文意注解**）「传福音给万民听，」『万民』按原文不单是指万国的人，并且还包括万物。万有都因人的堕落败坏，而与神失去了和谐的关系（参创六 11~13），因此一切受造之物都服在虚空之下，一同叹息劳苦（参罗八 20~22）。如今，借着救主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所成就的救赎，叫万有都得与神和好（参西一 20），所以我们信徒不但要把福音传给『万民』听，并且还要在『万物』（特别指属灵气者）面前，显

出与福音相称的生活见证(参林前四 9；十一 10；腓一 27)。

《**话中之光**》(一)显现在先，托付使命在后；主是在复活的显现里，当面向门徒交付传福音的使命，因为完成主使命的能力，全然在于复活基督的显现。

(二)只有看见复活基督显现的人，才是真正受主托付的人，也才是真能完成托付的人。

【可十六 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文意注解**》「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信』是指人心里面的故事，借着打开心门，将主耶稣基督接受进来(参约一 12)；『受浸』是指人外面的行为，借着被浸入水里的事实来显明他心里的信心。

注意，这里不是说：『信而得救的，必然受浸』，而是说：『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见，这里是把『信』和『受浸』当作得救的两个条件。我们要了解这句话的意思，便须先了解此处的『得救』究竟指的是甚么。原来圣经里的『得救』，至少可分为两大类：

1.永远的得救(从罪恶中得救)：就是得着永生，免于永远沉沦；这一类得救的条件，惟独需要信心(参约三 16)，并不需要受浸。

2.今世的得救(从世界中得救)：信徒重生以后活在地上，天天面对环境的艰难、世界的引诱、仇敌撒但的试探、肉体的败坏、自己(魂)的软弱等等，因此，仍须指望得着拯救(参林后一 10)；这一类得救的条件，不单需要信心，也需要受浸。信心使我们在积极方面得着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参腓一 19)和基督能力的覆庇(参林后十二 9)，受浸使我们在消极方面免受旧人的缠累(参罗六 3~7)和黑暗权势的攻击(埃及军兵淹死在红海水底所豫表的，参出十四 22~30)。

「不信的必被定罪，」注意这里所提『被定罪』的理由，只是因为『不信』，并未包括『不受浸』；因为只需信心，就足以叫人领受永远的得救，免被定罪(参约三 18)。

《**话中之光**》(一)得救不只叫我们将来能脱离地狱，也叫我们今天就能脱离世界。

(二)相信主，使我们在神的眼光中得救；受浸，使我们在世人的眼光中得救。

(三)相信主，叫我们有生命的改变；受浸，叫我们有生活的改变。

(四)「信而受浸，」这话表示必须先相信，然后才能受浸；不信就受浸的(例如婴孩受浸)，在神面前一点也没有功效。

(五)信而不肯受浸，这样的信心并没有外表的左证和确认，所以仍然不够完全，难怪不能充分享受救恩的好处。

【可十六 17】「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

《**原文字义**》「随着」在旁跟随(和『同在』、『保惠师』同一原文字系)；「神迹」记号，表号，兆头；「新」(指性质上的新)。

《**文意注解**》「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意思是说，在『信』的人身上随时都能显出神迹；『神迹』乃指神的记号，凡是神手所作的或是从神出来的任何现象，都是神迹。

「说新方言，」所谓『新方言』，是指他们从来没有说过的方言，也就是『别国的话』和别地的『乡谈』(参徒二 4~11)；这些语言的结构、音色、音调，对他们来说，乃是『新』的。

〔**问题改正**〕「信的人必...说新方言,」有些灵恩派的人根据本节圣经强调,凡是信徒都必须会说方言,不会说方言的人也就是没有得救。这个说法,乃是曲解圣经,理由如下:

1.相信主乃是得着救恩的惟一条件(参 16 节注解),而救恩的喜乐乃是得救的最佳明证,并不需要再加上任何其他现象。

2.这里一共提到五种神迹,说新方言不过是其中的一种,若是信徒都必须会说新方言才算得救的话,那么,也同样必须会行其他四种神迹才对,我们不能单挑其中一种来加以强调。

3.圣经里面的方言,都是指有意义的话语,是懂得的人可以翻出来的(参林前十四 27),绝不是如许多灵恩派的人所说的空洞、单调、无意义的『舌音』,而他们『翻方言』的真实性相当可疑。

4.主既吩咐他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参 15 节),当然也赐给他们神奇的能力,使他们能够说从来没有说过的方言;这个应许在五旬节时就已经应验了(参徒二 1~12)。

5.我们相信这个应许对我们后代的信徒也是有效,当遇到必要的时候,我们也有可能突然间会说起从来不会说的方言,但目的是为着传福音荣耀主,绝不是为着自我享受与陶醉,更不是为着炫耀自己的属灵。

〔**灵意注解**〕「奉我的名赶鬼,」表征在基督里胜过黑暗的权势。

「说新方言,」表征人与人之间一切交通上的难处(包括言语的表达和思想观念的传递),只有在基督里才能解决。

【可十六 18】「手能拿蛇,若喝了甚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文意注解**〕17~18 节所列五种神迹,除了第四种『喝毒物不致受害』之外,在使徒行传里均载有实例,如:(1)赶鬼(徒十六 18);(2)说方言(徒二 4);(3)手拿蛇(徒廿八 3~6);(4)医病(徒三 7)。

〔**灵意注解**〕「手能拿蛇,」『蛇』豫表魔鬼(参启十二 9)和属魔鬼的人(参太三 7;诗一百四十一 3);故此处表征在基督里能支配、管制魔鬼并属魔鬼的人。

「若喝了甚么毒物,也必不受害,」表征在基督里能不受邪恶毒素的侵害。

「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表征在基督里能医治灵、魂、体的毛病,维持身体健壮、灵魂兴盛(约参 2)。

【可十六 19】「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后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

〔**文意注解**〕「坐在神的右边,」『坐』字表示祂在地上的工作已经告一个段落,所以坐下来休息;『右边』乃最尊贵的位置(参十四 62;诗一百一十一)。

【可十六 20】「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阿们。」

〔**文意注解**〕十九节是说主在地上的工作已经告一个段落,所以祂『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本节是说主在地上另一个阶段的工作,乃是借着教会,就是祂奥秘的身体,来继续作下去,并且这个另一种形式的工作将比以前的工作『更大』(参约十四 12)。

〔**话中之光**〕(一)主不仅和他们同在,也「和他们同工」。

(二)「主和他们同工」，证明他们所作的工正是主的工；我们的工作必须先能确定是主的工，然后才能得着主的同工。

(三)人的手无论怎样作工，都不过是人迹(人的事迹)；但只要主的手一作工(即有主同工)，就必有「神迹随着」，因为祂就是神。

(四)神迹的功用，不是在满足人的好奇，也不是在引人惊叹，乃是在「证实所传的道」；神手所作的，是要证实神口所说的。

参、灵训要义

【爱心的榜样】

- 一、豫备香膏(1节)——对主有奉献的心愿和实行
- 二、清早去坟墓(2节)——出代价到主那里
- 三、见石头已经辊开了(3~4节)——得着属天的帮助
- 四、看见一个少年人(5节)——看见神的使者
- 五、对她们说，不要惊恐(6节上)——带来属天的安慰
- 六、得知属天的奥秘(6节下~7节)
- 七、得见主的自己(9节)

【信心的紧要和功用】

- 一、不信的要被主责备(11~14节)
- 二、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16节上)
- 三、不信的必被定罪(16节下)
- 四、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17~18节):
 - 1.奉主的名赶鬼——胜过黑暗的权势
 - 2.说新方言——胜过属世的间隔
 - 3.手能拿蛇——胜过撒但的诡计
 - 4.喝毒物也必不受害——胜过毒素的侵害
 - 5.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胜过肉体的软弱

【复活之主的交托、应许和证实】

- 一、复活之主的交托——『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15节)
- 二、复活之主的应许——『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17~18节)
- 三、复活之主的证实——『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20节)

马可福音综合灵训要义

【从马可福音书看如何作神的仆人】

一、对神：

1. 讨神的喜悦(一 11； 九 7)
2. 一直倚靠神作工——祷告(一 35； 六 46； 十四 34~40)
3. 以遵行神的旨意为重(三 35； 八 33； 十四 36)
4. 出外作工，要完全倚靠神(六 8~10)
5. 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十二 30)

二、对撒但：

1. 胜过撒但的试探(一 13)
2. 赶逐污鬼(一 27， 34)
3. 要禁食并祷告，才能赶鬼(九 29)

三、对己：

1. 将自己交于死地——受浸(一 9)
2. 不显扬自己——特别吩咐不要告诉人(一 44； 三 12； 五 43； 七 36； 八 30； 九 30)
3. 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主(八 34)
4. 认识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总要儆醒祷告(十四 38)
5. 不为自己表白(十五 4~5)
6. 不为自己作甚么——全卷书没有一节圣经记载祂为自己作事

四、对人：

1. 必须跟从主，才能得人如得鱼一样(一 17)
2. 对可怜的人满有慈心(一 41； 六 34； 八 2)
3. 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二 16~17)
4. 对心里刚硬的人满了忧愁(三 5； 八 11~12)
5. 对饥饿的人要负起喂养的责任——你们给他们吃罢(六 37)
6. 对宗教和属世的领袖——要防备他们的酵(八 15)
7. 对同工——要作众人末后的，作众人的用人(九 35； 十 43~44)
8. 对不跟从的——不要禁止他；不敌挡的，就是帮助的(九 38~40)
9. 对信主的一个小子——不可使他跌倒(九 42)
10. 对众圣徒——你们里头应当有盐，彼此和睦(九 50)
11. 接待小孩子，为他们按手祝福(十 14~16)
12. 对门徒以身作则，走在前头(十 32)
13. 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十 45)

14.对得罪自己的人——饶恕他们的过犯(十一 25~26)

15.要爱人如己(十二 31)

五、对事：

1.要殷勤——忙得连饭也顾不得吃(三 20； 六 31)

2.要凭信心作——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九 23； 十 27； 十一 23~24)

【主工人的榜样——施洗约翰】

一、他有专一的使命——为主预备道路(一 2~3)

二、他有超俗的生活——穿骆驼毛的衣服，吃的是蝗虫野蜜(一 6)

三、他有谦卑的态度——将人的眼目指向基督(一 7~8)

四、他有道德的勇气——敢于指责希律王(六 17~29)

五、他有像主的表现——令人以为耶稣就是他(六 14~16； 八 28)

六、他有属天的信息——众人都相信他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十一 29~32)

【如何带领人脱离魔鬼的权势】

一、用权柄吩咐污鬼不要作声，从人身上出来(一 25~27， 34； 五 8)

二、必先捆住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具(三 27)

三、斥责那在背后兴风作浪的(四 39)

四、宁可使人损失财物，也不可叫人被鬼附着，因为：

1.他常住在坟墓里(五 3 上)——终日与死亡、黑暗、污秽为伍

2.没有人能捆住他(五 3 中)——不受任何人的管束

3.铁链和脚镣也不能(五 3 下~4 上)——人一切最好的办法也不能约束

4.没有人能制伏他(五 4 下)——非人力所能胜过

5.他昼夜喊叫(五 5 上)——常说一些与人无益的话

6.又用石头砍自己(五 5 下)——又老是作一些伤害自己的事

7.自认与主毫不相干(五 6~7 上)——不肯悔改相信主

8.害怕现在就受苦(五 7 下~8)——只顾眼前的享受，不顾将来的刑罚

9.结党成『群』(五 9)——喜欢与人同流合污

10.不想离开那地方(五 10)——喜欢流连罪污的场所

11.以猪群为替身(五 11~13 上)——从事肮脏的事业

12.使群猪闯下山崖(五 13 中)——自甘堕落

13.投在海里淹死了(五 13 下)——终至身败名裂，断送一生

五、要藉祷告和禁食赶鬼(九 29)

【如何服事罪人】

- 一、对罪人要有怜悯慈心——主洁净长大痲疯的(一 40~42)
- 二、就近罪人——主和罪人一同吃饭(二 15~17)
- 三、以供应生命来服事罪人(十 45)
- 四、为救罪人，不保全自己(十五 31)

【如何服事饥饿的人】

- 一、要存心怜悯(六 34； 八 2)
- 二、主命令我们要给他们吃(六 37)
- 三、要把我们所有的奉献给主——耶稣拿着(六 38； 八 5)
- 四、要安息坐在主的脚前(六 39~40)
- 五、要经过主的祝福(六 41 上； 八 6 上)
- 六、要被主十字架破碎——擘开(六 41 中； 八 6 中)
- 七、要作主的管道——递、摆、分(六 41 下； 八 6 下)
- 八、主的供应能满足人的需要——都吃饱了(六 42； 八 8 上)
- 九、不可糟蹋主的恩典——要收拾零碎(六 43 上； 八 8 中)
- 十、主的恩典丰满有余(六 43 下~44； 八 8 下~9)

【事奉神的难处】

- 一、被肉身的亲人误会(三 20)
- 二、被自己家乡的人轻视(六 4)
- 三、被名义上同属事奉神的人弃绝和迫害(八 31)
- 四、被一般世人轻慢(九 12)
- 五、被人质疑仗着甚么权柄作事(十一 28)
- 六、被人寻找话柄(十二 13)
- 七、被最亲近的人出卖(十四 10)
- 八、被人讥诮(十五 29~32)

【从名称来认识主耶稣】

- 一、神的儿子(一 1； 十五 39)——是神的彰显
- 二、耶稣基督(一 1)——是先降卑后升高的
- 三、耶稣(一 9)——是神来作人的救主(或救恩)
- 四、神的爱子(一 11； 九 7)——是神所喜悦的
- 五、神的圣者(一 24)——是分别为圣归于神的
- 六、医生(二 17)——是人灵、魂、体的医治者
- 七、新郎(二 19~20)——是永远常新的倚靠和喜乐

- 八、人子(二 10, 28; 八 31, 38; 九 12, 31; 十 45; 十三 26, 29)——是那道成肉身者
- 九、安息日的主(二 28)——是赐给人真安息的
- 十、夫子(四 38; 九 38; 十 35)——是属神子民的教导者
- 十一、至高神的儿子(五 7)——是至高神的彰显
- 十二、那木匠(六 3)——是建造神的居所的
- 十三、牧人(六 34; 十四 27)——是神羊群的牧者
- 十四、主(七 28; 十六 20)——是万有的主人
- 十五、基督(八 29; 十二 35)——是圣灵所膏的
- 十六、良善的夫子(十 17~18)——是神自己成为教导者
- 十七、大卫的子孙(十 47; 十二 35~37)——是国度的王(弥赛亚)
- 十八、奉主名来的(十一 9)——是奉神差遣到地上来的
- 十九、园主的儿子(十二 6~7)——是神产业的承受者
- 二十、匠人所弃的石头(十二 10)——是被犹太人领袖弃绝的
- 廿一、房角的头块石头(十二 10)——是建造教会的根基
- 廿二、家主(十三 35)——是神家的主人
- 廿三、逾越节的羔羊(十四 12~25)——是为人赎罪的
- 廿四、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十四 61)——是神荣耀的表显
- 廿五、犹太人的王(十五 2, 9, 12, 26)——是神子民的王

【马可福音书中各种神迹的属灵意义】

- 一、在迦百农的会堂医治被鬼附的人(一 23~27)——表明道理知识并不能救人脱离黑暗的权势
- 二、在西门的家里医治他的岳母(一 29~31)——表明宗教的狂热并不是真实的事奉
- 三、医治一个长大痲疯的(一 40~45)——表明只有救主耶稣才能使人从罪的污秽中得着洁净
- 四、在迦百农的房子里医治一个瘫子(二 1~12)——表明罪恶使人无力行走人生的道路，惟相信主得着赦罪后才能起来行走
- 五、安息日在会堂里医治一个枯干了手的人(三 1~5)——表明遵守宗教规条的无用，惟主话中的能力使人有正常的事奉
- 六、在渡加利利海途中，平静风和海(四 35~41)——表明今天教会正在从地上渡往永世的途中，虽会遭遇仇敌兴风作浪，但因有主同在，只要凭着信心就能安然渡过
- 七、在格拉森赶鬼入猪群(五 1~20)——表明人的力量不能胜过黑暗的权势，并且社会上的赚钱事业多半是肮脏且在魔鬼的控制之下
- 八、医治一个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五 25~34)——表明只有用信心来接触主耶稣，才能使人停止损耗生命而恢复健全
- 九、叫管会堂睚鲁的女儿复活(五 21~24, 35~43)——表明宗教缺乏生命，外表的奋兴活动无济于事，惟让主进到心房才有复活的生命

十、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六 34~44)——表明人在宗教里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得不着饱足，惟主自己是人生命的粮，能应付人的需要而绰绰有余

十一、主在海面上行走(六 47~52)——表明教会在世界上常遭遇困难，但我们有主为我们代祷，并且这位超越宇宙万有的主宰还要再来迎接教会

十二、在推罗西顿的境内医治一个外邦妇人的小女儿(七 24~30)——表明主的救恩也临及外邦人，只要我们站住自己的地位，大胆向主祈求，也能脱离罪恶和撒但的奴役

十三、在加利利海边医治一个耳聋舌结的人(七 31~37)——表明罪人原来听不见神的话，也不能为神说话，但因着接受主的福音，便能听也能说属灵的话了

十四、七饼数鱼喂饱四千人(八 1~9)——表明主生命的供应，不但惠及犹太人，也叫地上万邦的人，世世代代都得有分于享受祂无限的丰满，并且还有余裕

十五、在伯赛大医治一个瞎子(八 22~26)——表明罪人原来看不见属灵的事物，但因着主福音荣耀的光照，使心眼得开，并且越过越能看得清楚明亮

十六、在变化山上改变形像(九 2~8)——表明属主的人被主带领到一个地步，能看见神国荣耀的异象，并认识惟有基督才是神与人宝爱的对象，我们单单要听祂，并且不见一人，只见耶稣

十七、在山下医治一个被哑吧鬼附着的孩子(九 14~29)——表明属主的人在地球上过现实的生活时，仍会遭受黑暗权势的困扰和迫害，惟有在信心里的祷告，能使我们支取神国的权能，而胜过魔鬼

十八、在耶利哥医治瞎子巴底买(十 46~52)——表明不顾别人的拦阻，凭信心抓住机会求主，才会有属灵的眼光，得以步上正路，且一路跟随主耶稣

十九、咒诅无花果树使其枯干(十一 12~14，20~21)——表明属主的人原来应当结出生命的果子使主得着满足，但若偏重客观的道理知识(叶子)，而忽略了主观的生命经历(果子)，便会被主弃绝，在地上毫无功用

【认识宗教与宗教徒】

一、宗教受撒但利用——会堂里面有人被污鬼附着(一 23)

二、宗教不能赦罪，也不能使人起来行走(二 6~12)

三、宗教徒自义，不屑与罪人为伍(二 16)

四、宗教徒讲究刻苦己心，不知享受与主同在的喜乐(二 18~20)

五、宗教想藉外面的模仿来改良人行为上的败坏——把新布缝在旧衣服上(二 21)

六、宗教是以天然的旧人来接受属灵的事物——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二 22)

七、宗教徒固守规条，不顾饥饿的人的需要(二 23~28)

八、宗教徒固守规条，不顾枯干了手的人的需要(三 1~6)

九、宗教徒不认识圣灵的作为(三 22~30)

十、宗教徒不认识神国的奥秘(四 11~12)

十一、宗教徒用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神(七 6)

十二、宗教徒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七 7)

- 十三、宗教徒离弃神的诫命，拘守人的遗传(七 8~12)
- 十四、宗教徒追求天上的神迹(八 11~12)
- 十五、宗教的教训有如面酵，败坏人心(八 15)
- 十六、宗教徒迫害主耶稣，以为是服事神(八 31；九 31；十 33~34；十四 1)
- 十七、宗教徒任意待神的先知(九 13)
- 十八、宗教徒只知规条的字句，不知神的心意(十 2~12)
- 十九、宗教徒误以为可以凭行善承受永生(十 17)
- 二十、宗教徒在主之外拥有很多财宝(十 21~25)
- 廿一、宗教是光有叶子没有果子的无花果树(十一 13)
- 廿二、宗教徒使神的殿成为贼窝(十一 15~17)
- 廿三、宗教徒想法子要除灭耶稣(十一 18)
- 廿四、宗教徒不敢承认属天的权柄(十一 30~31)
- 廿五、宗教徒怕人不怕神(十一 32)
- 廿六、宗教徒不情愿交果子给神(十二 1~5)
- 廿七、宗教徒霸占神的产业(十二 6~8)
- 廿八、宗教徒与属世的权柄合作(十二 13~17)
- 廿九、宗教徒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十二 24)
- 三十、宗教徒喜欢表现圣经知识(十二 28~34)
- 卅一、宗教徒只知圣经的字句，不懂属灵的含意(十二 35~37)
- 卅二、宗教徒自高自大，喜爱虚浮的荣耀(十二 38~39)
- 卅三、宗教徒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十二 40)
- 卅四、宗教徒假冒基督，迷惑许多人(十三 5~6， 21~22)
- 卅五、宗教徒逼迫真信徒(十三 9)
- 卅六、宗教徒假冒先知，迷惑许多人(十三 22)
- 卅七、宗教徒为利寻找机会出卖主(十四 10~11)
- 卅八、宗教徒作假见证控告耶稣(十四 55~59)
- 卅九、宗教徒把耶稣交给别人钉十字架(十五 1， 10~15)
- 四十、宗教徒讥诮耶稣(十五 31)

【认识信心】

- 一、信心的起头——悔改，信福音(一 15)
- 二、信心的对象——相信主的能力(一 40)
- 三、信心的果效——罪得赦免(二 5)
- 四、信心的阻碍——胆怯(四 40；五 36)
- 五、信心的触摸——心想手摸(五 25~34)

- 六、信心的帕子——按着外貌看主(六 1~6)
- 七、信心的话语——因这一句话(七 29)
- 八、信心的功效——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九 23；十 27)
- 九、信心的加强——求主帮助(九 24)
- 十、信心的眼睛——从听见主到看见主(十 47~52)
- 十一、信心的态度——心里不疑惑(十一 23)
- 十二、信心的祷告——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十一 23~24)

【如何祷告】

- 一、要有清晨亲近神的祷告(一 35)
- 二、一个祷告的好榜样(一 40~42):
 - 1.没有顾忌的祷告——他「来」
 - 2.迫切的祷告——他「求」
 - 3.谦卑的祷告——他「跪下」
 - 4.顺服的祷告——「你若肯...」
 - 5.有专一目的的祷告——「叫我洁净」
 - 6.大有信心的祷告——「必能」
 - 7.有效的祷告——「他就洁净了」
- 三、要注意祷告的话语(七 29)
- 四、有时要用禁食配合着祷告(九 29)
- 五、祷告要有信心(十一 23~24)
- 六、要饶恕别人的过犯，祷告才会蒙神垂听(十一 25~26)
- 七、要做醒祈祷(十三 33；十四 38)
- 八、祷告不要从自己的意思，乃要从神的意思(十四 36)

【基督徒对钱财该有的认识】

- 一、不要倚靠钱财(六 8)
- 二、钱财不能换取生命(八 36~37)
- 三、分给穷人，可以积财在天上(十 21)
- 四、钱财会拦阻人进神的国(十 23~25)
- 五、不要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十一 15)
- 六、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十二 17)
- 七、不要侵吞别人的家产(十二 40)
- 八、主重视我们怎样奉献钱财(十二 41~44)
- 九、要乐于枉费钱财在主身上(十四 3~9)

十、不要为钱财而出卖了主(十四 10~11)

【人心的紧要性】

一、人心和道的关系:

- 1.撒在路旁的(四 4, 15)——道不入人心(是信心不定的人)
- 2.撒在土浅石头地的(四 5~6, 16~17)——道稍入人心(是信心不足的人)
- 3.撒在荆棘里的(四 7, 18~19)——道半入人心(是信心不坚的人)
- 4.撒在好土上的(四 8, 20)——道深入人心(是信心不小的)

二、人心和罪污的关系:

- 1.从外面进去的,不是入人的心,不能污秽人(七 15~19)
- 2.从里面出来的,是从心里发出的一切恶,能污秽人(七 20~23)

【主耶稣如何医治两个瞎子】

一、医治伯赛大的瞎子:

- 1.他来求主耶稣(八 22)
- 2.他被主带领而离开人的包围——领他到村外(八 23 上)
- 3.因主话中生命的运行感动——吐唾沫抹在他眼睛上(八 23 中)
- 4.因着主的祝福与联合——按手在他身上(八 23 下)
- 5.心眼得开初期,视界仍模糊不清——人像树木行走(八 24)
- 6.因经历与主更深的联合——又按手在他眼睛上(八 25 上)
- 7.心眼看得完全清楚——复了原,样样都看得清楚(八 25 下)
- 8.嘱咐他不要再受属人的影响——不要进这村子(八 26)

二、医治耶利哥的瞎子巴底买:

- 1.他的可怜情形——坐在路旁(十 46)
- 2.他听到了福音——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十 47 上)
- 3.他对福音的反应——就喊着说(十 47 下)
- 4.他对别人的禁止——却越发大声喊着说(十 48)
- 5.他蒙主呼召——祂叫你喇(十 49)
- 6.他对救恩的领悟——丢下衣服,意即不靠行为(十 50)
- 7.他对主的祈求——我要能看见(十 51)
- 8.他得救的原因——你的信救了你了(十 52 上)
- 9.他得救的改变——立刻看见了(十 52 中)
- 10.他得救以后的道路——就在路上跟随耶稣(十 52 下)

【马可福音书中有关神国的道理】

一、人悔改、信福音，是为着能进入神的国(一 15)

二、马可福音书特多记载赶鬼的事(一 23~27, 34, 39; 二 11~12, 15, 22~30; 五 1~20; 六 7; 七 25~30; 九 16~29, 38)，是因为神的国和撒但的国相敌(三 24~26)

三、神国的奥秘，只叫亲近主的人知道(四 11)

四、神的国就在人的心里(参路十七 21):

1.神的道如同种子撒在人的心里，必须长大结实才能显出神的国(四 3~9, 13~20)

2.撒但借着直接抢夺(四 15)、患难和逼迫使人跌倒(四 17)、思虑、迷惑和私欲把道挤住(四 19)，来阻碍神国在人心里的的发展

3.惟有良好的心，才能叫神的道充分结实(四 8, 20)

五、神的国乃是属于生命的范畴，如同种子发芽渐长以致结出饱满的子粒，全在于神所设计的生命自然功用，我们人不晓得如何这样(四 26~29)

六、神的国原本像芥菜种那样的微小，但经长大后在外表上有了意外的发展，竟至让撒但(天上的飞鸟)也宿在它的荫下(四 30~32)

七、通往神国的道路:

1.必须受许多的苦，被人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八 31)

2.人一体贴自己的意思，就被撒但所利用，拦阻往前(八 33)

3.要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主(八 34)

4.要为主和福音丧掉魂生命的享受(八 35~37)

5.不要把主和主的道当作可耻的(八 38)

八、进神国的条件:

1.不要把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九 43~47; 参罗六 12~13)

2.要回转像小孩子的样式(十 13~16)

3.要胜过财物的霸占(十 17~27)

九、如何才能活在神国的实际里面:

1.必须尊敬神的儿子才能有分于神国(十二 1~12)

2.属世的和属神的必须有所分别(十二 13~17)

3.必须是复活的生命才能活在神国里面(十二 18~27)

4.在神国里面最要紧的，乃是爱神与爱人(十二 28~34)

5.在神国里面，基督乃是王，所以不可自大(十二 35~39)

6.在神国里面，要能完全胜过钱财的霸占(十二 40~44)

十、信徒有一天要在神国的实现里，与主一同享受喝新(十四 25)

四福音书合参

【一般事迹】

一、马可福音所特有的一般事迹：

1. 耶稣退到海边(三 7~12)
2. 耶稣的亲属说祂癫狂了(三 20~21)
3. 耶稣和门徒退到旷野去歇一歇(六 31~32)
4. 披麻布的少年人赤身逃走(十四 51~52)
5. 主升天后仍与门徒同工(十六 20)

二、四福音书合参：

1. 施洗约翰的工作与见证(一 1~8；太三 1~12；路三 1~18；约一 6~8， 15)
2. 耶稣受洗(一 9~11；太三 13~17；路三 21~22)
3. 受魔鬼试探(一 12~13；太四 1~11；路四 1~13)
4. 回加利利开始传道(一 14~15；太四 12~17；路四 14~15， 31)
5. 呼召彼得等四门徒(一 16~20；太四 18~22；路五 1~11)
6. 众人希奇耶稣的教训(一 21~22；太七 28~29；路四 32)
7. 周游加利利传道(一 35~39；太四 23~25；路四 42~44)
8. 呼召马太，与罪人同席(二 13~17；太九 9~13；路五 27~32)
9. 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吃(二 23~24；太十二 1~2；路六 1~2)
10. 设立十二个门徒(三 13~19；太十 2~4；路六 12~16)
11. 法利赛人谗谤耶稣遭斥(三 22~27；太十二 24~30；路十一 15~23)
12. 耶稣的母亲和祂弟兄在外边要与祂说话(三 31~32；太十二 46~47；路八 19~20)
13. 被自己家乡的人厌弃(六 1~5；太十三 53~58)
14. 走遍各城各乡(六 6；太九 35)
15. 差遣门徒出去作工(六 7， 12~13；太十 1~4；十一 1；路九 1~2， 7~9)
16. 施洗约翰被希律所斩(六 14~29；太十四 1~12；路九 7~9)
17. 门徒会来向主报告工作(六 30；路九 10)
18. 拒显神迹(八 11~13；太十六 1~4)
19. 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八 27~30；太十六 13~16)
20. 指明施洗约翰就是那要来的以利亚(九 9~13；太十七 9~13)
21. 门徒争论谁为大(九 33~37；太十八 1~4；路九 46~48)
22. 在约但河外教训众人(十 1；太十九 1)
23. 给小孩子接手祝福(十 13~16；太十九 13~15；路十八 15~17)
24. 门徒再争论谁为大(十 35~41；太廿 20~24)
25. 骑驴驹进耶路撒冷(十一 1~10；太廿一 1~10， 14~16；路十九 29~40；约十二 12~19)
26. 出城到伯大尼住宿(十一 11；太廿一 17)
27. 洁净圣殿(十一 15~17；太廿一 12~13；路十九 45~46；约二 14~17)

- 28.祭司和长老质问耶稣仗甚么权柄(十一 27~33; 太廿一 23~27; 路廿 1~8)
- 29.称赞穷寡妇捐两个小钱(十二 41~44; 路廿一 1~4)
- 30.公会商议捉拿耶稣(十四 1~2; 太廿六 3~5; 路廿二 1~2)
- 31.有一个女人用香膏浇耶稣(十四 3~9; 太廿六 6~13; 路七 36~50 约十二 1~8)
- 32.犹大出卖耶稣(十四 10~11; 太廿六 14~16; 路廿二 3~6)
- 33.豫备逾越节的筵席(十四 12~16; 太廿六 17~19; 路廿二 7~13)
- 34.吃逾越节的筵席(十四 17~21; 太廿六 20~25; 路廿二 14~16, 21~23; 约十三 2, 21~30)
- 35.设立主的晚餐(十四 22~25; 太廿六 26~29; 路廿二 19~20)
- 36.往橄榄山(十四 26; 太廿六 30; 路廿二 39)
- 37.在客西马尼园三次祷告(十四 32~42; 太廿六 36~46; 路廿二 40~46)
- 38.犹大领人捉拿耶稣(十四 43~52; 太廿六 47~56; 路廿二 47~53; 约十八 1~12)
- 39.公会夜审耶稣(十四 53~65; 太廿六 57~68; 路廿二 66~71; 约十八 13~14, 19~24)
- 40.彼得三次不认主(十四 66~72; 太廿六 69~75; 路廿二 54~62; 约十八 15~18, 25~27)
- 41.公会解交耶稣给彼拉多(十五 1; 太廿七 1~2; 路廿三 1~2; 约十八 28~32)
- 42.彼拉多审问耶稣后交人钉十字架(十五 2~15; 太廿七 11~26; 路廿三 3~5, 13~25; 约十八 33~40; 十九 4~16)
- 43.兵丁戏弄耶稣(十五 16~20; 太廿七 27~31; 约十九 1~3)
- 44.古利奈人西门被迫背耶稣的十字架(十五 21; 太廿七 32; 路廿三 26)
- 45.被钉在十字架上(十五 22~36; 太廿七 33~49; 路廿三 33~38; 约十九 17~24, 28~29)
- 46.死时的景象(十五 37~39; 太廿七 50~54; 路廿三 44~48; 约十九 30)
- 47.十字架下观看的妇女们(十五 40~41; 太廿七 55~56; 路廿三 49; 约十九 25)
- 48.被安葬在财主的新坟里(十五 42~47; 太廿七 57~61; 路廿三 50~56; 约十九 38~42)
- 49.天使显现宣告耶稣从死里复活(十六 1~8; 太廿八 1~8; 路廿四 1~10)
- 50.耶稣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十六 9; 太廿八 9~10; 约廿 14~18)
- 51.向往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显现(十六 12~13; 路廿四 13~35)
- 52.向门徒最后的嘱咐(十六 15~18; 太廿八 18~20)
- 53.被接升天(十六 19; 路廿四 51)

【耶稣所行的神迹】

一、马可福音书所特有的神迹:

- 1.在加利利海边医治耳聋舌结的病人(七 31~37)
- 2.在伯赛大医治一个瞎子(八 22~26)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在会堂里医好被鬼附的人(一 23~28; 路四 33~37)
- 2.医好彼得岳母的热病(一 29~31; 太八 14~15; 路四 38~39)

- 3.赶鬼、医治各样病人(一 32~34; 太八 16~17; 路四 40~41)
- 4.洁净长大痲疯的(一 40~45; 太八 1~4; 路五 12~16)
- 5.在自己城里医治瘫子(二 1~12; 太九 1~8; 路五 17~26)
- 6.在安息日医治枯手的人(三 1~6; 太十二 9~14; 路六 6~11)
- 7.平静风和海(四 35~41; 太八 23~27; 路八 22~25)
- 8.赶鬼入猪群(五 1~20; 太八 28~34; 路八 26~39)
- 9.医患血漏的女人和管会堂的女儿(五 21~43; 太九 18~26; 路八 40~56)
- 10.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六 33~44; 太十四 13~21; 路九 10~17; 约六 1~13)
- 11.在海面上行走(六 45~52; 太十四 22~33; 约六 16~21)
- 12.在革尼撒勒医治病人(六 53~56; 太十四 34~36)
- 13.医治希利尼妇人的女儿(七 24~30; 太十五 21~28)
- 14.七饼数鱼喂饱四千人(八 1~10; 太十五 32~39)
- 15.在山上改变形像(九 2~8; 太十七 1~8; 路九 28~36)
- 16.医治害癲痲病的孩子(九 14~29; 太十七 14~21; 路九 38~42)
- 17.在耶利哥城外医治瞎子巴底买(十 46~52; 太廿 29~34; 路十八 35~43)
- 18.咒诅无花果树立刻枯干(十一 12~14, 20~21; 太廿一 18~20)

【耶稣的教训】

一、马可福音书所特有的教训:

- 1.(无)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二 25~28; 太十二 3~8; 路六 3~5)
- 2.论褻渎圣灵永不得赦免(三 28~30; 太十二 31~32)
- 3.论遵行神旨者是主的亲人(三 33~35; 太十二 48~50; 路八 21)
- 4.论为何对众人说比喻(四 10~12, 33~34; 太十三 10~16, 34~35; 路八 9~10)
- 5.论用甚么量器给人,也必照得(四 24; 太七 2; 路六 38)
- 6.论有的还要给,没有的要被夺去(四 25; 太十三 12; 路八 18)
- 7.论工人如何出外作工(六 8~11; 太十 5~42; 路九 3~5)
- 8.驳斥法利赛人藉古人遗传废了神的诫命(七 1~23; 太十五 1~20)
- 9.论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八 14~21; 太十六 5~12)
- 10.论背起十字架跟从主(八 34~37; 太十六 24~27; 路九 23~25)
- 11.论不敌挡的就是帮助的(九 38~41; 路九 49~50)
- 12.论不可绊倒信徒(九 42~49; 太十八 6~11)
- 13.论不可休妻(十 2~12; 太十九 3~9)
- 14.论承受永生之道(十 17~22; 太十九 16~22; 路十八 18~23)

- 15.论贪财难进神的国(十 23~27; 太十九 23~27; 路十八 24~27)
- 16.论跟从主所得赏赐(十 28~31; 太十九 28~30; 路十八 28~30)
- 17.论谁愿为大必作用人(十 42~45; 太廿 25~28)
- 18.论信心的祷告(十一 22~24; 太廿一 21~22)
- 19.论饶恕人是祷告得蒙答应要件(十一 25~26; 太六 14~15)
- 20.论纳税的事(十二 13~17; 太廿二 15~22; 路廿 20~26)
- 21.论死人复活的事(十二 18~27; 太廿二 23~33; 路廿 27~38)
- 22.论最大的诫命(十二 28~34; 太廿二 34~40; 路十 25~28)
- 23.论基督与大卫的关系(十二 35~37; 太廿二 41~46; 路廿 41~44)
- 24.论不可效法法利赛人的行为(十二 38~40; 太廿三 1~12; 路廿 45~47)
- 25.论人子再来的日子(十三 31~37; 太廿四 36~44; 路廿一 34~36)

【耶稣所说的豫言】

一、马可福音书所特有的豫言:

- 1.(无)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第一次豫言将要受难,并斥责彼得的拦阻(八 31~33; 太十六 21~23; 路九 22)
- 2.豫言人子降临和有人将豫见国度景象(八 38~九 1; 太十六 27~28; 路九 26~27)
- 3.第二次豫言将要受难(九 30~32; 太十七 22~23; 路九 43~44)
- 4.第三次豫言将要受难后复活(十 32~34; 太廿 17~19; 路十八 31~34)
- 5.豫言圣殿将要被毁(十三 1~2; 太廿四 1~2; 路廿一 5~6)
- 6.豫言末期以前的豫兆(十三 3~13; 太廿四 3~14; 路廿一 7~19)
- 7.豫言大灾难时期的情形(十三 14~23; 太廿四 15~26; 路廿一 20~24)
- 8.豫言基督再来时的情形(十三 24~27; 太廿四 27~31; 路廿一 25~28)
- 9.豫言彼得三次不认主(十四 27~31; 太廿六 31~35; 路廿二 31~34; 约十三 36~38)

【耶稣所说的比喻】

一、马可福音书所特有的比喻:

- 1.种子生长并成熟的比喻(四 26~29)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新旧难合的比喻(二 18~22; 太九 14~17; 路五 33~39)
- 2.捆住壮士抢夺家财的比喻(三 23~27; 太十二 25~30; 路十一 17~23)
- 3.撒种的比喻和解释(四 1~9, 13~20; 太十三 1~9, 17~23; 路八 4~8, 11~15)
- 4.灯放在灯台上的比喻(四 21~23; 路八 16~18)
- 5.芥菜种的比喻(四 30~32; 太十三 31~32; 路十三 18~19)

6.盐失味的比喻(九 50; 太五 13; 路十四 34)

7.凶恶园户的比喻(十二 1~12; 太廿一 33~46; 路廿 9~19)

8.无花果树发嫩长叶的比喻(十三 28~31; 太廿四 32~35; 路廿一 29~33)

【从主和门徒同吃逾越节筵席到祂被彼得三次否认的过程】

一、主和门徒坐席(十四 16)

二、门徒们争论谁为大(路廿二 24~30)

三、主作门徒们的榜样，为他们洗脚(约十三 4~17)

四、主向门徒暗示犹大将要出卖祂(十四 18)

五、犹大离席(约十三 30)

六、主设立晚餐(十四 22~25)

七、主在席间的谈话(路廿二 35~38; 约十三 31~38; 十四章)

八、主在赴客西马尼园途中的谈话(十四 26~31; 太廿六 31~35; 约十五章至十六章)

九、主作大祭司的祷告(约十七章)

十、园中的儆醒祷告(十四 32~42)

十一、被卖(十四 43~52)

十二、主先被解到大祭司亚拿那里受审(十四 53; 约十八 12~13, 19~23)

十三、彼得第一次否认主(十四 66~68; 约十八 15~18)

十四、主被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受审(十四 55~65; 约十八 24)

十五、彼得第二、三次否认主(十四 69~72; 约十八 25~27)

【从主被公会定死罪到祂被钉十字架的过程】

一、天亮以后公会正式定主死罪(十五 1上; 路廿二 66~71)

二、主被解交彼拉多(十五 1下~5)

三、彼拉多把主交给希律(路廿三 6~12)

四、希律又把主送回给彼拉多(路廿三 11~12)

五、众人要求彼拉多释放巴拉巴，钉主在十字架上(十五 6~15)

六、主戴荆棘冠冕，受兵丁戏弄侮辱(十五 16~20; 太廿七 26~30)

七、卖主的犹大吊死(太廿七 3~10)

八、主背十字架往各各他，鲁孚的父亲西门替祂背一段路(十五 21~22; 约十九 17)

九、主在钉十字架前向妇女们谈话(路廿三 27~31)

十、主拒饮没药调和的酒(十五 23)

十一、主被钉在十字架上(十五 24)

【从主被钉在十字架上到断气的过程】

- 一、主被钉在两个强盗中间(十五 24~28)
- 二、主在十字架上第一句话：『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廿三 34)
- 三、兵丁拈阄分衣(十五 24)
- 四、祭司长、文士、犹太人讥诮主(十五 29~32)
- 五、一个强盗悔改得救(路廿三 39~43)
- 六、主在十字架上第二句话：『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廿三 43)
- 七、主在十字架上第三句话：『母亲，看你的儿子。...看你的母亲。』(约十九 26~27)
- 八、主在十字架上第四句话：『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十五 34~36)
- 九、主在十字架上第五句话：『我渴了！』(约十九 28)
- 十、主在十字架上第六句话：『成了！』(约十九 30)
- 十一、主在十字架上第七句话：『父阿，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廿三 46)
- 十二、主断气(十五 37)

【从主断气到主复活以前的过程】

- 一、主大声喊叫，气就断了(十五 37)
- 二、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地震、盘石崩裂、坟墓也开，已睡圣徒多有起来的(十五 38；太廿七 51~52)
- 三、百夫长看见主断气时的情形和地震，就说祂真是神的儿子(十五 39；太廿七 54)
- 四、有跟从主的妇女们在十字架下观看祂断气的情形(十五 40~41)
- 五、有兵丁来打断与主同钉两个强盗的腿，但因见祂已经死了，就只用枪扎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来(约十九 31~37)
- 六、亚利马太的约瑟去向彼拉多求主的身体(十五 42~43)
- 七、彼拉多调查主断气的实情后，把尸首赐给约瑟(十五 44~45)
- 八、尼哥底母带着约一百斤没药和沉香等香料前来(约十九 39)
- 九、约瑟用细麻布裹主身体后，放在自己新凿的坟墓里(十五 46；约十九 40~41)
- 十、跟从主的妇女们看见安放主身体的地方(十五 47)
- 十一、次日经祭司长等人请求后，彼拉多派兵去看守坟墓(太廿七 62~66)

【七日的第一日早晨主复活的过程】

- 一、抹大拉的马利亚等三位妇女要到坟墓膏耶稣的身体(十六 1~3)
- 二、正在途中，忽然地大震动，有天使下来把墓口的石头辊开(太廿八 2)
- 三、看守的兵丁被天使吓得如同死人(太廿八 3~4)
- 四、三位妇女和随后其他妇女们都来到坟墓前(路廿四 1， 10)
- 五、见墓口的石头已经辊开，进去却不见主的身体(十六 4；路廿四 2~3)
- 六、抹大拉的马利亚就跑去告诉彼得和约翰(约廿 2)

- 七、其余留下的妇女们在坟墓里遇见天使，向她们宣告主复活的消息(十六 5~7)
- 八、那些妇女们从坟墓出来逃跑(十六 8)
- 九、彼得和约翰听见抹大拉马利亚的报告，就跑到坟墓那里查看，只见细麻布和裹头巾就回去了(约廿 3~10)
- 十、抹大拉的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看见坟墓里的两个天使(约廿 11~13)
- 十一、主最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十六 9；约廿 14~17)
- 十二、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主的门徒们(十六 10)
- 十三、那些逃跑的妇女们在回去的路上也遇见主(太廿八 8~10)

【主复活以后显现的次序】

- 一、最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十六 9)
- 二、次向其余的妇女们显现(太廿八 8~10)
- 三、又向西门彼得显现(路廿四 34；林前十五 5)
- 四、向往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显现(十六 12；路廿四 13~31)
- 五、那天晚上向多马以外的门徒们显现并吹口气(约廿 19~23)
- 六、过了八日，向包括多马在内的门徒们显现，特别告诉多马摸袖手上钉痕和肋旁的伤痕(约廿 26~29)
- 七、在提比哩亚海边向七个打鱼的门徒显现(约廿一 1~23)
- 八、在加利利约定的山上向十一个门徒显现(太廿八 16~20)
- 九、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林前十五 6)
- 十、以后显给主的兄弟雅各看(林前十五 7 上)
- 十一、升天前在橄榄山上向众使徒显现(路廿四 50~53；徒一 4~11；林前十五 7 下)
- 十二、升天以后向司提反显现(徒七 55)
- 十三、在往大马色的路上向使徒保罗显现(徒九 1~9；林前十五 8)
- 十四、在拔摩海岛向使徒约翰显现(启一 9~20)

注：主的显现较上述为多，只是圣经没有明记而已(参徒一 3)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马可福音注解》